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alt Industry Group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前总股本	48,277.6079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277.607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食盐、工业盐以及纯碱等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波动，总体波动较为明显，对产销量、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其中，食盐价格波动主要受 2017 年至今盐业体制改革放开区域经营限制、市场竞争压力加剧的影响所致。自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以来，食盐价格由政府定价转由生产经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定价。随着食盐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原有经营区域限制逐步打破，定点生产企业、流通批发企业参与市场的自由度加大，生产企业跨区域销售、批发企业跨区域经营迅速推动需求，具有相对刚性的食盐市场竞争压力明显上升，食盐出厂价、批发价出现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食盐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987.43 元/吨、1,047.30 元/吨、883.44 元/吨及 685.20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 6.06%、-15.65%及-22.44%。

除食盐外，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盐和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对市场供需状况较为敏感，产品价格跟随市场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72.60 元/吨、260.57 元/吨、229.46 元/吨和 243.85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4.41%、-11.94%及 6.27%。2018 年-2020 年，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及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工业盐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下游两碱行业开工率的提升以及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带动了工业盐产品市场的快速回暖，价格有所回升，下半年则出现快速上扬态势。

公司纯碱项目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对收入、利润的贡献逐步加大，已成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纯碱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69.96 元/吨、1,456.64 元/吨、1,216.42 元/吨及 1,448.29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12.77%、-16.49%及 19.06%。2018-2020 年，纯碱价格因受产能相对饱和、下游需求增长乏力等因

素影响，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在 2020 年经历了剧烈波动，一度达到历史低点。2021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好转、新能源和光伏等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以及能耗双控、限电等多重因素影响，带动纯碱价格持续上行。

综上，食盐、工业盐等盐产品以及纯碱等盐化工产品市场总容量大，影响价格走势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各类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价格波动对产销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影响明显，未来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盐产品、纯碱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能源主要为煤炭、焦炭。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0,843.41 万元、37,812.10 万元、40,672.82 万元和 30,047.51 万元，占各期生产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2%、55.17%、62.60%和 75.15%，故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具有直接、重要影响。

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供求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石灰石、煤炭、焦炭等采购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同步调整并消除成本上涨，则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工业盐和纯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工业盐产品系下游两碱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基础原料，纯碱下游则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光伏玻璃、锂电池和氧化铝等行业。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受以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从而未来难以完全避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所致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

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相应存在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成本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易引发安全事故。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尚无法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等可能，进而面临因安全生产问题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或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风险。

（六）盐业体制改革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2016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同时改革方案要求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加快制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新的准入条件，通过提高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盐改方案旨在释放市场活力、优化市场环境，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盐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

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跨区经营的省外食盐品牌已开始进入省内市场，迅速导致食盐市场竞争加剧，短期内对发行人在江西省内食盐市场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出现价量双降的局面，市占率由95%以上下降至70%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作为国内位居前列的大型产销一体化盐业企业，拥有较为明显的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区位优势、品牌优势，既具备继续巩固传统市场优势地位的能力，亦具备积极走出去、跨区域抢占市场的实力，综合竞争优势势必逐步体现，但尚不排除未来短期内食盐市场竞争激烈

程度持续加大，食盐出厂价、批发价继续下行，业务量有所缩减，导致食盐业务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

号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广西盐业、江西大成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

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晶联投资、晶实投资、晶通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出资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晶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胡世平，监事罗鹏、于颖，高级管理人员万李、黄雪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其增持义务以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企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2、发行人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能否在短期内得到充分体现都将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江西国控、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号、广西盐业、江西大成、晶联投资、晶实投资、晶通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且公司有权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江盐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判决文书确定的相关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得到有效保护。”

（三）验资机构承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CAC 验字[2020]0025 号、CAC 验字[2021]0034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江盐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CAC 验字[2020]0025 号、CAC 验字[2021]0034 号验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6-0000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03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6-00002 号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6-0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1】第 6-0000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验字【2020】第 6-00009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11 号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评估机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评估机构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评估机构为江盐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1】第 6-00003 号）。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573.23 万元；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6.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9.66 万元。2021 年 1-9 月，随着纯

碱二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以及工业盐、纯碱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公司生产经营呈现产销两旺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整体经营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6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7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0
十、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21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37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内控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6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7
五、房屋土地权属瑕疵的风险	48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8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9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2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03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4
五、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43
七、特许经营权.....	250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51
九、境外经营情况	2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3
一、独立经营情况	253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5
四、关联交易	263
五、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71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5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权情况	28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2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2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2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04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0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7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0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3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8
五、税项	348
六、分部信息	351
七、非经常性损益	352
八、主要资产情况	353
九、主要负债情况	354
十、股东权益情况	35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5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60
十四、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61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48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49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44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9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45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7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457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458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61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46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6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46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8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4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48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3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93
二、重大合同	49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6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49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96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50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5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5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7
六、评估机构声明	508
七、验资机构声明	5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备查文件	51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地点	5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盐集团、江盐股份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业公司	指	江西省盐业公司，系发行人在全民所有制阶段的前身
盐业总公司	指	江西省盐业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盐业公司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集团公司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在原江西省盐业总公司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江盐有限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改前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宁波信达	指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
井冈山北汽一号	指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
广西盐业	指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
江西大成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
晶联投资	指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之一
晶实投资	指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之一
晶通投资	指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之一
核心骨干持股平台	指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核心骨干持股平台
晶昊盐化	指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盐兴物业	指	江西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晶昊盐化控股子公司
富达盐化	指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晶昊盐化控股子公司
华康公司、江盐华康	指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新余华康	指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赣州华康	指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会昌华康	指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赣州天创	指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抚州华康	指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景德镇华康	指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鹰潭华康	指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吉安华康	指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九江华康	指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南昌华康	指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饶华康	指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萍乡华康	指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宜春华康	指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强本科技	指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江盐包装	指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江盐投资	指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井冈绿宝	指	江西井冈绿宝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华康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速达	指	江西华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华康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江盐	指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晶昊盐化控股子公司
江苏江盐	指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盐江西盐化	指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雪天盐业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苏盐井神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化工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湘渝盐化	指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ST 双环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盐业	指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晶诚物业	指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吉成物业	指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	指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同鑫	指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粮集团	指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江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产集团	指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成教育	指	江西省大成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华	指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三建	指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指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食盐、食用盐	指	从海水、地下岩（矿）盐沉积物、天然卤（咸）水获得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经过加工可供人类食用的盐，主要成分是氯化钠（NaCl），同时含有少量水分和杂质及其他铁、磷、碘等元素，系人类生存最重要的营养物质之一
工业盐	指	应用于烧碱、纯碱、印染等工业用途的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主要包括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
两碱用盐	指	两碱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烧碱、纯碱的生产制造
小工业盐	指	除两碱用盐以外的工业盐，主要用于印染、建筑、机械、石油工业等领域

纯碱	指	即碳酸钠（ Na_2CO_3 ），俗称苏打，基础化工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玻璃、冶金、日化、医药、造纸等行业
卤水	指	盐类含量高于 5%的液态矿产
烧碱	指	即氢氧化钠（ NaOH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在空气中易潮解，溶于水呈强碱性，主要用于氧化铝、造纸、染料等行业
氯碱	指	主要通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 NaCl ）溶液的方法来制取氯气、氢气和烧碱，并以上述中间产品为原料生产一系列氯碱化工产品
元明粉、芒硝	指	即硫酸钠（ Na_2SO_4 ），是硫酸盐类矿物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主要用于合成洗涤剂、印染等行业
硫酸钙	指	分子式为 CaSO_4 ，白色晶体或粉末，含 2 分子结晶水的称“石膏”，在自然界中以石膏矿存在，加热到 $150\sim 170^\circ\text{C}$ 时，失去大部分结晶水变成熟石膏。可制作各种模型，医疗上用作石膏绷带，还可用于调节水泥的凝结时间，作油漆用的白色颜料、纸张的填料和抛光粉，也是一种常用的干燥剂
氯化钙	指	分子式为 CaCl_2 ，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室温下为白色固体，主要用途包括制冷设备所用盐水、道路融冰剂、干燥剂及石油开采萃取剂
小苏打	指	分子式为 NaHCO_3 ，化学名为碳酸氢钠，白色细小晶体，在水中的溶解度小于碳酸钠。公司生产的小苏打主要用于食品制作过程中的膨松剂
氯化铵	指	分子式为 NH_4Cl ，简称“氯铵”，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是一种速效氮素化学肥料，含氮量 24%-25%左右，施用于小麦、水稻等农作物
盐硝联产技术	指	利用氯化钠（ NaCl ）和硫酸钠（ Na_2SO_4 ）的溶解度随温度变化的规律，从含硝卤水中生产盐产品和副产品芒硝，实现硫酸钠母液回收再利用
盐钙联产技术	指	利用氯化钙（ CaCl_2 ）与氯化钠（ NaCl ）的溶解度特性，在同装置内用钙卤生产盐产品和氯化钙，实现氯化钙母液回收再利用
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	指	通过全卤制碱、碱渣注井、钙液注井采卤、盐碱钙联产等生产环节，循环生产纯碱、盐产品和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RO 浓缩	指	RO 浓缩是指采用反渗透膜工艺处理
三废	指	公司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alt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8,277.6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世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经营范围	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30013
电话号码	（0791）86370379
传真号码	（0791）863793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salt.com/
电子邮箱	jydb_office@163.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系江西省内最大的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以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拥有“井冈”、“百仙”、“清江古海”等食盐市场知名品牌以及“瑞江”、“晶昊”等工业盐、小苏打、纯碱产品品牌，其中清江古海系列盐产品、井冈牌精制盐（食用盐）和瑞江牌工业纯碱被认定为“江西名牌产品”，“井冈”商标被认定为“江西老字号”。

多年来，发行人依托当地优质岩盐资源优势，始终围绕盐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持续推行盐卤一体、盐化一体、汽电热一体、产学研销一体发展战略，大力

开发、推广盐硝联产、盐钙联产、盐碱钙联产等新工艺、新技术，逐步建成晶昊盐化、富达盐化两个现代化生产基地，形成富有明显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制盐和盐化工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现拥有制盐产能 265 万吨/年，产能规模、工艺水平居国内制盐行业前列。报告期，发行人紧抓国家能源供应结构调整机遇，充分利用临近新余、宜春锂电池原材料产业以及赣西等地光伏玻璃产业等纯碱下游产业集聚地的区位优势，在消化吸收“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的基础上，自主开发“一种氨碱法制碱混合液两相流注井采卤技术”等相关核心工艺、技术，开创性提出井上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新的技术路线，最终实现废水、废渣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并采用新的技术工艺相继建成投产纯碱一期、二期项目，形成年产纯碱 60 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纯碱生产企业。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采用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技术的意见》，晶昊盐化采用的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是国家工信部和中國纯碱工业协会认可的第四种制碱工艺方法，该项工艺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发行人系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省级盐业公司，亦系江西省内唯一一家政府食盐储备单位，承担保障全省食盐市场供应及维护食盐市场稳定的重任，在省内食盐流通市场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市场占有率仍保持在 70%以上。发行人在省内 11 个设区市、71 个县域设立销售公司，拥有仓储面积近十万平方米，配送车辆近 200 辆，四万余个服务零售商网点，销售网络覆盖江西省全境，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在巩固省内传统市场优势的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拓展省外和海外市场，食盐产品外销广东、浙江、福建等工业和人口大省，香港、台湾等地区，以及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发行人食盐产品已持续供应香港 20 余年，系香港食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系中国盐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调味品协会执行会长单位、中国轻工业盐业运销行业十强企业、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团体会员。下属三家生产企业晶昊盐化、富达盐化以及包装公司均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拥有的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批为江西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晶昊盐化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国家绿色工厂名单。2021 年 10 月，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获

批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国控直接持有公司 226,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2%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法定代表人	周应华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主要经营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西国控系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江西省国资委持有 90% 股权；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 90.00% 股权，通过江西国控间接控制公司 46.92%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江西大成 90.00% 股权，通过江西大成间接控制公司 3.11%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3% 股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02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9,848.09	80,676.19	86,098.64	77,784.86
非流动资产	294,924.58	283,697.22	282,035.91	277,491.46
资产总计	374,772.68	364,373.41	368,134.55	355,276.33
流动负债	128,274.58	128,151.77	122,575.00	133,706.0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88,054.90	81,196.97	119,870.91	97,591.71
负债合计	216,329.48	209,348.74	242,445.91	231,297.79
股东权益	158,443.20	155,024.67	125,688.64	123,97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605.40	150,289.38	121,161.60	119,797.11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2,283.23	128,517.19	138,158.65	98,716.78
营业利润	3,169.91	18,450.57	6,519.22	7,143.27
利润总额	3,278.28	17,468.34	2,382.32	6,955.06
净利润	3,146.00	14,503.59	4,232.45	4,73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63	14,120.43	4,014.26	4,926.32
综合收益	3,146.00	14,503.59	4,232.45	4,73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63	14,120.43	4,014.26	4,926.3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4.49	3,818.27	2,452.61	4,226.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47	6,880.02	9,014.74	12,1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9.49	-38,991.43	-14,285.85	-26,3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8	22,025.08	6,220.47	-19,10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4.91	-10,114.23	932.27	-33,405.0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70	0.58
速动比率（倍）	0.54	0.55	0.59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6%	26.53%	29.66%	2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2%	57.45%	65.86%	65.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95%	2.10%	1.58%	1.72%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6	26.44	26.96	17.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1	7.92	7.37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07.32	39,295.21	25,363.38	20,840.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	8.37	4.80	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14	0.21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1	0.02	-0.78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前总股本	48,277.6079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277.607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上交所开通主板市场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56,686.88	35,000.00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89,168.06	67,481.1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上交所开通主板市场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7,481.18 万元，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2、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金额为 15,337.19 万元； 3、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金额为 8,643.99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5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世平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电话：	0791-86370379
传真：	0791-863793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保荐代表人：	安超、王东方
项目协办人：	程瑞
项目经办人：	李强、刘斌、蔡怡梦、曾令诚、任博、阮航、孙唯一、马晓刚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易建胜、郭光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汪鹏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大厦 B 座 18 楼
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签字资产评估师:	蔡久团、胡梅根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30991902421177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内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食盐、工业盐以及纯碱等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波动,总体波动较为明显,对产销量、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其中,食盐价格波动主要受 2017 年至今盐业体制改革放开区域经营限制、市场竞争压力加剧的影响所致。自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以来,食盐价格由政府定价转由生产经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定价。随着食盐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原有经营区域限制逐步打破,定点生产企业、流通批发企业参与市场的自由度加大,生产企业跨区域销售、批发企业跨区域经营迅速推动需求,具有相对刚性的食盐市场竞争压力明显上升,食盐出厂价、批发价出现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食盐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987.43 元/吨、1,047.30 元/吨、883.44 元/吨及 685.20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 6.06%、-15.65%及-22.44%。

除食盐外,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盐和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对市场供需状况较为敏感,产品价格跟随市场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72.60 元/吨、260.57 元/吨、229.46 元/吨和 243.85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4.41%、-11.94%及 6.27%。2018 年-2020 年,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及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工业盐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下游两碱行业开工率的提升以及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带动了工业盐产品市场的快速回暖,价格有所回升,下半年则出现快速上扬态势。

公司纯碱项目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对收入、利润的贡献逐步加大,已成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纯碱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69.96 元/吨、1,456.64 元/吨、

1,216.42 元/吨及 1,448.29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12.77%、-16.49%及 19.06%。2018-2020 年,纯碱价格因受产能相对饱和、下游需求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在 2020 年经历了剧烈波动,一度达到历史低点。2021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好转、新能源和光伏等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以及能耗双控、限电等多重因素影响,带动纯碱价格持续上行。

综上,食盐、工业盐等盐产品以及纯碱等盐化工产品市场总容量大,影响价格走势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各类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价格波动对产销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影响明显,未来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二)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盐产品、纯碱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能源主要为煤炭、焦炭。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0,843.41 万元、37,812.10 万元、40,672.82 万元和 30,047.51 万元,占各期生产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2%、55.17%、62.60%和 75.15%,故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具有直接、重要影响。

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供求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石灰石、煤炭、焦炭等采购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同步调整并消除成本上涨,则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 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工业盐和纯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工业盐产品系下游两碱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基础原料,纯碱下游则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光伏玻璃、锂电池和氧化铝等行业。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受以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从而未来难以完全避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所致的不利影响。

(四)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相应存在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成本的风险。

（五）盐业体制改革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2016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同时改革方案要求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加快制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新的准入条件，通过提高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盐改方案旨在释放市场活力、优化市场环境，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盐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

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跨区经营的省外食盐品牌已开始进入省内市场，迅速导致食盐市场竞争加剧，短期内对发行人在江西省内食盐市场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出现价量双降的局面，市占率由95%以上下降至70%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作为国内位居前列的大型产销一体化盐业企业，拥有较为明显的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区位优势、品牌优势，既具备继续巩固传统市场优势地位的能力，亦具备积极走出去、跨区域抢占市场的实力，综合竞争优势势必逐步体现，但尚不排除未来短期内食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持续加大，食盐出厂价、批发价继续下行，业务量有所缩减，导致食盐业务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二次爆发”，或发

生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七）未来纯碱产能扩充不能取得授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纯碱过程中涉及的“利用井矿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专利及其关联专利系经苏盐井神有偿授权使用，授权期限为专利有效期内，根据授权协议，未经授权方允许，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超过纯碱 60 万吨/年的授权许可范围的，将构成违约。目前双方就已建成的 60 万吨纯碱项目之专利授权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短期内公司暂无进一步扩充纯碱产能的计划，但不排除公司未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扩充纯碱产能，则面临无法取得相关专利使用授权的可能，若未能及时开发、应用其他替代技术工艺，则可能对纯碱项目进一步扩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易引发安全事故。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尚无法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等可能，进而面临因安全生产问题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或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建，公司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持续扩张，对公司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提出新的挑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11.77 万元、9,014.74 万元、6,880.02 万元及 13,484.4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55.35 万元、5,495.07 万元、4,228.12 万元和 8,278.0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3.98%、3.29%和 11.45%，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受公司销售与结算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零售商、贸易商等客户主要采取现款现货、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控制良好。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量的大幅增加，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户占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若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因受盐业体制改革放开区域经营限制导致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工业盐以及纯碱下游景气度偏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计准则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49%、33.62%、27.07%和 25.82%，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今年下半年以来，因能耗双控、限电等调控政策收紧以及下游需求出现恢复性增长、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拉动纯碱需求增长等，煤炭、焦炭等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工业盐、纯碱市场价格出现单边上扬，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回升。总之，因上游原材料石灰石以及煤炭、焦炭等能源价格波动明显，工业盐、纯碱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亦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毛利率波动导致盈利水平变动的风险。

（三）现金收款的风险

食盐专营制度下，取得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方可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鉴于食盐批发企业数量少、获批难，行业内盐业经营公司普遍实行向超市、便利店、城

乡农贸市场个体户、农村小卖部等零售商进行配送销售的模式。发行人长期以来在江西省内依托地市、县域销售公司对零售商进行配送，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系的零售网点数万个，覆盖江西省全境，遍布城乡。该类业务网点从数量上看，大多数是个体户、夫妻店等便民小商店，基本实行现款现货。鉴于金额小、频率高、银行转账不方便，2019 年之前普遍存在业务员、配送员将货物送达个体户、夫妻店等便民小商店即收取现金，并及时缴存公司。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减少现金收款，鼓励客户通过使用公司二维码扫码、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逐步改变客户的支付习惯，不断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和范围，报告期现金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显著下降，分别为 24.11%、3.79%、0.65%和 0.20%，但因少部分农村小卖部经营者年龄较大以及少量客户支付习惯难以改变，仍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的现象。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晶昊盐化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8360001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自 2021 年起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3 年。

公司子公司富达盐化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936000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度起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3 年。

公司子公司包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8360012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度起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3 年，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

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则面临因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利润水平有所下降的风险。

五、房屋土地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94 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792,645.95 平方米；子公司上饶华康和赣州华康各有 1 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性质为划拨土地，面积合计 10,300.83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 0.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7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397,935.15 平方米；尚有 45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31,161.78 平方米，占公司总体面积的比例约为 7.26%。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大部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或处罚的专项证明，尚余 8,592.37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或处罚的专项证明，占无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27.57%，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2.00%。

上述相关瑕疵房产土地主要用于仓储或原生产基地周边生活区的招待所、泵房、厕所等，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针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并取得当地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或处罚的专项证明。针对划拨用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变性手续，并取得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地面上建筑和不构成处罚的专项证明。此外，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承诺，如发行人无证房产被限期拆除或者收到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江西国控将承担由此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划拨用地未来若因政策调整或监管要求提高，则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

绩产生重要影响，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增加盐产品和硫酸钙的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来仍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alt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8,277.6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世平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及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联系电话	（0791）86370379
联系传真	（0791）863793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salt.com/
电子信箱	jydb_office@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黄雪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江盐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江盐集团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议题的审核意见》，审议了江盐有限股东会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江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江盐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CAC 专字[2016]127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2,499.5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9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盐有限净

资产评估值为 137,559.33 万元，增值率 3.82%。2016 年 12 月 20 日，江盐有限就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完成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B-011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江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在江盐有限基础上，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变更设立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6,256,079 元，拟设置的股份总额为 426,256,079 股。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136N）。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0]0025 号），对江盐集团 2016 年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确认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基本信息

公司发起人为江西国控、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号、晶联投资、晶实投资、晶通投资。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江西国控（SS）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CS）	38,897,893	9.13
4	中新建招商（SS）	32,414,911	7.60
5	井冈山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三）发起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江西国控、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和井冈山北汽一号，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江西国控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江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自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股权。

其他发起人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号均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均是对外投资的股权。

发起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江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股权。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由于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整体继承了江盐有限的业务，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江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改制情况

江盐有限前身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在当月完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国资改革字[2014]9 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按照“做大盐业集团公司资产规模、做实核心主业、做强竞争优势”的部署，优先推动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集团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同时，同步进行引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

（1）有限公司设立的外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国资改革字[2014]9 号），审议通过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

2015 年 4 月 26 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总体方案》经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原则通过。

2015 年 11 月 3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国资企改字[2015]296 号），批复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事项。

2015 年 12 月 12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15]99 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督促指导企业妥善安置企业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有限公司设立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0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及实施细则》、《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核心骨干持股方案》等与本次整体改制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13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国有独资公司）》、《三个投资公司（核心骨干持股平台）章程》及其《增资协议》和《核心骨干持股方案（修订稿）》。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后的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形式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股权多元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5日，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增资后的《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2,625.6079万元；②公司形式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国有产权登记

本次改制前，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办理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截至改制前，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25,476.56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4）清产核资

2015年1月29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将清产核资结果上报江西省国资委。

2015年1月30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赣国资评价字[2015]30号），对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上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批复。

（5）审计

2015年2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至4月专项审计报告》（CHW专字[2015]0012号）。同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将改制财务审计结果向江西省国资委报送备案。

2015年11月30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企业改制（一般股权变动）财务审计结果备案表》，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关于改制财务审计结果的备案。

（6）评估及核准

2014年12月10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拟进行改制项目所涉及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127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719.78万元；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6,705.75万元，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44,985.97万元，增值率为107.83%。

2015年4月13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97号），批复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纳入改制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6,705.75万元。2015年4月26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总体方案》经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原则通过。

（7）债权人通知/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安排

2015年10月30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免于提供银行保全证明等确认文件的报告》（赣盐字[2015]194号），根据该文件，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时按大型企业免于提供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确认文件。

（8）职工安置及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4日，江西省国资委向江西省政府呈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总体方案（审议稿）》（赣国资企改字[2015]123号）。2015年8月10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及实施细则》等与本次公司制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的议案。2015年9月29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职工第三届一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和《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2015年12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作出《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15]99号），同意江西省盐业公司改制，督促指导企业妥善安置企业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9）核心骨干持股

2015年10月20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向江西省国资委上报赣盐字[2015]178号文《关于呈报<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的报告》。根据该方案，147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了三个持股平台（分别为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再由持股平台对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10）投资者入股

2015年4月26日，《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总体方案》经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原则通过；2015年4月28日，盐业公司就增资扩股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招标，挂牌期满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

截至2015年5月27日，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意向投资方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办理了报名登记手续。经审查，上述投资方属于合格意向投资方。

（11）增资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9月9日，本次增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

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各方以 3.0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本次混改中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97,244,733 元、38,897,893 元、32,414,911 元、32,414,911 元、8,427,877 元、8,427,877 元和 8,427,877 元。其中晶实投资、晶联投资、晶通投资三家持股平台总出资额为 7,800 万元，三家企业各自出资以其实际出资额为准。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意向投资者报送的约束性报价函确定，3 家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3.085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5 日，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增资主体的函》：因经营模式需要，根据其及相关投资人在 2015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 17.2 条的约定，将该《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享有和承担。变更后投资主体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原投资主体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增资主体的函》：根据其及相关投资人在 2015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 17.2 条的约定，将该《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和承担。变更后投资主体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投资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扩股交割单》。根据该交割单，增资扩股项目名称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增资扩股项目，融资方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投资方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国资委与原投资主体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

晶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别由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享有和承担。

（12）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①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

2015年12月15日，江盐有限取得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0136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整。

此次改制完成后，江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的工商变更

2015年12月29日，江盐有限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426,256,079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江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CS）	38,897,893	9.13
4	中新建招商（SS）	32,414,911	7.60
5	井冈山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13）江西省国资委股权无偿划转

①本次划转的外部批准

2015年12月31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15]399号），批准同意：

A、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盐有限46.9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

B、此次划转免于评估、免于进场交易；

C、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②本次划转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0日，江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

A、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盐有限46.9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

B、通过了《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③工商登记

2016年4月20日，江盐有限就前述划转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完成后，江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国控（SS）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CS）	38,897,893	9.13
4	中新建招商（SS）	32,414,911	7.60
5	井冈山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14）验资情况

2021年10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CAC验字[2021]0034号），对江盐集团有

限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江盐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盐业集团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26,256,079.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256,079.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26,256,079.00 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江盐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江盐集团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议题的审核意见》，审议了江盐有限股东会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江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江盐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 426,256,079 股，注册资本 426,256,079 元。同意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在江盐有限基础上，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变更设立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6,256,079 元，拟设置的股份总额为 426,256,079 股。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CAC 专字[2016]127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2,499.5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9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盐有限净

资产评估值为 137,559.33 万元，增值率 3.82%。2016 年 12 月 20 日，江盐有限就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完成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B-011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江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以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后的名称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0]0025 号），对江盐集团 2016 年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26,256,079 元，股本为 426,256,079 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江盐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控（SS）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CS）	38,897,893	9.13
4	中新建招商（SS）	32,414,911	7.60
5	井冈山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3、2020 年 5 月，江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3 月 13 日，江盐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为推动江盐股份“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加快盐化工项目建设，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扩股。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7 月 1 日，江盐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江盐集团控股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参

与本次增资扩股，并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增资扩股方案，江西国控拟认购不超过 4,257.64 万股，保持其持有增资后江盐股份 46.92% 的股权比例不变，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江西国控此次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一致，均以本次增资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准。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增资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9]100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江盐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 132,615.5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20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江盐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 156,255.38 万元，对应每股评估对价 3.67 元/股。

2019 年 12 月 19 日，江盐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项目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2020 年 4 月 3 日，江盐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项目挂牌公告期结束，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查和集团审核确认，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大股东江西国控同比例增资。

2020 年 5 月 13 日，江盐股份及其原股东方以及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签署《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以现金出资 97,328,400 元，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以现金出资 55,050,000 元。上述出资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新增股份 26,520,000 股，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取得股份 15,000,000 股，上述参与增资方每股对价均为 3.6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6-00009 号），对江盐集团 2020 年增资事项进行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江盐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为 482,776,079 元，股本为 482,776,079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盐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776,079 元，江盐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控（SS）	226,52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0.14
3	厦门国贸（CS）	38,897,893	8.06
4	中新建招商（SS）	32,414,911	6.71
5	井冈山北汽一号	32,414,911	6.71
6	广西盐业（SS）	15,000,000	3.11
7	江西大成（SS）	15,000,000	3.11
8	晶联投资	10,871,961	2.25
9	晶实投资	9,171,054	1.90
10	晶通投资	5,240,616	1.09
合计		482,776,079	100.00

4、现金置换出资

在江盐集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基于生产经营所需，经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江西省国资委将部分经营性划拨用地经评估后纳入出资范围，改制设立江盐集团前身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盐集团公司制改革中出资资产规范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企改[2020]81 号），同意对江盐集团在 2014 年改制过程中因政府扩迁、调整规划等原因无法办理更名和改变土地性质的出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 2014 年 4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255,529.77 元）进行现金置换，由江西国控按照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进行等价补足出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过户至江西国控。

2020 年 6 月 28 日，江盐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改革中出资资产规范及相关费用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由江西国控按照公司改制评估时点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进行现金置换。2020 年 6 月 30 日，江盐集团已收到江西国控的置换资金。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21.10.1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AC 验字 [2021]0034 号	对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改制设立江盐有限进行补充验资	净资产
2	2021.12.1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 [2021]第 6-00011 号	对江盐有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混改增资进行验资	货币
3	2020.8.2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AC 验字 [2020]0025 号	对江盐有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股改进行补充验资	净资产
4	2020.10.3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 [2020]第 6-00009 号	对江盐集团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增资进行验资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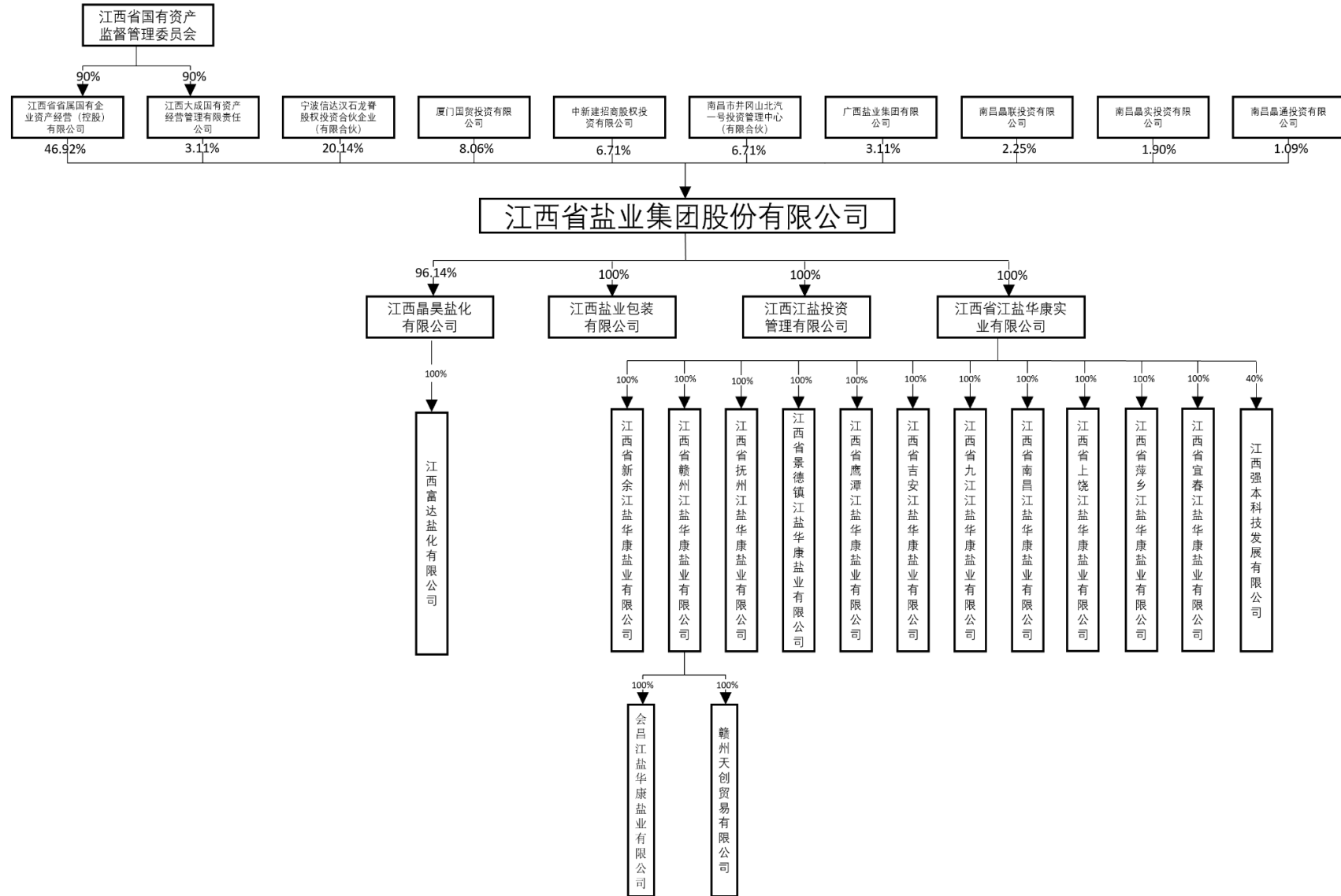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江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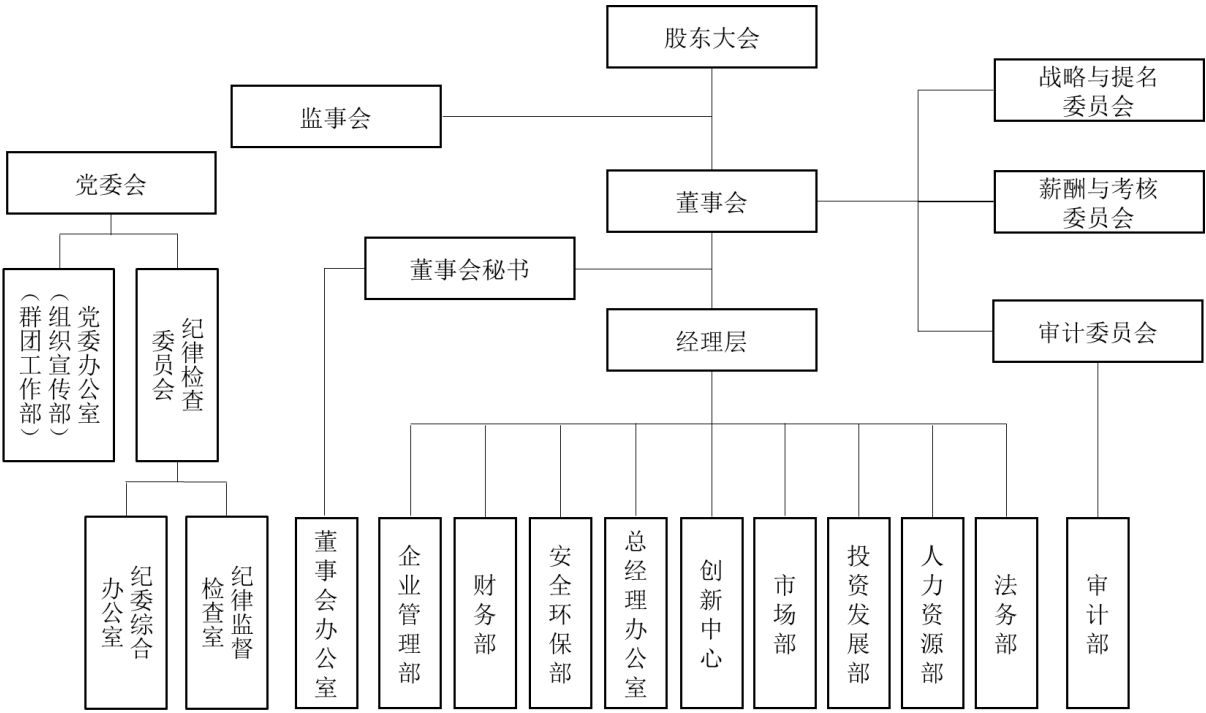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组织。其中，母公司江盐集团主要行使战略发展规划、日常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职能，具体架构如下：



母公司江盐集团下属各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组织结构完整，具备与自身经营相适应的完整体系。其中，子公司晶昊盐化及富达盐化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基地，具备完整产供销体系，内设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及其他后台支持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江盐华康及其下属各设区市公司作为发行人承担省内食盐销售职能的公司，内设包括销售、财务、人力、仓储中心、配送及其他后台支持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包装公司作为发行人包装物生产基地，具备完整产供销体系，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及其他后台支持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江盐集团设立主要职能部门及其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组织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筹备及组织工作、与股东、董事、监事联系沟通工作、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履职工作、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交易所、媒体、中介机构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关系管理、招商引资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	投资发展部	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集团本部拟投项目的调研、论证、可行性报告及投资方案等的起草，组织开展项目立项、报批并组织实施
3	企业管理部	资产归口管理、招投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护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建设监督管理、煤炭结算等
4	创新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高企申报、研发设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护等创新管理工作
5	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和节能减排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6	财务部	财务规划、会计政策制定、拟定年度财务计划和融资、担保方案、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编制月度财务报表、税务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等
7	总经理办公室	公文管理、机要文秘、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印章证照管理、信息化管理、会务保障、接待管理、前台服务、车辆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食堂管理、综治维稳、信访接待、内外协调、指令传达等
8	市场部	市场营销规划、品牌规划、运营、推广、修订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和营销政策、年度指标分解及跟踪管理、制定年度费用预算、业务信息收集整理及分析、政府储备盐管理等
9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定岗定编等完善和调整工作、年度招聘计划、职称及技能评聘管理工作、人力资源培训、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管理、人事变动管理等
10	法务部	重大涉法事项及重要合同文件合法性审查、起草修改审核规章制度、重大经济活动调研以及重大经济项目商务谈判、合同起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等
11	审计部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制定、经营管理活动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配合外部监督工作等
12	党委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拟订集团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党员管理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党员管理及发展党员工作；做好集团“一先两优”的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党委会筹备、组织、记录等工作
13	组织宣传部	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干部的培训、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备案人员出国（境）证照管理及离休干部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上级组织部门要求的干部人才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4	群团工作部	负责落实上级群团、工会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群团、工会活动，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15	纪委综合办公室	负责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及案管系统录入和各类监督执纪案卷等材料的存档及保密工作，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培训及警示教育等
16	纪委监督检查室	负责来信来访及反映党员干部问题处置、专项纪律检查、纪委专项督查及问责调查等工作，开展执纪审查工作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盐集团共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企业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登记状态	实际持股比例
1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存续	100.00%
2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存续	100.00%
3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注1}	一级	70,928.66	存续	96.14%
4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注2}	二级	28,463.00	存续	96.14%
5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存续	100.00%
6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存续	100.00%
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2,399.90	存续	100.00%
8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三级	80.00	存续	100.00%
9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	存续	100.00%
1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700.00	存续	100.00%
11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存续	100.00%
12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	存续	100.00%
13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	存续	100.00%
1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200.00	存续	100.00%
15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900.00	存续	100.00%
16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	存续	100.00%
17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存续	100.00%
1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存续	100.00%
19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3}	二级	2,000.00	存续	40.00%

注 1：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晶昊盐化 3.86% 股权。

注 2：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晶昊盐化间接持有 3.86% 股权。

注 3：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山东鲁盐康商贸有限公司和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均持有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

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64459
法定代表人	龚朝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00年4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3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398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塑料原材料辅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辅料及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纸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食品用塑料包装品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及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持有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盐包装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36WYJH55
法定代表人	万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17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中大道白水湖管理处车塘湖附楼A18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持有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盐投资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3、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23906690U
法定代表人	万李

注册资本	70,928.6594万元
实收资本	70,928.6594万元
设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持有其96.14%股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86%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及纯碱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5999483XD
法定代表人	雷和波
注册资本	28,463万元
实收资本	28,463万元
设立时间	2004年11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持有其100.00%股权。其中，江盐集团通过持有晶昊盐化96.14%股权而间接持有富达盐化96.14%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晶昊盐化3.86%股权而间接持有富达盐化3.86%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等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0724XP
法定代表人	殷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8年11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
经营范围	多品种盐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日化用品、食盐包装物、包装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实业投资，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持有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及非盐产品的销售

6、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159860133W
法定代表人	黎伟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0年2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120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12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

	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新余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7、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6637Y
法定代表人	邹飞
注册资本	2,399.9万元
实收资本	2,399.9万元
设立时间	1999年8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门路西侧、天骄路北侧1#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门路西侧、天骄路北侧1#厂房
经营范围	食盐批发（凭食盐批发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食品许可证经营）；工业用盐、农牧渔用盐、食盐配送；洗涤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物流配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市场推广宣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赣州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8、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860849602J
法定代表人	钟金勇
注册资本	80万元
实收资本	80万元
设立时间	2007年1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南街14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南街14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开展业务

9、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058802081Y
法定代表人	彭奕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设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9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食盐批发（凭食盐批发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用盐、农牧渔用盐、食盐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赣州华康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开展业务

10、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FTR0X7
法定代表人	张溪清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0年8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显祖大道东侧、烟草公司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显祖大道东侧、烟草公司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

	用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抚州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1、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1587830259
法定代表人	朱华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0年3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5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599号
经营范围	食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陶瓷、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饲料及添加剂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平台服务；物流配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景德镇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2、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1599927505
法定代表人	邓永清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0年4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鹰潭市南站320国道平安路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	鹰潭市南站320国道平安路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鹰潭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3、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16197018XW
法定代表人	吴江生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设立时间	1989年7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北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北路22号
经营范围	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吉安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4、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159304911E
法定代表人	侯国宾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4年1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西路12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西路12栋

经营范围	食盐及各类生产用盐；粮油、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日化用品、建材、纯碱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九江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5、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487W
法定代表人	廖勇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设立时间	1982年4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12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123号
经营范围	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销售；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南昌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6、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161447348R
法定代表人	姚晓卫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1年4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67号附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67号附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

	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上饶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7、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159061278E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设立时间	1982年2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	盐批发，化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电子商务。汽车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萍乡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8、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160966197C
法定代表人	郑玉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01年3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锦绣大道8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锦绣大道8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食用盐及工业盐产品在江西省内宜春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19、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586577121N
法定代表人	宋梅芽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樟树市杏佛路78号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精细化工产品工艺研究、咨询、推广；食盐（精制盐、加碘精制盐、低钠盐、健康平衡盐、绿色盐、高端食用盐、腌制盐）批发；工业盐、无水硫酸钠、卤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工业用塑料包装、日化用盐销售；进出口经营权；沐浴盐、沐足盐、美容盐、牙膏盐、软化水盐、海水晶、调味盐、肠衣盐、低钠盐、海藻碘盐、海藻碘低钠盐、食用加钾盐、腌制盐、深井精制盐、海藻碘深井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通过华康公司间接控制其40.00%股权，其他股东为山东鲁盐康商贸有限公司和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均持有30.00%股权
主营业务	清算中，已无实际经营

注：2021年6月18日，江盐华康指定江西药都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对强本科技强制清算，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强本科技正处于清算中。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控股企业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6,299.02	2,952.50	4,677.00	105.91
2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38	1,021.92	-	9.85
3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02,935.97	96,263.06	103,398.19	9,755.83
4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62,845.12	38,984.73	24,870.24	2,671.61
5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48,278.11	34,808.72	30,233.78	4,285.83
6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645.75	759.38	2,625.58	266.56
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0,231.21	8,526.56	5,599.64	1,001.58
8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5.06	-49.54	-	-0.15
9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508.75	501.83	-	-0.33
1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771.21	1,113.57	1,956.10	269.57
11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761.65	1,484.28	1,879.18	258.21
12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3,953.70	839.17	1,184.89	224.06
13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4,217.37	3,118.68	2,785.19	492.05
1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987.63	2,116.58	4,232.77	368.49
15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4,644.41	3,933.27	3,675.63	513.12
16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227.76	1,411.47	2,068.48	309.66
17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3,021.81	2,860.57	1,697.10	156.11
1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4,458.21	3,764.07	2,415.62	266.49
19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7.12	2,325.52	141.81	3.17

注: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 万元

序号	控股企业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4,491.07	3,047.60	2,650.80	95.10
2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46	1,022.45	-	0.53
3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17,848.44	99,238.03	65,426.77	2,919.78
4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55,302.08	40,384.58	12,139.14	1,406.53

序号	控股企业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48,815.78	35,157.93	9,507.92	349.21
6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553.97	733.62	692.31	-25.76
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9,935.25	8,729.72	1,819.53	203.16
8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4.98	-49.62	-	-0.08
9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508.59	501.67	-	-0.16
1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593.90	1,061.87	571.95	-51.69
11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722.11	1,477.07	681.99	-7.22
12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4,086.57	954.14	541.70	114.97
13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3,775.53	3,224.62	865.62	105.94
1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777.58	2,145.25	1,174.85	28.67
15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4,692.62	4,038.67	1,349.69	105.40
16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900.89	1,355.45	640.60	-56.02
17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978.77	2,820.29	406.37	-40.28
1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4,335.43	3,766.25	791.29	2.18
19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1.13	2,304.71	3.70	-20.81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江西国控

江西国控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46.9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西国控持有公司 22,6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法定代表人	周应华

成立时间	2004-05-08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05-0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西国控系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江西国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17,635,327.95	4,053,143.05	420,256.27
2021.6.30/2021 年 1-6 月	19,577,793.38	4,378,318.57	301,931.41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信达

宁波信达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9,724.4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2.8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宁波信达持有公司 9,724.4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4%，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YY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02	
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11-02 至 2025-11-01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出资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33%
	宁波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1月28日已办理备案,登记编号SE2362;基金管理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1334。	

宁波信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年度	32,452.70	32,124.32	-724.86
2021.6.30/2021年1-6月	31,267.45	31,220.42	614.87

注: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3,889.7893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9.1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厦门国贸持有公司3,889.78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93029B	
法定代表人	朱大昕	
成立时间	2012-07-20	
注册资金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07-20至2062-07-19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301-1单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娱乐业、教育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1580。	

厦门国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186,585.08	182,794.29	10,150.88
2021.6.30/2021 年 1-6 月	191,367.07	187,963.36	5,169.07

注: 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新建招商

中新建招商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 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7.6%。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中新建招商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 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847603015	
法定代表人	陈一滔	
成立时间	2011-10-28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注	
实收资本	57,384.84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10-28 至 2023-10-27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60%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0%
	深圳市新招昆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4 年 3 月 17 日已办理备案, 登记编号 SD1410; 基金管理人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登记编号 P1000638。	

注: 此基金进入退出期, 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减资, 注册资本由 150,147.17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中新建招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273,669.33	226,550.44	6,765.37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17,163.96	211,044.97	8,247.71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井冈山北汽一号

井冈山北汽一号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7.6%。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井冈山北汽一号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F7673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资金	10,001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10-26 至 2025-10-25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楼 -704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出资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已办理备案，登记编号 SH5119；基金管理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21714	

井冈山北汽一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10,904.89	10,007.12	606.49
2021.6.30/2021 年 1-6 月	10,905.22	10,007.45	-0.30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晶联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联投资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087.1961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55%。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晶联投资持有公司 1,087.19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35FHR74M
法定代表人	殷斐
成立时间	2015-09-06
注册资本	3,452.9万元
实收资本	3,452.9万元
营业期限	2015-09-06至2025-09-05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第8层810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晶联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3,684.81	3,684.79	203.05
2021.6.30/2021 年 1-6 月	3,501.83	3,501.82	-0.05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晶实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晶实投资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917.10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15%。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晶实投资持有公司 917.10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35FHBB39
法定代表人	陈荣海
成立时间	2015-09-06
注册资本	2,912.7万元
实缴资本	2,912.7万元

营业期限	2015-09-06至2025-09-05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8层806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晶实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3,111.69	3,111.44	172.58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957.37	2,957.19	-0.09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晶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晶通投资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24.06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2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晶通投资持有公司 524.06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35FHQ274
法定代表人	李亮
设立时间	2015-09-06
注册资本	1,664.4万元
实缴资本	1,664.4万元
营业期限	2015-09-06至2025-09-05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8层808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晶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1,774.03	1,773.95	97.95
2021.6.30/2021 年 1-6 月	1,685.77	1,685.69	-0.13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江西国控、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号。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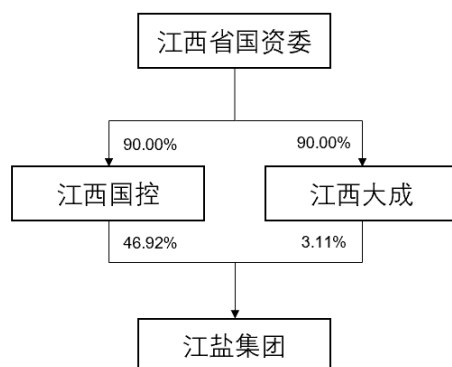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直接持有公司 46.92% 股权，江西国控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江西国控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江西国控”。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 90.00% 股权，通过江西国控间接控制公司 46.92%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江西大成 90.00% 股权，通过江西大成间接控制公司 3.11%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3%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西国控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0.05.09	370,478.09	370,478.09	100.00%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延伸加工
2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20	300,100.00	214,143.00	49.98%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7 层 2703 室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28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	固定收益类及股权投资
4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021.12.02	200,000.00	-	7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501 室	项目投资
5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8	130,000.00	130,000.00	34.65%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旅游及相关产业
6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3	104,350.00	104,350.00	60.20%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956 号	建筑业
7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12.29	100,100.00	8,788.75	99.9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7 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21.9.27	100,100.00	-	69.93%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璜溪大道 19 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9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04.08	60,000.00	30,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2 幢 B 座 7 层	外贸与供应链
10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28	20,000.00	20,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8 号	物流业务
11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8.08.01	20,000.00	20,000.00	28.54%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0 层	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
12	共青城汇富有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21	12,010.00	9,454.01	74.94%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3	江西国控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8	10,000.00	10,000.00	60.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栋 B 座 2406 室（第 24 层）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发电、供电业务
14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2.1	10,000.00	2,900.00	55.00%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8 号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等
15	江西省晶诚物业	2006.05.09	9,000.00	9,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	物业管理、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管理有限公司					路 141 号	询
16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24	6,100.00	6,100.00	4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大道 39 号	电子元器件等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17	江西瑞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12.15	6,000.00	6,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285 号	房地产开发
18	南昌市信仁富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30	5,000.00	5,000.00	40.00%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898 号国信医药谷 A07-10	商业地产项目的招商、租赁及销售
19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2021.5.12	5,000.00	-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436 号（第 8 层）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2005.01.14	3,633.33	3,633.33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房地产业的投资及租赁
21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5.28	3,000.00	3,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 2607-2608 室	创业投资
22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996.01.30	2,500.00	2,5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8 号	对外贸易经营
23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06.24	2,000.00	-	6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主楼 24 楼（24-01 靠南）	生态环境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全域综合整治
24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09.24	1,587.60	1,587.6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	外贸进出口业务
25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989.07.31	1,510.00	1,510.00	60.00%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春风路 3019 号庐山酒店 2703	对自有房产宏丰大厦商铺和部分住宅进行物业租赁经营和管理
26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2.25	1,000.00	1,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 号	对资产（含物业）进行管理、经营
27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04	1,000.00	1,0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408 室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等
28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28	1,000.00	1,000.00	6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7 层	投资管理
29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1.01.05	1,000.00	1,000.00	65.98%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北路 100 号	非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等批发及零售
30	江西国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0	900.00	900.00	30.00%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505 室	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治
31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98.01.23	600.00	600.00	35.5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218 号	旧机动车收购、销售等
32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06	200.00	200.00	35.5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218 号	汽车美容服务等
33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公司	2013.03.15	200.00	2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	投资及商业管理
34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10.27	200.00	2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 551 号	林业综合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35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2004.03.31	10.00	1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现解放西路 298 号 6 楼	企业综合管理

(2)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西国控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是否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355,603.64	2,627,028.12	258,743.83	否	5,819,738.37	2,385,475.17	278,999.17	是
2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5,560.67	235,517.29	8,196.28	否	152,745.96	152,711.01	14,027.60	是
3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9,772.44	219,272.26	6,735.82	否	263,004.28	209,282.23	8,218.19	是
4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	-	-	-	-	-	-	-
5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142.82	529,294.59	-13,403.33	否	3,069,590.02	542,697.92	29,466.21	是
6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2,518.53	739,149.95	25,518.75	否	6,555,379.57	715,464.25	59,109.29	是
7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902.16	8,902.15	-0.09	否	8,902.24	8,902.24	113.55	是
8	江西国文文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1-6月	是否经 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化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9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60.38	33,223.07	2,296.90	否	58,944.90	10,436.16	288.24	是
10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49.21	18,005.81	825.85	否	19,131.02	17,010.73	-922.28	是
11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131.27	75,214.90	3,979.35	否	237,085.13	71,235.55	6,756.42	是
12	共青城汇富有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2.46	9,522.46	67.60	否	2,709.44	2,709.44	51.70	是
13	江西国控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14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3,003.20	1,941.28	-314.03	否	3,595.78	2,255.31	-284.70	是
15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939.64	12,045.88	1,167.08	否	32,359.78	10,878.80	1,733.88	是
16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414.11	20,356.68	2,818.34	否	26,417.79	17,466.44	3,402.63	是
17	江西瑞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77.59	5,801.19	-23.58	否	14,391.00	5,824.78	-1,049.86	是
18	南昌市信仁富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06.93	5,036.91	-247.05	否	42,716.87	5,283.96	207.91	是
19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3,198.59	2,125.59	-	否	3,144.96	2,144.03	-	否
20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13,105.85	12,094.44	-810.65	否	14,949.45	12,905.10	-64.28	是
21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61.08	3,391.63	-175.84	否	6,363.10	3,567.46	331.23	是
22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844.23	-2,999.22	-50.30	否	882.80	-2,948.92	-96.23	是
23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104.71	2,551.20	1,158.90	否	1,417.81	1,392.30	195.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1-6月	是否经 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9,395.00	1,358.08	-68.35	否	9,311.28	1,426.43	-376.02	是
25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9.14	2,208.14	143.91	否	2,230.85	2,064.23	268.64	是
26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54.23	6,931.07	84.93	否	9,982.98	6,846.14	-89.69	是
27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30	1,087.96	10.24	否	1,358.66	1,077.72	27.22	是
28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1.72	1,313.92	280.17	否	1,697.38	1,333.75	809.78	是
29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396.75	-252.47	7.07	否	389.68	-259.55	0.02	是
30	江西国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067.84	947.78	-4.49	否	1,337.44	1,193.23	267.73	是
31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42.53	1,564.25	33.88	否	1,903.87	1,530.36	274.35	是
32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41.14	477.08	61.86	否	686.92	415.22	78.72	是
33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197.22	85,837.97	-177.46	否	167,234.51	119,608.44	418.07	是
34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1.45	1,203.03	-0.02	否	1,601.47	1,203.05	-9.72	是
35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837.81	528.34	-10.67	否	846.33	539.02	-12.83	是

注 1: 江西国控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其名下无相关资产、负债。

注 2: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系江西生产资料管理办公室转企改制新设法人主体, 现改制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 目前财务数据源于江西生产资料管理办公室。

注 3: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无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注 4: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无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2,776,079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000 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SS）	226,520,000	46.92%	226,520,000	35.24%
2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	20.14%	97,244,733	15.13%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CS）	38,897,893	8.06%	38,897,893	6.05%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SS）	32,414,911	6.71%	32,414,911	5.04%
5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	6.71%	32,414,911	5.04%
6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5,000,000	3.11%	15,000,000	2.33%
7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15,000,000	3.11%	15,000,000	2.33%
8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	2.25%	10,871,961	1.69%
9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	1.90%	9,171,054	1.43%
10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	1.09%	5,240,616	0.82%
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	-	160,000,000	24.89%
合计			482,776,079	100.00%	642,776,07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SS）	226,520,000	46.92%
2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	20.14%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CS）	38,897,893	8.06%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SS）	32,414,911	6.71%
5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	6.71%
6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5,000,000	3.11%
7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15,000,000	3.11%
8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	2.25%
9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	1.90%
10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	1.09%
合计		482,776,079	100.00%

其中，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未超过 200 名。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0]185 号），发行人股东中江西国控、中新建招商、广西盐业及江西大成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厦门国贸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与持股 5%以下股东江西大成

均为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3% 股权。

晶联投资、晶实投资、晶通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5.24% 股权。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合计 149 人，合计持股比例 5.24%。

（一）基本情况

晶联投资、晶实投资和晶通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信息”之“6、晶联投资”、“7、晶实投资”与“8、晶通投资”内容。

（二）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有股东已实缴出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人员去向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晶联投资					
1	胡世平	江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146.00	4.23%	2015 年 11 月
2	张雅庭	退休	146.00	4.23%	2015 年 11 月
3	张东海	退休	102.20	2.96%	2015 年 11 月
4	陈秉南	退休	102.20	2.96%	2015 年 11 月
5	吴美娟	调离	102.20	2.96%	2015 年 11 月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人员去向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6	罗希斌	退休	102.20	2.96%	2015年11月
7	孙振荣	退休	87.60	2.54%	2015年11月
8	张学群	离职	65.70	1.90%	2015年11月
9	宋梅芽	江盐集团总经理助理	58.40	1.69%	2015年11月
10	高春红	退休	73.00	2.11%	2015年11月
11	万伟琼	退休	73.00	2.11%	2015年11月
12	于颖	江盐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65.70	1.90%	2015年11月
13	龙亚平	江盐集团办公室经理	65.70	1.90%	2015年11月
14	付雪飞	江盐集团办公室经理	51.10	1.48%	2015年11月
15	方强	江盐集团纪委综合室经理	51.10	1.48%	2015年11月
16	刘青	退休	73.00	2.11%	2015年11月
17	张海玉	江盐集团党委办公室经理	65.70	1.90%	2015年11月
18	黄雪	江盐集团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	87.60	2.54%	2015年11月
19	胡新科	江盐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宣传部部长、群团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江盐集团工会副主席、机关工会主席	73.00	2.11%	2015年11月
20	万李	江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晶昊盐化党委书记、董事长	73.00	2.11%	2015年11月
21	龚超	江盐集团市场部部长	58.40	1.69%	2015年11月
22	吴立群	江盐集团办公室经理	65.70	1.90%	2015年11月
23	涂文华	江盐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	65.70	1.90%	2015年11月
24	李风翔	江盐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	65.70	1.90%	2015年11月
25	殷斐	江盐华康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73.00	2.11%	2015年11月
26	徐静君	江盐集团法务部经理	65.70	1.90%	2015年11月
27	彭军	三年领办创业	73.00	2.11%	2015年11月
28	曾建兰	退休	65.70	1.90%	2015年11月
29	邹晓斌	江盐集团监督检查室主任	65.70	1.90%	2015年11月
30	刘受强	江盐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	73.00	2.11%	2015年11月
31	魏小毛	退休	73.00	2.11%	2015年11月
32	黄兰生	江盐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	51.10	1.48%	2015年11月
33	朱伟清	江盐包装支部委员、副经理	65.70	1.90%	2015年11月
34	童群	江盐包装监事	51.10	1.48%	2015年11月
35	罗鹏	江盐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65.70	1.90%	2015年11月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人员去向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36	余晓南	晶昊盐化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富达盐化副总经理	73.00	2.11%	2015年11月
37	李学成	离岗退养	65.70	1.90%	2015年11月
38	谢小荣	赣州华康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58.40	1.69%	2015年11月
39	张晓冬	江盐集团市场部副部长	58.40	1.69%	2015年11月
40	丁雄	退休	58.40	1.69%	2015年11月
41	万亚浔	江盐华康督导员	58.40	1.69%	2015年11月
42	杨平心	江盐华康督导员	58.40	1.69%	2015年11月
43	饶国兴	退休	51.10	1.48%	2015年11月
44	黎哲佳	离职	43.80	1.27%	2015年11月
45	黄湘辉	离岗退养	73.00	2.11%	2015年11月
46	何莺	晶昊盐化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机关第四支部书记	43.80	1.27%	2017年11月
47	贺圣高	江盐集团办公室经理	58.40	1.69%	2018年8月
48	胡加慧	晶昊盐化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51.10	1.48%	2018年8月
49	沈庆春	晶昊盐化董办主任	43.80	1.27%	2018年8月
50	余胜	晶昊盐化安环部部长	14.60	0.42%	2018年8月
合计			3,452.90	100.00%	
晶实投资					
51	雷和波	晶昊盐化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富达盐化总经理)、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江西省盐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	65.70	2.26%	2015年11月
52	鄢霞	调离	65.70	2.26%	2015年11月
53	陈荣海	离职	58.40	2.01%	2015年11月
54	谢鹰	上饶华康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58.40	2.01%	2018年8月
55	杨卫平	离岗退养	73.00	2.51%	2015年11月
56	周勇忠	去世	73.00	2.51%	2015年11月
57	杨俊	离岗退养	80.30	2.76%	2015年11月
58	李福江	退休	73.00	2.51%	2015年11月
59	张一雷	江盐华康首席信息官、南昌华康副总经理	65.70	2.26%	2018年8月
60	苏莉	江盐集团纪委综合室专员	65.70	2.26%	2015年11月
61	谢斌	调离	51.10	1.75%	2015年11月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人员去向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62	龚朝阳	江盐包装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63	应虎	江盐集团创新中心主任; 晶昊盐化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1.10	1.75%	2017 年 12 月
64	王一群	退休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65	侯国宾	九江华康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66	刘小钊	江盐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51.10	1.75%	2017 年 12 月
67	吴江生	吉安华康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68	彭兵	盐政分流安置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69	傅志坚	晶昊盐化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70	黄腾文	退休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71	彭敏峰	盐政分流安置	51.10	1.75%	2015 年 11 月
72	梁晓林	退休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73	朱华伟	景德镇华康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74	吴鲁江	离职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75	李弘	江盐华康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南昌华康党支部书记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76	李骁玻	退休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77	姚晓卫	鹰潭华康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78	汤成荣	退休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79	苏樱	退休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80	廖庆寿	盐政分流安置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81	虞烈钢	去世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82	邹飞	赣州华康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83	葛庆江	离岗退养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84	张远德	退休	43.80	1.50%	2015 年 11 月
85	金学军	盐政分流安置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86	李峰	萍乡华康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87	吴焰青	江盐华康督导员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88	张溪清	离岗退养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89	陈耀强	退休	65.70	2.26%	2015 年 11 月
90	李端平	去世	58.40	2.01%	2015 年 11 月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人员去向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91	袁平平	退休	58.40	2.01%	2015年11月
92	袁晓珍	退休	65.70	2.26%	2015年11月
93	王宏伟	江盐华康督导员	43.80	1.50%	2015年11月
94	张勇	晶昊盐化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宣传部部长	14.60	0.50%	2017年12月
95	许俊	江盐华康人力资源部部长	51.10	1.75%	2018年8月
96	杨琿	盐政分流安置	58.40	2.01%	2017年12月
97	汤义辉	退休	58.40	2.01%	2015年11月
98	田军	退休	65.70	2.26%	2015年11月
99	曾海江	富达盐化二级工程师	14.60	0.50%	2017年12月
100	黄振峰	晶昊盐化包装车间主任	14.60	0.50%	2017年12月
合计			2,912.70	100.00%	
晶通投资					
101	李亮	江盐集团法务部部长	58.40	3.51%	2015年11月
102	单社莲	退休	58.40	3.51%	2015年11月
103	杨腊生	退休	73.00	4.39%	2015年11月
104	朱小玮	晶昊盐化董事	58.40	3.51%	2015年11月
105	肖华	晶昊盐化副总经理、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西省盐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	58.40	3.51%	2015年11月
106	林应南	内部退养	73.00	4.39%	2015年11月
107	敖践根	晶昊盐化董事	73.00	4.39%	2015年11月
108	余茂良	内部退养	73.00	4.39%	2015年11月
109	李节	晶昊盐化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73.00	4.39%	2015年11月
110	邱常义	富达盐化副总经理	73.00	4.39%	2015年11月
111	黄彤华	离职	43.80	2.63%	2015年11月
112	张晓黎	退休	43.80	2.63%	2015年11月
113	王亚平	退休	43.80	2.63%	2015年11月
114	周锦德	晶昊盐化动力车间主任工程师	43.80	2.63%	2015年11月
115	陶宏亮	富达盐化主任工程师、仪电室主任	43.80	2.63%	2015年11月
116	周瑜	富达盐化盐硝车间副主任	43.80	2.63%	2015年11月
117	马正生	富达盐化工工会主席	43.80	2.63%	2015年11月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人员去向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18	陈兰英	富达盐化审计部部长	43.80	2.63%	2015年11月
119	陈杨	富达盐化行政人事部部长	43.80	2.63%	2015年11月
120	聂辉联	晶昊盐化企业管理部部长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1	熊武	江盐华康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2	刘规禄	晶昊盐化供销总支书记、供应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3	陈国华	晶昊盐化矿山部部长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4	方远西	晶昊盐化副总经理、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西省盐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	43.80	2.63%	2015年11月
125	孙七林	晶昊盐化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6	姜任平	晶昊盐化总工程师室副主任、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7	刘敏	晶昊公司机关二支部书记、质量管理部部长、园区建设指挥部财务供应部副部长(兼)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8	徐晓峰	晶昊盐化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董事会秘书	14.60	0.88%	2015年11月
129	熊跃华	晶昊盐化机修车间主任、生产保障第四支部书记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0	熊勇军	晶昊盐化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机关第一支部书记	43.80	2.63%	2015年11月
131	蔡皓鸿	富达盐化主任工程师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2	罗勇	晶昊盐化机关党总支副书记、保卫部部长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3	熊清华	晶昊盐化纯碱车间党总支副书记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4	皮小伟	晶昊盐化副总经理、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兼)	58.40	3.51%	2015年11月
135	陈涛	富达盐化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6	李军民	晶昊盐化纯碱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石灰车间主任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7	刘建志	晶昊盐化纯碱车间副经理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8	姜先波	离职	14.60	0.88%	2015年11月
139	肖燕军	晶昊盐化生产指挥中心设备管理部部长	14.60	0.88%	2015年11月
140	周晖	晶昊盐化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生产保障党总支副书记	14.60	0.88%	2015年11月
141	刘兴国	离职	14.60	0.88%	2015年11月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人员去向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42	朱文宝	晶昊盐化纯碱分公司副经理、第三党支部书记，晶昊盐化煅烧车间主任。	43.80	2.63%	2015 年 11 月
143	魏浩源	晶昊盐化仓储中心主任、供销第三支部书记	14.60	0.88%	2015 年 11 月
144	辜海根	晶昊盐化纯碱仓储车间主任、纯碱第五支部书记	14.60	0.88%	2015 年 11 月
145	熊国保	晶昊盐化盐卤车间主任工程师	14.60	0.88%	2015 年 11 月
146	余洪华	晶昊盐化园区建设指挥部热电部部长、生产保障第五支部书记	43.80	2.63%	2017 年 11 月
147	严清平	晶昊盐化动力车间主任、生产保障第二支部书记	14.60	0.88%	2017 年 11 月
148	肖慕科	晶昊盐化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14.60	0.88%	2017 年 11 月
149	傅春燕	晶昊盐化纪律检查室主任、机关第五支部书记	14.60	0.88%	2018 年 8 月
合计			1,664.40	100.00%	

注 1：各股东出资时符合员工持股认定标准；

注 2：三年领办创业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36 号）的文件精神，对离岗创业的人员，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保等权利。

（三）参与持股的员工范围及股权流转机制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集团公司向江西省国资委呈报的员工持股方案，对于参加持股的核心骨干员工范围和股权流转机制规定如下：

1、持股的员工范围

本次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的员工范围包括：江盐集团本部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副职、重要子公司（如晶昊盐化、富达盐化、华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职，其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总人数控制在 150 人以内。

2、上市前股权流转机制

根据江盐集团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岗变股变、人退股退”的流转原则进行流转，具体流转机制如下：

（1）正常退休的，其所持股权自其办理完正式退休手续的次月起 3 年内（含 3 年）必须全部退出，持股人可自主选择三个完整年度中的任何一年一次性全部

退出。

（2）合同期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个人主动离职；因不胜任被公司辞退；因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法违纪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在江盐集团履职的，其所持股权在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的 1 年内一次性全部退出；

（3）持股员工岗位变动；新入职达到持股条件的员工及江盐有限董事会认可的可持股员工，在岗位变动或入职次月起的 1 年内按岗位职级办理持股。

上述出资人在参与出资时点，满足江盐集团向江西省国资委呈报的员工持股方案所约定的参与职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范围。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内部流转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均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江盐集团体系内员工转让。

（四）暂停股权流转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江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暂停职工持股流转的议案，同意自 2019 年起职工持股平台停止流转。2020 年 8 月和 9 月，各持股平台公司相继召开股东会，均审议同意自 2019 年起暂停股权流转，维持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并承诺在江盐集团上市前及上市后 12 个月内暂停股权流转，各持股平台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职工持股相关事项，江西省国资委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江盐集团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企改[2020]177 号）予以确认，“你司实施员工持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持股平台自 2019 年暂停实施股权流转，现有持股员工可继续依法持有持股平台股权。”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江盐集团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2,291	2,330	2,423	2,376

(二) 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盐集团及子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构成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28	14.31%
31 岁-40 岁	610	26.63%
41 岁-50 岁	946	41.29%
51 岁及以上	407	17.77%
合计	2,291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盐集团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构成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生产及技术人员	1,128	49.24%
管理人员	478	20.86%
销售人员	544	23.75%
其他人员	141	6.15%
合计	2,291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盐集团及子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构成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6	1.57%
本科	360	15.71%
专科及以下	1,895	82.71%
合计	2,291	100.00%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291	2,330	2,423	2,376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95.98%	93.00%	94.68%	93.27%
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96.64%	93.69%	95.05%	96.84%
医疗保险缴纳比例	92.97%	90.04%	90.55%	93.31%
失业保险缴纳比例	94.37%	91.24%	91.99%	77.90%
生育保险缴纳比例	92.49%	89.01%	93.15%	80.0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2.80%	90.64%	92.16%	93.77%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2,199	2,167	2,294	2,216
未参保人数	92	163	129	160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2,214	2,183	2,303	2,301
未参保人数	77	147	120	75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2,130	2,098	2,194	2,217
未参保人数	161	232	229	159
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2,162	2,126	2,229	1,851
未参保人数	129	204	194	525
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2,119	2,074	2,257	1,901
未参保人数	172	256	166	47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参加人数	2,126	2,112	2,233	2,228
未参加人数	165	218	190	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均统一执行缴纳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的政策。以上涉及未参保人员人数较少，如需补缴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3、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对部分司机、门卫、仓管员、保洁等非核心生产岗位、季节性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总数及劳务派遣人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工总数（人）	2,305	2,357	2,610	2,538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人）	14	27	187	162
劳务派遣用工 占比	0.61%	1.15%	7.16%	6.38%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盐华康及包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过整改及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盐华康已与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包装公司用工已无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目前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用工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所有股东均对所持股份锁定期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江西省内最大的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以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拥有“井冈”、“百仙”、“清江古海”等食盐市场知名品牌以及“瑞江”、“晶昊”等工业盐、小苏打、纯碱产品品牌，其中清江古海系列盐产品、井冈牌精制盐（食用盐）和瑞江牌工业纯碱被认定为“江西名牌产品”，“井冈”商标被认定为“江西老字号”。

多年来，发行人依托当地优质岩盐资源优势，始终围绕盐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持续推行盐卤一体、盐化一体、汽电热一体、产学研销一体发展战略，大力开发、推广盐硝联产、盐钙联产、盐碱钙联产等新工艺、新技术，逐步建成晶昊盐化、富达盐化两个现代化生产基地，形成富有明显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制盐和盐化工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现拥有制盐产能 265 万吨/年，产能规模、工艺水平居国内制盐行业前列。报告期，发行人紧抓国家能源供应结构调整机遇，充分利用临近新余、宜春锂电池原材料产业以及赣西等地光伏玻璃产业等纯碱下游产业集聚地的区位优势，在消化吸收“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的基础上，自主开发“一种氨碱法制碱混合液两相流注井采卤技术”等相关核心工艺、技术，开创性提出井上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新的技术路线，最终实现废水、废渣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并采用新的技术工艺相继建成投产纯碱一期、二期项目，形成年产纯碱 60 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纯碱生产企业。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采用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技术的意见》，晶昊盐化采用的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是国家工信部和中國纯碱工业协会认可的第四种制碱工艺方法，该项工艺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发行人系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省级盐业公司，亦系江西省内唯一一家政府食盐储备单位，承担保障全省食盐市场供应及维护食盐市场稳定的重任，在省

内食盐流通市场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市场占有率仍保持在 70%以上。发行人在省内 11 个设区市、71 个县域设立销售公司，拥有仓储面积近十万平方米，配送车辆近 200 辆，四万余个服务零售商网点，销售网络覆盖江西省全境，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在巩固省内传统市场优势的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拓展省外和海外市场，食盐产品外销广东、浙江、福建等工业和人口大省，香港、台湾等地区，以及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发行人食盐产品已持续供应香港 20 余年，系香港食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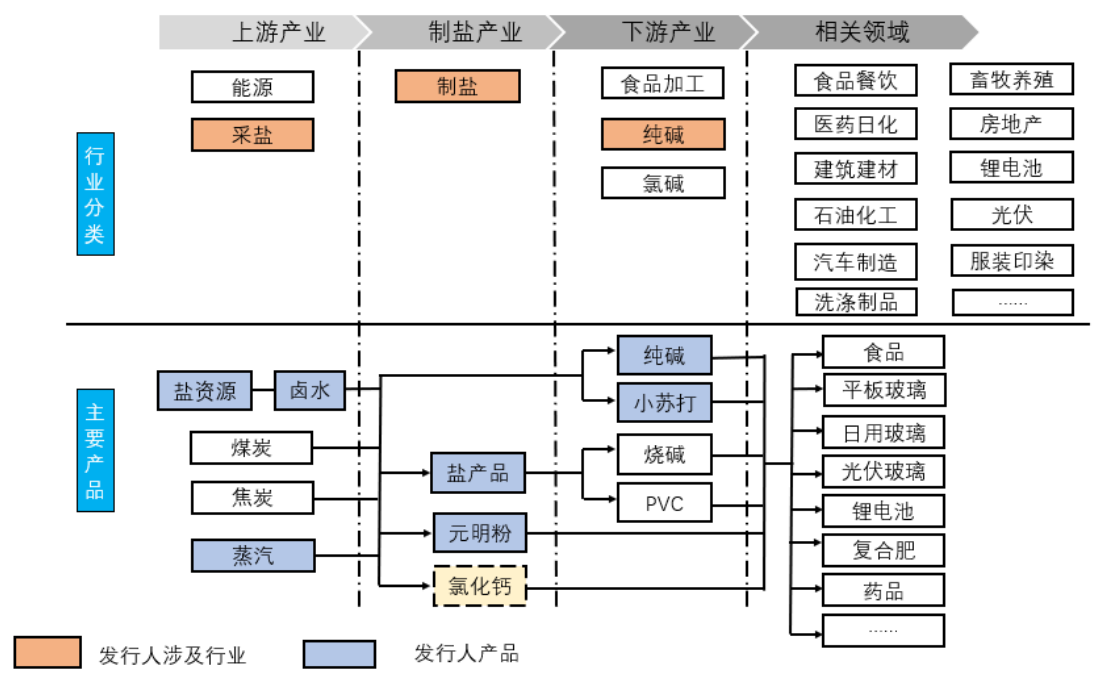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盐业、浙江盐业、广西盐业等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煌上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知名食品企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光伏玻璃制造企业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锂电材料企业。

发行人系中国盐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调味品协会执行会长单位、中国轻工业盐业运销行业十强企业、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团体会员。下属三家生产企业晶昊盐化、富达盐化以及包装公司均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拥有的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批为江西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晶昊盐化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国家绿色工厂名单。2021 年 10 月，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获批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所涉及行业情况如下：

图 6-1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所涉及行业情况图



1、工业盐

工业盐是指用于工业生产的原料盐，下游客户以两碱化工企业为主，其中两碱用盐占中国工业盐行业需求的 85%左右。除此之外，工业盐在印染、建筑、机械、石油工业等领域也有广泛的作用。

发行人工业盐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散盐		散装，无包装物。产品为白色细小颗粒结晶，无异物，易溶于水。	主要用于纯碱、氯碱行业。
精制工业盐		产品为白色细小颗粒结晶，低钙、镁，易溶于水，无异物，添加一定量的松散剂，广泛用于化工等行业。	主要用于印染、建筑、机械、石油工业等行业。

发行人主要采用盐硝联产和盐钙联产两种制盐工艺，盐硝联产利用硫酸钠与氯化钠的溶解度逆反特性，实现硝卤在同装置内生产盐产品与元明粉产品；盐钙联产利用氯化钙与氯化钠的溶解度特性，实现钙卤在同装置内生产盐产品与氯化钙产品。

发行人拥有的 115 万吨/年盐硝联产生产线是国内单套生产规模较大的盐硝

联产装置之一，在消化吸收传统盐硝联产生产技术基础上，率先在国内采用“五效真空制盐——母液回收”的盐硝联产生产技术；此外，100 万吨/年盐钙联产装置已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其结合发行人的能源供应结构、完整的采卤、制盐及制碱生产线等优势，率先采用了“五效真空制盐+三效钙液浓缩+二效制钙”的工艺流程，实现盐碱钙的循环生产模式，达到资源循环再利用的效果。根据中国制盐协会井矿盐工作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制盐工艺技术的意见》，晶昊盐化的盐硝联产装置各项工艺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指标均居国内前列。

2、纯碱

纯碱是基础化工原料，根据其物理性质不同可分为轻质纯碱及重质纯碱，轻质纯碱主要用于碳酸锂、化工、洗涤、染印、塑料等行业，纯碱可作为生产碳酸锂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全球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不断落地，以及新能源汽车上下游景气度持续向好，将推动纯碱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重质纯碱主要用于玻璃、冶金、化工、石油、医药等行业，玻璃工业是纯碱下游最大消费市场，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光伏玻璃对纯碱的需求量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发行人纯碱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轻质纯碱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产品为白色粉状结晶，不含添加剂，溶解速度快，铁含量较低，铅、坤含量很低，达到生产食用碱标准。	主要用于碳酸锂、化工、洗涤、染印、塑料等行业，对白度要求较高的用户广泛使用。
重质纯碱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产品为白色细小颗粒，不含添加剂，溶解速度快，铁含量较低。	主要用于玻璃、冶金、化工、石油、医药等行业

发行人纯碱生产工艺为盐钙联产制碱法，能有效解决氨碱法所产生的大量废液处理及输送的技术难点，被国家工信部和中國纯碱工业协会认定为第四种制碱工艺方法。发行人在消化吸收“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一种氨碱法制碱混合液两相流注井采卤技术”等相关核心工艺、技术，将制

碱淡钙液不经过固液分离直接注井采卤，生产的低硝卤、硝卤及钙卤可分别用于纯碱、盐产品及氯化钙的生产；同时淡钙液中的氯化钙注井后与岩盐溶腔中的硫酸钠反应生成硫酸钙沉淀在井下，并生成氯化钠，从而使盐资源和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采用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技术的意见》，晶昊盐化采用的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突出解决了氨碱法所产生的大量废液处理及输送的重大技术难题，实现“零”排放，生产成本低，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建成投产的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一期工程（产能 30 万吨/年），填补了江西省无纯碱工业的历史；随着 2021 年下半年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发行人纯碱产能达到 60 万吨/年。

3、食盐

食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它不仅作调味之用，而且是维持人体健康所必不可少的营养物质。发行人食盐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井冈牌深井盐		本产品采用地下深层岩盐为原料，运用国内先进的盐硝联产工艺精制而成，产品为细小颗粒晶体，色白、味咸、无可涩味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物	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调味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酱油酿造、食品腌制、调味配料等
清江食用盐		盐卤精华源自封存于千米的地下，远离污染，保存着最初的纯净品质，纯白剔透。健康品质之选。	
绿色低钠盐		绿色食品认证，添加一定量氯化钾，减盐减钠，改善人体钠钾平衡，具有降低和预防高血压的作用，是理想的优质食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未加碘食用盐		绿色食品认证，未添加强化碘剂，特别适合严控碘摄入人群。	
未加碘低钠盐		适合严控碘和钠摄入人群。科学添加食用氯化钾，调节人体钾钠平衡，同时可以防止人体碘过量，能避免碘和钠摄入过高对健康影响，具有降低和预防高血压的作用，是理想的优质食盐。	
海藻碘盐		绿色食品认证，配以深层天然海藻植物中提取的海藻碘，富含有机碘，是新一代碘盐产品。	
百仙牌食用盐		取自地下千米盐矿，科学添加碘剂，成就纯净品质，优质产地，健康好味。	
螺旋藻植物碘盐		采用特殊技术添加纯正植物有机碘，食用更安全，补碘更明显，是新一代健康补碘食用盐。	
未加碘精制盐（大包装）		产品为细小颗粒晶体，色白、味咸、无可涩味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物，适用于碘过剩的特殊人群，高碘地区则应选购非碘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加碘精制盐 (大包装)		产品为细小颗粒晶体，色白、味咸、无可涩味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物，加碘精制盐是将碘酸钾按一定比例加入食盐中配制而成的。我国大部分地区少碘，持续摄入加碘盐可益智、健身、防病。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级盐业公司，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制盐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制盐企业，是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国家优质盐出口主要基地。针对江西省内食盐市场，发行人打造了遍布全省城乡的商贸流通网络，目前在省内 11 个设区市、71 个县域设立销售公司，拥有仓储面积近十万平方米，配送车辆近 200 辆，四万余个服务零售商网点，销售网络覆盖江西省全境，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发行人使用自有物流向包括卖场、超市、农贸市场、社区零售店和便利店等在内的零售商进行食盐配送。

公司主要产品“井冈”、“清江古海”牌精制盐及其系列高端盐，各项理化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食用盐 GB/T 5461-2016 标准的优级品指标，荣获全国首批“安全卫生食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深井盐、低钠盐、海藻碘盐、加碘食盐等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国内十余个省市，并出口日本、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以及港澳台等地区。

（三）主要客户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盐产品和盐化工产业链拓展，在原有的盐产品基础上，成功开发了纯碱及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主要客户拓展至下游光伏玻璃及锂电材料等行业客户，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对应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
食盐	深井盐、海藻碘盐、低钠盐、加碘食盐、未加碘食盐、绿色食盐等	广东盐业、浙江盐业、广西盐业等省级批发企业；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煌上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等食品加工企业
工业盐	散盐、精制工业盐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怡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盈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
其他用盐	肠衣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	沈阳伟业饲料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小苏打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	绍兴舒欣化工有限公司、金华市博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州锦山贸易有限公司等

产品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
元明粉	工业无水硫酸钠	广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江西洛华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华劲纸业有限公司等
纯碱	轻质纯碱、重质纯碱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光伏玻璃制造企业；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锂电材料企业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以岩盐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入手，大力推行盐卤一体、盐化一体、汽电热一体、产学研销一体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盐产品和盐化工产业链。一方面，不断开发新型、高端食用盐、日化用盐，丰富盐产品种类、提高附加值；另一方面，持续延伸盐化工产品链，开发附加值大、技术含量高的盐化工产品。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线设备以及服务客户的演变，主营业务可大致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图 6-2 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发展过程图



1、第一阶段：盐业体制改革之前（2017 年以前）

发行人前身江西省盐业公司成立于 1973 年，系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级盐业公司，拥有岩盐资源储量 1.86 亿吨和一套年产 115 万吨盐硝联产生产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提升岩盐资源储备，2014 年，发行人完成对富达盐化的股权收购，获得了岩盐资源储量 4.54 亿吨以及 50 万吨盐硝联产生产线。经过多年的食盐经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盐产品产业链的横向一体化战略，公司产品扩展至食用盐、工业盐、日化用盐等，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广东盐业、浙江盐业、广西盐业等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煌上煌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知名食品企业以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

2、第二阶段：盐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起步阶段（2017年-2020年）

发行人紧紧围绕“盐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开发”主线，聚焦主业，持续推进公司纵向一体战略，将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至下游纯碱及小苏打等领域。2018年12月，随着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填补了江西省无纯碱工业的历史；与其配套的3万吨/年小苏打生产装置于2020年底项目建成并投产。在此期间，通过综合利用岩盐资源，发展盐化工产业，构建“盐碱钙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实现向盐与盐化工并举的产业升级。公司凭借纯碱、小苏打等新产品，先后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光伏玻璃制造企业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锂电材料企业达成合作。

3、第三阶段：盐资源综合利用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以来）

2021年8月，随着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项目二期工程全面建成投产，发行人纯碱生产能力达到年产60万吨。随着发行人纯碱生产规模的不断提高，需处理的淡钙液注入井下形成的硫酸钙沉淀于溶腔底部。为充分提高淡钙液等废液的利用效率，发行人拟实施“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募投项目，创新性利用“井上循环”技术，即利用制碱淡钙液和制盐排出高硝母液直接于井上进行反应制备硫酸钙，实现全过程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废水、废液零排放，构建创新性的绿色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

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快构建智能生产、智慧管理、智慧运营体系。2021年2月，晶昊盐化“智能工厂”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将纯碱车间、盐钙车间、动力车间进行整体智能化改造，对盐硝车间重点设备进行智能设备管理系统改造，进而实现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的建设。2021年下半年，富达盐化“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该项目利用5G+工业互联网技术，采用分布式集散控制系统（DCS）对制盐生产过程进行自动化控制，最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高效协同与智能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食盐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C14）”，工业盐和纯碱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食盐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盐加工（C1494）”；工业盐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纯碱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无机碱制造（C261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第2.2条，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江盐集团2020年度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盐集团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信部为我国盐行业和纯碱行业的最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盐行业和纯碱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主管全国盐业和纯碱行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和纯碱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保证行业发展稳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省级工信厅对包含纯碱在内的化工行业进行分级管理。

中国盐业协会是我国制盐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系由与盐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教育、勘察设计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旨在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贯彻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反映企业要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并发挥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是我国纯碱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以我国纯碱和化肥企业为主体，包括相关的科研、设计、机械制造等企事业单位。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主要

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并配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协调纯碱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关系。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制盐行业和盐化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0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从食品安全角度，对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在食盐质量安全可追溯方面加强监管，将有助于规范生产销售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9 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 号）	贯彻落实《食盐专营办法》、《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改革过渡期后食盐专营管理，包括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管理、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保证合格加碘食盐供应、落实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规范食盐电子商务等要求
2017 年	国务院	《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7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6 号修订）	在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基础上，对原办法进行修改，主要改革范围覆盖了食盐专营制度、食盐供应安全、食盐质量安全管控等方面，并废止了 1990 年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
2015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明确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	取消了发改委“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审批”两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013 年	国务院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原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制盐项目核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现处理决定为取消；原依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 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现处理决定为下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制盐行业和盐化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9 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 年左右）》	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江西省石化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了行动方案，方案重点提出，在 2019-2023 年期间要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创新升级，加快绿色发展，推进智能制造，延伸石油化工、有机硅、盐化工、氟化工、精细化工产业链，主要发展指标在全国同行业中排位前移，主营业务收入力争突破 5,000 亿元。其中：石油化工产业 1,300 亿元，盐化工产业 1,200 亿元，精细化工产业 600 亿元，有机硅产业 600 亿元。
2019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100 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南方海盐盐场项目；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列入限制类。将“1、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 万吨/年以下的湖盐和 30 万吨/年以下的北方海盐生产设施；2、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的生产工艺与装置；3、2 万吨/年及以下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列入淘汰类。
2016 年	国务院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	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41 号）	节能减排制盐方面，提倡热压缩（MVR）母液制造研发与推广先进技术，精制盐“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技术，真空制盐大粒结晶工艺技术，膜法生产高纯度液体盐技术，岩盐盐穴综合利用技术。另外，该规划要求推动盐业向安全、绿色、规范、集聚方向发展。重点是调整优化工业盐结构，丰富多品种食用盐。加强盐业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推进监管体系、流通体系、信用体系、储备体系、应急机制和追溯体系建设，保障食盐安全。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
2016 年	国务院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2016]57号)	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引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推行机制，在全行业推广硫酸、磷肥、氯碱、纯碱、农药、橡胶等子行业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成功经验。
2013年	国务院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提出推进节能降耗，纯碱行业重点推动蒸汽多级利用、变换气制碱技术，积极推广应用新型盐析结晶器和循环泵等；推动“三废”资源化利用，纯碱行业重点推动氨碱废渣用于锅炉烟气湿法脱硫和蒸氨废液综合利用。
2006年	发改委	《全国制盐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发改办工业[2006]605号）	优先支持盐碱同步配套项目建设；在总量控制下，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井矿盐）制盐项目，应符合年产能达60万吨以上等指标要求；井矿盐区采用盐硝联产、分效预热、热电联产工艺和技术，全部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技术、卤水净化和自动化包装；井矿盐企业全面实现可控的矿山开采，岩盐矿石的采收率由15%左右提高到25%，吨盐综合能耗为140kg标煤。

（四）行业发展状况

1、盐及盐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1）制盐行业

①盐产品分类和用途

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也是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冶金、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按用途分类，盐产品可分为食盐、两碱用盐和小工业盐等。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其所含钠元素是人体生长发育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两碱用盐是两碱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烧碱、纯碱的生产制造；小工业盐是除两碱用盐以外的工业盐，主要用于印染等行业。

②制盐工艺介绍

按资源类别，盐可分为井矿盐、海盐、湖盐三类。相应的制盐企业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生产工序有所不同。

湖盐是从盐湖中直接采出的盐和以盐湖卤水为原料在盐田中晒制而成的盐。根据盐湖中的石盐矿床赋存状态和晶间卤水条件不同，湖盐生产工艺可分为三种：一是直接采出石盐矿床；二是石盐矿床采空区利用晶间卤水晒制再生盐；三

是充水溶解石盐矿床，或直接抽取盐湖卤水，在湖内或湖外滩晒制盐。我国湖盐资源主要分布在青海、新疆和内蒙古等地区。

海盐是将海水引入露天的盐田中经滩晒工艺制得的盐，其生产工序包括纳潮、制卤、结晶、收盐、堆坨等，通常需占用大量的滩涂资源。

井矿盐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矿山采卤、输送卤水、卤水净化、蒸发制盐、干燥包装、溶腔利用、液体盐生产等。井矿盐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体现在蒸发制盐工序，占总耗能的 80%以上，因此，蒸发制盐工序是整个井矿盐生产工艺的核心部分。按生产工序比较，井矿盐企业矿山采卤工序、输送卤水工序工艺相同，但因盐矿深度不同采用的设备有所不同。目前国内井矿盐工艺主要包括真空制盐、盐硝联产和盐钙联产。

真空制盐工艺是采用多效真空蒸发，对卤水蒸发浓缩结晶以制取氯化钠晶粒；前一效、二次蒸汽作为后一效热源，末效二蒸汽由混合冷凝器冷凝与不凝汽用蒸汽喷射泵或真空泵抽出以维持其负压（真空）状态，确保各效之间有效温差，实现多效蒸发目的。真空制盐是国内制盐行业开发的制盐工艺，与平锅熬盐相比，其优势在于产品能耗、产品质量、操作环境等得到改善。真空制盐缺点在于芒硝型卤水需外排大量的制盐母液，外排母液既浪费资源与热量，又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盐硝联产工艺是指利用硫酸钠与氯化钠的溶解度特性及硫酸钠的随温度变化而逆反溶解的特性，最终能够实现低温析盐、高温析硝，在同装置内设有盐系统与硝系统用硝卤生产盐产品和元明粉产品；采用多效真空蒸发、二次蒸汽与冷凝水预热卤水等方式来降低产品单位能耗，提高产品质量。该工艺优势在于能耗低、操作环境好、产品质量高，物料在系统内闭路循环，资源综合利用无环境污染；该工艺缺点在于工艺操作参数控制要求较严格。

盐钙联产工艺利用氯化钙与氯化钠的溶解度特性，在同装置内用钙卤生产盐产品和氯化钙。该工艺优势在于技术先进、能耗低、操作环境好、产品质量高；物料在系统内闭路循环，资源综合利用无环境污染；该工艺缺点在于工艺操作参数控制要求较严格。

（2）盐化工行业

①盐化工产品分类和用途

按用途分类，盐化工产品主要分为纯碱、烧碱和小苏打等。纯碱又名碳酸钠、苏打、碱灰，化学式为 Na_2CO_3 ，分类属于盐，但由于溶于水后溶液显示弱碱性而称为纯碱，主要用于玻璃、冶金、碳酸锂、日化、医药、五钠等行业，下游包括化工、建材、轻工、新能源等众多领域；烧碱又名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 ，属于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小苏打又名碳酸氢钠，化学式为 NaHCO_3 ，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它是一种应用最广泛的疏松剂，用于生产饼干、面包等，是汽水饮料中二氧化碳的发生剂，可与明矾复合为碱性发酵粉，也可与纯碱复合为民用石碱，还可用作黄油保存剂。

②制碱工艺介绍

制碱工艺主要分为四种，分别是氨碱法、联合制碱法、天然碱法及盐钙联产制碱法。上述方法中，氨碱法和联合制碱法系行业内较为主流的纯碱生产方法，属于合成法制碱；天然碱法由于资源限制的原因占比较小；全国范围内采用盐钙联产制碱法的企业目前仅发行人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氨碱法系以原盐、石灰石、焦炭为主要原料，氨碱法是通过氨盐水吸收二氧化碳得到碳酸氢钠，再煅烧得到轻碱。氨碱法的优点在于产品质量高、成本低，可连续生产以及产品纯度高，其缺点在于产品单一，原材料消耗量大，原盐利用率低，石灰石中钙离子也未转化成有价值的产品，钙离子与氯离子结合成的氯化钙作为钙液排放，部分碱渣目前只能采取堆放的方式处置，因钙液碱渣排放问题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

联合制碱法是将制氨和制碱两种工艺联合起来，以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氨和二氧化碳及原盐为原料生产纯碱并联合生产氯化铵的方法。该工艺的的优点在于工业盐利用率高，无钙液外排，环保压力较小；缺点在于合成氨利用率较低，需要配套合成氨装置，一次性投资额较大，且氯化铵产品售价波动较大，对企业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天然碱法以天然矿物碱为原材料，其优势在于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但受

限于资源供应,全球主要资源集中在美国,我国天然碱法集中在河南和内蒙古,其每年总产量占全国纯碱生产总量的比重不足 10%。该工艺的优点在于成本低,环境污染小;缺点在于我国天然碱矿资源贫乏,产量受限于天然碱资源。

盐钙联产制碱法是国家工信部和中国纯碱工业协会认可的第四种制碱工艺方法,主要包括将矿区的低硝原卤水作为原料进行精制,制得的精卤水作为原料供纯碱装置使用,实现全卤制碱。其制碱方法与氨碱法基本相同,纯碱装置生产出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制碱产生的钙液送至盐矿区注井采卤,采出的钙卤送到盐钙联产装置,盐钙联产装置生产出氯化钠和氯化钙,实现盐、碱、钙联合生产;碱渣随之注入采盐溶腔。该工艺的优点在于:一是节能环保,产生的淡钙液全部注入井下循环采卤,卤水再进行制盐、制钙,解决了氨碱法产生的钙液治理难题,实现钙液零排放;二是成本低,传统的氨碱法和联碱法需要用成品盐进行制碱,而盐钙联产制碱法直接用精制卤水制碱,节省了原盐的制造成本;三是节省制碱钙液处理的费用,氨碱法的钙液处理需要筑坝、压滤等方法处理,投资大、环保效果难以达到。采用盐钙联产制碱法,既解决环保治理问题,又增加氯化钙产品,实现盐、碱、钙联合生产,封闭循环。盐钙联产制碱法的缺点在于仅适用于芒硝型岩盐矿藏,需要充裕的溶腔,目前仅发行人和苏盐井神采用了该工艺。

2、国内盐及盐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 食用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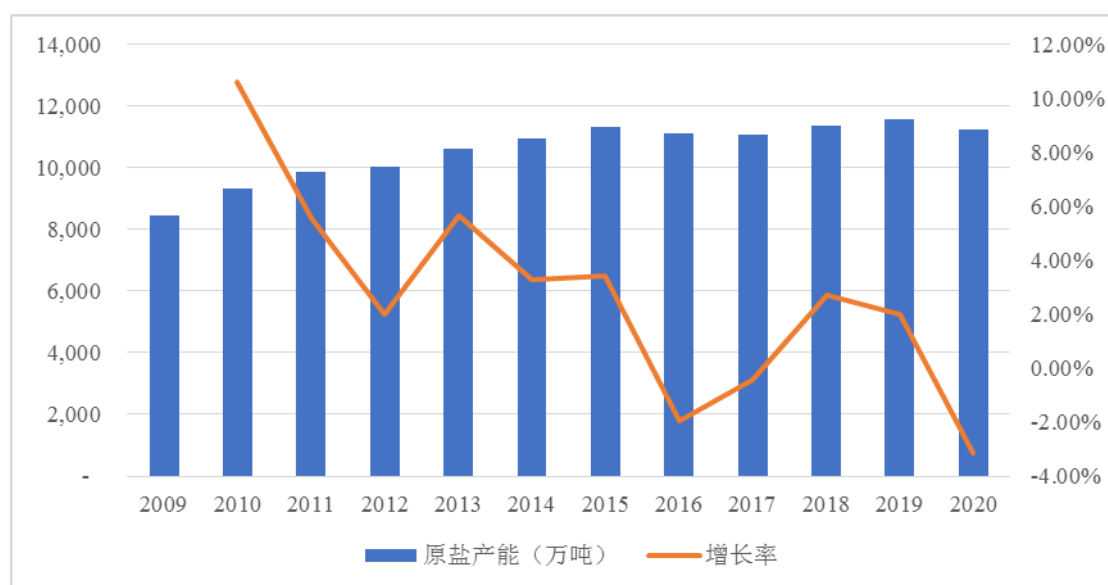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我国食盐行业由国家专营管控,食盐销售采用食盐专营管理方式,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各司其职,生产企业只负责食盐生产而不能直接进入市场,食盐批发企业按照国家食盐定价区供应,各区域之间不形成竞争。

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未取消食盐专营,但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同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相应有所加剧。

截至 2020 年底,国内原盐生产企业 180 多家,产能约 11,238 万吨,产量

在 9,111 万吨。2009 年以来,我国原盐产能增长 2,798 万吨,平均年增长为 3.01%。尽管近几年产能增长率有所下降,但依旧保持增长态势,原盐产能增长主要系新建井矿盐产能的投产以及湖盐需求增长所致。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原盐产量增长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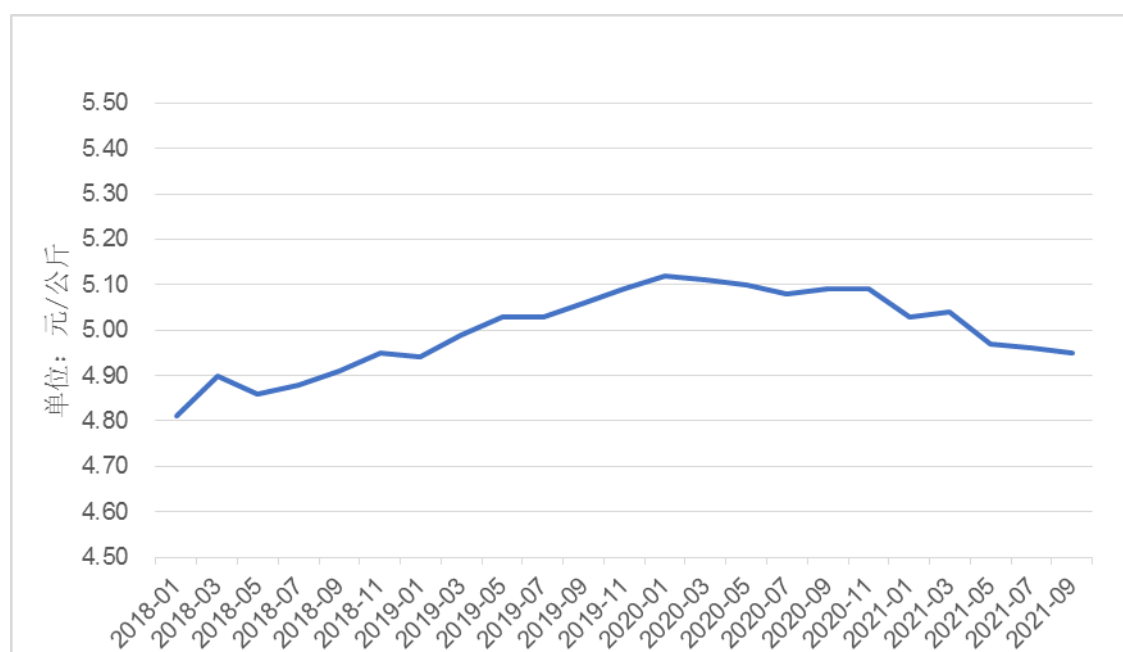
图 6.3 2009 年-2020 年我国原盐产能趋势图



数据来源: 2020 中国盐业年鉴、中盐化工 2020 年年度报告

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定价趋于市场化,在消化了盐改政策初期的影响因素后,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逐步稳定,食盐零售价格亦随之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逐步复工复产,盐产品产能逐步提升,推动食盐零售价格有所回落。2018 年初至今,食盐零售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图 6.4 2018 年以来我国食盐零售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2）工业盐市场

工业盐作为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下游客户以两碱化工企业为主，两碱用盐占中国工业盐行业需求的 85% 左右，其余为印染、建筑、机械、石油工业等行业企业。工业盐下游客户的共同特点是对盐产品的需求量大，价格敏感度较高，我国工业盐市场仍处于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工业盐作为一种工业用基础原材料，产品自身同质化程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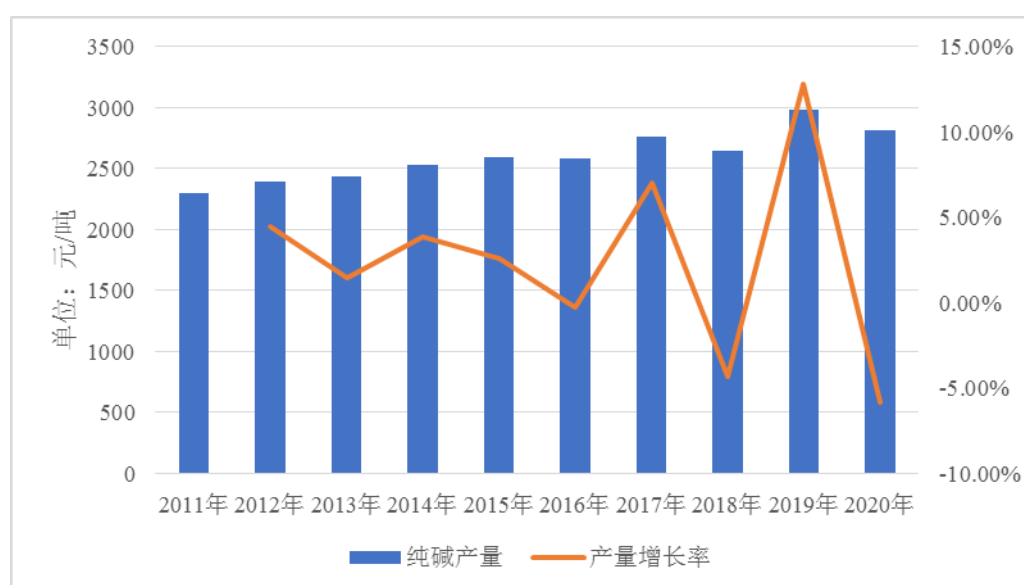
2011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影响，作为盐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国内两碱化工、印染等经济周期性较强的盐化工行业整体低迷，进入弱周期，国内工业盐行业相应受到影响。针对盐行业的发展状况，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以引导盐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制盐行业政策引导下，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部分大型制盐企业将利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行业技术水平。2021 年初以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落后产能退出及下游市场拉动影响，两碱行业开工率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带动了工业盐市场的快速回暖，预计两碱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将维持高位盘整态势，为工业盐市场提供利好支撑。

（3）纯碱市场

截至 2020 年底国内纯碱产能约 3,134 万吨，其中新增产能 90 万吨，停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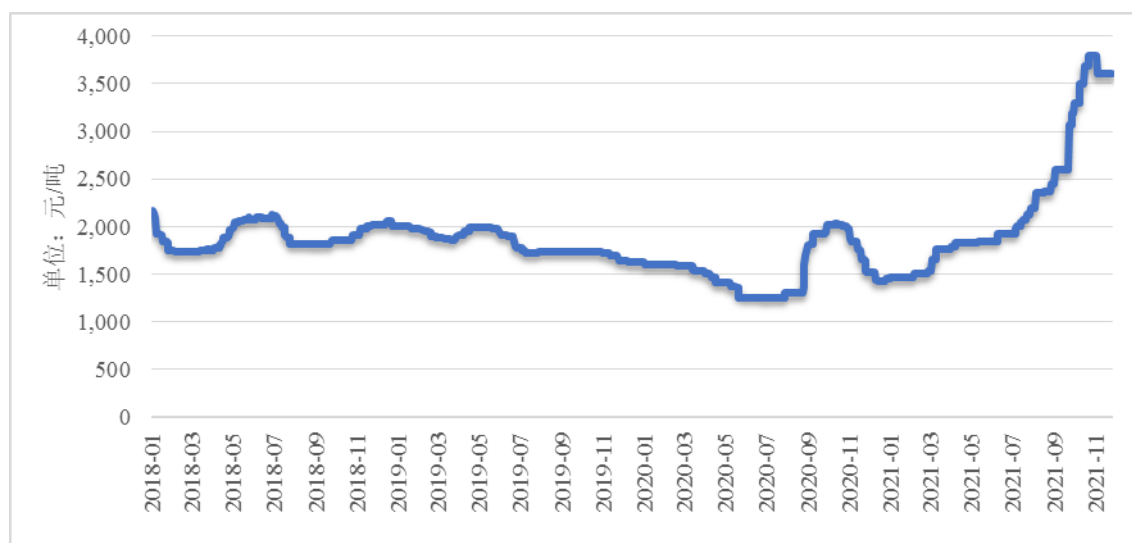
产能 185 万吨，国内具有 100 万吨以上（含）生产能力企业有 13 家，共计年产能 2,120 万吨。2015 年至今，国内纯碱总产能变化不大，但行业集中度增加，拥有大型生产设备及环保装置的企业在市场波动中抗风险的能力增强；而中小产能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较大，存在被责令整改或者直接关停的风险。受产业政策影响，未来新建、扩建产能有限，行业准入门槛导致新建产能投资金额较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优化产能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度中国纯碱产量总计 2,812.4 万吨，比 2019 年度的 2,986.50 万吨下降 5.83%，最近十年国内纯碱产量增长变化趋势如下：

图 6.5 2011 年-2020 年我国纯碱产量趋势图



2018 年纯碱产品的市场价处于高位，2019 年开始下行，2020 年在市场周期和新冠疫情双重影响下，市场价格大幅下调，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全国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以及下游光伏行业需求的带动，纯碱产品价格进入上涨周期。2018 年初至今，国内重质纯碱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图 6.6 2018 年以来全国重质纯碱市场交易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业政策壁垒

（1）制盐行业政策壁垒

制盐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根据《食盐专营办法》，我国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按照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的要求，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

因此，在我国现行的食盐专营制度下，未被列入工信部公布的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未取得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无法从事相关业务。

（2）制碱行业政策壁垒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纯碱相关的产业政策，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大型纯碱企业，通过技改项目、产业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限制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进入。

2015 年新《环保法》出台以来，国家对高污染的纯碱行业管控趋严，小产能企业环保成本极高而面临淘汰风险。高污染高能耗的联碱法和氨碱法纯碱项目被列为限制类发展项目，天然碱法虽具有环保、低能耗、生产成本低的特点，但国内天然碱矿产资产匮乏，该工艺推广应用前景较小。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列为限制类。

此外，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耗双控成为重中之重。纯碱属于高耗能行业，行业扩张受限，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质量落后的无序产能逐步清理退出。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化解过剩产能的宏观背景下，相关政策规定为纯碱行业的新进入企业树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1）制盐行业资金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新建北海盐项目规模需不低于 100 万吨/年，井矿盐项目低于 60 万吨/年原则上不予批准。在此情况下，新建制盐项目往往需要在建设初期便投入大型生产设备装置，在较长的建设期内无法取得经济效益，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难以支持持续投入，从而对潜在投资者构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2）制碱行业资金壁垒

纯碱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装置规模的大小将影响生产效率，大规模的装置需要更大的资金投入，较高的资金壁垒限制了许多资金实力不足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另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新的行业准入政策对新建装置规模、节能降耗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相应要求行业潜在进入者同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资源获取能力、环境治理能力和成熟的生产技术保障，部分小型落后企业将面临淘汰。

3、资源壁垒

（1）制盐行业资源壁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对新建制盐项目的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相应的亦需要新建制盐项目具备相应的资源条件。其中，海水制盐多采用滩晒工艺，生产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若企业无法拥有足够的相关资源将影响自身的产量，进而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井矿盐生产企业则需要拥有盐储量丰富的岩盐矿，以确保制盐原材料的供应。

（2）制碱行业资源壁垒

制碱企业中，天然碱法依赖于碱矿资源，因此其产量受限于天然碱矿产资源，氨碱法、联合制碱法及盐钙联产制碱法均需要原盐或卤水作为原料，因此制碱企业需要拥有丰富的盐资源。氨碱法、联合制碱法企业生产纯碱的主要原材料原盐及主要能源煤炭在我国的地理分布不均匀。原盐是纯碱的主要原料，国内原盐储量约为 1,800 亿吨，但其分布具有东重西轻、北重南轻的特点。东部和北部地区拥有大量的海盐资源，其原盐产量约占全国的 50%。天然气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地区。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宁夏等 6 省或自治区，上述省份或自治区的煤炭资源总量合计超过 4 万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比例约为 80%，若生产地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将大幅增加制碱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制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资源的地理分布和生产企业对资源的控制将影响纯碱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4、技术及人才壁垒

制盐及盐化工行业需要从事食品、化工、采矿、安全、环保等生产环节的专业人才。外聘或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制盐及盐化工的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以及专利技术受限等问题。制盐及盐化工企业技术人才缺乏和技术成果储备不足成为制约其进入行业并迅速发展的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盐及盐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成本费用、资源储量、生产技术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

1、产品价格的影响

(1) 食盐

在盐业体制改革前,食盐供应纳入国家计划,价格由政府统一制定。根据《食盐价格管理办法》,食盐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国大包装食盐统一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小包装食盐零售价则由各省物价局制定。

自盐业体制改革以来,其价格由过往的政府定价转向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因而导致食盐价格出现波动。随着未来食盐市场生产和批发环节竞争程度变化,食盐价格波动将加大。

(2) 工业盐

工业盐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客户以两碱化工企业为主,其市场需求存在周期性特点,与我国宏观经济走势紧密相关,产品自身同质化程度较高。近三年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落后产能退出及下游市场拉动影响,两碱行业开工率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带动了工业盐市场的快速回暖,预计两碱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将维持高位盘整态势,为工业盐市场提供利好支撑。但同时,我国工业盐市场目前仍处于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工业盐作为一种工业用基础原材料,产品自身同质化程度较高,未来工业盐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3) 盐化工

公司盐化工产品主要为纯碱,2016年以前,纯碱消费量增速大幅下降,纯碱价格进入低迷时期。受纯碱价格持续下滑和环保政策影响,纯碱产能陆续出清,2016年以来纯碱市场摆脱以前年度低迷,纯碱价格有所回升。纯碱产品价格自2020年以来进入上涨周期,2021年上半年纯碱产品均价高于纯碱产品最近十年均价,提高了盐化工行业的利润水平。

2、成本费用的影响

制盐及盐化工行业的成本费用构成中,主要包括煤炭、焦炭以及石灰石等采购成本。上述成本因素的变动通常滞后于盐产品及盐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当成本因素的上升幅度超过盐产品及盐化工价格的涨幅时,行业的利润水平会下降。

3、资源储量

盐矿产资源储量的富余程度，品位是否优质，是否含有重金属元素，对于盐矿产的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因此，拥有高储备、高品位、不含有重金属元素的盐矿企业，其利润率水平一般较高。

4、生产技术水平的影响

在盐及盐化工产品企业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既可以减少单吨产品的煤耗及电耗，同时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液回收利用、废渣的回填，可实现废弃资源综合再利用，达到废液、废渣零排放，大大降低了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其利润水平越高。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盐行业有利因素

①盐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食盐是人类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食品调味料，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物质。此外，食用碘盐是防治碘缺乏症最有效手段¹，并且安全、经济，易于推广。碘是人体每日新陈代谢必需的微量元素，早期我国大部分地区存在着碘营养缺乏的问题。我国自 1970 年以来普遍推行食盐加碘，碘缺乏症发病率显著降低。为此，国务院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颁发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指出国家对消除碘缺乏危害，采取长期供应加碘食盐为主的综合防范措施。目前，我国食盐产品社会需求量大，消费弹性极小，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

工业盐是化学工业之母，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等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②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我国食盐行业完善盐业管理体制、促进盐业资源有效配置、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

1 李丽娟,赵文德,邱明才.碘酸钾碘盐防治碘缺乏病有关问题的探讨[J].中国地方病防治杂志,2002(02):93-96.

安全等方面产生了明显作用。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各级政府机关陆续发布、落实配套政策，而国企纷纷推进改革，积极适应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一方面，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另一方面，放开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化，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本次改革方案给予了食盐批发企业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鼓励食盐批发企业采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渠道，进一步推进食盐批发行业的发展。

③品种盐发展成为行业增长点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不再满足于盐产品咸和补碘两项基本功能，逐步转向追求食盐的营养保健功能。未来品种盐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成为盐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此外，普通加碘盐由于同质化竞争严重，随着盐改后市场竞争加剧，其利润空间将会被逐渐压缩。而品种盐具备更高的技术要求、品质及附加值，且具有明显的产品差异性，消费者对品种盐价格的敏感性较低，其出厂价及终端销售价均高于普通加碘盐，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为满足食用盐市场需要，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品种盐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先进制盐生产设备和提高工艺技术，从而不断提高品种盐产量，进一步实现产品多样化、差异化，进而促进了制盐行业的积极发展。

（2）制碱行业有利因素

①供给侧改革整合纯碱行业格局

随着国家强化环保要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纯碱行业迎来了供给侧改革，全行业实现了减速增效的平稳发展。相继颁发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关于纯碱行业限产的通知》〔中碱协（2020）07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

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等政策规定，一方面抑制了纯碱产能过度扩张、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推动产能向现有大型纯碱企业和拥有资源的纯碱企业集中；另一方面适度调控产量，减少库存量，加快过剩产能出清，解决供需不平衡矛盾，促使行业运行回归稳定，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中长期看，清洁生产、技改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下游行业发展促进纯碱产品需求的提升

纯碱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玻璃、氧化铝、无机盐、医药、味精、锂电等诸多下游产业，国民经济对纯碱行业的需求长期稳定存在。除了现有的应用领域外，纯碱产品仍在不断拓宽应用领域，适应消费升级的需求。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政策的背景下，光伏、锂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拉动对纯碱的需求。随着“3060目标”被纳入“十四五”规划建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入2021年度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力争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十四五”时期我国光伏、锂电池等清洁能源市场将全面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光伏和锂电池作为主要的清洁能源产业未来将迎来加速发展的契机。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光伏玻璃对纯碱的需求量将保持较快增长；纯碱可用于碳酸锂生产，进一步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随着全球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不断落地，新能源汽车上下游景气度持续向好，上游锂电池供需趋紧，锂电池厂家纷纷扩产带动碳酸锂的需求高速增长。此外，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政府主导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供给，将长期带来纯碱在建筑领域的消费需求。

2、不利因素

（1）制盐行业不利因素

①盐业资源分布不均衡

从总体上看，我国盐资源储量丰富，但在整体分布上，其储量、品位等资源禀赋分布不够均衡。由于盐产品的制取对原盐资源以及能源的依赖度较高，加之受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造成部分地区在发展时而面临产销链接困难的问题。

②盐产品同质化与产业结构性过剩

全球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阵痛转型，资源、能源和环境约束性加大，在市场需求难以有效提升的背景下，我国盐化工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和节能减排的压力和难度空前加大。

我国盐卤资源丰富，加工应用技术相对成熟，我国食盐、工业盐等主要产品产能出现过剩。同时，由于缺乏后续技术支撑和替代产业接续，并受制于资金、技术等限制，我国盐产品用于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的比例较低，导致产品同质化与产业结构性过剩。

③进口品种盐对国内食盐市场产生冲击

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食盐的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食盐作为生活必需品，其营养和保健的潜在作用已逐步被消费者认同，品种盐的作用和功效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青睐，形成了稳定的需求。然而我国品种盐的开发存在较多问题，一是制盐行业新品开发能力不足，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机制不健全，品种盐的开发进程较为缓慢，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精细化加工的高端产品；二是检测实验装备和技术方法相对落后，越来越多的新产品不断开发上市，为确保食品安全、合理合法使用添加剂，对检测实验设备和检测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在这方面基础薄弱，投入不够。由此可见，我国国产的品种盐尚无法及时满足我国居民日益增长的品种盐需求。国外发达国家如日本、美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在品种盐的开发方面较为超前，部分国外中高端品种盐已进入中国市场，发展前景广阔。若我国品种盐的开发仍停滞不前，则国内中高端食盐市场份额将逐渐被进口品种盐侵蚀，不利于国内制盐企业的生存发展、提质增效。

（2）制碱行业不利因素

①能耗双控政策趋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被列为限制类，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将纯碱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国家陆续出台多项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传统的联碱

法和氨碱法纯碱项目因高污染高能耗的特性产能扩张受到严格限制，现有市场参与主体要不断加大技术和环保投入，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将面临淘汰。技术路线先进、环境友好、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大型纯碱企业竞争优势将逐步体现。

②环保压力较大

氨碱法原料为氨气、工业盐、石灰石，优点为质量高，副产的氨、二氧化碳均可回收利用，但缺点为氯化钠的钠离子利用率相对较低。氨碱生产环保矛盾的焦点主要是废液和废渣的排放。使用氨碱法生产纯碱，每吨纯碱约需要排放 10 立方米废液，固体废渣约 300-350 千克。由于废液和废渣的产生量大，很难实现大幅度的综合利用和治理。氨碱法、联碱法均存在一定的环保压力，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而且未来数年内加强环保、去产能依然会是国家的政策方向，纯碱行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

③纯碱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

纯碱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石灰石、煤炭、焦炭及电力。由于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纯碱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特征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

与其他制造业类似，盐和盐化工行业的业务流程可大致分为采购、生产和销售，最终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其中，盐产品制造商通常依托丰富的岩盐资源，形成采购成本优势；纯碱等盐化工产品制造商在区位上临近盐产品供应商，以降低大宗原材料采购的运输成本。

盐和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具有连续性，其中，食盐需要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全年生产较为稳定；工业盐和纯碱等盐化工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安排生产，通常根据协议约定的月度供货量以及生产工艺要求安排生产。

食盐目前仍实行专营，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定点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获得食盐批发经营许可证的批发公司方可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区域经营。鉴于食盐经营公司基本由原省市盐业专营公司改制设立，在原区域市场普遍建立起遍布城乡的销售网络，对各类大小超市、小卖部、农贸市场个体户等零售商进行配送销售。跨区域建立销售网络成本相对较高，主要采取批发方式对外销售。工业盐和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运输成本较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内进行销售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主要配套供应下游厂商或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根据产品消费用途不同，发行人产品可分为食用盐、工业盐、纯碱等。其中，食用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产销量相对稳定，无明显周期性；工业盐、纯碱等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工业盐与两碱、印染、建筑、机械、石油工业等下游行业，纯碱与碳酸锂、化工、洗涤、染印、塑料、玻璃、冶金、石油、医药等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在《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2017年1月1日）之前，食盐的销售经营存在明显区域性限制，食盐批发企业不得跨区域销售食盐。但在《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盐改前由于地域垄断形成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渐消退。但由于食用盐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受运输半径影响，食用盐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工业盐销售亦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系工业盐产品单位价值较低，对运输费用较为敏感，超出一定销售半径的工业盐产品将失去市场竞争力，因此工业盐的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纯碱等单位价值较高的盐化工产品销售的区域性特征相对不明显。

（3）季节性

食盐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其产销量较稳定，但由于我国各地居民的饮食随季节更替而变化的特征，食盐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工业盐及纯碱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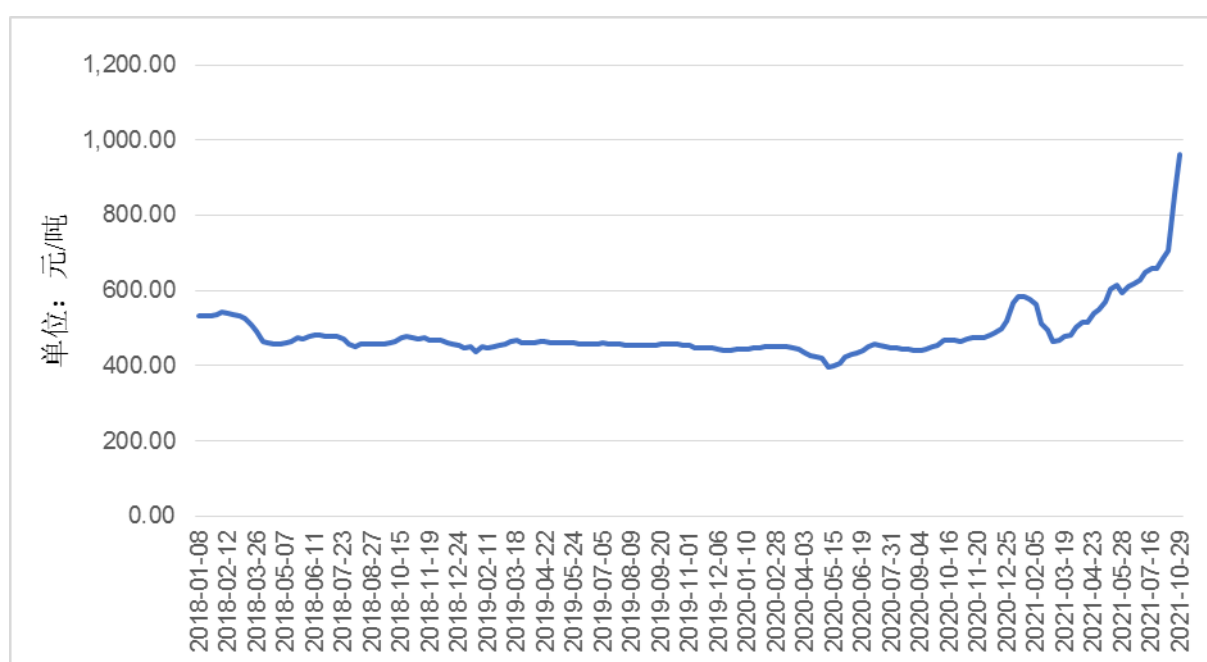
则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制盐行业

制盐行业所需能源煤炭、电力在盐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煤炭等能源价格波动对制盐成本影响较大。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2016年下半年，我国供给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各类上游工业品价格逐步复苏，煤炭价格亦开始上涨，并在2017年和2018年保持高位震荡；2019年，煤炭价格有所回落；2020年5月以来，受国内复工复产需求拉动，煤炭价格开始回升；2021年年初有所回落后再次反弹至历史高位。2018年初以来，我国动力煤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图 6.7 2018 年以来 CCTD 秦皇岛动力煤(Q4500)综合交易价格图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

食盐行业的下游除一般消费者外，还有餐饮、食品加工企业等与消费相关的行业，食盐消费具有一定的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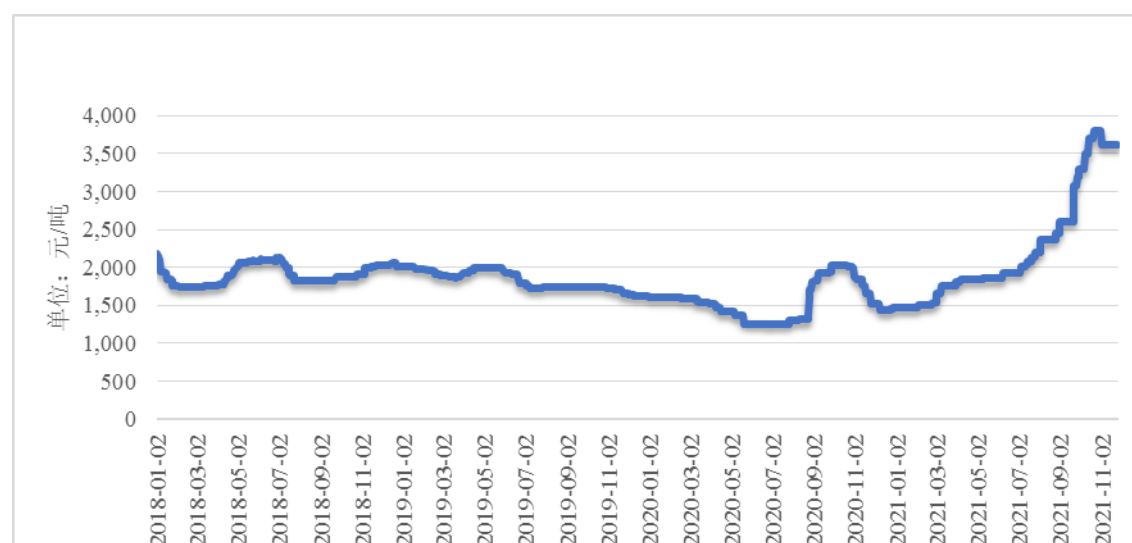
工业盐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为两碱化工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盐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两碱分为纯碱和烧碱，是基础化工的主要产品，纯碱主要应用于玻璃行业，烧碱主要应用于氧化铝、造纸、染料等行业，均是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产业。

2、纯碱行业

盐行业作为纯碱行业的上游，其影响主要体现在纯碱生产成本方面。氨碱法每生产 1 吨纯碱约耗用 1.5 吨原盐，因此盐产品市场价格及其运费是影响纯碱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我国盐资源十分丰富，分布较广，根据资源不同，盐业生产分为海盐、湖盐、井矿盐三类。目前国内北方沿海地区以大型海盐生产为主，中、东及南部以井矿盐生产为主，西部地区以湖盐生产为主。

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纯碱产能产量增加、下游需求偏弱的影响，纯碱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震荡下降。截至 2020 年 5 月末，重质纯碱全国市场价较 2017 年最高点下降约 50%。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逐渐复工复产以及纯碱下游房地产、光伏及新能源等行业回暖等因素影响，纯碱价格自 2020 年 7 月起逐渐回升，至 2020 年 10 月到达高点，之后回落。2021 年下半年以来纯碱价格呈现持续走高的趋势。2018 年初至今，国内重质纯碱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图 6.8 2018 年以来全国重质纯碱市场交易价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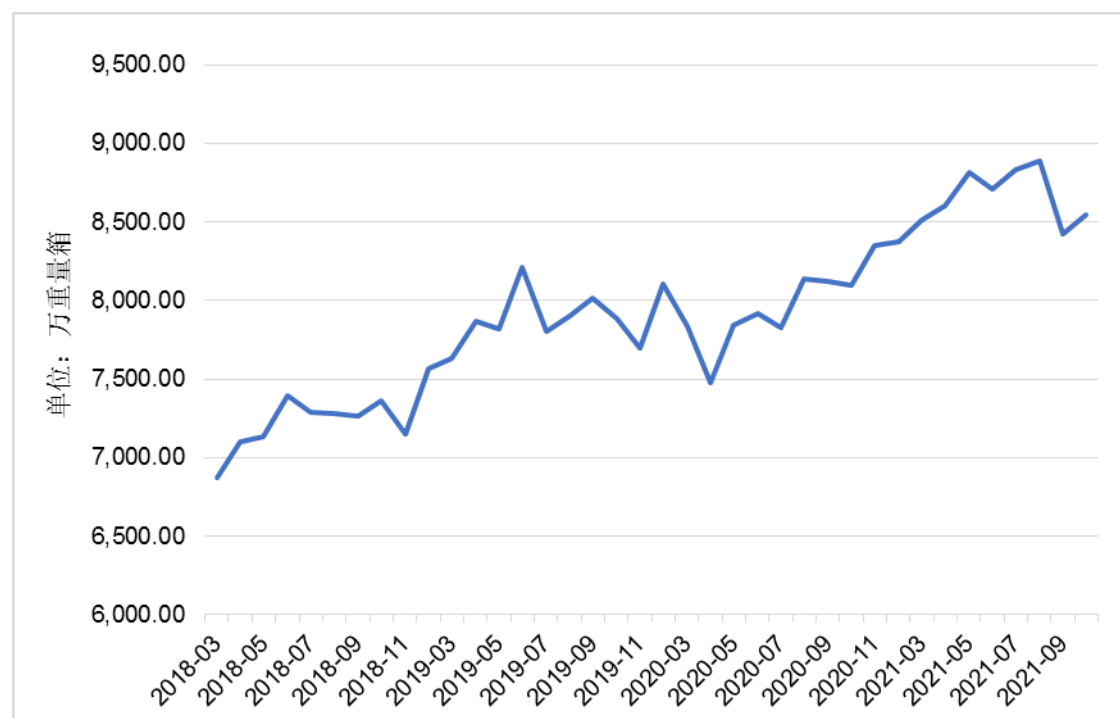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纯碱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玻璃、冶金、造纸、印染、燃料电池、合成洗涤剂、食品医药等行业，最大的纯碱消费行业是玻璃行业，约占总消费量的 50%，其最终的下游主要为房地产及光伏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房屋设计对通透、采光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因此对玻璃需求在逐步提升；随着光伏行业技术提升带来的发电成本下降，以及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贡献，未来光伏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

数据，2021年1-6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50,841万重量箱，同比增加10.08%。

2018年初至今，我国平板玻璃月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 6.9 2018 年以来全国平板玻璃月产量图



数据来源：Wind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系江西省内最大的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企业，亦系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省级盐业公司、唯一一家政府食盐储备单位、唯一一家纯碱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岩盐资源储量达 6.40 亿吨，现有制盐年产能 265 万吨，根据 2020 年中国盐业年鉴统计，我国现有制盐产能达到 1.16 亿吨，公司制盐产能约占全国产能的 2.28%，产能规模位居制盐行业前十，具有规模优势；2020 年底国内纯碱产能约 3,134 万吨，其中 100 万吨以上（含）生产厂家有 13 家，共计年产能 2,120 万吨，公司现有纯碱产能 60 万吨/年，占全国产能的 1.91%，是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的主要的纯碱供应商之一。公司长期深耕江西食盐市场，打造了遍布全省城乡的商贸流通网络，2020 年在江西省内销售小包装食盐 9.3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 70%，在江西省内食盐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此外，公司食盐产品亦销往广东、浙江、福建等工业和人口大省，香港、台湾等地区，以及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其中销往香港近 20 余年，是香港食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井矿盐资源优势

江西省是国内知名的盐资源大省，其中井矿盐产能位居全国前列，井矿盐在生产连续性和供应稳定性方面都优于海盐。岩盐资源是江西省的重要矿产资源之一，其中主要岩盐资源位于清江盆地（现樟树市、新干县），总储量为 113.1 亿吨。江西省盐原料采自千米以下的地下深井岩石之间，各项质量指标远高于国家标准，为优质矿盐。清江岩盐矿床单矿层氯化钠平均品位最高达 96.23%，大部分矿层氯化钠平均品位在 50%-80%之间。公司下属晶昊盐化和富达盐化紧邻清江岩盐矿床，自有岩盐资源储量达 6.40 亿吨，品位优质，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2、绿色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井下循环制碱工艺为主链，将淡钙液碱渣和制盐冷凝水的综合利用为关键点串联起整个制盐和盐化工产业链。基于井下循环工艺的引进，自主研发两相流循环注井等新工艺，开创性提出井上井下循环模式，破解了纯碱钙液碱渣两相输送的降温难题、输送难题、注井难题，有效解决了纯碱行业中氨碱法淡钙液碱渣处理成本高、环境污染大的行业痛点，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公司以井矿盐开采为基础，通过淡钙液与井下不同组分的矿产资源相结合，开采出低硝卤（用于制备纯碱和小苏打）、硝卤（用于制备盐产品与芒硝）、钙卤（用于制备盐产品与氯化钙产品）。采用国内先进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法完成净化、调配与输送以及冷凝水的分级再利用，实现全过程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废水、废液零排放，产品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构建起创新性的绿色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新模式。

此外，公司拥有自备热电站 3 台共计 700 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 2 台共计 55 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可以确保公司现有装置生产用汽，在国内工业制造企业是难得的动力保障，实现绝大部分电力自给，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

3、渠道优势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在销售渠道管理方面削减中间层次，加强渠道效率。其中，江西省内食盐流通板块依靠公司下属华康公司进行布局，华康公司下辖 11 个地方级盐业流通公司，71 家县级销售公司，销售网络覆盖江西省全境，遍布城乡，实现了江西省内食盐市场的深耕细作和渠道下沉，保持了江西省内约 70% 的市场占有率，稳定了渠道承载能力和价值。

4、市场区位优势

江西省宜春市、新余市是全国重要的锂电材料生产基地及光伏产业集聚地，系公司纯碱产品重要的销售市场，临近下游产业集聚地，为公司开发、服务优质客户创造了良好条件。此外，与江西接壤的广东省亦无规模较大的纯碱企业，与江西省接壤的广东、福建、浙江等省份是国内化工原材料最大消费区域之一，临近消费市场且区域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形成了发行人较为明显的市场区位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制盐和制碱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等对投资的需求较多，公司由于资本金规模有限，新上大型项目受资金的制约较大。我国部分地方省属盐业公司已实现上市，拓宽了融资渠道。公司目前在融资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2、人才队伍劣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行业竞争新态势，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人员配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存在一定差距，人才队伍和梯队建设的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空间和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盐产品及盐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属于区域性市场竞争。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盐产品和纯碱，在其区域市场竞争中所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苏盐井神（603299.SH）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集科研、生产、配送、销售

于一体的全国大型盐及盐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纯碱、小苏打和氯化钙等。苏盐井神建有江苏（井神）盐化工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等技术平台，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核心发明专利）为国内首创。2015年12月，苏盐井神在上交所上市。苏盐井神拥有盐产品产能469万吨/年，纯碱产能60万吨/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盐井神总资产72.66亿元，净资产40.41亿元。2019年度，苏盐井神实现营业收入41.90亿元，净利润2.61亿元；2020年度，苏盐井神实现营业收入39.37亿元，净利润1.52亿元。

2、雪天盐业（600929.SH）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更名前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第一家跨省联合的现代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食盐、两碱用盐、小工业盐及芒硝。近年来，雪天盐业加快战略扩张步伐，于2014年对外收购了江西九二盐业。2018年3月，雪天盐业在上交所上市。雪天盐业拥有年产逾400万吨盐产品产能，九二盐业具备8万吨/年的离子膜烧碱产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雪天盐业总资产45.72亿元，净资产27.20亿元。2019年度，雪天盐业实现营业收入22.72亿元，净利润1.63亿元；2020年度，雪天盐业实现营业收入21.64亿元，净利润1.56亿元。

3、云南能投（002053.SZ）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更名前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盐+天然气”双主业发展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等，旗下现有“白象牌”系列盐产品，“艾肤妮”牌系列日化盐产品，拥有180万吨/年的盐硝产能。2006年6月，云南能投在深交所上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南能投总资产95.52亿元，净资产41.62亿元。2019年度，云南能投实现营业收入19.33亿元，净利润2.86亿元；2020年度，云南能投实现营业收入19.90亿元，净利润2.60亿元。

4、中盐化工（600328.SH）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更名前为曾用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制盐、盐化工、生物制药、矿产资源开发于一体的大型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盐与盐化工产业，拥有丰富的盐湖资源。2021 年完成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后，中盐化工拥有纯碱产能 470 万吨/年（含 90 万吨在建产能），为国内第一大纯碱生产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化工总资产 133.89 亿元，净资产 64.95 亿元。2019 年度，中盐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07.38 亿元，净利润 10.83 亿元；2020 年度，中盐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97.53 亿元，净利润 6.15 亿元。

5、湘渝盐化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纯碱、氯化铵和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湘渝盐化拥有纯碱产能 70 万吨/年、氯化铵产能 70 万吨/年，且其控股子公司索特盐化拥有年产 100 万吨的井矿盐产能。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条件审核通过了雪天盐业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事项，交易实施完毕后湘渝盐化将成为雪天盐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湘渝盐化总资产 25.95 亿元，净资产 15.42 亿元。2019 年度，湘渝盐化实现营业收入 16.78 亿元，净利润 0.78 亿元；2020 年度，湘渝盐化实现营业收入 13.79 亿元，净利润 2.13 亿元。

6、*ST 双环（000707.SZ）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公司运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等化工产品。公司现有纯碱产能 110 万吨/年，氯化铵产能 110 万吨/年。公司自备真空制盐装置，产能 120 万吨/年，用于生产联碱法工艺所需的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T 双环总资产 30.33 亿元，净资产-2.90 亿元。2019 年度，*ST 双环实现营业收入 23.05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2020 年度，*ST 双环实现营业收入 17.85 亿元，净利润-4.80 亿元。

7、山东海化（000822.SZ）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要致力于纯碱、溴素、氯化

钙、原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纯碱为公司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石油化工、食品、医药卫生等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2000年7月,山东海化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纯碱产能280万吨/年,氯化钙产能40万吨/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海化总资产43.06亿元,净资产30.43亿元。2019年度,山东海化实现营业收入46.21亿元,净利润1.64亿元;2020年度,山东海化实现营业收入36.88亿元,净利润-2.52亿元。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江盐集团主要产品有食用盐、工业盐、盐化工三大类,产品特点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食用盐类		本产品采用地下深层岩盐为原料,运用国内先进的盐硝联产工艺精制而成,产品为细小颗粒晶体,色白、味咸、无可涩味、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物。	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调味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酱油酿造、食品腌制、调味配料等。
		盐卤精华源自封存于千米的地下,远离污染,保存着最初的纯净品质,纯白剔透。	
		绿色食品认证,添加一定量氯化钾,减盐减钠,改善人体钠钾平衡,具有降低和预防高血压的作用,是理想的优质食盐。	
		绿色食品认证,未添加强化碘剂,特别适合严控碘摄入人群。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特别适合严控碘和钠摄入人群。科学添加食用氯化钾,调节人体钾钠平衡,同时可以防止人体碘过量,能避免碘和钠摄入过高对健康影响,具有降低和预防高血压的作用,是理想的优质食盐。	
			绿色食品认证,配以深层天然海藻植物中提取的海藻碘,富含有机碘,是新一代碘盐佳品。	
			使用地下千米盐矿,科学添加碘剂。原始古海,成就纯净品质,优质产地,健康好味。	
			采用特殊技术添加纯正植物有机碘,食用更安全,补碘更明显,是新一代健康补碘食用盐。	
			产品为细小颗粒晶体,色白、味咸、无可涩味、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物,适用于碘过剩的特殊人群,高碘地区则应选购非碘盐。	
			产品为细小颗粒晶体,色白、味咸、无可涩味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物,加碘精制盐是将碘酸钾按一定比例加入食盐中配制而成的。我国大部分地区少碘,持续摄入加碘盐可益智、健身、防病。	
工业盐类	精制工业盐		产品为白色细小颗粒结晶,低钙、镁,易溶于水,无异物,添加一定量的松散剂,广泛用于化工等行业。	主要用于印染、化工、制革、建筑、机械等行业。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散盐		散装, 无包装物。产品为白色细小颗粒结晶, 无异物, 易溶于水。	主要用于纯碱、氯碱行业。
其他盐产品	肠衣盐		产品为细小颗粒结晶体, 白色、无异味、结晶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主要用于畜牧部门加工处理肠衣。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		产品为细小颗粒结晶体, 白色、无可见外来异物、味咸、无苦涩味、无异味, 是家畜、家禽饲料中重要的矿物质。	维持家畜、家禽生命活动必不可少的物质。
	元明粉		产品呈白色, 粉末状、有苦咸味、具有吸湿性。溶于水、溶液呈碱性。	主要应用于洗涤剂、硫化碱、印染、玻璃、造纸、纺织、制革、合成纤维等工业。
盐化工类	纯碱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产品为白色粉状结晶, 不含添加剂, 溶解速度快, 铁含量较低, 铅、坤含量很低, 达到生产食用碱标准。	主要用于碳酸锂、化工、洗涤、染印、塑料等行业, 对白度要求较高的用户广泛使用。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产品为白色细小颗粒, 不含添加剂, 溶解速度快, 铁含量较低。	主要用于玻璃、冶金、化工、石油、医药等行业。
	小苏打		通常称为小苏打, 呈白色结晶粉末,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可中和酸味, 有蓬松作用, 是常用的食品添加剂。	在食品加工中, 它是一种应用最广泛的疏松剂, 用于生产饼干、面包等, 是汽水中二氧化碳的发生剂; 可与明矾复合为碱性发酵粉, 也可与纯碱复合为民用石碱; 还可用作黄油保存剂。
			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 呈白色结晶粉末, 符合饲料添加剂标准, 添加在饲料中, 能增加畜禽对饲料的消化吸收, 是常用的饲料添加剂。	用于家禽饲料, 提高畜禽对饲料的消化能力, 加速营养物质的利用。提高机体抵抗力和免疫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盐和制碱主要消耗卤水、煤炭、石灰石以及焦炭，其中卤水由公司供卤中心自采。煤炭、石灰石以及焦炭等大宗原材料及燃料采购方面，由企业管理部提出生产计划并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表，由供应部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磋商、询比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进行采购。其中，煤炭的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石灰石的采购采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焦炭的采购采取在网上发布采购信息、电话询价等方式进行比选，其他物资采购则采取公开招标和网上公布采购信息等方式进行比选。

生产日常检修物资，由使用单位提报物资申请，仓储中心核对后，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提交供应部，由计划员编制采购计划，通过审批程序后，再由采购员根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生产突发情况的急件采购，由使用单位填写急件采购单，经审批程序后，由采购员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食盐、工业盐等盐类产品和纯碱等盐化工产品。盐类产品的原料主要为自有矿山开采的卤水，纯碱等盐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自有矿山开采的卤水、外购石灰石。

公司拥有年开采岩盐 510 万吨规模的供卤中心，向生产装置供应原料卤水。公司拥有总产汽能力 700t/h、总发电能力 55MW 的自备热电站。锅炉产出的高温高压蒸汽先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进行减温减压后，用于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蒸汽或外供蒸汽。

在制盐生产方面，公司目前采用盐硝联产制盐工艺和盐钙联产制盐工艺。其中，公司盐硝联产制盐工艺装置是目前国内单套生产规模较大的盐硝联产装置。公司在消化吸收苏盐井神授权的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创新设计的多效真空蒸发结晶盐钙联产装置属国内首创。

在纯碱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第四种制碱方法）。实现纯碱生产装置采用全卤制碱，其淡钙液碱渣与制盐乏水在供卤中心分别注井采卤。

发行人生产工艺上，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为主链条，通过供卤中心调配实现井下消化钙液碱渣和制盐冷凝水采出卤水原料送制盐装置、纯碱装置生产盐、纯碱等产品实现井上井下绿色循环、资源综合利用。在引进吸收井下循环工艺基础上，自主开发了钙液碱渣两相流输送注井采卤新工艺，破解了纯碱钙液碱渣两相流输送的降温难题、输送难题、注井难题，有效解决了纯碱行业中氨碱法钙液碱渣处理成本高、环境污染大的行业痛点，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果。同时，江盐集团以井矿盐开采为基础，通过钙液与井下不同组分的矿产资源相结合，开采出低硝卤、硝卤、钙卤，并通过卤水调配中心完成卤水净化、调配与输送。低硝卤送至纯碱生产装置，制备纯碱和小苏打；硝卤水送至盐硝联产装置制备食盐与芒硝；钙卤送至盐钙联产装置制备盐与氯化钙产品。通过与华东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将盐硝联产、盐钙联产与动力锅炉的冷凝水经多级 RO 浓缩后得到纯水，补充锅炉以及制盐、制碱的工业用水。

生产计划方面，公司根据每年稳定的存量客户需求和预计增量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客户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同时优先安排食用盐和纯碱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可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及零售商三类，销售均为买断方式。其中，终端客户销售是指公司依托内部市场营销队伍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是指公司借助贸易商的客户资源、生产管理能力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辐射目标区域，扩大市场份额；零售商销售主要针对小包装食盐以及非盐商品，通过公司在省内布局的仓储物流体系及销售渠道，配送至卖场、超市、农贸市场和社区便利店等省内各类零售商进行销售，结算方式通常为货到付款。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和行情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方式，运输方式分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两种模式。对终端客户和零售商的销售一般是由公司配送，对贸易商的销售一般是由贸易商自提。

公司产品对应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特点

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	贸易商	零售商
采购目的	生产自用	出售给下游生产企业	出售给下游居民消费者
销售产品类型	食盐、工业盐、小苏打、元明粉、纯碱、包装物、非盐商品	食盐、工业盐、小苏打、元明粉、纯碱	食盐、非盐商品
主要客户	食品加工及化工企业等大型生产客户	国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境内出口贸易商、境外出口贸易商、盐产品及盐化工行业贸易商	卖场、超市、农贸市场、杂货店、社区零售店和便利店等零售商
运输方式	以配送为主（第三方物流）	以自提为主	以配送为主（自有仓储物流体系）
信用政策	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用量大的长期稳定终端客户一般给与1-3个月账期	工业盐、纯碱贸易商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长期合作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如广西盐业、浙江盐业一般给与1-3个月账期	货到付款为主
实际销售价格	出厂价+运费	出厂价，少数需配送的则加运费	出厂价+运费

（1）零售商销售业务特点

食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消费品，食盐销售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的交易特点。公司作为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省级盐业公司，承担了保障全省食盐市场供应及维护食盐市场稳定的重任，在食盐专营管制政策下，公司不能向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的企业批发销售食盐，为保障省内居民小包装食盐供应，公司建立了覆盖江西省全境的配售网络，通过在省内各地州市（县）布局的仓储配送网络和配送人员、车辆等物流系统，向卖场、超市、农贸市场和社区便利店等零售商进行配送销售。

发行人开展非盐商品销售主要目的为增加客户的粘性，满足客户的非盐商品配送的零星需求，发行人主要依托现有成熟的食盐销售渠道，以零售商客户为主、终端客户为辅方式进行非盐商品的销售及配送。

（2）贸易商销售业务特点

①发行人选择贸易商销售的原因

为保持并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不同特点，通过与信用、资质良好的贸易商建立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借助贸易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市场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辐射当

地目标区域,快速进入当地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全球盐及盐化工行业均存在大量的贸易商。对上游生产企业而言,贸易商拥有丰富的下游需求渠道,能够降低营销成本、减少赊销回款风险;对下游客户而言,贸易商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和丰富的供货渠道,能减轻采购资金压力、丰富采购渠道以及避免因上游厂商临时停产而无法供应的风险。行业内如中盐化工、雪天盐业、苏盐井神及华尔泰等均采用类似销售模式,因此发行人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性。

②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核算、成本分摊的规则

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发行人以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的价格向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之间签订年度合同或协议,根据每月对方提供的订货单安排生产,组织发货。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方式,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结算,不存在成本费用的分摊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位贸易商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
1	2021 年 1-6 月	湖南通鸿工贸有限公司	4,253.76	6.12%	纯碱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浙江永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795.18	4.02%	纯碱	桂阳家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113.54	3.04%	纯碱	郴州旗滨、河源旗滨
4		浙江华怡化工有限公司	1,377.70	1.98%	工业盐、元明粉、小苏打	利尔德印染有限公司
5		广州市亚道玛贸易有限公司	1,232.25	1.77%	纯碱	英德市鸿泰玻璃有限公司、英德八达玻璃有限公司
小计			11,772.43	16.93%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
1	2020 年	湖南鸿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929.38	3.95%	纯碱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679.38	2.94%	纯碱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3		佛山市大联商贸有限公司	3,188.37	2.55%	纯碱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4		广州市亚道玛贸易有限公司	2,936.17	2.35%	纯碱	英德市鸿泰玻璃有限公司
5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1}	1,828.31	1.46%	工业盐、食盐	广东省零售商
小计			16,561.61	13.25%	-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主 要 销 售 产 品	主要终端客户
1	2019 年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803.80	2.07%	工业盐、食盐	浙江地区零售商
2		新余皓烽工贸有限公司	2,632.37	1.95%	纯碱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1.78	1.74%	工业盐、食盐	广东省零售商
4		湖南鸿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162.21	1.60%	纯碱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大联商贸有限公司	1,798.51	1.33%	纯碱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小计			11,748.67	8.69%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
1	2018 年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	3,368.33	3.57%	工业盐、食盐	浙江省零售商
2		江苏盈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2.37	1.17%	工业盐、元明粉	东莞明海纺织有限公司
3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36	1.15%	工业盐、食盐	广西省零售商
4		广州市佳纵业贸易有限公司	1,036.03	1.10%	工业盐、元明粉	汕头市潮南区永丰针织二厂
5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64	1.05%	食盐	广东省零售商
小计数			7,577.73	8.03%	-	

注 1: 广东和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广东和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终端客户, 因此上述贸易商销售数据不包括对广东和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注 2: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台州市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兰溪市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金华市盐业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此处合并披露。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煤炭供应商, 2020年开始作为贸易商采购发行人纯碱并销售给下游玻璃制造产商; 湖南通鸿工贸有限公司及湖南鸿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均为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前,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湖南鸿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纯碱产品, 2021年以来主要通过湖南通鸿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纯碱产品。

发行人其他主要贸易商变动主要系自2018年以来, 公司主要产品由盐产品

延伸至纯碱及小苏打等盐化工领域，纯碱类贸易商销售额逐年增加，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家中纯碱类贸易商数量逐年增加。

(3)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性质划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终端客户	27,437.49	39.48%	45,434.54	36.36%	50,705.82	37.50%	34,799.58	36.89%
零售商	7,929.23	11.41%	26,888.37	21.52%	37,297.88	27.58%	35,976.24	38.13%
贸易商	34,124.03	49.11%	52,628.01	42.12%	47,216.93	34.92%	23,567.12	24.98%
合计	69,490.75	100.00%	124,950.92	100.00%	135,220.63	100.00%	94,342.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42.94 万元、135,220.63 万元、124,950.92 万元及 69,490.75 万元，其中贸易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8%、34.92%、42.12%以及 49.11%，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零售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3%、27.58%、21.52%以及 11.4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终端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89%、37.50%、36.36%以及 39.48%，呈现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原因系：

一是自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以来，公司为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加大对江西周边省份辐射，发行人与广东盐业、广西盐业、浙江盐业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愈加深入，因此，通过食盐批发企业合作的销售额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作为供应香港盐产品市场最大的生产商，其产品也得到东南亚、港澳台地区食盐贸易商的青睐，发行人盐产品出口量逐年增加。因此，随着发行人通过贸易商不断扩展国内和国外的盐产品市场，食盐类产品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二是自 2018 年开始进行纯碱生产，受益于下游市场的需求旺盛，纯碱市场回暖、价格走高，发行人纯碱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增长。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纯碱主要销售方式之一，因此，报告期内纯碱销售收入增长提高了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商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原因系：

一是发行人食盐及非盐商品销售主要通过省内布局的销售渠道，向卖场、超市、农贸市场、社区零售店和便利店等零售商进行销售。随着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后，跨省食盐批发企业进入江西市场，小包装食盐市场进入同质化竞争阶段，发行人在省内食盐销售数量、金额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重点发展盐及盐化工主营业务，逐步压缩非盐商品业务，进一步导致通过零售商实现收入金额、比例下降。

二是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包括工业盐、纯碱等产品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销售收入对主营业务贡献持续增大。而纯碱、工业盐等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不采用零售商销售模式。因此随着纯碱、工业盐收入的增长，发行人通过零售商实现销售收入、比例相应呈现下降趋势。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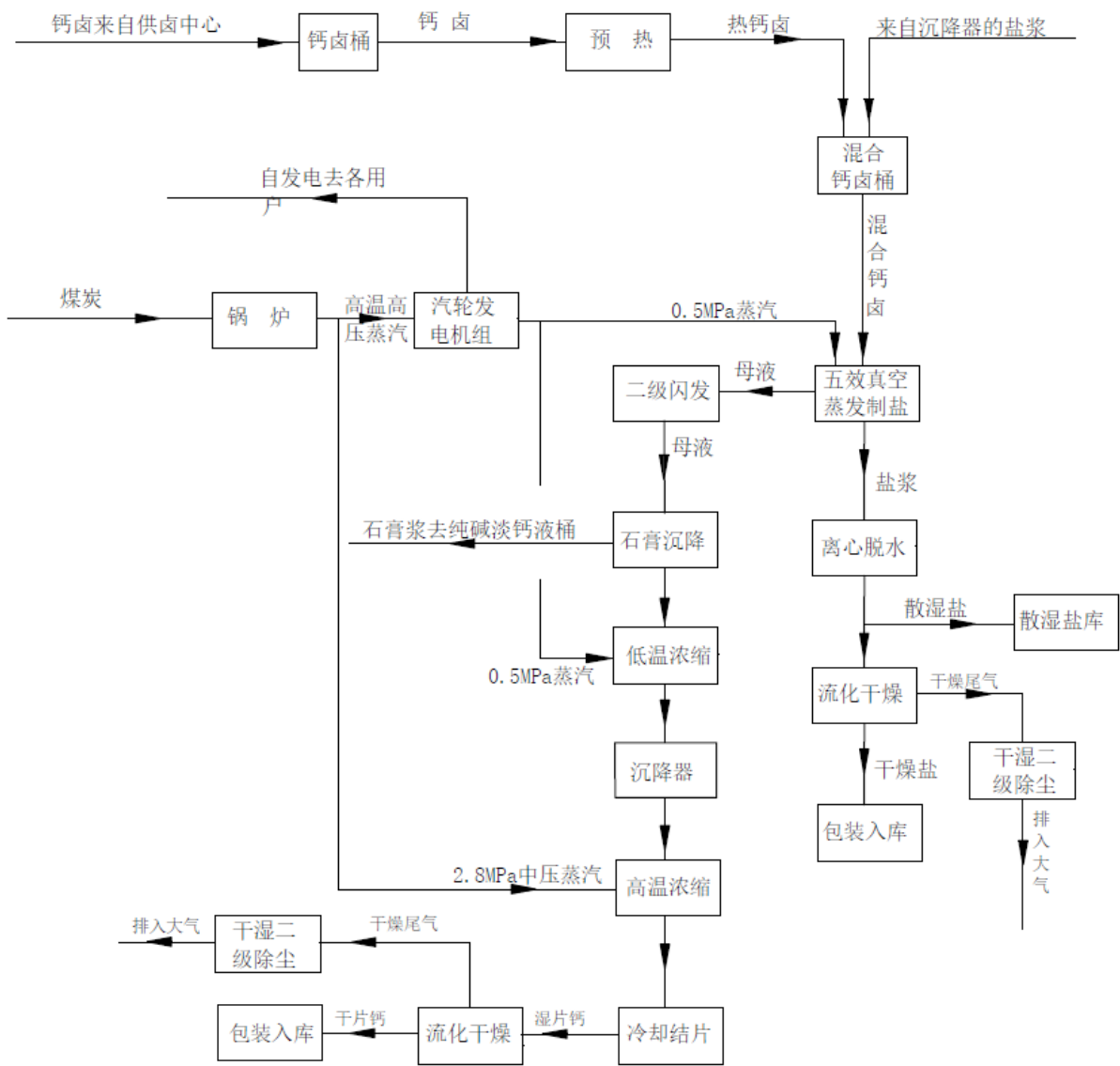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研发工作主要围绕盐资源开采、制盐以及盐化工新工艺、新技术以及品种盐开展。公司在集团本部设立了创新中心，依托课题组，统筹协调专项研发和技术攻关工作。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和实际情况，通过自有省级创新平台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内部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与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南昌大学等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借助外部人才团队和先进技术装备，立足盐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的市场化、产业化、工程化目标，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共同研发，实现显著成果。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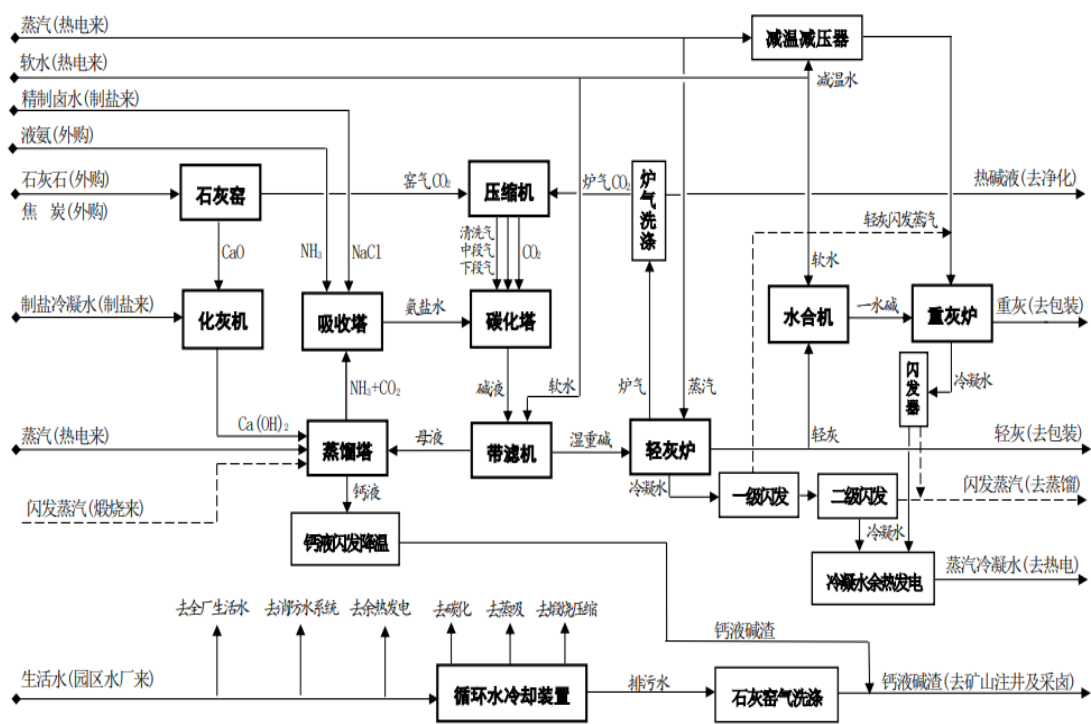
2、盐钙联产工艺

图 6.11 发行人盐钙联产工艺流程图



3、纯碱生产工艺

图 6.12 发行人纯碱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随着晶昊盐化一期纯碱项目建成投产、二期部分投产，公司纯碱产能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维系客户，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为稳定。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年产能	盐产品（食用盐/工业盐）	90.83 ^{注 1}	165.00	165.00	165.00
	纯碱	21.00 ^{注 2}	30.00	30.00	2.50
	小苏打	1.50	0.50	-	-
实际产量	盐产品（食用盐/工业盐）	101.17	184.89	175.61	164.42
	其中：食用盐	22.8	38.99	32.86	35.20
	其中：工业盐	78.37	145.90	142.75	129.22
	纯碱	22.65	36.75	29.82	2.12
	小苏打	1.16	0.46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盐产品（食用盐/工业盐）	95.62	189.38	177.95	165.29
	其中：食用盐（自产）	21.55	37.88	33.23	35.44
	其中：食用盐（华康外部采购）	0.13	1.64	2.60	0.97
	其中：工业盐	73.94	149.86	142.12	128.88
	纯碱	21.47	36.25	28.47	1.84
	小苏打	1.32	0.12	-	-
产能利用率	盐产品（食用盐/工业盐）	111.38%	112.05%	106.43%	99.65%
	纯碱	107.86%	122.50%	99.40%	84.81%
	小苏打	77.33%	92.00%	-	-
产销率	盐产品（食用盐/工业盐）	94.39%	101.54%	99.85%	99.94%
	其中：食用盐	94.52%	97.15%	101.13%	100.68%
	其中：工业盐	94.35%	102.71%	99.56%	99.74%
	纯碱	94.79%	98.64%	95.47%	86.79%
	小苏打	113.79%	26.09%	-	-

注 1：2021 年 6 月，发行人 100 万吨/年盐钙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当月增加产能 8.33 万吨盐产品；

注 2：发行人纯碱二期项目系在纯碱一期生产线上改扩建而来，自 2021 年 4 月起陆续投入使用、形成产能；

注 3：食用盐和工业盐共用生产设备，因此合并计算产能；

注 4：已剔除工业盐和纯碱试生产期间形成的产量和销量；

注 5：计算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时扣除华康外部采购部分。

盐化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纯碱和小苏打，元明粉为食用盐、工业盐生产过程的副产品。

食用盐及工业盐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2019 年之后始终在 100%以上，主要原因系盐类生产设备保养较好、运行稳定、生产效率高，产能利用率较高，达到满负荷生产。

2018 年纯碱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纯碱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进入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该生产线尚处于磨合状态以及纯碱业务还处于市场开拓期，因此当年纯碱生产线未能达到满负荷生产。

2020 及 2021 年 1-6 月，纯碱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生产设备的保养，使得有效生产天数增加，实现满负荷运转，从而有效提高了产量。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2021 年 1-6 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780.52	6.88%
2		湖南通鸿工贸有限公司	4,260.90	6.13%
3		南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1}	4,000.14	5.76%
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	3,173.42	4.57%
5		浙江永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795.18	4.02%
小计			19,010.17	27.36%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2020 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57.62	9.89%
2		南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3.74	4.53%
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5,637.11	4.51%
4		湖南鸿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929.38	3.95%
5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1.67	3.91%
小计			33,469.52	26.79%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2019 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24.86	8.67%
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31.08	5.50%
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4}	4,083.82	3.02%
4		江西益化禄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9.55	2.44%
5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71.08	2.35%
小计			29,710.39	21.97%
序号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2018 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9,421.65	9.99%
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6.33	7.21%
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5}	3,368.33	3.57%
4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6}	1,850.73	1.96%
5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737.26	1.84%
小计			23,184.31	24.57%

注 1：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同受南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注 2：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同受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注 3：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此处合并披露；

注 4：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注 5：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台州市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兰溪市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金华市盐业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注 6：广东和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东莞有限公司同受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未超过 1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单价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卤水、石灰石，卤水系自采，石灰石系外购。报告期内，公司石灰石采购金额、采购量以及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石灰石	采购金额（万元）	3,680.95	6,315.33	4,552.37	1,105.45
	采购量（万吨）	35.72	61.62	48.46	12.47
	采购单价（元/吨）	103.05	102.49	93.94	88.65

纯碱一期项目自 2018 年 7 月起开始试生产，当年 12 月正式建成投产，鉴于当年纯碱生产线投产时间较晚，因此 2018 年度石灰石采购量相对较小。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纯碱产量稳步增长，加大了对石灰石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石灰石采购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石灰石	3,724.89	7.21	5,828.04	6.37	3,927.98	4.37	207.84	0.39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盐、纯碱生产线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焦炭以及电力。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煤炭			焦炭			外购电量		
	数量 (万吨)	较上年 增长(%)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较上年 增长 (%)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度)	较上年 增长(%)	金额 (万元)
2021 年 1-6 月	34.85	-	19,188.59	2.58	-	4,565.87	846.08	-	941.79
2020 年	56.35	9.61	27,746.07	4.07	24.09	5,899.86	3,284.79	-2.50	2,676.24
2019 年	51.41	38.68	26,745.12	3.28	1,540.00	6,620.66	3,367.05	30.39	2,751.99
2018 年	37.07	-	17,137.80	0.21	-	535.62	2,343.73	-	2,055.98

注: 公司的热电联产工艺, 通过锅炉蒸汽余热发电满足生产部分用电需求, 当自发电不能满足生产所需时才向外购电

报告期内, 煤炭采购量明显增长, 主要系纯碱生产线投产后, 能源消耗需求增加, 发行人加大了煤炭采购量。焦炭系纯碱产品生产所用燃料, 公司的纯碱产能在 2018 年 12 月正式投产, 因此 2018 年焦炭耗用量较低, 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发行人外购电力较上年增幅较大, 主要系纯碱生产线投产后, 电力等能源需求大幅增加。2020 年发行人盐、纯碱生产线基本满负荷生产, 进一步增加电力需求, 因发行人利用锅炉蒸汽余热发电部分实现用电自给, 2020 年发行人外购电量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 公司盐、碱生产线继续保持满负荷生产, 纯碱产量增加, 利用锅炉蒸汽余热发电实现用电自给率提高, 进一步减少外购电量。

(2) 主要能源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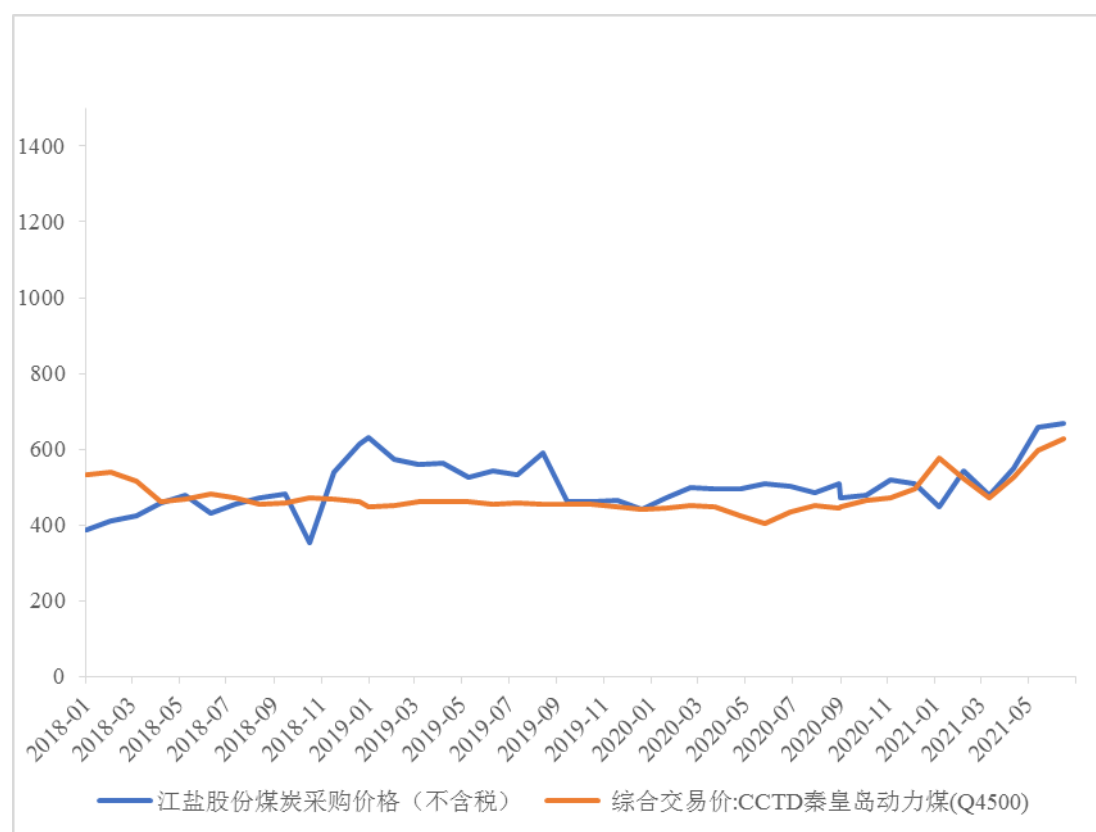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煤炭(元/吨)	552.57	494.23	516.71	460.37
焦炭(元/吨)	1,799.80	1,449.10	1,877.05	2,349.18
电力(元/度)	1.11	0.81	0.82	0.88

注：电力采购价格含基本装机容量费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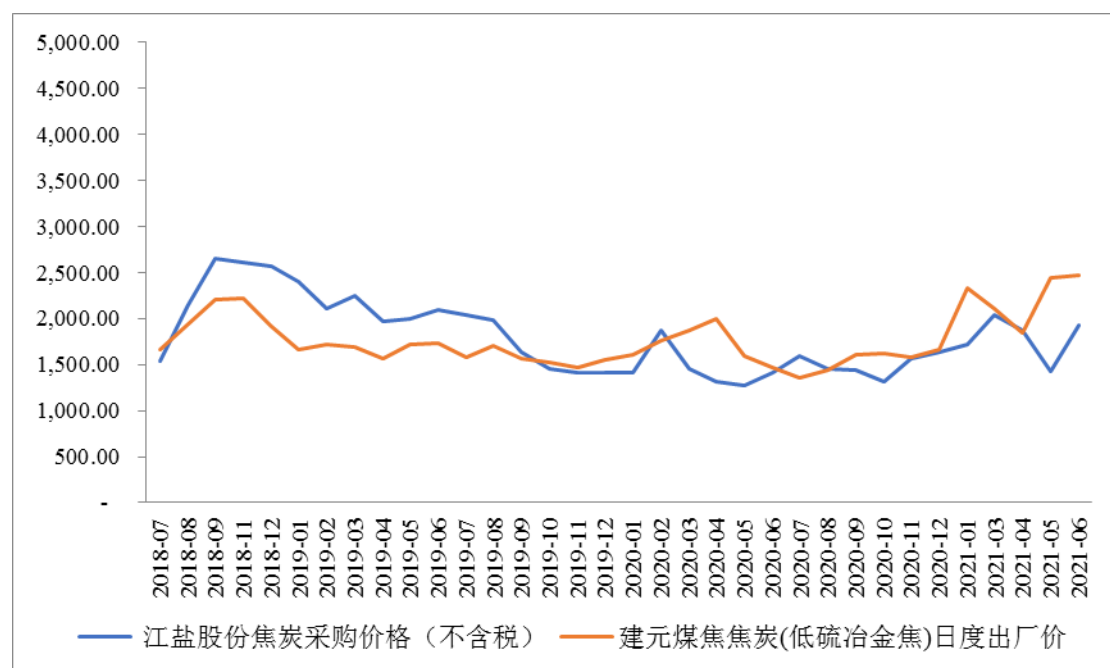
图 6.13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及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

报告期内，公司焦炭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图 6.14 报告期内焦炭采购及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焦炭采购单价波动与其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因为产地和运输费用的不同，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不完全一致。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注1}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1	2021 年 1-6 月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1,330.38	53.35%	煤炭、焦炭
2		江西天寅矿业有限公司	2,005.37	5.02%	石灰石
3		合肥海赫商贸有限公司	1,476.74	3.69%	焦炭
4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6.77	3.62%	煤炭
5		高安市相垦采石场	1,083.30	2.71%	石灰石
小计数			26,851.39	68.39%	-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1	2020 年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39.01	45.62%	煤炭、焦炭
2		江西巨才实业有限公司	3,739.56	5.76%	石灰石
3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注3}	2,683.22	4.13%	电
4		合肥海赫商贸有限公司	2,579.66	3.97%	焦炭、氯化铵
5		新余市赣疆贸易有限公司	2,135.68	3.29%	焦炭、氯化铵

小计数			40,777.12	62.76%	-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1	2019 年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82.79	37.18%	煤炭、焦炭
2		新余市赣疆贸易有限公司	4,861.69	7.09%	焦炭、石灰石、生石灰粉
3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788.70	4.07%	电
4		合肥海赫商贸有限公司	2,739.83	4.00%	石灰石、焦炭、液氨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2,462.71	3.59%	食用油
小计数			38,335.72	55.93%	-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1	2018 年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96.63	34.27%	煤炭、焦炭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066.89	4.22%	电力
3		新余市赣疆贸易有限公司	1,867.53	3.81%	焦炭、石灰石
4		江西盛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17.19	3.50%	包装袋
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1,125.37	2.30%	食用油
小计数			23,573.61	48.09%	-

注 1：上述采购内容中不包含工程、设备采购等。

注 2：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注 3：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樟树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县供电分公司受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注 4：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注 5：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同受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投集团 9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地与供应商所在地的区位因素考虑，向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2.62%，具体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2、（3）与新余钢铁下属子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投集团下属公司的采购占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4.27%、37.18%、45.62%及 53.35%，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2021 年 1-6 月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16.19	49.81%	煤炭、焦炭
	江西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14.19	3.54%	煤炭
	小计	21,330.38	53.35%	
2020 年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3,992.49	36.93%	煤炭、焦炭
	江西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46.51	8.69%	煤炭
	小计	29,639.01	45.62%	
2019 年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1,003.09	30.64%	煤炭、焦炭
	江西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79.70	6.54%	煤炭
	小计	25,482.79	37.18%	
2018 年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1,487.61	23.44%	煤炭、焦炭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9.01	10.83%	煤炭
	小计	16,796.63	34.27%	

江投集团系江西省国资委直属大型投资运营平台，其业务范围涵盖能源、环保、数字、路桥物流、建筑工程、金融设计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投集团下属公司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及焦炭，通过江投集团下属公司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焦炭，上述采购均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履行了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询价程序，定价公允。

公司与江投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系：煤炭、焦炭等大宗商品采购具有采购规模大、品质要求高的特点，为保障供应的长期稳定性及品质，公司通常选取大型煤企或大型贸易商进行采购，江投集团在大宗商品贸易方面深耕多年，渠道和人才优势突出，与众多省外大型产煤企业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供应能力，凭借对全链条的把控能力，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既能保障公司煤炭、焦炭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也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公司与江投集团下属公司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双方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此外，煤炭及焦炭等能源供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对江投集团下属公司的采购未产生严重依赖。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并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坚持落实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7 日，晶昊盐化水汽车间一员工被高温淡钙液冲倒并烫伤，后经送医院抢救，因医治无效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死亡。根据樟树市应急管理局的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事件系因该员工违规操作，未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且疏忽大意站位不正确造成，该事件属于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未对晶昊盐化作出行政处罚。同时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作为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处理。

2019 年 10 月 10 日，晶昊盐化动力车间一员工不慎从 3 米高的链斗机平台上跌落地面，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樟树市应急管理局的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事件系该员工在对 2 号输渣链斗机盘车过程中，因其违规操作，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造成，该事件属于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未对晶昊盐化作出行政处罚。同时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作为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处理。

上述两起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发生后，晶昊盐化按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培训，进行了全面的厂区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了对厂区内危险地带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安全生产可靠性。晶昊盐化已按照樟树市应急管理局整改要求堵塞了安全管理漏洞，严格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合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本省范围内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面的违法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晶昊盐化及富达盐化已取得樟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

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大力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通过井上井下循环盐、碱、钙联产等技术布局，实现生产钙液碱渣等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品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构建了创新性的绿色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

①废水排放和治理情况

岩盐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采、输卤设备用水和地面冲洗含盐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采卤；制盐项目生产运行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干燥冷却水、蒸发冷凝水、蒸发冷却水、湿式除尘排水，产生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作矿区采卤用水或自备热电站锅炉用水；制碱项目生产运行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淡钙液、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循环水池排水等，产生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大部分用作矿区采卤用水、部分返回蒸馏工序、部分进入自备热电站锅炉用水；热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的水用于煤场喷淋。包装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所有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集中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排放和治理情况

制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制盐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含盐

尘和硝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制碱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石灰窑尾气、石灰粉尘、吸氨塔尾气以及煅烧尾气等，其中石灰窑尾气经旋风分离器、泡沫塔、电除尘处理后进入压缩工序，石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吸氨塔尾气经过真空机及吸氨罐处理后达标排放，煅烧尾气经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热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煤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公司通过静电布袋二级除尘系统、脱硫、脱销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钙镁泥、返石返砂、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其中钙镁泥、返石返砂废渣大部分回填矿井，其他部分与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用于制砖、水泥生产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用于建材石膏板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噪声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音，主要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降低噪音源的噪音。

（3）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单位	设施名称	台（套）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晶昊盐化	脱硫、除尘设施	3	148.4 万 m ³ /h 烟气	正常
	脱硝装置	3	148.4 万 m ³ /h 烟气	正常
富达盐化	脱硫系统	1	12 万 m ³ /h 烟气	正常
	脱硝系统	1	12 万 m ³ /h 烟气	正常
	电袋一体除尘系统	1	12 万 m ³ /h 灰尘	正常
包装公司	废气吸附装置	1	7 万 m ³ /h 烟气	正常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用于除尘通风、废水处理等，上述环保设施与公司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报告期内运转正常有效。

（4）报告期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情况

①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备、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环保设备（万元）	1,774.75	3,417.60	945.45	2,664.40
排污费（万元）	12.04	21.30	12.41	10.58
合计（万元）	1,786.79	3,438.90	957.86	2,674.99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	2.68%	0.69%	2.71%

②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环保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万元）	258.63	387.73	350.38	59.93
排污费（万元）	12.04	21.30	12.41	10.58
合计（万元）	270.67	409.03	362.79	70.51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32%	0.26%	0.07%

发行人 2019 年环保投入 957.86 元，系当年无重大生产线投产及设备技改项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环保投入均在 2,000 万元以上，高额的环保投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三废”排放量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相关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能够有效满足环保治理需求。

③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晶昊盐化	氮氧化物	109.77	162.65	111.80	64.20
	二氧化硫	59.15	84.02	44.90	37.74
	烟尘	4.93	16.73	7.40	17.20
富达盐化	氮氧化物	13.97	33.05	48.28	22.71
	二氧化硫	7.92	12.75	93.56	64.33
	烟尘	1.75	4.41	7.24	9.96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包装公司	VOCs ^{注1}	6.56	15.89	15.13	18.80

注 1：VOCs 为挥发性有机物，仅包装公司涉及。

晶昊盐化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报告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盐产品及碱化工产品产量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烟尘数据偏低的原因系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对 1、2 号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烟尘排放执行标准由改造前 $30\text{mg}/\text{m}^3$ 改为 $10\text{mg}/\text{m}^3$ 。2020 年，随着盐产品及碱化工产品产量的提升，发行人两台锅炉处于满负荷生产，因此 2020 年烟尘的排放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2021 年起，随着环保政策的趋紧，发行人通过对环保设备升级改造来控制烟尘的排放量，使其能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因此 2021 年 1-6 月，烟尘的排放量较小。

富达盐化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2019 年，富达盐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其他年度偏高原因系 2019 年 1 月，富达盐化对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停产，但当月在线监测的排放数据为二氧化硫 81.95 吨、氮氧化物 8.67 吨，扣除上述因实施设备改造而停产造成当月监测数据无效外，富达盐化 2019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20 年无明显差距。报告期内，富达盐化烟尘的排放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原因系：2019 年 1 月，富达盐化对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来控制烟尘的排放量，使其能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

包装公司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主要来源于包装袋生产工艺中印刷与复合工序所需的油墨和胶水所产生。2019 年较 2018 年 VOCs 排放量下降主要系包装业务在 2019 年下滑所致。2020 年包装业务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但 VOCs 排放量未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是新增炸药膜订单，炸药膜颜色较单一，结构简单，因此印刷与复合工序所需的油墨和胶水较普通的软包装袋少，VOCs 排放也相应降低；二是新增编织袋业务。编织袋生产不同于软包装袋，印刷采用转印方式，颜色单一，油墨用量减少，且编织袋生产无复合工序，减少了胶水的用量，因此产生的 VOCs 也相应降低。

(5)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门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91360982723906690U001P	2021年4月30日 -2026年4月29日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9136098275999483XD001P	2020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南昌市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备案表。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南昌市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备案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 项目的环境批复、环保验收、竣工验收批复等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部门	竣工验收文号/时间	状态
晶昊盐化	60万吨/年盐硝联产替代技改工程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字(2011) 66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函(2015) 56号	正常生产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项目(一期30万吨纯碱工程)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字(2013) 34号	竣工环境自主验收已完成专家评审	2019年12月	正常生产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项目(二期30万吨纯碱工程)			竣工环境自主验收已完成专家评审	2021年7月	正常生产
	3万吨/年食品级小苏打项目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宜环评字(2020) 59号	竣工环境自主验收已完成专家评审	2021年9月	正常生产
富达	500kt/a真空制盐改扩建工程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赣环督函(2005) 5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督字(2008) 21号	正常生产
	锅炉脱硫设施升级改造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4) 320号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验字(2015) 71号	正常生产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樟树市环	樟环评字	自主验收	2019年	正常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部门	竣工验收文号/时间	状态
	项目	境保护局	〔2019〕3号		5月	生产
包装公司	年产3000吨食品软包装袋（一期）项目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南环评字〔2014〕125号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南环评字〔2014〕254号	正常生产

（7）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省市	所属行业	是否为重点监控企业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樟树市	无机化工	是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樟树市	无机化工	是

公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记录安排专人管理，分别按纸质及电子文档定期存档保存，其中烟尘、二氧化硫以及氮化物的在线检测数据和流量数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即时联网。

（8）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樟环行罚〔2019〕F005号），晶昊盐化露天堆放固体废物并造成水体污染，无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给予1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晶昊盐化已将现有场内堆放的废砂一次性清理完毕，晶昊盐化已依法依规进一步规范堆场堆放条件，杜绝乱堆乱放；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企业成本效益，进一步加快堆场建设；晶昊盐化已按照要求建设了返砂暂存堆场，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转运。2020年6月，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原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晶昊盐化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予以及时整改，该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16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盐集团公司(本部)出具了合规证明函: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厅未发现该企业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9日,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樟环罚[2019]F005号日常监管处罚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1月30日,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针对晶昊盐化2019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其属于日常监管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予以及时整改,该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受到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6.14	19,163.35	10.71	89,122.08	82.29%
机器设备	204,006.41	73,865.12	71.71	130,069.58	63.76%
运输设备	3,371.90	2,148.92	-	1,222.98	36.27%
电子设备	3,282.76	1,837.76	-	1,445.00	44.04%
合计	318,957.20	97,015.15	82.42	221,859.64	69.5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面原值大于 1,0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有权公司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晶昊盐化	锅炉及辅助设备* 循环流化床锅	台 (套)	1	3,445.65	3,281.99	95.25%
2	晶昊盐化	240t/h 循环流化 床锅炉 CG-240/9.8-MX2	台 (套)	1	2,635.68	2,008.28	76.20%
3	晶昊盐化	轻灰蒸汽煅烧炉	台	1	1,678.62	1,279.95	76.25%
4	晶昊盐化	轻灰蒸汽煅烧炉	台	1	1,678.62	1,279.95	76.25%
5	晶昊盐化	化学水处理系统 设备	套	1	1,256.88	1,197.18	95.25%
6	晶昊盐化	EV-205 蒸发罐	台	1	1,222.97	1,222.97	100.00%
7	晶昊盐化	真空皮带过滤机	台	1	1,154.43	880.25	76.25%
8	晶昊盐化	真空皮带过滤机	台	1	1,154.43	880.25	76.25%
9	晶昊盐化	脱硫装置	套	1	1,150.22	1,095.59	95.25%
10	晶昊盐化	2#锅炉筑炉	台 (套)	1	1,096.30	835.93	76.25%
11	晶昊盐化	静电除尘器	台	1	1,084.40	1,032.89	95.25%
12	晶昊盐化	蒸发器	台	1	1,044.23	231.30	22.15%
13	富达盐化	四效蒸发罐	台	1	3,098.11	709.66	22.91%
14	富达盐化	三效蒸发罐	台	1	2,447.60	596.22	24.36%
15	富达盐化	二效蒸发罐	台	1	2,206.59	538.85	24.42%
16	富达盐化	一效蒸发罐	台	1	2,272.27	545.60	24.01%
17	富达盐化	硝蒸发罐	台	1	1,885.74	398.75	21.15%
18	富达盐化	一次闪发罐	台	1	1,091.47	298.48	27.35%
19	富达盐化	二次闪发罐	台	1	1,091.47	298.48	27.35%
20	富达盐化	锅炉	台 (套)	1	1,036.10	51.81	5.00%

2、房产

(1) 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71 项已取得权属证

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397,935.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1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8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7426 号	办公	185.54	受让	否
2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5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7428 号	办公	188.70	受让	否
3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1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7429 号	办公	182.31	受让	否
4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2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7475 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5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5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7499 号	办公	188.70	受让	否
6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9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7777 号	办公	173.41	受让	否
7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4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139 号	办公	193.88	受让	否
8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2901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06 号	办公	182.31	受让	否
9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3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08 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10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1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17 号	办公	182.31	受让	否
11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6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21 号	办公	124.64	受让	否
12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 369 号南昌铜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24 号	办公	90.80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10室					
13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9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19213号	办公	173.41	受让	否
14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6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19963号	办公	124.64	受让	否
15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10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19982号	办公	90.80	受让	否
16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2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20935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17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4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21000号	办公	193.88	受让	否
18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7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21003号	办公	124.65	受让	否
19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2910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21803号	办公	90.80	受让	否
20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3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22104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21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7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22107号	办公	124.65	受让	否
22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8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122108号	办公	185.54	受让	否
23	江盐集团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 大道369号南昌铜 锣湾广场写字楼 2902室	赣(2021)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0087853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24	江盐集团	樟树市沿江路	赣(2019)樟树不动产 权第0001397号	仓储	1,053.0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25	江盐集团	樟树市沿江路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仓储	933.40	自建	否
26	江盐集团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洲窑南路56号2幢1层101号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999号	仓储	814.46	自建	否
27	江盐集团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洲窑南路56号3幢1层101号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000号	仓储	814.46	自建	否
28	江盐集团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洲窑南路56号1幢,1至5层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办公	1,538.96	自建	否
29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5号	车间	494.08	自建	否
30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6号	车间	395.62	自建	否
31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3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16号	盐兴大酒店	1,030.38	自建	否
32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29号	拉丝车间	395.41	自建	否
33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34号	龙王塘泵房	34.97	自建	否
34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3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35号	招待所	865.36	自建	否
35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37号	车间	393.94	自建	否
36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2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38号	办公	359.38	自建	否
37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50号	车间	397.57	自建	否
38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武林江边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51号	工业	290.19	自建	否
39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54号	缝纫车间	379.53	自建	否
40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79号	龙王塘压器房	45.24	自建	否
41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80号	厕所	36.94	自建	否
42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81号	新采区阀门房	37.24	自建	否
43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82号	新采区阀门房	37.24	自建	否
44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83号	新采区阀门厂	37.24	自建	否
45	晶昊盐化	樟树市江西盐矿厂区内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85号	新采区阀门房	37.24	自建	否
46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19号塑编厂1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87号	成品厂	249.19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47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8 号	门卫室	19.00	自建	否
48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车间）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1 号	工业	963.01	自建	否
49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综合楼）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2 号	工业	1,618.45	自建	否
50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输卤车间）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3 号	工业	873.60	自建	否
51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阀门室）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4 号	工业	617.09	自建	否
52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采卤车间）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5 号	工业	1,502.90	自建	否
53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传达室）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6 号	工业	37.03	自建	否
5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1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5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1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5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1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5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1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5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1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5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1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1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1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2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2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2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6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2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2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2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2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2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3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3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3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3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3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3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3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3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4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4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4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8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4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4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4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6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6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6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6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6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6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6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6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5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5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5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5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5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9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5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5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5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4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2-4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8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6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6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5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5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4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4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3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3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2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2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4 栋 1-1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11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4 栋 1-1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1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1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1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1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1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1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1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1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2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2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2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2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2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2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2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12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2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3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3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3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3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4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4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4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苑) 16 栋 2-404 号					
14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5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5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5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5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5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5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5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5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6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6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6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1-6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6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6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16 栋 2-6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16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59号（紫阳花苑）16栋2-604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270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6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59号（紫阳花苑）16栋2-402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271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6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余热电循环水泵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16号	工业	151.24	自建	是
16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1#门卫）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17号	工业	35.00	自建	是
16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3#门卫）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18号	工业	35.00	自建	是
16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2#门卫）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19号	工业	35.00	自建	是
16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轻灰煅烧及重灰凉碱工具间及煅烧工具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0号	工业	60.56	自建	是
16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计量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1号	工业	23.01	自建	是
16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计量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2号	工业	22.75	自建	是
16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厕所）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	工业	58.59	自建	是
17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蒸吸备件库）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4号	工业	120.25	自建	是
17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风机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5号	工业	15.75	自建	是
17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循环水泵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6号	工业	957.50	自建	是
17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消防及加压泵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7号	工业	286.53	自建	是
17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8号	工业	947.18	自建	是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以南（筛分楼）					
17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轻灰煅烧及重灰凉碱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9 号	工业	9,347.68	自建	是
17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包装车间办公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0 号	工业	941.70	自建	是
17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重碱石灰车间办公楼）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1 号	工业	945.50	自建	是
17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滤过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2 号	工业	3,726.00	自建	是
17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碳化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	工业	2,868.60	自建	是
18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压缩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4 号	工业	3,189.90	自建	是
18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液氨储罐控制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5 号	工业	59.75	自建	是
18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石灰窑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6 号	工业	3,829.99	自建	是
18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总变配电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	工业	1,195.84	自建	是
18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化灰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	工业	1,562.58	自建	是
18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办公楼）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9 号	工业	3,780.57	自建	是
18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中央控制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0 号	工业	1,913.43	自建	是
18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机电仪维修备件库）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1 号	工业	2,249.60	自建	是
18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生活污水监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2 号	工业	15.75	自建	是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测站房)					
18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煤棚）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3 号	工业	2,218.88	自建	是
19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余热电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4 号	工业	1,608.71	自建	是
19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雨水监测站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5 号	工业	15.75	自建	是
19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食堂浴室车库）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6 号	工业	2,418.00	自建	是
193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35KV 升压变电站）	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7310 号	工业	533.60	自建	否
19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南侧（机修车间）	赣（2021）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1990 号	工业	2,875.80	自建	是
19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纯碱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0 号	工业	8,201.35	自建	否
19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纯碱包装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1 号	工业	2,514.99	自建	否
19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西大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2 号	工业	69.60	自建	否
19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脱硫综合楼我）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3 号	工业	395.30	自建	否
19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化学水处理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4 号	工业	986.44	自建	否
20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循环水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5 号	工业	40.00	自建	否
20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空压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6 号	工业	316.16	自建	否
20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电除尘配电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7 号	工业	327.06	自建	否
20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烟气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8 号	工业	16.2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在线监测房)					
20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水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9 号	工业	44.16	自建	否
20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2#污水处理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0 号	工业	14.20	自建	否
20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化盐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工业	383.44	自建	否
20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1#污水处理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2 号	工业	14.20	自建	否
20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北大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3 号	工业	57.96	自建	否
20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南大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4 号	工业	57.96	自建	否
21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西门岗）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5 号	工业	28.02	自建	否
21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盐钙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6 号	工业	19,038.31	自建	否
21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诸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7 号	工业	25,834.96	自建	否
21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循环水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8 号	工业	674.33	自建	否
21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二水氯化钙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9 号	工业	13,587.29	自建	否
21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生产辅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0 号	工业	1,011.30	自建	否
21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包材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1 号	工业	695.62	自建	否
21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杂物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2 号	工业	91.93	自建	否
21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主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3 号	工业	5,068.78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21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柴油发电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4 号	工业	52.95	自建	否
22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脱硝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5 号	工业	64.27	自建	否
22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1区平面栈桥）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6 号	仓储	500.14	自建	否
22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2区平面）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7 号	工业	23,186.49	自建	否
22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3区平面栈桥）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8 号	仓储	403.73	自建	否
22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盐硝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9 号	工业	10,238.82	自建	否
22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主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0 号	工业	5,866.34	自建	否
22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4区平面）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1 号	仓储	7,821.19	自建	否
22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循环水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2 号	工业	581.61	自建	否
22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维修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3 号	工业	1,716.86	自建	否
22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烟道气压缩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4 号	工业	291.60	自建	否
23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空压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5 号	工业	312.61	自建	否
23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食堂）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6 号	工业	2,299.33	自建	否
23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干燥棚）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7 号	工业	8,276.64	自建	否
23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碎煤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8 号	工业	1,095.91	自建	否
23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电除尘配电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9 号	工业	151.28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23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化学水处理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3810号	工业	1,521.22	自建	否
23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卤水净化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3811号	工业	1,231.47	自建	否
237	晶昊盐化	北海大道西路9号银晖大厦第十层至十一层	N北房权证2015字第010302号	商业	2,134.63	受让	否
238	江盐包装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398号	赣(2021)南昌县不动产权0005370号	工业	13,800.72	自建	否
23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酸碱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2号	工业	135.52	自建	否
24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材料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3号	仓储	1,387.34	自建	否
24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湿盐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4号	仓储	402.98	自建	否
24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35KV变电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5号	工业	368.82	自建	否
24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洗澡堂)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	工业	75.03	自建	否
24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108号(磅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工业	13.13	自建	否
24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食堂)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工业	264.14	自建	否
24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西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9号	工业	15.73	自建	否
24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中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	工业	15.73	自建	否
24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正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	工业	38.54	自建	否
24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化水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3号	工业	897.18	自建	否
25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循环水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4号	工业	521.91	自建	否
25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干燥棚)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	工业	2,983.75	自建	否
25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2层(破碎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8号	工业	114.64	自建	否
25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主控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9号	工业	542.46	自建	否
25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办公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0号	办公	3,364.4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25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食盐分包装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1 号	工业	4,914.52	自建	否
25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采卤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2 号	工业	645.75	自建	否
25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原材料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3 号	工业	106.09	自建	否
25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石灰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4 号	工业	106.09	自建	否
25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6 号	工业	158.66	自建	否
26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盐硝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7 号	工业	1,542.23	自建	否
26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煤棚）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8 号	工业	1,612.62	自建	否
26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9 号	工业	3,454.55	自建	否
26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2 层（包装与栈桥）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0 号	工业	145.34	自建	否
26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除尘器控制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1 号	工业	103.80	自建	否
26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配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2 号	工业	17.13	自建	否
26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高压配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3 号	工业	30.18	自建	否
26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成品包装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4 号	工业	641.86	自建	否
26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北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5 号	工业	20.30	自建	否
26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南（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6 号	工业	52.74	自建	否
27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 层（材料仓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7 号	仓储	524.96	自建	否
27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煤送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8 号	工业	580.80	自建	否
27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9 号	工业	1,085.52	自建	否
27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 层（发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0 号	工业	135.05	自建	否
27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循环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1 号	工业	96.09	自建	否
27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2 层（办公大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2 号	办公	455.47	自建	否
27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工艺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3 号	工业	134.71	自建	否
27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9 号	工业	5,149.19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27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热电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0 号	工业	1,803.97	自建	否
27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净化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1 号	工业	603.10	自建	否
28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2 号	工业	16,472.17	自建	否
281	富达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4 层（包装、储运车间）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568 号	工业	16,479.87	自建	否
282	富达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散盐库）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569 号	工业	748.61	自建	否
283	富达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油库值班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570 号	工业	28.80	自建	否
284	赣州华康	兴国县潋江镇兴国大道等 3 处	赣（2016）兴国县不动产权第 0008503 号	其它、 仓储	4,714.82	自建	否
285	赣州华康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5 号	仓储	884.91	自建	否
286	赣州华康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6 号	住宅、 仓储	323.27	自建	否
287	赣州华康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7 号	办公	1,759.34	自建	否
288	赣州华康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8 号	仓储	1,035.86	自建	否
289	赣州华康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2 号	仓储	837.58	自建	否
290	赣州华康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3 号	仓储	409.04	自建	否
291	赣州华康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53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3 号	仓储	573.57	自建	否
292	赣州华康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4 号	仓储	342.24	自建	否
293	赣州华康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1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5 号	仓储	248.00	自建	否
294	赣州华康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53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6 号	仓储	27.22	自建	否
295	赣州华康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53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7 号	仓储	502.20	自建	否
296	赣州华康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0 号	仓储	446.91	自建	否
297	赣州华康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1 号	仓储	391.62	自建	否
298	赣州华康	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 63 号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1376 号	仓储	1,099.95	自建	否
299	赣州华康	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 63 号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1377 号	办公	4,738.56	自建	否
300	赣州华康瑞金分公司	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南侧	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3 号	其它	814.46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301	赣州华康瑞金分公司	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南侧	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4 号	办公	3,275.55	自建	否
302	赣州华康会昌分公司	会昌县南街 148 号	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2 号	仓储	199.80	自建	否
303	赣州华康会昌分公司	会昌县南街 148 号	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	办公	719.60	自建	否
304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0394 号	商住	414.61	自建	否
305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0395 号	综合	1,632.39	自建	否
306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盐务局集资楼）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0470 号	商住	201.36	自建	否
307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盐务局集资楼）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0471 号	商住	201.36	自建	否
308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人民街（创丰滨江园）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024710 号	商业	56.84	自建	否
309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人民街（创丰滨江园）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024711 号	商业	56.84	自建	否
310	九江华康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1 栋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4 号	仓储	628.04	自建	否
311	九江华康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0 栋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5 号	仓储	552.30	自建	否
312	九江华康德安分公司	敷阳路（火车站货场）旁	赣（2017）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仓储	1,492.81	自建	否
313	九江华康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2 栋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6 号	仓储	225.48	自建	否
314	九江华康彭泽分公司	沿江路	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7 号	仓储	354.87	自建	否
315	九江华康彭泽分公司	沿江路	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8 号	仓储	239.31	自建	否
316	九江华康彭泽分公司	沿江路	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	仓储	603.69	自建	否
317	九江华康永修分公司	永修县新城大道西侧盐业公司院内 2 栋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5519 号	仓储	343.10	自建	否
318	九江华康永修分公司	永修县新城大道西侧盐业公司院内 1 栋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0 号	办公	1,230.03	自建	否
319	宜春华康	宜春市锦绣大道 889 号 1-2 层 100 室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08 号	仓储	1,385.09	自建	否
320	宜春华康	宜春市锦绣大道 889 号 1 层 100 室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09 号	仓储	1,869.42	自建	否
321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塔下乡田北村等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仓储	858.46	自建	否
322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塔下乡田北村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9 号	仓储	459.0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323	宜春华康上 高分公司	朝阳北路 39 号	赣(2017)上高县不动 产权第 0002366 号	办公	3,363.45	自建	否
324	宜春华康高 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 阳大道以南	赣(2017)高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32 号	其它	2,101.92	自建	否
325	南昌华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 工业一区工业二路 123 号 3 栋	赣(2018)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64 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1,972.86	自建	否
326	南昌华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 工业一区工业二路 123 号 2 栋	赣(2018)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65 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1,972.86	自建	否
327	南昌华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 工业一区工业二路 123 号 4 栋	赣(2018)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66 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1,972.86	自建	否
328	南昌华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 工业一区工业二路 123 号 1 栋	赣(2018)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67 号	其它	1,513.48	自建	否
329	南昌华康进 贤分公司	进贤县民和镇花径 路 12 号附 1 号	赣(2017)进贤县不动 产权第 0006990 号	仓储	501.48	自建	否
330	南昌华康进 贤分公司	进贤县民和镇花径 路 12 号附 1 号	赣(2017)进贤县不动 产权第 0006991 号	仓储	633.48	自建	否
331	吉安华康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4821 号	仓储	316.47	自建	否
332	吉安华康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4822 号	仓储	39.68	自建	否
333	吉安华康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4823 号	办公	202.36	自建	否
334	吉安华康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4824 号	仓储	207.94	自建	否
335	吉安华康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4825 号	仓储	508.95	自建	否
336	吉安华康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4826 号	仓储	188.75	自建	否
337	吉安华康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4827 号	仓储	1,128.64	自建	否
338	吉安华康永 新分公司	永新县火车站对面	赣(2019)永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5174 号	仓储	3,652.26	自建	否
339	抚州华康崇 仁分公司	火车站	赣(2017)崇仁县不动 产权第 0002084 号	办公	135.32	自建	否
340	抚州华康崇 仁分公司	火车站	赣(2017)崇仁县不动 产权第 0002085 号	仓储	1,001.60	自建	否
341	抚州华康乐 安分公司	乐安县公溪镇江边 村	赣(2017)乐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3082 号	办公	887.53	自建	否
342	景德镇华康	朝阳路 244 号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1349 号	-	1,183.36	自建	否
343	景德镇华康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 业公司内 5 幢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1352 号	-	107.24	自建	否
344	景德镇华康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 业公司内 2 幢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1354 号	-	1,133.44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或权利限制
345	景德镇华康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景自管房字第 01826号	-	1,138.06	自建	否
346	景德镇华康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景自管房字第 01824号	-	1,138.06	自建	否
347	景德镇华康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景自管房字第 01827号	-	523.60	自建	否
348	景德镇华康乐平分公司	德兴市香屯街道办香屯火车站盐库	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1 号	仓储	506.60	自建	否
349	景德镇华康乐平分公司	德兴市香屯街道办香屯火车站盐库	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办公	139.50	自建	否
350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9 号	仓储	23.92	自建	否
351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1 号	仓储	916.37	自建	否
352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3 号	仓储	814.06	自建	否
353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4 号	仓储	116.69	自建	否
354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5 号	仓储	328.63	自建	否
355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4 号	仓储	19.33	自建	否
356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5 号	仓储	276.29	自建	否
357	鹰潭华康	鹰潭市平安路 320 国道 15 号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综合楼等 2 处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4652 号	办公、 仓储	12,428.56	自建	否
358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77 号	其它	377.39	自建	否
359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78 号	其它	662.63	自建	否
360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79 号	其它	1,058.15	自建	否
361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0 号	其它	891.83	自建	否
362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1 号	其它	276.82	自建	否
363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2 号	其它	442.19	自建	否
364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3 号	其它	900.23	自建	否
365	萍乡华康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 111 号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320 号	仓储	2,443.67	自建	否
366	萍乡华康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 111 号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329 号	办公	2,031.61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记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367	新余华康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2栋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3262号	仓储	2,534.98	自建	否
368	新余华康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1栋10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5228号	仓储	1,785.60	自建	否
369	新余华康分宜批发部	分宜县北岭路3号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6号	商业服务	654.59	自建	否
370	新余华康分宜批发部	分宜县北岭路3号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7号	商业服务	243.54	自建	否
371	新余华康分宜批发部	分宜县北岭路3号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8号	商业服务	150.30	自建	否

注：根据晶昊盐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JH-2016-YTDY-001），以晶昊盐化自有三宗土地使用权（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16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17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0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2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46号、赣（2021）樟树不动产权第0011990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1号，面积合计451,852.30m²），为晶昊盐化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6月2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分行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3,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此，根据“房地一体”原则，该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亦同步受限。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45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31,161.775平方米，前述房产占公司总体面积的比例约为7.26%，且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1	晶昊盐化	盐卤厂区内	厂房	16.00	否	是
2	晶昊盐化	盐卤厂区内	厂房	16.00	否	是
3	晶昊盐化	盐卤厂区内	厂房	30.00	否	是
4	晶昊盐化	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油泵房	30.94	否	是
5	晶昊盐化	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油库	104.61	否	是
6	晶昊盐化	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110KV变电站房	120.00	否	是
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厂房	3952.75	否	是
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厂房	406.875	否	是
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厂房	2295.95	否	是
1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厂房	1155	否	是
11	富达盐化	厂区内	控制楼	243.00	否	是
12	富达盐化	厂区内	厕所与浴室	179.50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1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盐厂小仓库	96.53	否	是
1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清水泵房	30.71	否	是
1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厕所	33.00	否	是
1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化验室	164.38	否	是
17	赣州康盐寻乌分公司	江西省寻乌县中山路 159 号	办公楼、仓库	1,868.50	否	是
18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盐业大楼院内	仓储	601.84	否	是
19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盐业大楼院内	仓储	924.84	否	是
20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盐业大楼院内	车库、配电房	105.16	否	是
21	赣州华康	兴国县	商用	2,096.00	否	是
22	赣州华康宁都分公司	宁都县	仓储	100.29	否	否，确认未收到房屋安全质量等问题投诉
23	赣州华康石城分公司	石城县	仓储	18.00	否	否，确认未收到房屋安全质量等问题投诉
24	赣州华康会昌分公司	会昌县	仓储	200.00	否	是
25	九江华康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0 栋	仓储	407.00	否	否
26	宜春华康	锦绣大道 889 号	仓储	716.33	否	否
27	宜春华康	锦绣大道 889 号	仓储	510.00	否	否
28	宜春华康	锦绣大道 889 号	仓储	200.00	否	否
29	宜春华康	锦绣大道 889 号	厨房	68.70	否	否
30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上高县朝阳北路 39 号	仓储	512.00	否	否
31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上高县塔下乡田北村	仓储	297.00	否	否
32	宜春华康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仓储	60.00	否	否
33	宜春华康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仓储	195.00	否	否
34	宜春华康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值班室	28.60	否	否
35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上高县朝阳北路 39 号	值班室	18.00	否	否
36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上高县朝阳北路 39 号	厕所	21.00	否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37	南昌华康	长堍工业区第十一区块内	门卫房	23.54	否	否
38	南昌华康	长堍工业区第十一区块内	综合楼	463.38	否	否
39	抚州华康	汤显祖大道东侧、烟草公司南侧	综合楼	3,214.00	否	是
40	抚州华康	汤显祖大道东侧、烟草公司南侧	仓储	4,366.00	否	是
41	鹰潭华康	余干县城西片区昌万公路以南、西三路以西	商用、办公	4,553.53	否	否
42	上饶华康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67号附2号	仓储用地	320.00	否	否
43	萍乡华康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横板食堂、门厅	80.00	否	否
44	新余华康	分宜县北岭路东	仓储	300.00	否	是
45	吉安华康	永新火车站	老厕所	17.82	否	是

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上述附表中的第 1-21 项；第 24 项；第 39-40 项；第 44 项；第 45 项出具确认说明，确认公司拥有前述房产，并确认未收到上述房屋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投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剩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说明，该等房屋的合计面积较小（面积约为 8,592.37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储、值班室、厕所等用途。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江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情况，如果该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者收到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对江盐股份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晶昊盐化存在将 3 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51,852.30 平方米）进行抵押的情形，因此，根据“房地一体”原则，该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 3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47,512.39 平方米）同步受限，该等抵押系为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做出；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 50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1	林贵东	赣州华康	2021.05.01-2023.04.31	办公	300.00	未取得
2	李永新	赣州华康	2021.04.01-2023.03.31	厨房	100.00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106 号
3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华康	2021.01.01-2021.12.31	仓储	330.78	未取得
4			2021.01.01-2021.12.31	仓储	209.00	未取得
5			2021.01.01-2021.12.31	办公、仓储	1,382.78	未取得
6			2021.01.01-2021.12.31	办公、仓储	369.26	未取得
7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华康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285.00	湖公房证字第 011209 号
8	都昌颐富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华康	2020.12.31-2021.12.31	商业	450.00	都昌房权证县城字第 201116660 号
9	瞿杨生	九江华康武宁分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仓储	200.00	未取得
10	翁志明	九江华康武宁分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140.00	武房权证新宁字第 58849 号
11	九江林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华康	2021.05.01-2022.04.30	仓储、办公	131.30	赣（2020）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12	安义县宏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华康	2020.06.01-2023.05.31	商铺	153.80	未取得
13	余南栋	南昌华康	2021.05.01-2022.05.01	仓储	142.90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9583 号
14	桓彩友	南昌华康	2021.02.15-2024.02.14	仓库	155.00	未取得
15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华康	2021.04.01-2023.03.31	仓储	1,005.81	赣（2019）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16				办公	1,880.11	
17			2021.01.01-2022.12.31	仓储、办公	981.02	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 00009461 号
18					574.40	未取得
19					200.00	未取得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20					400.00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04516 号
21					301.69	吉 府 字 第 2-0662 号
22					301.82	吉 府 字 第 2-0663 号
23					285.54	未取得
24	王芹	吉安华康	2020.12.10-2021.12.09	住房	102.80	未取得
25	贺强明	吉安华康	2021.04.08-2022.04.07	仓储、办公	90.78	莲房权证莲琴字第 00009979 号
26	肖智国	吉安华康泰和分公司	2021.01.01-2022.12.31	仓储、办公	900.00	未取得
27			2021.03.01-2022.02.28	办公	200.00	未取得
28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抚州华康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40.00	赣 房 字 第 06827 号
29				仓储	297.95	南城县房权证建昌镇字第 001948 号、南城县房权证建昌 字 第 005032 号
30				办公	25.00	南城县房权证建昌字第 005031 号
31	江西省老农民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抚州华康	2021.04.01-2022.04.30	仓储	300.00	金房权证秀古镇 字 第 201400107 号
32	吴莲英	抚州华康	2021.03.15-2022.03.14	办公、仓储	133.10	广昌房权证(2015)吁字第 038646 号
33	倪宝全、王文跃	抚州华康	2021.06.10-2023.06.10	办公	80.71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
34	许满英	抚州华康	2021.01.01-2022.12.31	仓储	200.00	赣(2018)资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1 号
35	薛峰	抚州华康	2021.06.01-2022.05.31	办公、仓储	47.75	黎房权证日峰字第 转 20141469 号
36	艾昌林	抚州华康南丰配送部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14.10	未取得
37	乐安县欣峰建材厂	抚州华康	2020.12.01-2023.11.30	仓储	290.00	未取得
38	江西省京匠工艺有限公司	抚州华康	2020.12.01-2021.11.30	仓储	650.00	房权证东房字第 B-17602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司					
39	邹建华	抚州华康	2021.07.20-2022.07.20	办公、仓储	120.00	未取得
40	薛建平	抚州华康	2019.09.01-2022.08.31	仓储	150.00	黎房权证日峰转字第2010...1288号
41	江西省泰南丰蜜桔有限公司	抚州华康	2018.05.01-2023.04.31	仓储	550.00	南丰县房权证琴城镇字第201500136号
42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康	2021.01.01-2021.12.31	办公、仓储	1,853.60	波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00019号、波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00020号、波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00022号、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60046号
43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康	2021.01.01-2021.12.31	办公、仓储	1,455.62	未取得
44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华康	2021.01.01-2022.12.31	办公、仓储	1,731.00	未取得
45	韩金梅	上饶华康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120.11	铅房权证铅字第300900号
46	吴桂英	上饶华康	2021.01.13-2022.01.14	办公、住宿	350.00	广房权证字第S201100489号
47	上饶市创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华康	2021.07.01-2024.06.30	办公、仓储	700.00	未取得
48	梁正甫	萍乡华康	2021.07.01-2022.01.01	仓库	80.00	未取得
49	陈丽冬	新余华康	2021.09.01-2022.08.31	办公、仓储	69.00	干房权证新干字第2015031074号
50	邹清秀	新余华康	2021.02.20-2022.02.19	办公仓储	55.71	赣（2020）峡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21 处房产的出租人暂未就相关房屋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1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林贵东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自建房屋，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2) 第 3、4、5、6 项房屋系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自建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由于江西盐业集团公司改制上市，我司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接收前述资产，本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公司与江西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通知。”

3) 第 9 项房屋因系农村自建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瞿杨生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建设的个人自建房屋，因房产为农村自建房，暂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向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4) 第 12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正在办理中。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安义县宏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企业租赁的商铺，因正在办理房产证原因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企业向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5) 第 14 项房屋因系新农村安置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桓彩友已作出说明，“本人店铺为新农村安置房，因历史遗留原因

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本人享有上述三间店铺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向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店铺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会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6) 第 18、19、23 项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远、资料不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我公司自建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远、资料不全导致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我公司向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我公司将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7) 第 24 项房屋因系原房产棚改拆迁就地安置购买所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王芹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 2017 年因原房产棚改拆迁就地安置购买所得，目前正在统一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8) 第 26、27 项系出租方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肖智国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 2020 年租赁而来，租赁合同第二条款明确可将合同中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等资产开展生产经营并可以转租第三方，本人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9) 第 36 项房屋系自建房屋，因政府拆迁、旧房改造、补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艾昌林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屋，因政府拆迁、旧房改造、补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

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0) 第 37 项房屋系出租方自建厂房，因临时搭建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乐安县欣峰建材厂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厂自建厂房，因临时搭建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厂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厂与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厂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1) 第 39 项房屋为出资方自建房屋，因建筑房屋范围超面积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邹建华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屋，因建筑房屋范围超面积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2) 第 43 项房屋因该房产所在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因该房产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一直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3) 第 44 项房屋因该房产所在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因该房

产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一直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4)第 47 项房屋因资金投入不足未全部建设竣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上饶市创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我公司自建厂房和门卫室，因资金投入不足未全部建设竣工导致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我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我公司向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我公司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5)第 48 项房屋因系拆迁安置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梁正甫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人拆迁安置房屋，因只能用作本人安置住户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出具的承诺函，“江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或租赁房产未做备案登记的情况，如果该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者发生其他影响公司租赁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况，江西国控承诺承担由此对江盐股份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①自有土地清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94 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面积合计为 1,792,645.95 平方米, 其中, 53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 39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作价出资, 2 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性质为划拨土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	江盐集团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999 号、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000 号、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7 号	出让	7,533.33	至 2053.03.07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州窑南路 56 号	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否
2	江盐集团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1463 号	作价出资(入股)	4,041.60	至 2066.10.30	樟树市沿江路	仓储用地	否
3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26 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8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4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28 号	出让	4.66(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5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5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29 号	出让	4.50(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6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75 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2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7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99 号	出让	4.66(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5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8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777 号	出让	4.2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9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土地座 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权 利限制
9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139 号	出让	4.7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604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0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06 号	出让	4.50（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2901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1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08 号	出让	4.5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03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2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17 号	出让	4.50（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01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3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21 号	出让	3.0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06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4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8524 号	出让	2.24（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10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5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9213 号	出让	4.2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09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6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9963 号	出让	3.0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606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7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9982 号	出让	2.24（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610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土地座 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权 利限制
18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20935 号	出让	4.5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02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19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21000 号	出让	4.7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04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20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21003 号	出让	3.0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507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21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21803 号	出让	2.24（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2910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22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22104 号	出让	4.5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603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23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22107 号	出让	3.0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607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24	江盐集团	赣（2019）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22108 号	出让	4.5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3608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25	江盐集团	赣（2021）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87853 号	出让	4.58（分摊 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 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 广场写字楼 2902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否
26	晶昊盐 化	樟国用（2010）第 2192 号	国家作 价出资 （入 股）	322.60	至 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7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197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28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198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29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199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0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4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1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5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2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6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3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7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915.8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4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11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36,152.7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5	晶昊盐化	北国用(2015)第B77702号	出让	330.67	至2044.06.09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路9号银晖大厦第十层至十一层	批发零售用地	否
36	晶昊盐化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10891号;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10892号;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10893号;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10894号;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10895号;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	出让	50,553.80	至2066.01.11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第 0010896 号；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7310 号						
37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3 号 -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80 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3 号 -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4 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71 号	出让	442.60	至 2082.11.28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	城镇住宅用地	否
38	晶昊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0 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1 号	出让	435,332.80	至 2060.09.20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否
39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6 号	出让	197,329.20	至 2064.04.15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	工业用地	是
40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7 号 -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0 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2 号 -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6 号、赣(2021)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1990 号	出让	226,686.00	至 2063.01.23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	工业用地	是
41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1 号	出让	27,837.10	至 2064.01.23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	工业用地	是
42	晶昊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2 号	出让	24,534.00	至 2071.02.25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东侧	工业用地	否
43	江盐包装	赣(2021)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0 号	出让	46,474.00	至 2056.08.29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398 号	工业用地	否
44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7 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3 号	作价出资(入股)	34,956.00	至 2054.10.11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工业	否
45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6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296.70	至 2054.10.08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股)					
46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2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4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21号	出让	32,354.58	至2054.12.27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	工业	否
47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2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4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8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1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19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20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22号	出让	182,912.08	至2054.12.29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否
48	富达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3568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3570号	出让	35,134.00	至2066.06.27	樟树市葛玄路19号	工业用地	否
49	富达盐化	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1209号	出让	188306.00	至2070.09.23	樟树市盐化基地庐山路南侧	工业用地	否
50	赣州华康	赣(2016)兴国县不动产权第0008503号	出让	4,160.00	至2053.05.05	兴国县潋江镇兴国大道等3处	其他商服用地	否
51	赣州华康	赣(2020)寻乌县不动产权第0005818号	作价出资(入股)	4,007.00	至2056.10.30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159号	其他商服用地	否
52	赣州华康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282号-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283号	作价出资(入股)	4,351.31	至2066.10.30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土地座 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权 利限制
53	赣州华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3 号-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7 号	作价出资（入股）	2,816.51	未列明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仓储用地	否
54	赣州华康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5 号-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8 号	作价出资（入股）	7,822.64	至 2066.10.30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仓储用地	否
55	赣州华康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1376 号-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1377 号	作价出资（入股）	4,016.98	至 2067.12.28	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 63 号	仓储用地	否
56	赣州华康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5620 号	出让	13,344.00	至 2070.09.08	蓉江新城 RJ05-L17-01 地块（东环大道北侧、西坑路西侧）	仓储用地	否
57	赣州华康瑞金分公司	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3 号-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4 号	作价出资（入股）	6,340.70	至 2056.10.30	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南侧	商服用地	否
58	赣州华康会昌分公司	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2 号-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968.95	未列明	会昌县南街 148 号	仓储用地	否
59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赣（2017）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1802 号	划拨	932.83	未列明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否
60	赣州华康信丰分公司	赣（2018）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7 号	出让	6,771.17	仓储用地至 2067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金融用地至 2057 年 12 月 28 日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	仓储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否
61	九江华康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4 号	作价出资（入股）	628.04	至 2067.08.02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1 栋	仓储用地	否
62	九江华康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5 号	作价出资（入股）	552.30	至 2067.08.02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0 栋	仓储用地	否
63	九江华康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6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12.74	至 2067.08.02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2 栋	仓储用地	否
64	九江华康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91 号	作价出资（入股）	2,390.95	至 2067.08.02	前进西路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土地座 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权 利限制
65	九江华康德安分公司	赣（2017）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出让	3,930.90	至 2066.09.26	敷阳路（火车站货场）旁	仓储用地	否
66	九江华康永修分公司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5519 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0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316.70	至 2056.10.30	永修县新城大道西侧盐业公司院内	商服用地	否
67	九江华康彭泽分公司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66170 号	作价出资（入股）	852.00	至 2066.10.30	沿江路	仓储用地	否
68	九江华康湖口分公司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1 号	出让	10,112.10	至 2068.06.10	湖口县规划八路南侧、防汛仓库东侧	仓储用地	否
69	九江华康修水分公司	赣（2018）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8516 号	出让	6,700.00	至 2068.06.18	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西大道南侧	仓储用地	否
70	宜春华康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08 号-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09 号	作价出资（入股）	8,758.68	至 2065.12.11	宜春市锦秀大道 889 号	仓储用地	否
71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700.00	未列明	塔下乡田北村等	仓储用地	否
72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9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549.00	未列明	塔下乡田北村	仓储用地	否
73	宜春华康上高分公司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6 号	作价出资（入股）	4,765.70	未列明	朝阳北路 39 号	机关团体用地	否
74	宜春华康高安分公司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2 号	作价出资（入股）	3,294.00	至 2065.12.11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机关团体用地	否
75	南昌华康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4 号-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7 号	出让	22,853.33	至 2054.03.04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 123 号	工业用地	否
76	南昌华康进贤分公司	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89 号 ^{注1} 、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0 号-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1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883.01	至 2066.10.30	进贤县民和镇花径路 12 号附 1 号	仓储用地	否
77	吉安华康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1 号-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7 号	作价出资（入股）	5,052.25	至 2065.12.11	安福火车站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土地座 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权 利限制
78	吉安华康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2901 号	出让	9,207.87	至 2070.06.28	吉州区吉安市盐业公司宿舍以南、长岗北路以西（1#）	仓储用地	否
79	吉安华康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2902 号	出让	88.16	至 2070.06.28	吉州区吉安市盐业公司宿舍以南、长岗北路以西（2#）	仓储用地	否
80	吉安华康永新分公司	赣（2019）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174 号	出让	13,124.16	未注明	永新县火车站对面	仓储用地	否
81	抚州华康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911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1,930.78	至 2067.04.16	汤显祖大道东侧	机关团体用地	否
82	抚州华康崇仁分公司	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4 号-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762.50	至 2067.03.21	火车站	仓储用地	否
83	抚州华康乐安分公司	赣（2017）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2 号	作价出资（入股）	733.70	仓储用地至 2067.07.03； 商务金融用地至 2057.07.03	乐安县公溪镇江边村	仓储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否
84	景德镇华康	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8223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0,787.44	至 2056.10.30	朝阳路 599 号	商业用地	否
85	景德镇华康乐平分公司	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1 号-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作价出资（入股）	3,000.00	至 2066.10.31	德兴市香屯街道办香屯火车站盐库	仓储用地	否
86	景德镇华康婺源分公司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9 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1 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3 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5 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4 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5 号	作价出资（入股）	6,302.20	至 2066.10.30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仓储用地	否
87	鹰潭华康	赣（2016）余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出让	6,667.00	至 2052.10.17	余干县城西片区昌万公路以南、西三路以西	工业用地	否
88	鹰潭华康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4652 号	出让	16,559.14	至 2052.10.10	鹰潭市平安路 320 国道 1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综合楼等2处		
89	上饶华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2977号-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2983号	划拨	9,368.00	未列明	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67号附2号	仓储用地	否
90	萍乡华康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出让	10,963.60	至2042.08.29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商服用地	否
91	新余华康	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5801号 ^{注2}	出让	7,112.03	至2065.01.13	东兴路以西、赛维大道以北	仓储用地	否
92	新余华康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3262号	出让	2,534.98	至2065.01.13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2栋	仓储用地	否
93	新余华康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5228号	出让	446.40	至2065.01.13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1栋101	仓储用地	否
94	新余华康分宜批发部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6号-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8号	作价出资（入股）	2,816.60	至2056.10.30	分宜县北岭路3号	批发零售用地	否

注1：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6989号土地使用权在同步办理其他不动产权证书时录入错误，其证载面积为1,803.00平方米，但实际面积应与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6991号一致。因此合并进行统计。

注2：根据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5801号不动产权证书，其证载面积为10,093.41平方米，但附记显示其宗地面积因分割登记之原因已变更为7,112.03平方米。因此按照分割登记后的面积进行统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将3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形，该等抵押系为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做出；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②划拨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性质为划拨土地，面积合计10,300.83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0.57%，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所持证号为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2977号、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2978号、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2979号、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2980号、赣（2017）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1 号、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2 号、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3 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368 平方米，主要用于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仓储使用。

上述划拨用地系由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在其前身全民所有制阶段取得，江盐集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后，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00401001X）的签署和土地出让金的缴纳。但根据《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划拨土地转出方案及出让土地置换方案》，当地政府拟对前述土地进行征收、拆迁并置换（依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划拨土地转出方案及出让土地置换的请示》（饶自然资文[2020]114 号），前述方案已经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呈报上饶市政府。同时，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表》的拟办意见和领导批示，同意依法依规办理）。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证载性质为出让地性质的产权证书。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所持赣（2017）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1802 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32.83 平方米，主要用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仓储使用。

该划拨用地系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在其前身全民所有制阶段取得，江盐集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已申请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土地用途和使用权类型有关事项的批复》（信府办字[2017]77 号），该批复同意以划拨转出让方式评估出让金。但因该处土地上存在集资楼房屋且住户不愿出资办理土地出让分割变更的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前述土地的土地变性手续。

2020 年 12 月 4 日，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如下：“该处土地上因存在集资楼房屋且住户不愿出资办理土地出让分割变更，尚未完成划拨性质用地转为出让性质用地的程序，前述事宜系历史演变原因导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未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单位不会因前述事宜对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拆除地上建筑。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土地用途和使用权类型有关事项的批复》（信府办字[2017]77 号），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本次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可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形式办理取得新不动产权证书，我单位同意按照规定继续推进该宗划拨性质用地转为出让性质用地的相关程序”。

③尚待办理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 5 处房产（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16 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4 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5 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79 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0 号）暂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招待所、泵房，总面积约为 2,012.89 平方米。

根据樟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上述 5 处房屋所在土地系由晶昊盐化在全民所有制阶段取得并基于其上建设，在晶昊盐化进行公司制改制时，相关房屋进入晶昊盐化的资产范围，其所对应的土地因历史原因暂未完成出让地性质变性手续。前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未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樟树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因前述事宜对晶昊盐化进行处罚或要求拆除地上建筑并同意根据晶昊盐化的申请依法对前述用地进行产权证书办理程序。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的土地。

2、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6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江盐集团	4582356	3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否
2		江盐集团	12775102	30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否
3		江盐集团	12775268	32	2015.03.21-2025.03.20	受让取得	否
4		江盐集团	21183603	30	2017.11.07-2027.11.06	受让取得	否
5		江盐集团	29801756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否
6		晶昊盐化	329242	30	2018.11.10-2028.11.09	原始取得	否
7		晶昊盐化	1192042	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否
8		晶昊盐化	6785039	1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9		晶昊盐化	8023881	3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否
10		晶昊盐化	8023882	30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否
11		晶昊盐化	10747296	30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否
12		晶昊盐化	21529460	30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否
13		晶昊盐化	22883613	30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否
14		晶昊盐化	47192493	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否
15		华康公司	1622906	30	201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6		华康公司	8123839	30	201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17		华康公司	12774756	3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18		华康公司	12774765	3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19		华康公司	12774797	5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20		华康公司	12774840	5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21		华康公司	12774977	29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否
22		华康公司	12775085	30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3		华康公司	12775156	31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24		华康公司	12775324	33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否
25		华康公司	12775346	33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否
26		华康公司	12775397	3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27		华康公司	12775410	3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28		华康公司	12775461	39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否
29		华康公司	12775495	40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30		华康公司	15924318	3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31		华康公司	15924383	30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32		华康公司	15924442	30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33		华康公司	15924641	35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34		华康公司	16008665	29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35		华康公司	16008766	21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否
36		华康公司	16008836	33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否
37		华康公司	16008883	3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否
38		华康公司	16009022	3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否
39		华康公司	16952137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否
40		华康公司	16952398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否
41		华康公司	16952640	42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否
42	江盐	华康公司	21183529	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否
43	江盐	华康公司	21183979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否
44		富达盐化	821280	30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否
45		富达盐化	17041556	3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否
46		富达盐化	17041586	30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47	清江古海	富达盐化	21874832	30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否
48		富达盐化	21874894	5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否
49		富达盐化	21874927	30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否
50	百仙	富达盐化	29056684	3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否
51		富达盐化	29056729	3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否
52		富达盐化	29056749	3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否
53	清江古海	富达盐化	29074752	3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否
54		富达盐化	44943309	3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55		富达盐化	44945460	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否
56		富达盐化	44946027	3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57		富达盐化	44949294	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58		富达盐化	44977203	3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59	强本	强本科技	11218933	1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否
60	强本	强本科技	11219014	3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否
61	强本	强本科技	11219180	30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否
62		强本科技	15920490	3	2016.02.14-2026.02.13	受让取得	否
63		强本科技	16008711	29	2016.03.14-2026.03.13	受让取得	否
64		强本科技	16008904	32	2016.02.21-2026.02.20	受让取得	否
65		强本科技	16008931	31	2016.02.21-2026.02.20	受让取得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

（2）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方法	ZL201710332760.6	2017.05.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制盐精卤母液盐晶回收方法	ZL201710332771.4	2017.05.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氨碱法制碱混合液两相流注井采卤技术	ZL201811303052.0	2018.11.0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富达盐化	发明	一种利用氨碱废液制备 α 型石膏晶须的方法	ZL201911049356.3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富达盐化	发明	一种盖勺一体调味罐	ZL202010600063.6	2020.06.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输送除尘系统	ZL201721829424.4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高纯盐的节能盐硝联产装置	ZL201721829436.7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的专用自动加碘装置	ZL201721829438.6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结晶的淘洗装置	ZL201721829473.8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盐闪发罐过饱和度的装置	ZL201721829635.8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蒸发罐变送器防结晶装置	ZL201721829671.4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蒸发罐的液位检测装置	ZL201721829672.9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行业用石灰防堵投加控制装置	ZL201721829673.3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输送金属去除系统	ZL201721829686.0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行业用防堵塞盐脚	ZL201721829711.5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筛分设备	ZL201721829715.3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专用的加热器	ZL201721830285.7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盐硝联产中析硝温度与浓度控制装置	ZL201721830312.0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卤水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830369.0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碱尘在炉气管线干、湿交界处结疤堵塞的喷淋装置	ZL201920465219.7	2019.04.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两次洗涤粉尘防止结疤的除尘装置	ZL201922017956.3	2019.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重灰化合水调节系统	ZL202020039582.5	2020.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 DCS 室空气过滤系统	ZL202020039779.9	2020.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灰乳罐液位检测装置	ZL202020048088.5	2020.0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轴与联轴器配合装置	ZL202020048792.0	2020.0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冲洗切换系统	ZL202020048616.7	2020.0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压力测量仪结晶堵塞系统	ZL202020056865.0	2020.0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中开离心泵	ZL202020068936.9	2020.0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塔烟道进口自清洁结构	ZL202020068697.7	2020.0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3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阀	ZL202020077216.9	2020.0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煤斗的疏通系统	ZL202020078223.0	2020.0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闪发器	ZL202020115944.4	2020.0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冷却泵	ZL202020116198.0	2020.0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锅炉升火系统	ZL202020127460.1	2020.0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密封冷却水的压力保护装置	ZL202020134394.0	2020.0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输送机	ZL202020232095.0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大气冷凝器	ZL202020232104.6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发电机	ZL202020232108.4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石下料装置	ZL202020232442.X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卸料装置	ZL202020232474.X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窑出灰系统	ZL202020357265.8	2020.03.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渣库除尘装置	ZL202120516988.2	2021.03.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烟道	ZL202120519113.8	2021.03.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飞灰复燃装置	ZL202120527915.3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锅炉给水调门跳闸装置	ZL202120528074.8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高钙卤调配低钙的装置	ZL202120527987.8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低硝卤和钙卤同时生产的装置	ZL202120528014.6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圆筒筛选机	ZL202120536375.5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泥进入盐卤乏水罐的装置	ZL202120536399.0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5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碳化尾气净氨塔	ZL202120536578.4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煤仓通煤的装置	ZL202120536597.7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渣库卸料除尘装置	ZL202120536585.4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锅炉给水调门安全性能的装置	ZL202120537750.8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主控室降噪装置	ZL202120555913.5	2021.03.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主控室	ZL202120561053.6	2021.03.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主控室	ZL202120728571.2	2021.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降噪的主控室	ZL202120728657.5	2021.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冷凝水输送装置	ZL202120728765.2	2021.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封口的环保食盐包装袋	ZL201820383208.X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无溶剂复合机胶雾抽除装置	ZL201820383210.7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软包装袋排气孔打孔装置	ZL201820383217.9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排气防漏盐的环保盐包装袋	ZL201820383218.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式防伪标识绿色盐塑软包装袋	ZL201820383219.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环保塑料软包装制袋机切边装置	ZL201820383220.0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防伪标多功能涂布装置	ZL201820383226.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塑料软包装膜熟化装置	ZL201820383228.7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6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聚乙烯颗粒自动拌料装置	ZL201820383232.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共挤牵引旋转塑料包装材料吹膜设备	ZL201820383263.9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复合机的均匀上胶装置	ZL201820383264.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全息标识模压机	ZL201820383329.4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全息镍版的旋转式电铸装置	ZL201820383330.7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级塑料软包装材料无溶剂节能环保复合装置	ZL201820383343.4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塑料软包全自动分切装置	ZL201820383345.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自动制袋机	ZL201820383359.5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十色组合式凹版印刷机	ZL201820383361.2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八色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ZL201820384621.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包印刷检品机	ZL201820389529.0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包检品贴标一体机	ZL201820390197.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塑料软包装膜熟化装置	ZL201921028425.8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胶泵	ZL201921028599.4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盐包印刷检品机	ZL201921029494.0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量子点膜用阻隔膜	ZL201921029589.2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8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改进的塑料包装材料吹膜设备	ZL201921029606.2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贴标复卷机上的静电消除设备	ZL201921116698.8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溶剂复合机胶雾抽除装置	ZL201921117917.4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分切机放卷装置	ZL201921118113.6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均匀上胶装置	ZL201921118116.X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涂布装置	ZL201921118176.1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塑料软包装袋排气孔打孔装置	ZL201921147867.4	2019.07.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盐包的贴标机	ZL201921149277.5	2019.07.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自动拌料机	ZL201921154688.3	2019.07.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用于盐包的切边机	ZL201921277207.8	2019.08.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制袋机	ZL201921277435.5	2019.08.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用防伪喷码装置	ZL202120685922.6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生产用共挤吹膜机	ZL202120695655.0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生产用塑料加工成型装置	ZL202120695910.1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生产用印刷设备	ZL202120699545.1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汇流皮带线上盐袋纠偏装置	ZL201720838111.9	2017.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空箱夹箱同步机构	ZL201720867318.9	2017.07.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0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提升传输系统	ZL201721007814.3	2017.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低能耗制盐装置	ZL201821105978.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制盐副产品石膏的处理系统	ZL201821106011.8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3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系统用循环吸收装置	ZL201821106015.6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4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基于蒸发制盐系统的平衡循环母液提纯设备	ZL201821106019.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5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工业用循环水降温装置	ZL201821106025.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6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输送前段冷却除尘系统	ZL201821106123.3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7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制盐母液分离装置	ZL201821106129.0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干燥及尾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821106132.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分质制盐装置	ZL201821106138.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干燥床的下料装置	ZL201821106178.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盐硝联产装置	ZL201821106258.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备高纯盐的盐硝联产装置	ZL201821106272.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3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分效预热蒸发装置	ZL201821106333.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用精细研磨式烘干装置	ZL201821106648.7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生产用采卤管道保护系统	ZL201821108475.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16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冷凝水反渗透处理设备	ZL201821108514.9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ZL201821108517.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式 MVR 制盐废水处理装置	ZL201821108520.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低温无热真空制盐装置	ZL201821108524.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工艺蒸汽降温辅助冷却装置	ZL201821108583.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食盐干燥设备	ZL202020750466.4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粉碎研磨装置	ZL202020750467.9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筛分设备	ZL202020751544.2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定量取用装置	ZL202020751600.2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制备用混合搅拌装置	ZL202020751604.0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滑功能的食盐包装瓶	ZL202020751611.0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7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的加碘装置	ZL202020751641.1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封口的食盐包装袋	ZL202020751655.3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计量的容器瓶	ZL202020751653.4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量的食盐包装袋	ZL202020762878.X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1	富达盐化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深井盐）	ZL202030495551.6	2020.0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专利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名称及类型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晶昊盐化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利用井矿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	ZL201110006672.X	发明	2031/1/13
		氨碱废液用于硫酸钠型盐矿注井采卤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ZL200910183644.8	发明	2029/8/14
		防止盐卤输送管道结垢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44094.0	发明	2030/11/15
		含氯化钙的水溶液用于钙芒硝资源的转化开采的用途及钙芒硝资源的转化开采方法	ZL201210491562.1	发明	2032/11/27
		利用低品位岩盐或芒硝矿藏的硫酸钠转化制备纯碱的方法	ZL201410053923.3	发明	2034/2/17

公司与苏盐井神授权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授权项目及建设规模	本协议授权许可对象为甲方拟建设的“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一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中的部分产能,本协议许可应用专利技术的建设规模为:纯碱 60 万吨 / 年及配套项目;工程建设时间限定在 2014-2019 年。
2	授权方式及期限	授权许可方式:2018 年 1 月 1 日前,甲方(指:晶昊盐化)在现厂址半径 500 公里范围内独占授权;2018 年 1 月 1 日后,甲方在现厂址半径 300 公里范围内独占授权。 授权期限:乙方(指:苏盐井神)本专利技术有效期内。
3	授权许可执行步骤	(1) 授权许可费用 授权甲方许可使用本专利技术,纯碱 60 万吨 / 年授权许可费用为 2600 万元。甲方拟建项目规模应严格控制在纯碱 60 万吨 / 年以内,在 30-60 万吨 / 年之间的建设规模或增加的产量,甲方按本协议单价计算(单价=1300 万元 / 30 万吨)支付给乙方专利许可费。 (2) 支付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纯碱 30 万吨 / 年规模的专利技术授权许可费 1300 万元。收到甲方支付的本专利技术授权许可费用 7 日内,乙方开具授权甲方许可使用本专利技术的文件。
4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保证乙方授权许可的本专利技术仅限于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按本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责任 按本协议进度向甲方出具本合作项目的本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文件;保证甲方在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授权的本专利技术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的侵权指控; 乙方如在甲方独占授权许可范围内另行授权第三方使用本专利技术,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应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的专利许可费。但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干预，要求乙方对第三方授权许可本专利技术，不受本协议约束；乙方承诺，本协议以外的授权许可费用标准高于本协议；乙方如在与江西接壤的省份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本专利技术，授权规模应控制在甲方的授权规模以内。
5	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协议要求全额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按甲方延迟时间推迟授权许可时间；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在使用乙方授权的专利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而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其他	本协议专利许可范围仅限于第一条本授权限定的规模，即纯碱 60 万吨 / 年及配套盐钙项目。甲方其他项目或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另外得到相应的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甲方擅自扩大规模超出本专利授权许可范围（60 万吨）的，按违约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根据上述专利授权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及 4 月，共计支付苏盐井神专利授权费 1,300 万元，苏盐井神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开具授权发行人规模为 30 万吨纯碱 / 年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授权书；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支付苏盐井神专利授权费 1,3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7 日苏盐井神开具授权公司规模为 60 万吨纯碱 / 年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授权书。至此，公司纯碱专利授权规模达到 60 万吨/年，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规模生产经营，目前双方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授权许可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专利许可方苏盐井神及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针对专利授权出具了声明，双方就已建成的 60 万吨纯碱项目之专利授权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晶昊盐化	C3600002009056120016623	盐岩	地下开采	2.2998	2020.05.20-2022.07.20
富达盐化	C3600002011016120104266	盐岩	井采	0.1076	2011.01.10-2035.04.10
富达盐化	C3600002011016120104265	盐岩	孔溶法	2.89	2020.10.31-2026.01.31

根据樟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晶昊盐化、富达盐化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矿权资源并办理采矿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樟树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针对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的矿产资源开采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 针对晶昊盐化，说明内容为“1、晶昊盐化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了证号为 C3600002009056120016623 的《采矿许可证》，许可晶昊盐化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岩盐，许可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随着企业发展和产能扩大，晶昊盐化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09056120016623），证载生产规模已变更为 350 万吨/年。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晶昊盐化存在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及增加主要开采矿种的情形。2、晶昊盐化在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09056120016623）前，我局未收到其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反映，未因前事由被我局处罚”。

(2) 针对富达盐化，说明内容为“1、富达盐化一采区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证号为 C3600002011016120104266 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富达盐化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岩盐，许可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富达盐化二采区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证号为 C3600002011016120104265 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富达盐化采用孔溶法方式开采岩盐，许可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随着企业发展和产能扩大，富达盐化二采区已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11016120104265），证载生产规模已变更为 160 万吨/年。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富达盐化存在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及增加主要开采矿种的情形。2、富达盐化在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09056120016623）前，我局未收到其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反映，未因前事由被我局处罚”。

4、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晶昊盐化拥有对江西轻工科教信息大楼第 9 层房屋的永久使用权。前述使用权系由江西盐矿有限责任公司（晶昊盐化前身）于 2003 年 8 月向江西省手工业合作联社购买取得。

(三) 公司拥有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江盐股份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国	JXYP2016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2	晶昊盐化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国	JXYP20160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4.10	2023.12.31
3	华康实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57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4	富达盐化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国	JXYP201603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12.26	2023.12.31
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03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6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14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7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09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34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9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50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0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37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1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23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2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省	1453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限公司						
13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9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10.19	2023.12.31
14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2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5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4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16	晶昊盐化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生产品种：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低钠盐、肠衣盐	SD-03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4.10	2023.12.31
17	富达盐化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生产品种：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低钠盐	SD-031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11.12	2023.12.31
18	晶昊盐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类别：调味品，食品添加剂	SC103360982014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05	2025.05.20
19	富达盐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类别：调味品	SC10336098201392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2	2025.05.20
20	晶昊盐化	采矿许可证	1) 开采矿种：岩盐； 2)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3) 生产规模：350 万吨/年； 4) 矿区面积：2.2998 平方公里	C3600002009056120016623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0.05.20	2022.07.20
21	富达盐化	采矿许可证	1) 矿山名称：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富达盐矿 2) 开采矿种：岩盐； 3) 开采方式：井采； 4) 开采规模：10.00 万吨/年； 5) 矿区面积：0.1076 平方公里	C3600002011016120104266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1.01.10	2035.04.10
22	富达盐化	采矿许可证	1) 矿山名称：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富达盐矿(二采区) 2) 开采矿种：岩盐； 3) 开采方式：孔溶法； 4) 生产规模：160.00 万吨/年； 5) 矿区面积：2.89 平方公里；	C3600002011016120104265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0.10.31	2026.01.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3	晶昊盐化	取水许可证	1) 取水地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院内； 2) 退水地点：赣江梨园湾闸； 3) 取水方式：提水； 4) 退水方式：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5) 取水量：465 万立方； 6) 退水量：325 万立方； 7) 取水用途：生产； 8) 退水水质要求：Ⅲ级； 9) 水源类型：地下水、地表水	取水（樟水）字[2019]第 041 号	樟树市水利局	2019.11.01	2024.10.31
24	晶昊盐化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52015-0021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5.12.08	2035.12.07
25	富达盐化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52009-0013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9.12.30	2029.12.29
26	晶昊盐化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火力发电	91360982723906690U001P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30	2026.04.29
27	富达盐化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盐加工，火力发电	9136098275999483XD001P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3	2025.06.27
28	晶昊盐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按设计开采，南采区水溶法井组对流采卤 23 口卤井地下开采	(赣) FM 安许证字 [2019]M1739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11	2022.04.03
29	晶昊盐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地下矿山）	赣 AQBKII[2019]03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11.05	2022.11
30	富达盐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二采区岩盐矿地下开采	(赣) FM 安许证字 [2015]M1682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06.08	2024.06.21
31	晶昊盐化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2) 产品品种：氯化钠；碳酸氢钠	赣饲添（2020）T0200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02.05	2025.02.16
32	富达盐化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2) 产品品种：氯化钠	赣饲添（2017）T02005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12.02	2022.05.30
33	江盐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南) 印证字 366012122 号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1.03.29	2025.12.31
34	江盐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产品名称：防伪标识 2) 资质明细：全息防伪标识	XK19-001-0009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11.30	2024.01.20
35	江盐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明细附后）； 2) 检验方式：关键控制项目委托检验；	(赣 A) XK16-204-0101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2	2023.11.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产品明细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36	江盐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108027474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2025.06.04
37	晶昊盐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500人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609820040006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2	2023.07.25
38	晶昊盐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网络经营）	JY13609820055708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2025.04.23
39	华康实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1020052455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9	2025.05.28
40	富达盐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609820048651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6	2024.06.11
41	富达盐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820031935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3	2022.09.24
42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010057091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06.19	2025.06.18
43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兴国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320002325	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4	2025.12.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4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220024802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21	2022.06.20
4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石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350017072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9	2022.06.26
46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230008614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9	2023.08.08
4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330022916	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9	2025.06.28
48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310007523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9	2024.11.18
49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160002328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1	2025.05.20
50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830028086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2018.08.03	2023.08.02
51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230037743	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07	2023.08.06
52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JY13604080026306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17	2023.09.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者)； 2)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监督管理局		
53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810055197	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27	2024.08.26
5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盐批发)及销售	JY13604250031017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0.04.10	2023.11.04
55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260027282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0	2023.05.23
56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240002002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1	2025.06.10
57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都昌县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280028918	都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9	2024.07.18
5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9830011452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3	2026.11.02
59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铜鼓县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60001024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0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宜春丰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40024278	宜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2023.10.15
61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30054299	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2025.06.23
62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601220013219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23	2024.04.18
63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奉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10039832	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2025.06.04
64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靖安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50018913	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9	2025.06.18
65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盐及调味品批发）（含网络经营、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盐及调味品批发	JY13601240051582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66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安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601230020645	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9	2025.06.28
67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	JY1360802003157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	2018.11.05	2023.11.0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		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食盐，各类用盐		审批局		
68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8020002951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17	2026.09.16
69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8260006404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13	2022.02.12
7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8290001541	安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20	2026.05.19
71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	JY13608250048826	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9	2025.05.08
72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8300004252	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2026.09.15
73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遂川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8270066678	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3	2026.10.1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4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莲花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3210004171	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2.06.19
75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000044179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0	2024.12.19
76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000047329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2	2025.06.11
77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南丰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销售食盐）（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30019073	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1	2023.08.20
78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黎川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20017884	黎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2023.10.09
79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金溪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70031479	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9	2024.07.08
8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10039057	南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17	2024.07.16
81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资溪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80021309	资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5	2024.07.24
82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JY13610290039277	抚州市东乡区市场	2019.07.29	2024.07.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监督管理局		
83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宜黄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60024394	宜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19	2024.08.18
84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2030070020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09	2026.07.08
85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2810050634	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2025.03.19
86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德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810002856	德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025.12.21
87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珠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2030058961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2025.06.23
88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280057568	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2025.06.23
89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300039321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2025.06.3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0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6000071830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28	2025.09.27
91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6810005501	贵溪市行政审批局	2021.09.25	2026.09.24
92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020055861	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02	2025.06.11
93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玉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230069143	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1	2025.05.31
94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广丰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3611220032990	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8	2023.10.17
95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铅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240038292	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2	2025.07.01
96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3010000945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2	2025.12.01
97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	JY13605040016132	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9	2025.06.1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8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丰城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810031444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2	2023.01.02
99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分宜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5210013346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21	2023.10.07
100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新干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8240025912	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3.01.21
101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峡江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8230021666	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102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樟树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820034728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8	2023.01.15
103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330032920	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9	2025.06.28
104	晶昊盐化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2) 备案号码: 3605601525	17111614135600000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16	长期
105	晶昊盐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529857	樟树市商务局	2021.08.18	长期
106	晶昊盐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 海关备案日期: 1997.04.15 2) 海关编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19.10.31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608910194 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05601525				
107	晶昊盐化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 备案品种: 食用盐; 2) 有效期: 长期	3600/1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2019.11.06	长期
108	华康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921348	南昌市商务局	2015.12.15	-
109	华康实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 海关注册编码: 3601914561; 2)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注册登记日期: 2016.01.19; 4) 有效期: 长期	3601914561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6.01.19	长期
110	富达盐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 海关备案日期: 2015.12.08; 2) 海关编码: 36089109RN; 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05600169; 4) 有效期: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19.10.31	长期
111	江盐包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21302043号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1.11.26	2025.11.26
112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22204966号	南昌市新建区道路运输管理	2018.10.19	2022.10.11
113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萍字 360301204737号	萍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直属所	2020.05.21	2024.05.20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体系和架构主要集中于 3 家生产企业，即晶昊盐化、富达盐化以及包装公司，主要依托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创新平台）以及江西盐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研究院，以课题小组形式开展相关研发和研究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00 多项专利和多个江西省新

产品、省重点新产品等成果。

此外，公司与省内外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南昌大学、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借助外面人才团队和先进技术装备、立足盐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的市场化、产业化、工程化，围绕新产品、技术攻关、环保等方面进行共同研发。

2、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共计 255 人，占公司总人数 11.13%。公司的研发部门聚集了以核心技术人员肖华、方远西、孙七林、李春林等为首的国内制盐、纯碱行业专业技术人才。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肖华、方远西、孙七林、李春林及张一雷，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对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同时，公司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4 名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设置了股权禁售期限制。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二）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运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类别

运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类别
制盐	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方法	一种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工艺方法是公司研发的专利工艺技术,是卤水进行净化处理的一种新工艺方法,用以除去卤水中的钙、镁离子。传统制盐企业一般在采用两碱法或石灰—纯碱法去除钙、镁离子,两碱法是采用 NaOH 和 Na ₂ CO ₃ ,原料成本高;而石灰—纯碱法,虽然采用了廉价的石灰作原料,但相比两碱法又大增加了纯碱的用量,这也从另一个方面提高了生产成本。石灰—烟道气法与两碱法、石灰—纯碱法相比,通过利用经过超低排放处理的锅炉烟道气中的二氧化碳,变废为宝,既可以减少废气排放,降低温室效应,又可以大幅减少纯碱用量,大大降低了卤水净化的处理成本。而本工艺方法则将以上三种卤水净化方法高度融合在一起,可以灵活地采用任一种方法,也可以采用任意两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卤水净化生产,稳定了卤水净化的成本,不受石灰、纯碱、烧碱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已取得关于该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一种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710332760.6,专利申请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创新	成熟	专利技术
	制盐母液盐晶回收方法	母液盐晶回收技术是公司研发的专利工艺技术。当前国内外还是将盐甩后液(制盐母液)直接回收至精卤桶后与精卤一道进入蒸发结晶系统,这样就产生对预热器堵管、精卤桶积盐而严重影响生产。本项目是将该甩后液进行固液分离,澄清液体回精卤桶、盐浆泵入末效蒸发结晶器,让该细颗粒的盐晶在末效蒸发结晶器中长大生产正品盐产品,从而消除其影响生产的因素并可为企业节能增效。该技术投资小、成本低,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和很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已取得关于该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一种制盐精卤母液盐晶回收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710332771.4,专利申请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创新	成熟	专利技术
	六效真空制盐母液综合利用技术	本技术是在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瑞士苏尔寿盐硝联产工艺技术基础上自创的六效真空蒸发结晶、外排母液综合利用制盐工艺。整个系统闭路循环,制盐母液通过管道送晶盐化综合利用,视母液成分一可以送至盐硝联产卤水净化装置,回收母液中的硫酸钠和氯化钠,提高原料卤水的硫酸钠含量,高效发挥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的优势,同时充分回收利用废热,并送入盐硝蒸发装置获得高品质氯化钠和硫酸钠,降低生产成本;二可以送至高强硫酸钙装置,与分离的钙液制备高强硫酸钙。该技术制盐单耗低,母液资源利用率高,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	原始创新	成熟	专有技术
	五效真空制盐母液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集成整合了包括“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	原始	成熟	专有

运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类别
	空蒸发盐钙联产新工艺	艺”等系列专利技术,结合公司资源条件,自主进行了“钙液碱渣平衡”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结合公司汽电平衡实际情况,首创了五效真空蒸发盐钙联产新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不采用引进的热泵制盐技术能充分利用自有电站的供汽和发电能力,大大降低了下网电量,从而更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效益。	创新		技术
制碱	纯碱煅烧炉炉气湿法除尘方法	(1)由不同设备的除尘抽气点接入除尘吸气管线;(2)除尘吸气管线进入对应的除尘罐进行预洗涤除尘;(3)各并联除尘罐出气管线汇总后进入洗涤塔洗涤;(4)各除尘出液汇总后进入除尘水箱。(5)尾气由除尘风机引出排空。采用并联式湿法除尘还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多点除尘时存在的设备庞杂、操作繁琐、控制不便、工作量大的问题。	原始创新	成熟	专有技术
	氨碱法制碱混合液两相流注井采卤技术	制碱钙液碱渣传输注井新工艺是公司研发的专利工艺技术,是一种氨碱法制碱钙液碱渣处理的新工艺,通过对引进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的改进,创造性地发明了固液两相流循环注井采卤新工艺,改进了“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中对钙液碱渣先分离运输再调浆的处理方式,在行业内创造性地发明了固液两相流输送和注井采卤工艺:制碱钙液碱渣混合液经过余热发电或闪发降温后,在保证携砂能力和浆液流动性的情况下,通过特殊工艺输送到芒硝型岩盐矿井采卤实现盐碱钙联合生产。破解了纯碱钙液碱渣两相流输送的降温难题、输送难题、注井难题,有效的解决了纯碱行业中氨碱法钙液碱渣处理成本高、环境污染大的行业痛点,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对“井下循环盐碱钙联产制碱工艺”的极大改进与补充。公司已取得关于该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一种氨碱法制碱混合液两相流注井采卤技术,发明专利号 ZL201811303052.0,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创新	成熟	专利技术

(三)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研究方向包括制盐、制碱工艺的改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1	制碱废液分砂环保利用与降温工	(1)废物综合利用,保护环境;(2)实现碱、盐联产持续性;(3)提高矿卤开采质量,降低	工业化验证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艺技术研究	制盐、制碱成本；（4）回收氨碱废液中的氯化钠，延长矿井的开采时间；（5）保证在高温差闪发降温中不夹带料液，防止冷却塔填料堵塞以提高降温效果；（6）实现制碱淡钙液固液两相流输送不结垢。	
2	地下钙芒硝资源综合利用的研究	深入研究老卤井，将老卤井中的钙芒硝得到充分利用，实现地上地下循环盐碱钙联合生产的持续稳定。	工业化验证
3	新型低钠食盐研发	开发新模式的低钠食盐制备工艺，解决传统物理混合制备工艺混合不均的弊病，使消费者口感更佳，同时不添加抗结块剂，成为绿色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工业化验证
4	高纯盐、大颗粒盐的开发	通过开发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高纯净度、无杂质食用盐工艺，制备比市场上现有食盐品类纯度更高的高纯盐，让消费者体验到食盐真正的味道。依靠高纯盐为载体，制备颗粒度大、颜色晶莹剔透、感官性状更抢眼的大颗粒盐，以适合用于食物的腌制、煲汤等使用。	工业化验证
5	二氧化碳的回收与利用的研究	目前公司热电锅炉生产和纯碱石灰窑运行过程中存在大量二氧化碳气体排放和损失，考虑碳减排，研究先进的二氧化碳捕集技术，将二氧化碳回收并增浓，探索进一步应用场景。	工业化验证
6	纯碱生产过程中蒸氨系统石灰乳除砂及硫酸钙结晶技术开发	（1）研究石灰乳的料浆性质，固相颗粒粒度分布与赋存状态，提出分离新工艺；（2）系统研究系统研究预灰桶内硫酸钙结晶的热力学与动力学行为，考察影响结晶过程的工程（艺）操作参数，为搅拌桨选型与设计提供技术参数。（3）综合分析比较石灰乳不同的分离工艺，提出最佳的技术方案；石灰乳内粒径 1.5mm 以上颗粒分离效率>90%；（4）在确保氨耗指标前提下，保证蒸馏废液过剩灰≤2.0t（滴度），减少蒸氨塔硫酸钙结疤，延长蒸馏塔运行周期，达到国内行业平均水平。	工业化验证

（四）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晶昊盐化、富达盐化及包装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晶昊盐化拥有江西省省级创新平台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研发投入（万元）	2,381.48	3,864.00	3,660.49	2,342.35
	营业投入（万元）	72,283.23	128,517.19	138,158.65	98,716.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9%	3.01%	2.65%	2.37%

晶昊盐化 (包括其 子公司富 达盐化)	研发投入（万元）	2,227.94	3,621.98	3,454.32	2,342.34
	营业投入（万元）	65,426.77	103,398.19	102,203.16	65,95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1%	3.50%	3.38%	3.55%
包装公司 (子公司)	研发投入（万元）	153.53	242.02	206.17	/
	营业投入（万元）	2,650.80	4,677.00	3,885.37	4,45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9%	5.17%	5.31%	/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除自主研发外，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公司与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南昌大学等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借助外部人才团队和先进技术装备，立足盐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的市场化、产业化、工程化目标，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共同研发，实现显著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方	成果归属、使用及分配方式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一期）	技术供需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晶昊盐化享有
低钙卤状态下的盐钙联产工艺的研究	技术供需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晶昊盐化享有
食用盐新产品研发	人才和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公司参与研发并提供一定研发资金，知识产权和使用权为双方共享
高纯盐、大颗粒盐的开发	人才和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公司参与研发并提供一定研发资金，知识产权和使用权为双方共享
硫酸钙晶须的应用	人才和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公司参与研发并提供一定研发资金，知识产权和使用权为双方共享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人才和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公司参与研发并提供一定研发资金，知识产权和使用权为双方共享
纯碱生产过程中蒸氨系统石灰乳除砂及硫酸钙结晶技术开发	人才和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晶昊盐化享有
制盐冷凝水脱氨综合利用项目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	人才和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晶昊盐化享有
新型食用盐研发实验室	人才和技术	南昌大学	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并由富达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方	成果归属、使用及分配方式
			盐化独家生产及销售

（六）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围绕盐产品、盐资源、下游产业以及技术工艺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团队紧密合作，管理层均具备多年产业背景和创新管理经验，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对行业内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理解。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或参与技术管理，具有非常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生产与研发的运营流程。

2、自主研发体制

公司主要围绕盐产品、盐资源、下游产业以及技术工艺等方面开展研究和研发工作。公司在集团本部设立了创新中心，依托课题组，统筹协调专项研发和技术攻关工作。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和实际情况，通过自有省级创新平台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内部自主研发。

3、合作研发体制

公司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与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南昌大学等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借助外部人才团队和先进技术装备，立足盐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的市场化、产业化、工程化目标，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共同研发，实现显著成果。

4、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实施《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设立技术进步奖、新产品奖、专利发明奖、优秀论文奖，采取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七、特许经营权

公司是产销一体化盐业企业，晶昊盐化持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 SD-030 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富达盐化持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 SD-031 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目前由工信部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江盐集团	经营范围： 全国	JXYP2016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2	晶昊盐化	经营范围： 全国	JXYP20160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4.10	2023.12.31
3	华康公司	经营范围： 全省	1457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4	富达盐化	经营范围： 全国	JXYP201603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12.26	2023.12.31
5	赣州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03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6	吉安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14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7	九江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09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8	宜春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34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9	南昌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50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0	景德镇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37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1	抚州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23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2	鹰潭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53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3	上饶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59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10.19	2023.12.31
14	萍乡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52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5	新余华康	经营范围： 全省	1454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晶昊盐化及富达盐化均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要求。发行人主要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测。

发行人主要产品遵循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产品	具体名称	标准
食盐	食用盐	GB/T 5461—2016
	绿色食品食用盐	NY/T 1040—2021
	低钠盐	QB/T 2019—2020
	螺旋藻植物碘盐	Q/FDYH 0006S—2020
	海藻植物碘盐	Q/FDYH 0007S—2020
	食品加工用盐	Q/FDYH 0003S—2018
	清江古海食用盐	Q/FDYH 0004S—2018
工业盐	散盐	GB/T 5462—2015
	精制工业盐	GB/T 5462—2015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	GB/T 23880—2009
	肠衣盐	QB/T 2606—2018
	印染用盐	QB/T 4890—2015
	工业粉盐	Q/JXJH 0007—2021
	海水晶专用盐	Q/JXJH 0005—2020
元明粉	工业无水硫酸钠	GB/T 6009—2014
纯碱	轻质纯碱	GB 210.1—2004
	重质纯碱	GB 210.1—2004
小苏打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	GB 1886.2—2015
	工业碳酸氢钠	GB/T 1606—2008
	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	HG/T 3972—2007
日化类	果蔬洗涤盐	Q/JFD 005—2018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按照绿色环保、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建立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形成了齐备、

准确、可靠、实用的原始记录和基础台账。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置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对所生产的半成品、成品及采购的原料等进行内部质量定期监控。每半年抽送盐产品样品到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验，以确保盐产品的产品质量。公司生产子公司每天每批次均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公司多次组织不同层次的“全面质量管理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

公司所属单位均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和检测化验室，并配备了高性能的检测仪器，如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工业分析仪、白度仪、快速自动量热仪、自动定硫仪、恒温干燥箱、马弗炉、真空干燥箱、各种称量天平、粉碎机、振筛、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热封仪、拉力试验机等设备、仪器，建立了检测分析化验单的月度分析报表，保证生产所涉及原辅材料、成品及各项工艺指标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法律纠纷。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生产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与发行人独立性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盐、工业盐等盐类产品及纯碱等盐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系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负责江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对江盐集团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江盐集团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并保证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从事与江盐集团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江盐集团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江盐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江盐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江盐集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江盐集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江盐集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江盐集团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江盐集团；（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江盐集团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江盐集团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江盐集团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江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号。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盐集团共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企业	子公司层级	实际持股比例
1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3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一级	96.14%
4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二级	96.14%
5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6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8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9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1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2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3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5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6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7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9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国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江西国控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2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3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34.65%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20%的股权
5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6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7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28.54%的股权
8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9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40%的股权
10	江西瑞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11	南昌市信仁富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40%的股权
12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13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14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15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的股权
16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17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的股权
18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19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20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的股权
21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5.98%的股权
22	江西国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30%的股权
23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35.5%的股权
24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35.5%的股权
25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26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27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28	江西国控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的股权
29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的股权
30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99.96%的出资额
31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49.98%的出资额
32	共青城汇富有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74.94%的出资额
33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9.93%的出资额
34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55%的股权
35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70%的股权

注：上述企业的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成员 10 人，分别是：胡世平、张波、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嵩、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其中，胡世平为董事长，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分别是：夏文平、马晓芳、焉汉卿、罗鹏、于颖。其中，夏文平为监事会主席，罗鹏、于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杨小军，副总经理为万李、任雁飞、吴波，财务总监为龚凡英，董事会秘书为黄雪。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吴金星	董事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江西省国资委控制
2	吴军	董事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胡德嵩	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4	焉汉卿	监事	北京长生众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胡世平、张波、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嵩、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夏文平、马晓芳、焉汉卿、罗鹏、于颖、杨小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万李、任雁飞、吴波、龚凡英、黄雪以及与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1、江西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董事为周应华（董事长）、阙泳、饶昌平、俞铁成、冷绪忠、詹诗华和王明招；监事为李松、刘双喜、舒其勇、郭庆华和李艳，高级管理人员为阙泳（总经理）、杨江、罗敏、毛顺茂、冷绪忠、王庆员和胡劲松。

2、江西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江西国控现任职务	在外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周应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无
2	阙泳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3	饶昌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4	冷绪忠	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5	俞铁成	董事	1、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上海易连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5、上海竹亦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6、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7、江苏恩福赛柔性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8、上海承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上海诚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江苏卓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6月吊销）董事	1、持有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2、上海易连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姓名	江西国控现任职务	在外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6	詹诗华	董事	无	无
7	王明招	董事	1、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2、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8	李松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9	刘双喜	监事	无	无
10	舒其勇	监事	无	无
11	郭庆华	职工监事	1、江西五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 2、江西五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4、厦门环华有限公司董事 5、江西省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12	李艳	职工监事	1、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江西国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江西翰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无
13	杨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无
14	罗敏	副总经理	江西华赣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15	毛顺茂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无
16	王庆员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南昌市信仁富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17	胡劲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无

3、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应华、阙泳、饶昌平、冷绪忠、俞铁成、詹诗华、王明招、李松、刘双喜、舒其勇、郭庆华、李艳、杨江、罗敏、毛顺茂、王庆员、胡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劲松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其他关联方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3.11%的股权并向发行人采购盐产品
2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3.11%的股权，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商品、劳务采购等日常交易

注：上述企业的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八) 曾经的关联方

1、已注销或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晶昊盐化曾直接持有 93.85%股权，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
2	江西华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华康公司曾直接持有 55%股权，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
3	江西井冈绿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华康公司曾直接持有 51%股权，2018 年 4 月华康公司对外转让全部股份
4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晶昊盐化曾直接持有 51%股权，2019 年 6 月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破产裁定，2019 年 6 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5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6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直接持有 47.23%股权，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未纳入改制资产范围内，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

2、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在外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罗希斌	董事	2019.12.06-2021.8.19	无	无
彭明	副董事长	2019.2.21-2020.8.6	无	无
何晓恩	副董事长	2016.12.23-2018.1.29	1、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在外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美娟	董事、财务总监	2016.12.23-2018.12.18	1、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陈秉南	董事、法务总监	2016.12.23-2019.5.21	无	无
陆地	董事	2016.12.23-2018.12.18	1、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董事 2、河北君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魏强	董事、副董事长	2018.1.29-2019.2.21	无	无
肖霞	兼职董事	2020.1.31-2020.8.6	无	无
马腾	董事	2018.12.18-2020.8.6	无	无
刘青	职工董事	2016.12.23-2018.8.6	无	无
项文	监事会主席	2016.12.23-2018.8.13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
张雅庭	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董事: 2016.12.23-2019.12.6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 2019.12.6-2020.8.6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龚建平	监事会主席	2018.8.13-2019.12.6	无	无
陈义平	监事	2016.12.23-2019.12.6	无	无
苏志强	监事	2016.12.23-2019.12.6	无	无
高明	监事	2018.1.29-2019.12.6	1、北京京宇新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白银京宇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
应虎	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部长	-	无	无
单社莲	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已退休)	-	无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在外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亓丕华	副总经理	2019.10.30-2020.1.30	无	无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盐业	食用盐	市场交易价	579.78	0.80%	1,034.28	0.80%	1,176.09	0.85%	1,080.36	1.09%
新余钢铁	食用盐	市场交易价	6.10	0.01%	3.87	0.00%	-	-	-	-
吉成物业	食用盐	市场交易价	0.08	0.00%	0.10	0.00%	-	-	-	-
江西建工	食用盐	市场交易价	-	-	0.32	0.00%	-	-	-	-
合计	-	-	585.96	0.81%	1,038.57	0.81%	1,176.09	0.85%	1,080.36	1.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080.36 万元、1,176.09 万元和 1,038.57 万元和 585.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85%、0.81%及 0.81%，关联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广西盐业向公司采购各类食用盐，金额分别为 1,080.36 万元、1,176.09 万元、1,034.28 万元和 579.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85%、0.80%及 0.80%。公司关联方广西盐业主要经营盐品的批发零售，由于广西省无井矿盐，因此需要向周边省份采购食盐。公司作为食盐知名生产、销售商且距离较近，因而报告期内广西盐业向公司持续性购买盐产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

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广西同鑫	片膜	市场交易价	156.30	0.29%	100.46	0.11%	-	-	-	-
江粮集团	非盐产品	市场交易价	0.50	0.00%	41.79	0.04%	40.63	0.04%	31.38	0.06%
江旅集团	非盐产品	市场交易价	14.73	0.03%	35.45	0.04%	303.24	0.33%	160.97	0.28%
绿产集团	非盐产品	市场交易价	21.47	0.04%	22.46	0.02%	0.0425	0.00%	-	-
新余钢铁及其关联公司	煤碳	市场交易价	1,446.77	2.70%	-	-	-	-	-	-
大成教育	培训服务	市场交易价	-	-	11.35	0.01%	1.36	0.00%	-	-
江西建工	建筑安装工程	招标投标价格	-	-	438.00	0.47%	26.33	0.03%	1,726.91	3.04%
江西赣华	安全评审	市场价格定价	-	-	-	-	36.40	0.04%	-	-
合计	-	-	1,639.77	3.06%	649.51	0.69%	408.00	0.44%	1,919.26	3.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919.26 万元、408.00 万元、649.51 万元及 1,639.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0.44%、0.69%和 3.06%,占比较小。

(1) 与广西同鑫的关联采购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广西同鑫采购片膜,金额分别为 100.46 万元和 156.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11%、0.29%,金额较小。广西同鑫是广西盐业子公司,主要经营包装业务,广西盐业与公司签订食用盐销售合,同时要求公司采购广西同鑫片膜产品,该片膜印有广西盐业品牌 logo,用于其自身省内食用盐销售。公司在加工生产成小包装袋时将该片膜添加至包装物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广西盐业的要求向广西同鑫持续性购买片膜产品用于食用盐包装,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 与江粮集团、江旅集团、绿产集团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省内食盐产品配送渠道开拓非盐商品业务。从江粮集团、江旅集团等关联方采购瓶装水、米、粮油等食盐零售商等客户需要的非盐产品，由公司各地市华康公司配送人员配送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从关联方江粮集团、江旅集团、绿产集团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与新余钢铁下属子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2021 年 1-6 月，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地与供应商所在地的区位因素考虑，向新余钢铁下属子公司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金额为 1,446.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70%。报告期内，公司从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与其他无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相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接受江西建工、江西赣华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江西建工承包了公司子公司晶昊盐化卤水净化车间内的土建施工工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生金额分别为 1,726.91 万元、26.33 万元和 438.00 万元，该项交易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赣华安科主要为晶昊盐化提供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与赣华安科的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交易资金已结清。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盐集团	办公楼	-	7.16	42.93	40.59
	江盐华康	办公楼	-	35.78	42.93	40.59
	抚州华康	办公楼及仓库	-	2.43	5.34	6.95
	九江华康	办公楼及仓库	-	2.70	4.45	22.39
	上饶华康	办公楼及仓库	14.45	12.04	14.45	25.01
	赣州华康	办公楼及仓库	17.33	12.11	16.75	19.13
	吉安华康	办公楼及仓库	16.84	9.97	11.39	16.44
	景德镇华康	办公楼及仓库	14.75	27.31	22.90	13.38

合计	63.37	109.50	161.14	184.48

报告期内,公司与晶诚物业的关联交易,系晶诚物业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所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466.72	940.47	670.23	521.11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存在相互间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年1-6月					
公司	晶昊盐化	9,000.00	2020/6/24	2023/6/24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9,650.00	2017/9/28	2026/6/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14,500.00	2017/1/18	2028/12/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36,940.45	2017/2/3	2026/6/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12,618.00	2020/8/7	2028/8/6	否
2020年					
公司	晶昊盐化	10,900.00	2017/1/23	2026/6/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17,725.00	2012/9/20	2028/12/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40,690.45	2017/2/3	2028/9/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3,200.00	2020/8/7	2028/8/6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3,200.00	2020/8/7	2028/8/6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9,500.00	2020/6/24	2023/6/24	否
2019年					
公司	晶昊盐化	1,000.00	2019/8/7	2020/8/6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2,000.00	2019/7/17	2020/7/16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40,600.00	2017/1/18	2026/6/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5,100.00	2012/6/27	2021/6/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晶昊盐化	5,000.00	2019/2/2	2029/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24,275.45	2018/9/12	2026/3/11	否
2018 年					
公司	晶昊盐化	2,000.00	2018/5/11	2019/5/10	是
公司	晶昊盐化	2,000.00	2018/5/28	2019/5/27	是
公司	晶昊盐化	1,000.00	2018/6/14	2019/6/13	是
公司	晶昊盐化	48,200.00	2017/1/18	2026/6/21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7,800.00	2012/6/27	2021/6/26	否
公司	晶昊盐化	171.00	2018/9/12	2026/3/11	否
晶昊盐化	富达盐化	3,500.00	2018/11/26	2019/11/25	是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国控	改制资金利息	44.83	106.51	158.85	244.60
	股东捐赠	217.33	4,000.00	-	-
合计	-	262.16	4,106.51	158.85	244.60

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于发行人前身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计提了职工安置、社区移交等改制费用，根据改制时的《增资扩股协议》，改制费用若有余额且余额留在公司时，由公司成立之日起与江西国控签订协议并计算资金占用费。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股东捐赠系江西国控承担公司应付中盐集团和解款及相关诉讼费，直接向中盐集团支付 4,000 万元和解款及诉讼费 217.33 万元形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文件的规定，江西国控支付的 4000 万元和解款项属于控股股东代为偿付债务行为，视同权益性交易。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1、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广西盐业	462.50	24.33	74.91	4.16	311.49	15.57	303.84	15.19
新余钢铁	4.76	0.24	3.70	0.19	-	-	2.39	0.24

报告期内, 应收款项系公司与广西盐业、新余钢铁等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食盐、采购煤炭等关联交易形成。

(2) 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江旅集团	-	-	0.12	-	3.75	-	13.26	-
江粮集团	0.52	-	0.52	-	0.23	-	-	--

报告期内, 应收款项系公司与江旅集团、江粮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非盐商品关联采购形成。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晶诚物业	-	-	-	-	0.61	0.31	0.61	0.12
新余钢铁	-	-	2.00	0.10	-	-	-	-
江西三建	-	-	-	-	-	-	0.08	0.00

2020 年, 新余钢铁其他应收款 2 万元为投标保证金。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江西建工	-	-	-	-	-	-	173.51	-

2018 年, 江西建工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1 万元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广西同鑫	36.82	8.65	-	-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	-	-	9.60
江西建工	452.73	911.45	473.45	687.55
江粮集团	-	-	0.38	9.45
江旅集团	0.42	0.42	0.55	1.18
江西国控	872.37	785.66	721.02	562.16
新余钢铁	533.30	-	-	-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系公司与广西同鑫、江西建工、江西国控等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片膜、建筑安装工程采购、支付资金占用费等关联交易形成。其中，发行人对江西国控的应付账款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根据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期计提 2.5 亿元用于职工安置、社区移交等改制费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由江盐集团与江西国控签订协议按当期国债一年期发行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西国控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62.16 万元、721.02 万元、785.66 万元及 872.37 万元。

(2)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①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广西盐业	-	-	7.68	7.68

②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盐业	6.80	6.80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新收入准则启用合同负债科目，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原预收账款科目不含税价款在合同负债中列示，税金部分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余钢铁	150.00	-	-	-
晶诚物业	14.75	-	24.05	-
晶联投资	-	-	1.24	1.24
晶实投资	-	-	1.04	1.04
晶通投资	-	-	0.86	0.86
中新建招商	-	-	3.28	3.28
井冈山北汽一号	-	-	4.10	4.10
厦门国贸	-	-	4.92	4.92
江西建工	0.36	0.36	0.36	0.36
宁波信达	-	1,817.68	17.22	17.22
江西国控	18.04	5,899.90	0.40	-

2019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的现金股利款；2020 年公司对江西国控及宁波信达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5 月第二轮增资扩股时，对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产生的款项，形成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类款项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市场规律，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审议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及决议等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1、第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且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交易外，还包括与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2、第八十二条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已按照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1、第九条规定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且应当比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开本规则第七条的交易外，还包括与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2、第四十一条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3、第四十二条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

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五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相关事项如下:(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专门事项时，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公司可为独立董事提供中介机构备选名单。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该等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相关规定如下：

-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明确了处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能；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至第十二条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定义；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审议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企业、本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不会、并保证本企业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号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股东、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企业、本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不会、并保证本企业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胡世平	董事长	江西国控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张波	副董事长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吴金星	董事	江西国控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吴军	董事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姚又文	董事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胡德蔼	董事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曹贵平	独立董事	江西国控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廖义刚	独立董事	江西国控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罗小平	独立董事	江西国控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谢海东	独立董事	江西国控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胡世平先生，1965 年 10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职于江西涤纶厂，历任技术员、高速纺车间副主任、高速纺车间主任、新产品开发办及市场开发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室主任等职务；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江西省盐务局局长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2、张波先生，1970 年 1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樟树市支行所主任、储蓄副科长、会计科长、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宜春市分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宜丰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宜春市分行国际业务中心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团队负责人；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历任业务四部负责人、业务三部负责人、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处长等职务；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3、吴金星先生，1962 年 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江西铜业公司德兴铜矿财务科成本会计，198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江西铜业公司生产财务科及综合会计科副科长；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江西铜业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江铜材料设备公司，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德兴铜矿总会计师、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等职务，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4、吴军先生，1972 年 7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财务；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5、姚又文女士，1982年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17年4月至今，任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6、胡德蔼先生，1964年9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1985年7月，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西省总队服兵役；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西省总队南昌指挥学校学习；1987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西省总队，历任排长、政治处保卫干事、中队指导员、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等；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历任秘书处副处长、调研员、航空工业管理处暨军民融合产业推进处处长等；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7、曹贵平先生，1965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2001年10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20年6月，兼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廖义刚先生，1977年6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江西吉安糖厂职员；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于福州大学会计系攻读会计学硕士；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攻读会计学博士；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兼任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兼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谢海东先生,1972年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江西省统计局农村经济社会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2017年11月至今,兼任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罗小平先生,1975年10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路桥工程系助理工程师、教师;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攻读诉讼法学硕士;200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证券部部长、高级合伙人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兼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在高校担任党政领导职务。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夏文平	监事会主席	江西国控	2021年8月20日至 2023年8月6日
马晓芳	监事	江西国控	2020年8月6日至 2023年8月6日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焉汉卿	监事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罗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于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夏文平先生，1964年1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省外经贸厅纪检组纪检员；2000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江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西省长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历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公司纪委综合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马晓芳女士，1971年8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江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出纳、会计岗位；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西省长青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江西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焉汉卿先生，1988年10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分析师；2015年6月至今，历任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信达鲲鹏（深圳）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总监；2020年2月至今，兼任北京长生众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4、罗鹏先生，1974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任南昌盐业公司财务科会计；1996年6月至2001年，任江西省盐业总公司运销处储运会计；2001年至2003年11月，任盐政处普通科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盐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发行人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5、于颖女士，1974年2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江西省盐业总公司生产处化验员；200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历任办公室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杨小军	总经理	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龚凡英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万李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任雁飞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吴波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8月6日
黄雪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杨小军先生，1965年8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90年2月，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技工学校教师；

1990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江西光学仪器总厂，历任团委干事、党办干事、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党办副主任兼宣传部副部长、党办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委员等职务；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西凤凰光学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中心主任、党委委员；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人事教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

2、龚凡英先生，1965年9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江西省税务学校教师；1997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西省旅游局主任科员；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鹰潭市龙虎山管委会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江西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西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处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3、万李先生，1971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江西省盐业总公司，历任生产处科员、加碘办公室科员、盐政处科员、江西省盐学会副秘书长等职务；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江西省鹰潭市盐务局局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历任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机关党委副书记、运营管理部部长、执行董事（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4、任雁飞先生，1975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1月，任江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职员；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中共江西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机关党委人事处干部；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任职于江西省国资委，历任党群处干部、

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委员、组织委员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江西国控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吴波先生，1969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营师。1989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城北支行柜员；1993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交易员；1997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信达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南昌广场东路营业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江西建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历任业务二处经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黄雪女士，1983年12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江西大成办公室文秘、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兼任晶联投资监事；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肖华	晶昊盐化副总经理
方远西	晶昊盐化副总经理
孙七林	晶昊盐化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
李春林	晶昊盐化园区建设指挥部矿山部副部长
张一雷	华康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肖华，1964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石化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副

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晶昊盐化副总经理。

2、方远西，1970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历任晶昊盐化技改指挥部盐硝部部长、制盐二车间党总支书记、制盐二车间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室主任、盐钙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5月至今，任晶昊盐化副总经理。

3、孙七林，1968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晶昊盐化汽运部副经理、供应部部长、盐卤车间经理、总工室及项目矿山部副总工程师及项目小组组长、晶昊盐化研究中心、总工室（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9年9月至今，任晶昊盐化总工室（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兼办公室主任。

4、李春林，1969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历任晶昊盐化采矿车间副厂长、总工室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强本科技生产技术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晶昊盐化园区建设指挥部矿山部副部长。

5、张一雷，1984年9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南昌华康信息管理员；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信息管理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信息管理员。2018年1月至今，任华康公司首席信息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晶联投资、晶实投资、晶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权益比例
胡世平	董事长	146.00	4.23%	0.10%

姓名	职位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权益比例
罗鹏	职工监事	65.70	1.90%	0.04%
于颖	职工监事	65.70	1.90%	0.04%
万李	副总经理	73.00	2.11%	0.05%
黄雪	董事会秘书	87.60	2.54%	0.06%
肖华	核心技术人员	58.40	3.51%	0.04%
方远西	核心技术人员	43.80	2.63%	0.03%
孙七林	核心技术人员	14.60	0.88%	0.01%
张一雷	核心技术人员	65.70	2.26%	0.04%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外，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均未在公司持股。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三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江盐集团股份数均未发生增减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小平	独立董事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7.50	25.00
焉汉卿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	24.99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胡世平	董事长	96.02	是
张波	副董事长	-	否
吴金星	董事	-	否
吴军	董事	-	否
姚又文	董事	-	否
胡德蔼	董事	-	否
曹贵平	独立董事	3.33	否
廖义刚	独立董事	3.33	否
罗小平	独立董事	3.33	否
谢海东	独立董事	3.33	否
夏文平	监事会主席	-	否
马晓芳	监事	15.72	是
焉汉卿	监事	-	否
罗鹏	职工监事	19.39	是
于颖	职工监事	22.87	是
杨小军	总经理	110.30	是
龚凡英	财务总监	88.24	是
万李	副总经理	88.24	是
任雁飞	副总经理	88.24	是
吴波	副总经理	-	否
黄雪	董事会秘书	27.04	是
肖华	核心技术人员	41.60	是
方远西	核心技术人员	41.08	是
孙七林	核心技术人员	13.19	是
李春林	核心技术人员	10.01	是
张一雷	核心技术人员	35.28	是

注：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税前薪酬系江西省国资委核定

薪酬，公司按照江西省国资委核定薪酬计提当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如上表所示，张波、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蔼作为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曹贵平、廖义刚、罗小平、谢海东作为独立董事，仅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夏文平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未在企业领薪；焉汉卿作为外部监事，未在企业领薪；吴波 2021 年 1 月入职，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度未在发行人领薪。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领薪，且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曹贵平、廖义刚、罗小平、谢海东经 2020 年 8 月 6 日股东大会选聘，公司独立董事均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年固定津贴为 8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任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胡世平	董事长	无	无	-
2	张波	副董事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公司
3	吴金星	董事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江西省国资委控制
4	吴军	董事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中心总经理助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5	姚又文	董事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负责人	无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6	胡德蔼	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曹贵平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专职教师	无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廖义刚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专职教师	无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罗小平	独立董事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负责人	无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谢海东	独立董事	南昌大学	专职教师	无
			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1	夏文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12	马晓芳	专职监事	无	无	-
13	焉汉卿	监事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总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北京长生众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4	罗鹏	职工监事	无	无	-
15	于颖	职工监事	无	无	-
16	杨小军	总经理	无	无	-
17	龚凡英	财务总监	无	无	-
18	万李	副总经理	无	无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	任雁飞	副总经理	无	无	-
20	吴波	副总经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综合处处长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公司
21	黄雪	董事会秘书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在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保守等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并在聘任协议中约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保守等义务。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席位分配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 4 个董事席位，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信建招商和井冈山北汽各自均 1 个席位，另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增加到 11 名，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新增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席位分配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 3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信建招商和井冈山北汽各自均 1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不再设职工董事，4 名独立董事均由江西国控提名。

报告期期初，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胡世平、吴美娟、陈秉南、张雅庭为江西国控提名的董事，何晓恩为宁波信达提名的董事，吴军为厦门国贸提名的董事，胡德嵩为井冈山北汽提名的董事，陆地为中新建招商提名的董事，刘青为职工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持续时间	变动前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变动条件
2018 年 1 月初至 2018 年 1 月底	胡世平、何晓恩、张雅庭、吴美娟、陈秉南、吴军、陆地、胡德嵩、刘青	何晓恩退出，魏强当选	胡世平、魏强、张雅庭、吴美娟、陈秉南、吴军、陆地、胡德嵩、刘青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宁波信达推选的董事何晓恩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推荐，增选魏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是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胡世平、魏强、张雅庭、吴美娟、陈秉南、吴军、陆地、胡德嵩、刘青	陆地退出，马腾当选；吴美娟退出，龚凡英当选	胡世平、魏强、张雅庭、龚凡英、陈秉南、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中新建招商推选的董事陆地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经公司股东中新建招商推荐，决议同意补选马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江西国控推选的董事吴美	是

变动前持续时间	变动前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变动条件
				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江西省国资委提名,决议同意补选龚凡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胡世平、魏强、张雅庭、龚凡英、陈秉南、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魏强退出,彭明当选	胡世平、彭明、张雅庭、龚凡英、陈秉南、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宁波信达推选的董事魏强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推荐,决议同意补选彭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是
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	胡世平、彭明、张雅庭、龚凡英、陈秉南、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陈秉南退出	胡世平、彭明、张雅庭、龚凡英、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国资委人员调整原因,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秉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是
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	胡世平、彭明、张雅庭、龚凡英、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张雅庭退出,罗希斌当选	胡世平、彭明、罗希斌、龚凡英、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江西国控推选的董事张雅庭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江西省国资委提名,决议同意补选罗希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是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胡世平、彭明、罗希斌、龚凡英、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龚凡英退出,吴金星、肖霞当选	胡世平、彭明、罗希斌、吴金星、肖霞、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国资委人员调整原因,原江西国控推选的董事龚凡英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决议同意补选吴金星、肖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是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胡世平、彭明、罗希斌、吴金星、肖霞、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	彭明、肖霞、马腾、刘青退出,张波、姚又文、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	胡世平、张波、罗希斌、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嵩、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到11名,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新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席位减少2人,同意选举胡世平、张波、罗希斌、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嵩、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新增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	减少1名职工董事刘青

变动前持续时间	变动前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变动条件
				罗小平 4 人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胡世平、张波、罗希斌、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嵩、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	罗希斌退出	胡世平、张波、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嵩、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	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龚建平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罗希斌同志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退休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0 名董事会成员中，胡世平、吴金星、曹贵平（独董）、廖义刚（独董）、谢海东（独董）、罗小平（独董）为江西国控提名的董事，张波为宁波信达提名的董事，吴军为厦门国贸提名的董事，姚又文为中新建招商提名的董事，胡德嵩为井冈山北汽提名的董事，除减少 1 名职工董事刘青外，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不构成人员重大变化的条件。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在任的监事为项文、苏志强、陈义平、单社莲、应虎。其中，项文为监事会主席，单社莲、应虎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持续时间	变动前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初至 2018 年 1 月底	项文、苏志强、陈义平、单社莲、应虎	苏志强退出，高明当选	项文、高明、陈义平、单社莲、应虎	工作调整
2018 年 1 月底至 2018 年 8 月	项文、高明、陈义平、单社莲、应虎	项文退出，龚建平当选	龚建平、高明、陈义平、单社莲、应虎	工作调整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龚建平、高明、陈义平、单社莲、应虎	龚建平、高明、陈义平退出，张雅庭、马晓芳、焉汉卿当选	张雅庭、马晓芳、焉汉卿、单社莲、应虎	工作调整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张雅庭、马晓芳、焉汉卿、单社莲、应虎	单社莲、应虎退出，罗鹏、于颖当选	张雅庭、马晓芳、焉汉卿、罗鹏、于颖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产生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张雅庭、马晓芳、焉汉卿、罗鹏、于颖	张雅庭退出，李松当选	李松、马晓芳、焉汉卿、罗鹏、于颖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西省国资委提名，决议同意选举李松为公司第二

变动前持续时间	变动前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至 2021年8月	李松、马晓芳、 焉汉卿、罗鹏、 于颖	李松退出，夏 文平当选	夏文平、马晓芳、 焉汉卿、罗鹏、于 颖	工作调整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苏志强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推荐，决议同意选举高明担任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项文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经江西省国资委提名，决议同意选举龚建平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龚建平担任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高明、龚建平、陈义平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江西省国资委提名，决议同意选举张雅庭、马晓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推荐，决议同意选举焉汉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张雅庭担任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2020年6月2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罗鹏、于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西省国资委提名，决议同意选举为李松、马晓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推荐，决议同意选举焉汉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李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李松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同意选举夏文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夏文平为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主席。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在任的总经理为张雅庭，副总经理为罗希斌、曹达逵，财务总监为陈秉南，财务总监为吴美娟，其中，曹达逵为宁波信达推选的高管，其余均为国资委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持续时间	变动前高管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管	变动原因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变动条件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张雅庭、罗希斌、曹达逵、陈秉南、吴美娟	吴美娟退出，龚凡英当选	张雅庭、罗希斌、曹达逵、陈秉南、龚凡英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江西国控推选的高管吴美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龚凡英为公司财务总监	是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	张雅庭、罗希斌、曹达逵、陈秉南、龚凡英	亓丕华当选	张雅庭、罗希斌、曹达逵、陈秉南、龚凡英、亓丕华	国资委任命，聘任亓丕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是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张雅庭、罗希斌、曹达逵、陈秉南、龚凡英、亓丕华	陈秉南退出	张雅庭、罗希斌、曹达逵、龚凡英、亓丕华	国资委任免，陈秉南辞任财务总监	是
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	张雅庭、罗希斌、曹达逵、龚凡英、亓丕华	张雅庭、罗希斌退出，杨小军、万李、任雁飞当选	杨小军、曹达逵、龚凡英、亓丕华、万李、任雁飞	原江西国控推选的高管张雅庭、罗希斌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国资委任命，同意聘任杨小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李、任雁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是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	杨小军、龚凡英、曹达逵、亓丕华、万李、任雁飞	亓丕华退出	杨小军、曹达逵、龚凡英、万李、任雁飞	亓丕华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杨小军、龚凡英、曹达逵、万李、任雁飞	黄雪当选	杨小军、曹达逵、龚凡英、万李、任雁飞、黄雪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杨小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李、任雁飞、曹达逵为公司副总经理、龚凡英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聘任内部人员黄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

变动前持续时间	变动前高管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管	变动原因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变动条件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杨小军、曹达逵、龚凡英、万李、任雁飞、黄雪	曹达逵退出，吴波当选	杨小军、吴波、龚凡英、万李、任雁飞、黄雪	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宁波信达推选的高管曹达逵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的总经理为杨小军，副总经理为万李、任雁飞、吴波，财务总监为龚凡英，董事会秘书为黄雪（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吴波为宁波信达推选的高管，黄雪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国资委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不构成人员重大变化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企业，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人员调整以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新增独立董事和董秘，其中国资委提名和委派的董、监、高人员参与主要实际经营活动，董事长胡世平一直未发生变动，保障了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的稳定性，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全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

立董事 4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41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21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11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法律专业人士。自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概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曹贵平先生、胡世平先生、谢海东先生,其中曹贵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谢海东先生、张波先生、罗小平先生,其中谢海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廖义刚先生、吴军先生、罗小平先生,其中廖义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 议事规则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必须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方式，则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被处以单笔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市场监督处罚情况

2018 年 11 月，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樟市管食处字[2018]03-1 号），富达盐化生产的工业盐产品外包装未按法律规定要求标注产品名称和警示语，处以 1,473,723 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259,038.71 元。

经整改，富达盐化已停止生产、销售包装未标示“禁止食用”字样以及名称不规范的高级精制盐、工业盐，并已停止采购此类包装物；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产品，严格按照规范设计产品包装，标注产品名称及标书警示语；加快对此类事情的反应速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映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020 年 6 月，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富达盐化已及时缴纳罚款，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整改，且违法行为属于产品包装标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且产品质量经检测符合标准），未造成其他危害结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环保处罚情况

2019 年 6 月，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樟环行罚[2019]F005 号），晶昊盐化露天堆放固体废物并造成水体污染，无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给予 1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晶昊盐化已尽快将现有场内堆放的废砂一次性清理完毕，晶昊盐化已依法依规进一步规范堆场堆放条件，杜绝乱堆乱放；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企业成本效益，进一步加快堆场建设；晶昊盐化已按照要求建设了返砂暂存堆场，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转运。

2020年6月，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原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晶昊盐化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予以及时整改，该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6-00003号），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

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意见为：江盐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如不特殊注明，均以人民币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点。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02 号）。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72.77	24,216.71	36,044.13	32,99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3.91	2,163.91	210.00	-
应收票据	34,503.40	31,172.79	24,808.85	18,540.62
应收账款	8,278.05	4,228.12	5,495.07	4,755.35
应收款项融资	5,413.50	3,120.30	841.26	-
预付款项	498.96	412.70	823.13	1,292.97
其他应收款	1,282.52	811.71	1,425.70	1,634.4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10,999.41	9,980.43	13,694.70	11,191.40
其他流动资产	1,935.57	4,569.52	2,755.80	7,375.73
流动资产合计	79,848.09	80,676.19	86,098.64	77,784.8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0.00	857.87	893.61	929.34
固定资产	222,723.68	175,770.88	181,776.78	192,515.35
在建工程	15,520.89	48,337.44	25,863.96	9,700.19
使用权资产	79.18	-	-	-
无形资产	49,224.07	50,218.97	48,659.88	51,143.18
商誉	931.44	931.44	931.44	931.44
长期待摊费用	67.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66	1,556.14	1,969.36	1,79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5.33	6,024.49	21,940.89	20,47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924.58	283,697.22	282,035.91	277,491.46
资产总计	374,772.68	364,373.41	368,134.55	355,27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40.32	31,918.17	27,533.70	37,450.00
应付账款	32,947.47	24,811.90	34,142.33	51,046.40
预收款项	-	-	3,138.56	4,761.21
合同负债	2,801.08	3,858.36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2.88	2,224.64	2,572.30	2,392.82
应交税费	3,029.62	3,556.59	2,618.18	3,118.40
其他应付款	11,394.10	19,198.76	11,365.98	12,559.29
其中: 应付利息	-	-	-	117.84
应付股利	-	-	-	4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9.45	17,400.00	20,100.00	10,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189.66	25,183.36	21,103.97	12,077.95
流动负债合计	128,274.58	128,151.77	122,575.00	133,70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89.14	68,501.79	62,994.31	49,871.00
租赁负债	54.40	-	-	-
长期应付款	6,308.47	7,154.17	47,818.87	39,789.5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计负债	745.09	727.27	4,000.00	-
递延收益	767.66	1,082.03	1,042.84	76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0.14	3,731.72	4,014.88	7,16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54.90	81,196.97	119,870.91	97,591.71
负债合计	216,329.48	209,348.74	242,445.91	231,297.79
股东权益：				
股本	48,277.61	48,277.61	42,625.61	42,625.61
资本公积	101,213.61	100,996.28	81,886.65	81,886.65
专项储备	238.73	185.68	203.02	156.12
盈余公积	2,247.59	2,247.59	1,596.52	1,330.43
未分配利润	1,627.86	-1,417.77	-5,150.19	-6,2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605.40	150,289.38	121,161.60	119,797.11
少数股东权益	4,837.80	4,735.30	4,527.04	4,181.43
股东权益合计	158,443.20	155,024.67	125,688.64	123,978.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772.68	364,373.41	368,134.55	355,276.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72,283.23	128,517.19	138,158.65	98,716.78
减：营业成本	53,618.50	93,729.55	91,715.95	56,767.40
税金及附加	2,009.97	3,366.53	3,496.02	3,364.99
销售费用	4,789.96	10,266.41	20,415.19	15,765.41
管理费用	5,277.44	10,632.84	10,970.72	11,778.61
研发费用	2,381.48	3,864.00	3,660.49	2,342.35
财务费用	1,826.03	2,665.07	4,534.31	2,980.42
其中：利息费用	1,871.91	2,877.78	4,603.08	3,112.98
利息收入	84.24	302.08	150.93	177.50
加：其他收益	1,340.82	3,409.67	3,607.73	2,22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51	1,194.34	400.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42	-151.78	-1,038.40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86	-60.28	-662.03	-1,13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	11,216.66	51.60	-61.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9.91	18,450.57	6,519.22	7,143.27
加: 营业外收入	149.07	210.31	266.96	431.07
减: 营业外支出	40.70	1,192.54	4,403.85	61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8.28	17,468.34	2,382.32	6,955.06
减: 所得税费用	132.28	2,964.75	-1,850.13	2,21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6.00	14,503.59	4,232.45	4,738.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6.00	14,432.53	4,299.45	5,328.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06	-67.00	-590.2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5.63	14,120.43	4,014.26	4,926.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7	383.16	218.19	-187.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6.00	14,503.59	4,232.45	4,73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63	14,120.43	4,014.26	4,92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7	383.16	218.19	-187.8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1	0.09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1	0.09	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3.82	135,120.32	140,842.06	104,617.31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70	437.61	323.21	76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76	19,209.00	11,300.67	14,07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56.28	154,766.94	152,465.94	119,45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92.68	106,575.51	86,826.42	54,50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9.02	23,271.51	24,514.00	22,84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14	8,334.79	7,797.26	8,79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3.97	9,705.11	24,313.52	21,1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1.81	147,886.91	143,451.20	107,3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47	6,880.02	9,014.74	12,11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0.00	12,530.00	39,08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4	114.53	1,41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	157.15	122.12	19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47	2,68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45	10,706.71	14,56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	3,853.64	23,450.89	57,95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52.21	39,471.15	26,596.74	42,69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73.91	11,140.00	41,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2.21	42,845.06	37,736.74	84,34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9.49	-38,991.43	-14,285.85	-26,3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42.8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18.00	64,815.00	60,604.45	45,871.00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3	825.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5.33	86,383.39	60,604.45	45,8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0.00	57,600.00	46,800.00	59,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7.58	4,346.90	7,583.98	5,08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96	410.20	4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5.53	2,411.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3.11	64,358.31	54,383.98	64,97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8	22,025.08	6,220.47	-19,10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1	-27.91	-17.09	-1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4.91	-10,114.23	932.27	-33,40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8.92	33,723.16	32,790.89	66,19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4.01	23,608.92	33,723.16	32,790.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4.96	11,055.85	10,117.17	9,79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408.27	10,299.95	9,262.40	2,980.54
应收账款	3,551.24	1,221.27	2,240.24	272.41
应收款项融资	274.00	1,647.00	335.24	-
预付款项	15,197.13	16,472.11	5.92	5.92
其他应收款	60,927.43	29,331.64	28,012.14	24,908.4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857.16	2,857.16	3,499.01	5,271.94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3	14.03	138.31	3,814.5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7,791.76	70,041.85	50,111.42	41,777.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9,319.91	139,319.91	138,524.91	138,524.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355.10	8,145.44	1,039.86	979.48
在建工程	-	-	6,947.71	6,437.85
无形资产	107.20	110.71	117.73	12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82.21	147,576.06	146,666.21	146,062.57
资产总计	245,573.97	217,617.91	196,777.64	187,84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5.46	10,005.69	18,021.75	23,000.00
应付账款	5,736.07	4,180.78	3,952.15	1,344.3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41.49	2,700.23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1.65	958.90	746.65	648.24
应交税费	42.92	147.06	21.97	20.97
其他应付款	22,368.95	28,385.59	10,808.14	12,205.46
其中: 应付利息	-	-	-	34.62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10	8,508.98	8,662.40	1,735.48
流动负债合计	83,566.63	54,887.24	46,213.06	38,95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10.62	4,000.00
长期应付款	1,803.16	2,803.01	4,130.88	6,436.75
预计负债	-	-	4,000.00	-
递延收益	-	39.88	1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16	2,842.88	12,151.50	10,436.75
负债合计	85,369.79	57,730.12	58,364.56	49,391.2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48,277.61	48,277.61	42,625.61	42,625.61
资本公积	109,182.15	108,964.82	89,873.98	89,873.9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47.59	2,247.59	1,596.52	1,330.43
未分配利润	496.83	397.78	4,316.97	4,618.77
股东权益合计	160,204.18	159,887.79	138,413.08	138,448.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5,573.97	217,617.91	196,777.64	187,840.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26,958.23	41,856.15	34,837.80	9,289.88
减：营业成本	25,598.69	39,663.20	33,071.42	8,611.73
税金及附加	61.54	92.64	77.61	49.47
销售费用	1.35	2.98	21.70	30.99
管理费用	1,503.92	2,943.88	2,606.62	1,906.9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9.34	-716.86	554.67	668.50
其中：利息费用	473.17	514.55	1,230.02	1,622.86
利息收入	714.03	1,256.21	701.72	961.42
加：其他收益	64.23	72.43	0.39	12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56.29	8,165.11	6,424.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	0.72	1.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5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	167.45	5.89	-3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3	6,567.21	6,678.34	4,694.99
加：营业外收入	1.19	10.19	0.61	24.82
减：营业外支出	3.47	107.00	4,017.99	4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6	6,470.40	2,660.96	4,678.5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6	6,470.40	2,660.96	4,678.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6	6,470.40	2,660.96	4,678.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06	6,470.40	2,660.96	4,678.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1.71	50,351.66	37,672.93	10,00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42	11,750.29	223.37	8,2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4.13	62,101.96	37,896.30	18,24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99.72	60,850.04	35,064.08	9,39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78	1,809.01	1,767.51	1,4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2	131.41	76.78	20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7.28	3,876.51	7,873.99	3,36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5.31	66,666.97	44,782.36	14,4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1.17	-4,565.01	-6,886.06	3,83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300.00	3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66.23	9,938.04	5,86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	-	12.86	11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	5,133.69	21,250.90	39,475.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62	528.63	1,314.35	5,81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95.00	7,800.00	3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2	1,323.63	9,114.35	42,81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3	3,810.06	12,136.55	-3,33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42.8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	16,000.00	22,000.00	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7.33	36,742.84	22,000.00	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2,000.00	23,000.00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89	637.80	3,928.93	2,49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5.53	2,411.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7.41	35,049.20	26,928.93	27,49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9.92	1,693.64	-4,928.93	-1,49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0.89	938.68	321.55	-1,00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5.85	10,117.17	9,795.62	10,79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96	11,055.85	10,117.17	9,795.62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一级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	江西省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一级	是	是	是	是
3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是	是	是	是
4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是	是	是	是
5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6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8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9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1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2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3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4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5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6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7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8	江西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否	否	是	是
19	江西华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否	否	否	是
20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否	否	否	是
21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三级	是	是	是	是
22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是	是	是	是
23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否	否	否	是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井冈绿宝	2,973	51.00	现金转让	2018/4/28	工商办理变更	216.65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情况

①2019年上海江盐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9年华速达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2020年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是指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

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票据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往来款项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组合	鉴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4	3-5	2.79-4.8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等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

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

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采矿权	30	直线法
多品种盐开发	23.5	直线法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使用权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

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本公司内销业务分为自提和配送两种方式：

自提方式下，客户凭提货单办理出库手续，自提出厂后确认收入；

配送方式下，零售商客户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货物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外销方式下，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3）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七）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

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1）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内销业务分为自提和配送两种方式：

自提方式下，客户凭提货单办理出库手续，自提出厂后确认收入；

配送方式下，零售商客户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货物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外销方式下，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一）租赁（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

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二）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三）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七）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72,283.23	72,283.2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5.63	3,045.63	-
	资产总额	374,772.68	374,772.6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3,605.40	153,605.40	-
2020 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128,517.19	128,517.1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0.43	14,120.43	-
	资产总额	364,373.41	364,373.4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0,289.38	150,289.38	-
2019 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138,158.65	138,158.6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4.26	4,014.26	-
	资产总额	368,134.55	368,134.5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21,161.60	121,161.60	-
2018 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98,716.78	98,716.7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6.32	4,926.32	-
	资产总额	355,276.33	355,276.3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9,797.11	119,797.11	-

报告期内,上述指标无变动,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 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000,000.00	37,000,000.00
应收票据	185,406,164.45	-27,040,765.84	158,365,398.61
应收款项融资		27,040,765.84	27,040,765.84
其他流动资产	73,757,281.90	-37,000,000.00	36,757,281.90

单位: 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收票据	29,805,431.22	-1,800,000.00	28,005,431.22
应收款项融资	-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145,358.04	-35,000,000.00	3,145,358.04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27,952,850.55	27,952,850.55
预收款项	31,385,574.44	-31,385,574.44	-
其他流动负债	-	3,432,723.89	3,432,723.89

(4) 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043,440.52	1,043,440.52
负债:			
租赁负债	-	558,413.00	558,413.00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5%	13%、9%、6%、5%	16%、10%、13%、9%、6%、5%	17%、16%、10%、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 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盐集团	25%	25%	25%	25%
江盐包装	15%	15%	15%	25%
江盐投资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华康公司	25%	25%	25%	25%
晶昊盐化	15%	15%	15%	15%
富达盐化	15%	15%	15%	25%
盐兴物业	/	/	25%	25%
抚州华康	25%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九江华康	25%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上饶华康	25%	25%	25%	25%
新余华康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景德镇华康	25%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萍乡华康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宜春华康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鹰潭华康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吉安华康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25%
赣州华康	25%	25%	25%	25%
会昌华康	25%	25%	25%	25%
赣州天创	25%	25%	25%	25%
南昌华康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25%
强本科技	25%	25%	25%	25%
华速达	/	/	/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子公司晶昊盐化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8360001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期限为 3 年。晶昊盐化已于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晶昊盐化已经复审进入《江西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561。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936000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期限为 3 年。

3、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盐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8360012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期限为 3 年。包装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公司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盐类业务	34,977.69	50.34%	73,435.69	58.77%	79,047.39	58.46%	76,327.09	80.90%
其中：食用盐	14,855.97	21.38%	34,917.81	27.95%	37,534.98	27.76%	35,952.88	38.11%
工业盐	18,030.04	25.95%	34,387.10	27.52%	37,032.28	27.39%	35,132.27	37.24%
元明粉	2,091.68	3.01%	4,130.78	3.30%	4,480.13	3.31%	5,241.94	5.55%
2、盐化工业务	32,624.24	46.95%	44,212.99	35.38%	41,472.35	30.67%	3,080.37	3.27%
其中：纯碱	31,100.87	44.76%	44,096.49	35.29%	41,472.35	30.67%	3,080.37	3.27%
小苏打	1,523.37	2.19%	116.50	0.09%	-	-	-	-
3、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954.88	1.37%	4,594.28	3.68%	12,501.30	9.25%	12,438.44	13.18%
4、包装物	933.94	1.34%	2,707.96	2.17%	2,199.59	1.62%	2,497.04	2.6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9,490.75	100.00%	124,950.92	100.00%	135,220.63	100.00%	94,342.94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5,555.30	65.56%	87,705.83	70.19%	100,709.30	74.48%	76,191.98	80.76%
华南地区	10,043.13	14.45%	18,950.29	15.17%	20,003.43	14.79%	10,927.24	11.58%
华中地区	7,005.45	10.08%	10,029.96	8.03%	6,966.37	5.15%	2,453.04	2.60%
东北地区	1,794.03	2.58%	4,013.19	3.21%	4,073.86	3.01%	2,849.73	3.02%
西南地区	61.38	0.09%	66.72	0.05%	55.35	0.04%	49.73	0.05%
华北地区	6.81	0.01%	50.20	0.04%	38.58	0.03%	128.97	0.14%
西北地区	5.87	0.01%	5.73	0.00%	-	-	2.49	0.00%
天猫网络	25.32	0.04%	57.25	0.05%	5.76	0.00%	-	-
境内	64,497.29	92.81%	120,879.16	96.74%	131,852.64	97.51%	92,603.18	98.16%
境外	4,993.46	7.19%	4,071.76	3.26%	3,367.99	2.49%	1,739.76	1.84%
总计	69,490.75	100.00%	124,950.92	100.00%	135,220.63	100.00%	94,342.94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大信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	11,183.71	921.83	-10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06	2,456.71	2,185.98	910.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4,000.00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4	114.53	18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4	-983.90	14.43	-9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2	11.02	2,876.42	11.0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24.90	12,676.57	2,113.19	907.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0.02	1,967.58	334.30	169.4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3.73	406.84	217.25	3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71.15	10,302.15	1,561.64	699.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45.63	14,120.43	4,014.26	4,9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74.49	3,818.27	2,452.61	4,226.9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22.04	72.96	38.90	14.2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20%、38.90%、72.96%和 22.04%，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6.91 万元、2,452.61 万元、3,818.27 万元和 2,374.49 万元。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取得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较高。其中，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之“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

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3、其他收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系因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发生的损益，相关事项详见本节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子公司富达盐化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税率由 25% 变更为 15%，公司收购富达盐化时资产估评增值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税率由 25% 相应变更为 15%，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从而增加净利润 2,865.41 万元。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及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其中，有关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7、资产处置收益”；有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3、其他收益”。

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4,772.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848.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4,924.58 万元。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8,296.14	19,163.35	10.71	89,122.08
机器设备	204,006.41	73,865.12	71.71	130,069.58
运输设备	3,371.90	2,148.92	-	1,222.98
电子设备	3,282.76	1,837.76	-	1,445.00
合计	318,957.20	97,015.15	82.42	221,859.6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474.48	5,027.17	-	23,447.31
软件	915.09	731.04	-	184.06
商标权	4.20	2.90	-	1.30
采矿权	39,467.37	15,281.33	1,500.00	22,686.04
多品种盐开发	79.26	35.70	-	43.56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852.41	224.05	-	628.36
专利使用权	2,656.60	423.15	-	2,233.46
合计	72,449.42	21,725.34	1,500.00	49,224.07

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16,329.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8,274.58 万元，非流动负债 88,054.90 万元。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42,000.00	99.90%
短期借款利息	40.32	0.10%
合计	42,040.32	1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63.96	81.54%
1 年以上	6,083.51	18.46%
合计	32,947.47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江西国控 872.37 万元，系改制资金占用费等。公司应付账款中 81.54% 的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6,083.51 万元，尚未支付主要原因为

工程尾款未结算。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27.48	尚未结算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872.37	尚未结算
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	561.26	尚未结算
昆山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8.80	尚未结算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91.71	尚未结算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53	尚未结算
大连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148.08	尚未结算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89	尚未结算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87	尚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127.72	尚未结算
合计	5,029.71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为 2,801.08 万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652.88 万元。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427.50	47.12%
企业所得税	335.40	11.0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58.59	8.54%
资源税	239.35	7.90%
土地使用税	214.70	7.09%
房产税	190.67	6.29%

项目	金额	比例
防洪保安基金	135.66	4.48%
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4.23	2.12%
增值税	48.66	1.61%
个人所得税	44.26	1.46%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41	0.67%
价格基金	14.27	0.47%
残疾人保障金	11.94	0.39%
印花税	7.96	0.26%
城建税	8.04	0.27%
教育费附加	2.80	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	0.12%
环境保护税	1.67	0.06%
合计	3,029.62	100.00%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以应交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企业所得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为主,合计占比66.7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详情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公司缴税情况”。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0,186.89	89.40%
代扣代缴款	437.57	3.84%
待支付费用	252.55	2.22%
暂收拆迁补偿款	206.81	1.82%
待支付改制费用	143.10	1.26%
往来款	99.79	0.88%
工程质保金	39.66	0.35%
青苗补偿款	27.73	0.24%
合计	11,394.10	100.00%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48,277.61	48,277.61	42,625.61	42,625.61
资本公积	101,213.61	100,996.28	81,886.65	81,886.65
专项储备	238.73	185.68	203.02	156.12
盈余公积	2,247.59	2,247.59	1,596.52	1,330.43
未分配利润	1,627.86	-1,417.77	-5,150.19	-6,201.6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53,605.40	150,289.38	121,161.60	119,797.11
少数股东权益	4,837.80	4,735.30	4,527.04	4,181.43
股东权益合计	158,443.20	155,024.67	125,688.64	123,978.53

2020年5月，公司增资20,742.84万元，由江西国控以现金出资9,732.84万元，广西盐业和江西大成均以现金出资5,505.00万元，其中5,652.00万元计入股本，超出部分15,090.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018.80万元，主要系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支付4,000.00万元的中盐集团诉讼和解款，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逐年上升。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47	6,880.02	9,014.74	12,1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9.49	-38,991.43	-14,285.85	-26,3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8	22,025.08	6,220.47	-19,106.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1	-27.91	-17.09	-1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4.91	-10,114.23	932.27	-33,405.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8.92	33,723.16	32,790.89	66,195.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4.01	23,608.92	33,723.16	32,790.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与客户当期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形，主要包括：2018 年 4 月，公司出售持有的井冈绿宝 51%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6 月，上海江盐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0 月，华速达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6 月，江西盐兴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终止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终止经营收入	-	71.95	0.43	5,313.28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	1.22	62.49	5,891.05
二、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	73.17	-62.06	-577.76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2.11	4.94	12.47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	71.06	-67.00	-59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71.06	-67.00	-590.2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	-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	-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71.06	-67.00	-59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71.06	-36.73	-302.41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7	-394.35	214.98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45	19.06	-27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17.61	21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41	-431.02	278.15

2、重大诉讼

2017 年 11 月，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以公司违反与原中国盐业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同业禁止义务与食盐包装物结算价格等义务，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赔偿诉讼，主张公司赔偿其食盐调拨收益损失、小工业盐调拨收益损失赔偿、包装物结算收益损失等合计 11,171.76 万元。该案件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9 年 3 月作出（2017）赣 01 民初 500 号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作出后，公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2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民终 3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赣 01 民初 500 号一审判决并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终止《合作协议》、撤诉等相关事宜进行和解约定。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4,000 万元给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1 民初 361 号、（2019）赣 01 民初 49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准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公司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70	0.58
速动比率（倍）	0.54	0.55	0.59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6%	26.53%	29.66%	2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2%	57.45%	65.86%	65.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95%	2.10%	1.58%	1.7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6	26.44	26.96	17.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1	7.92	7.37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07.32	39,295.21	25,363.38	20,840.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	8.37	4.80	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14	0.21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1	0.02	-0.7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0 年起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05	0.05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	0.08	0.08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0.06	0.06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10	0.1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江盐集团前身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在当月完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2015 年 2 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

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4 月专项审计报告》（CHW 专审字[2015]0012 号）。2014 年 12 月，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拟进行改制项目所涉及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127 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19.78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705.75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44,985.97 万元，增值率为 107.83%。

2015 年 4 月 13 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批复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纳入改制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6,705.75 万元。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江盐集团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议题的审核意见》，审议了江盐有限股东会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江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江盐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 426,256,079 股，注册资本 426,256,079 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CAC 专字[2016]127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2,499.5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559.33 万元，增值率 3.8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2020 年 5 月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3 月 13 日，江盐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7 月 1 日，江盐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增资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9]100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江盐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 132,615.5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20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江盐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 156,255.38 万元，对应每股评估对价 3.67 元/股，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848.09	21.31%	80,676.19	22.14%	86,098.64	23.39%	77,784.86	21.89%
非流动资产	294,924.58	78.69%	283,697.22	77.86%	282,035.91	76.61%	277,491.46	78.11%
资产总计	374,772.68	100.00%	364,373.41	100.00%	368,134.55	100.00%	355,27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276.33 万元、368,134.55 万元、364,373.41 万元和 374,772.68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1.89%、23.39%、22.14%和 21.3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8.11%、76.61%、77.86%和 78.69%，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772.77	18.50%	24,216.71	30.02%	36,044.13	41.86%	32,994.30	4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3.91	2.71%	2,163.91	2.68%	210.00	0.24%	-	-
应收票据	34,503.40	43.21%	31,172.79	38.64%	24,808.85	28.81%	18,540.62	23.84%
应收账款	8,278.05	10.37%	4,228.12	5.24%	5,495.07	6.38%	4,755.35	6.1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5,413.50	6.78%	3,120.30	3.87%	841.26	0.98%	-	-
预付款项	498.96	0.62%	412.70	0.51%	823.13	0.96%	1,292.97	1.66%
其他应收款	1,282.52	1.61%	811.71	1.01%	1,425.70	1.66%	1,634.49	2.10%
存货	10,999.41	13.78%	9,980.43	12.37%	13,694.70	15.91%	11,191.40	14.39%
其他流动资产	1,935.57	2.42%	4,569.52	5.66%	2,755.80	3.20%	7,375.73	9.48%
流动资产合计	79,848.09	100.00%	80,676.19	100.00%	86,098.64	100.00%	77,78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前四项占比分别为 86.75%、92.97%、86.27%和 85.86%。2019 年较 2018 年流动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退城进园补偿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货币资金减少引起。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46	1.77	6.51	6.88
银行存款	14,156.04	23,606.49	35,814.95	32,795.73
其他货币资金	616.27	608.44	206.87	191.69
定期存贷款应收利息	-	-	15.81	-
合计	14,772.77	24,216.71	36,044.13	32,994.3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594.71	593.62	191.09	189.36
贷款保证金	1.00	1.12	1.03	1.00
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	20.56	13.71	14.75	1.32
合计	616.27	608.44	206.87	191.6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根据规定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保证金，系晶昊盐化和富达盐化按照国土资源厅下达的 2009-2012 年《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存储通知书》核定金额缴存。

2020 年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矿山环境治理监管工作制度》和《宜春市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制度》>(宜市自然资办发 2019.30 号)文件要求,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应预提不低于矿区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的 60%的资金存储于基金账户的要求,按照晶昊盐化“三合一”方案中矿区环境恢复治理总费用 680.63 万元的 60%,晶昊盐化缴存 409.22 万元,富达盐化 184.40 万元,共计 593.62 万元保证金。2021 年 6 月末,晶昊盐化缴存 409.84 万元,富达盐化 184.87 万元,共计 594.71 万元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3.91	2,163.91	21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163.91	2,163.91	210.00	-
合计	2,163.91	2,163.91	21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700.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自 2019 年度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503.40	31,172.79	24,808.85	18,540.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计	34,503.40	31,172.79	24,808.85	18,540.6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13.50	3,120.30	841.2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计	5,413.50	3,120.30	841.26	-
合计	39,916.89	34,293.10	25,650.11	18,540.62
变动额	5,623.79	8,642.99	7,109.49	/
变动率	16.40%	33.70%	38.35%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票据结算金额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票据主要兑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且承兑人均为信用较高的商业银行，到期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政策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放宽条件接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收入的情形。

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33.34	26,831.01
合计	31,433.34	26,831.0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公司针对除国有 6 大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外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和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公司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重分类该类余额，将其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继续在“应收票据”列报。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

841.26 万元、3,120.30 万元和 5,413.5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296.98	5,989.21	11,397.52	10,947.19
减：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2,018.93	1,761.09	5,902.45	6,191.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278.05	4,228.12	5,495.07	4,755.35
营业收入	72,283.23	128,517.19	138,158.65	98,716.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5%	3.29%	3.98%	4.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3.98%、3.29%和 11.45%，占比较低，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类型、销售结算方式有关。公司与零售商、贸易商等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以货到付款、先款后货为主，对部分用量大的终端客户和少部分贸易商给予 1 至 3 个月信用期。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处于年中时点较多款项尚处于结算周期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	贸易商	零售商
销售产品类型	食盐、工业盐、小苏打、元明粉、纯碱、包装物、非盐商品	食盐、工业盐、小苏打、元明粉、纯碱	食盐、非盐商品
主要客户	食品加工及化工企业等大型生产客户	国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境内出口贸易商、境外出口贸易商、盐产品及盐化工行业贸易商	卖场、超市、农贸市场、杂货店、社区零售店和便利店等零售商
信用政策	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用量大的长期稳定终端客户一般给与1-3个月账期	工业盐、纯碱贸易商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长期合作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如广西盐业、浙江盐业一般给与1-3个月账期	货到付款为主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以及同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高的原因：公司的前身系江西省盐业公司（性质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省级盐业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前形成。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47.19 万元，其中：混合所有制改制前的应收账款余额 6,336.97 万元、已提

坏账准备 5,539.82 万元。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97.52 万元，其中：混合所有制改制前的应收账款余额 5,360.45 万元，已提坏账准备 5,153.21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剔除混改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为了更加真实反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已计提且一直无法回收坏账 4,274.04 万元进行了核销处理，按账销案存，继续催收管理。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雪天盐业	应收账款余额	19,565.17	9,728.60	10,336.76	8,419.58
	营业收入	112,148.18	216,447.76	227,201.26	230,281.85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7.45%	4.49%	4.55%	3.66%
云南能投	应收账款余额	105,408.84	91,222.28	78,718.00	25,122.56
	营业收入	105,791.92	199,027.85	193,313.79	143,021.85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99.64%	45.83%	40.72%	17.57%
苏盐井神	应收账款余额	42,811.61	25,062.97	20,086.83	13,378.73
	营业收入	223,136.60	393,729.75	419,038.50	276,351.86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9.19%	6.37%	4.79%	4.84%
中盐化工	应收账款余额	30,601.99	18,705.65	23,063.37	20,341.38
	营业收入	572,189.46	975,263.98	1,004,587.63	378,082.41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5.35%	1.92%	2.30%	5.38%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35.41%	14.65%	13.09%	7.86%
发行人	应收账款余额	10,296.98	5,989.21	11,397.52	10,947.19
	营业收入	72,283.23	128,517.19	138,158.65	98,716.78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4.25%	4.66%	8.25%	11.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云南能投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剔除此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包括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59	12.03	756.82	12.64	3,866.27	33.92	3,163.48	2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7.39	87.97	5,232.39	87.36	7,531.25	66.08	7,469.32	68.23
其中:账龄组合	9,057.39	87.97	5,232.39	87.36	7,531.25	66.08	7,469.32	68.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314.39	2.87
合计	10,296.98	100.00	5,989.21	100.00	11,397.52	100.00	10,947.19	100.00

③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59	12.03	1,239.5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7.39	87.97	779.34	8,278.05
其中:账龄组合	9,057.39	87.97	779.34	8,278.05
合计	10,296.98	100.00	2,018.93	8,278.0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6.82	12.64	756.8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2.39	87.36	1,004.27	4,228.12
其中:账龄组合	5,232.39	87.36	1,004.27	4,228.12
合计	5,989.21	100.00	1,761.09	4,228.1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6.27	33.92	3,866.2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1.25	66.08	2,036.18	5,495.07
其中：账龄组合	7,531.25	66.08	2,036.18	5,495.07
合计	11,397.52	100.00	5,902.45	5,495.07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7.87	31.77	3,477.8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9.32	68.23	2,713.97	4,755.35
其中：账龄组合	7,469.32	68.23	2,713.97	4,755.35
合计	10,947.19	100.00	6,191.84	4,755.35

公司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以账龄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江西省赣菜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3	29.53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彩云食品有限公司	45.44	45.44	2-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毛赞（收购鸵鸟油客户）	34.50	34.5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强超市	6.54	6.54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小军食品加工厂	5.33	5.33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曾传辉	16.17	16.17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坳-于都馨香园食品厂	10.47	10.47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贡江镇-于都恒丰粮油批发部	6.70	6.7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钟长发-长发商行	0.30	0.30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福香	0.27	0.27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1.6.3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1	494.11	5年以上	100.00	2019年进入破产清算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1	418.71	4-5年/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0	59.50	5年以上	100.00	2019年进入破产清算
宾县盐业公司	4.60	4.6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樱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77	79.77	4-5年/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27.65	27.65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9.59	1,239.59	-	-	-

单位：万元

2020.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西彩云食品有限公司	61.15	61.15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赣菜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3	29.53	3—5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毛赞(收购驼鸟油客户)	34.50	34.50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强超市	6.54	6.54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小军食品加工厂	5.33	5.33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曾传辉	16.17	16.17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坳-于都馨香园食品厂	10.47	10.47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贡江镇-于都恒丰粮油批发部	6.70	6.70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钟长发-长发商行	0.30	0.30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福香	0.27	0.27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宾县盐业公司	4.60	4.60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1	494.11	5年以上	100.00	2019年进入破产清算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0	59.50	5年以上	100.00	2019年进入破产清算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27.65	27.65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6.82	756.82	-	-	-

单位: 万元

2019.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合肥金乡包装有限公司	83.56	83.56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红歌食品有限公司	0.37	0.37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343.72	2,343.72	-	100.00	-
毛赞(收购驼鸟油客户)	34.50	34.50	-	100.00	-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398.63	398.6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421.13	421.13	2-3 年/3-4 年/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1	494.11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进入破产清算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0	59.50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进入破产清算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27.65	27.65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	3.1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66.27	3,866.27	-	-	-

单位: 万元

2018.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合肥金乡包装有限公司	83.56	83.56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红歌食品有限公司	0.37	0.37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343.72	2,343.72	-	100.00	-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398.63	398.6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421.13	421.13	1-2 年/ 2-3 年/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199.71	199.71	1 年以内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27.65	27.65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	3.1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77.87	3,477.87	-	-	-

⑤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 年度，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9 年起，公司按账龄组合判断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8,565.03	428.25	4,216.81	210.84	5,140.72	257.04	3,383.17	169.16
1 至 2 年	10.00	58.69	5.87	51.77	5.18	317.96	31.80	201.76	20.18
2 至 3 年	20.00	36.00	7.20	102.19	20.43	178.51	35.70	703.27	140.65
3 至 4 年	50.00	70.51	35.11	140.46	70.23	136.36	68.18	1,248.56	624.28
4 至 5 年	80.00	121.21	96.96	117.86	94.29	571.19	456.95	864.34	691.48
5 年以上	100.00	205.95	205.95	603.30	603.30	1,186.51	1,186.51	1,068.22	1,068.22
合计	-	9,057.39	779.34	5,232.39	1,004.27	7,531.25	2,036.18	7,469.32	2,713.9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4.56%。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
雪天盐业	1 年以内 (含 1 年)	0.97
	1—2 年	22.91
	2—3 年	46.97
	3—4 年	65.49
	4—5 年	67.23
	5 年以上	100.00
苏盐井神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公司简称	账龄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云南能投	0-3 个月 (含 3 个月)	0.50
	3-6 个月 (含 6 个月)	2.00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中盐化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发行人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⑦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021.6.3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7.26	12.89	66.36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1,194.96	11.60	59.7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39	6.22	32.02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1	4.80	494.11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1	4.07	418.71
合计	4,075.43	39.58	1,070.94
2020.12.3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717.47	11.98	35.87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1	8.25	494.11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1	6.99	407.53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347.23	5.80	249.33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8	5.60	16.78
合计	2,313.10	38.62	1,203.62
2019.12.31			
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343.72	20.56	2,343.7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1.03	5.89	33.55
湖南鸿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73.30	5.03	28.66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506.93	4.45	25.3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495.32	4.35	24.77
合计	4,590.30	40.28	2,456.05
2018.12.31			
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343.72	21.41	2,343.72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1,033.14	9.44	52.30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450.23	4.11	157.23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8.71	3.92	203.04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421.13	3.85	135.25
合计	4,676.93	42.73	2,891.5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报告期前积欠，账龄较长，且全额已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煤炭款、运输费、商品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498.96	412.70	823.13	1,292.97

2018 年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非盐商品类业务商品采购款项；2019 年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煤炭采购款、非盐商品类业务商品采购款项；随着公司非盐商品类业务规模的逐渐缩小，预付款项余额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7.22	83.62%	372.95	90.36%	774.84	94.13%	1,233.62	95.41%
1 至 2 年	61.42	12.31%	19.76	4.79%	13.42	1.63%	18.77	1.45%
2 至 3 年	3.70	0.74%	8.66	2.10%	12.51	1.52%	22.36	1.73%
3 年以上	16.62	3.33%	11.33	2.75%	22.36	2.72%	18.22	1.41%
合计	498.96	100.00%	412.70	100.00%	823.13	100.00%	1,292.97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2021.6.30		
山东瑞尚机械有限公司	72.66	14.5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50.10	10.04%
湖南卓皓阳化工有限公司	46.35	9.29%
江西赣电电气有限公司	38.32	7.68%
南昌铁路局樟树站	32.41	6.50%
合计	239.84	48.07%
2020.12.31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0.74	12.29%

债务人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湖南卓皓阳化工有限公司	46.35	11.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34.77	8.43%
江西江氨科技有限公司	31.15	7.55%
南昌铁路局樟树站	30.12	7.30%
合计	193.13	46.80%
2019.12.31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34.45	40.63%
南昌铁路局樟树站	60.43	7.34%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2.24	6.35%
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	49.70	6.0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00	3.40%
合计	524.82	63.76%
2018.12.31		
江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62.82	20.33%
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	217.99	16.86%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55.30	12.01%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88.78	6.87%
樟树市张家山港埠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57.50	4.45%
合计	782.39	60.52%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回报款、员工往来及备用金等构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018.34	770.63	944.28	989.80
其他往来	323.41	181.17	403.47	633.32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306.52	144.44	210.71	251.04
代收代付款	176.91	181.21	325.74	211.48
应收水电费	36.00	21.34	237.49	202.37
投资回报款	-	-	300.64	300.64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61.18	1,298.79	2,422.33	2,588.6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坏账准备	578.66	487.08	996.63	954.16
合计	1,282.52	811.71	1,425.70	1,634.49

代收代付款主要系公司代缴离岗创业员工五险一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及押金	274.41	14.74%	28.41
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保证金及押金	263.29	14.15%	263.29
江西佳杰豪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14.06	6.13%	5.7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樟树站	保证金	94.51	5.08%	4.73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0	4.94%	4.60
合计		838.27	45.04%	306.73

公司对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其他应收款是按江西省建设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建[2005]24 号），对工程项目按照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保障参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

（7）存货

①公司存货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0,999.41	9,980.43	13,694.70	11,191.40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3.78%	12.37%	15.91%	1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1.40 万元、13,694.70 万元、9,980.43 万元和 10,999.4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9%、15.91%、12.37%和 13.78%。

②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增长率 (%)	账面 余额	增长率 (%)	账面 余额	增长率 (%)	账面 余额
原材料	5,830.14	-4.15	6,082.32	-23.42	7,942.37	48.00	5,366.44
周转材料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等)	19.47	-37.29	31.05	-70.42	104.96	413.50	20.44
库存商品 (产成品)	4,673.35	20.34	3,883.50	-31.76	5,690.73	-1.95	5,803.95
发出商品	1,263.41	112.64	594.16	5.61	562.58	11.36	505.20
合计	11,786.38	11.29	10,591.02	-25.94	14,300.64	22.27	11,696.04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两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1%、95.33%、94.10%及 89.12%,系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2018-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7、7.37 和 7.92,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纯碱产能达产后,需要采购焦炭等生产原材料,相应的原材料占比提高。

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5,830.14	453.42	6,082.32	416.32	7,942.37	369.65	5,366.44	246.86
周转材料 (包装物、 低值易耗 品等)	19.47	0.55	31.05	0.55	104.96	-	20.44	-
库存商品	4,673.35	333.00	3,883.50	193.73	5,690.73	236.28	5,803.95	257.78
发出商品	1,263.41	-	594.16	-	562.58	-	505.20	-
合计	11,786.38	786.97	10,591.02	610.59	14,300.64	605.93	11,696.04	50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并考虑考虑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主要参考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参照当期平均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相关税费。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周转周期 2 个月左右，而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均为 3-5 年，存货周转期显著低于产品保质期，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I、原材料（含燃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煤、石灰石、焦炭等生产所用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所需的备品配件、包装物等其他原材料，库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采购价格处于稳中有升的态势，跌价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锅炉改造后技术工艺变化，不能继续使用、库龄较长的备品配件，以及由于包装改版无法继续使用的片膜、包装物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退城进园后，将部分由于工艺技术升级而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备品配件分批次处置所致。

II、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食盐、工业盐、纯碱以及非盐商品等，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盐类产品，主要是为满足政府储备盐库存要求和社会储备需要，且均在保质期内；二是非盐商品，主要为酒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售价稳定，且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跌价的迹象；非盐商品中部分产品存在跌价迹象，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和网络查询（京东、淘宝、酒仙网等）的方法判断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

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雪天盐业	2.46%	2.65%	2.61%	5.69%
云南能投	-	-	-	3.84%
苏盐井神	1.41%	1.69%	2.22%	2.11%
中盐化工	9.38%	10.80%	11.37%	7.66%
平均值	4.42%	5.05%	5.40%	4.83%
发行人	6.68%	5.77%	4.24%	4.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可以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完整，符合谨慎性原则。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747.81	4,384.15	2,373.95	3,533.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5.55	166.17	156.68	117.19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	6.74	7.33	9.97
预缴教育费附加	4.53	4.53	5.13	7.25
预缴资源税	-	-	189.75	-
预缴其他税费	9.98	7.93	22.98	8.12
银行理财产品	-	-	-	3,700.00
合计	1,935.57	4,569.52	2,755.80	7,375.73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末存在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万元，自 2019 年度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余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高，主要系因生产项目建设采

购产生的进项税较高。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840.00	0.28%	857.87	0.30%	893.61	0.32%	929.34	0.33%
固定资产	222,723.68	75.52%	175,770.88	61.96%	181,776.78	64.45%	192,515.35	69.38%
在建工程	15,520.89	5.26%	48,337.44	17.04%	25,863.96	9.17%	9,700.19	3.50%
使用权资产	79.18	0.03%	-	-	-	-	-	-
无形资产	49,224.07	16.69%	50,218.97	17.70%	48,659.88	17.25%	51,143.18	18.43%
商誉	931.44	0.32%	931.44	0.33%	931.44	0.33%	931.44	0.34%
长期待摊费用	67.31	0.02%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66	0.61%	1,556.14	0.55%	1,969.36	0.70%	1,792.33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5.33	1.27%	6,024.49	2.12%	21,940.89	7.78%	20,479.64	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924.58	100.00%	283,697.22	100.00%	282,035.91	100.00%	277,491.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三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30%、90.88%、96.70%和 97.47%。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1,215.01	1,215.01	1,215.01	1,215.01
累计折旧	375.00	357.13	321.40	285.66
账面价值	840.00	857.87	893.61	929.3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215.01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晶昊盐化所拥有的广西北海市银晖大厦第 10、11 层，面积 2,134.63 平方米，出租给中盐北海银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已到期并已续签,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21,942.05	174,989.25	154,947.96	165,688.07
减: 减值准备	82.42	82.42	82.42	83.95
固定资产清理	864.04	864.04	26,911.23	26,911.23
合计	222,723.68	175,770.88	181,776.78	192,515.35

①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成新率	占比
2021.6.30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6.14	19,163.35	10.71	89,122.08	81.17%	40.17%
机器设备	204,006.41	73,865.12	71.71	130,069.58	61.66%	58.63%
运输设备	3,371.90	2,148.92	-	1,222.98	36.02%	0.55%
电子设备	3,282.76	1,837.76	-	1,445.00	45.34%	0.65%
合计	318,957.20	97,015.15	82.42	221,859.64	-	100.00%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7,189.68	17,622.06	10.71	69,556.91	79.24%	39.77%
机器设备	173,510.05	70,730.52	71.71	102,707.83	60.76%	58.72%
运输设备	3,189.84	2,049.56	-	1,140.29	37.33%	0.65%
电子设备	3,216.77	1,714.96	-	1,501.81	43.05%	0.86%
合计	267,106.35	92,117.09	82.42	174,906.84	-	100.00%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0,788.90	15,159.50	10.71	55,618.70	80.27%	35.91%
机器设备	155,328.83	58,156.78	71.71	97,100.34	65.94%	62.70%
运输设备	3,191.31	1,949.65	-	1,241.66	42.38%	0.80%
电子设备	2,373.59	1,468.75	-	904.85	41.82%	0.58%

合计	231,682.63	76,734.67	82.42	154,865.55	-	100.00%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0,593.12	12,718.13	10.71	57,864.28	80.65%	34.94%
机器设备	151,204.89	46,094.38	73.25	105,037.27	58.65%	63.43%
运输设备	3,678.43	2,008.38	-	1,670.05	50.16%	1.01%
电子设备	2,259.36	1,226.84	-	1,032.52	47.77%	0.62%
合计	227,735.80	62,047.73	83.95	165,604.12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各期占比均超过 98%,原值及账面价值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雪天盐业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云南能投	年限平均法	10-45	5.00%	2.11-9.50
	苏盐井神	年限平均法	9-40	5.00%	10.56-2.38
	中盐化工	平均年限法	8-35	3.00%-5.00%	2.71-12.1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34	3.00%-5.00%	2.79-4.85
机器设备	雪天盐业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云南能投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苏盐井神	年限平均法	4-22	5.00%	23.75-4.32
	中盐化工	平均年限法	5-30	3.00%-5.00%	3.17-19.4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雪天盐业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云南能投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苏盐井神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中盐化工	平均年限法	5-12	3.00%-5.00%	7.92-19.4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雪天盐业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云南能投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苏盐井神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中盐化工	平均年限法	5-20	3.00%-5.00%	4.75-19.4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②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主要为晶昊盐化退城进园项目及公司碘盐仓库拆迁项目引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退城进园项目	-	-	26,047.19	26,047.19	/
碘盐仓库拆迁项目	864.04	864.04	864.04	864.04	已拆除,置换工作尚未结束
合计	864.04	864.04	26,911.23	26,911.23	

退城进园项目系子公司晶昊盐化 2014 年 8 月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订退城进园协议,晶昊盐化将老厂区的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进行处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昊盐化退城进园事项已全部结束。

碘盐仓库拆迁项目系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南昌市东湖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事处签订《青山湖西岸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等面积置换合同书》,公司位于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北路 108 号附 1 号的房屋被征收,该房屋在青山湖西岸二期地块旧城改造项目范围内等面积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办理中。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700.19 万元、25,863.96 万元、48,337.44 万元和 15,520.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0%、9.17%、17.04%和 5.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修水仓库工程	15.45	-	15.45	192.28	-	192.28
湖口仓库工程	250.37	-	250.37	20.78	-	20.78
1 号锅炉低氮燃烧技改项目	1,517.91	-	1,517.91	31.64	-	31.64

100 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	-	-	34,879.37	-	34,879.37
100 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工程)	11,286.59	-	11,286.59	12,866.66	-	12,866.66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1,665.21	-	1,665.21	38.21	-	38.21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194.53	-	194.53	111.98	-	111.98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66.05	-	66.05	61.23	-	61.23
富达卤井工程	302.70	-	302.70	-	-	-
10 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29.75	-	29.75	15.68	-	15.68
零星工程	192.31	-	192.31	119.61	-	119.61
合计	15,520.89	-	15,520.89	48,337.44	-	48,337.4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办公楼(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36 层及 2901、2910 房)	6,947.71	-	6,947.71	6,437.85	-	6,437.85
修水仓库工程	140.13	-	140.13	94.28	-	94.28
湖口仓库工程	5.11	-	5.11	-	-	-
余干配送中心后续工程	162.36	-	162.36	156.69	-	156.69
100 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12,697.85	-	12,697.85	124.60	-	124.60
3#锅炉(100 万吨纯碱二期配套热电站工程)	1,780.42	-	1,780.42	145.99	-	145.99
100 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工程)	3,087.34	-	3,087.34	-	-	-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53.40	-	53.40	32.08	-	32.08
晶昊人才公寓	812.81	-	812.81	-	-	-
对流井	133.54	-	133.54	270.63	-	270.63
零星工程	43.30	-	43.30	119.80	-	119.80
10KV 配电工程(后改为 35KV 技改工程)	-	-	-	1,107.87	-	1,107.87
1#2#锅炉除尘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	-	-	660.92	-	660.92
干燥系统工程	-	-	-	7.55	-	7.55
超低排放	-	-	-	394.31	-	394.31
锅炉系统	-	-	-	51.81	-	51.81
排渣系统	-	-	-	95.83	-	95.83

合计	25,863.96	-	25,863.96	9,700.19	-	9,700.19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为建设 100 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项目及 100 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
2021.6.30					
100 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34,879.37	10,905.36	45,784.73	-	-
100 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12,866.66	7,991.90	9,571.97	-	11,286.59
1 号锅炉低氮燃烧技改项目	31.64	1,486.28	-	-	1,517.91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111.98	82.55	-	-	194.53
10 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15.68	14.06	-	-	29.75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38.21	1,627.01	-	-	1,665.21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61.23	4.83	-	-	66.05
富达卤井工程	-	302.70	-	-	302.70
合计	48,004.76	22,414.68	55,356.69	-	15,062.75
2020.12.31					
总部办公楼（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36 层及 2901、2910 房）	6,947.71	211.31	7,159.02	-	-
3#锅炉（100 万吨纯碱二期配套热电站工程）	1,780.42	8,458.12	10,238.54	-	-
100 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3,087.34	12,103.52	2,324.19	-	12,866.66
100 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12,697.85	22,181.52	-	-	34,879.37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53.40	3,744.06	3,797.46	-	-
晶昊人材公寓	812.81	158.36	971.18	-	-
对流井	133.54	175.45	308.99	-	-
1 号锅炉低氮燃烧技改项目	-	31.64	-	-	31.64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	111.98	-	-	111.98
10 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	15.68	-	-	15.68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	38.21	-	-	38.21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	61.23	-	-	61.23
合计	25,513.06	47,291.08	24,799.38	-	48,004.76
2019.12.31					
总部办公楼(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36 层及 2901、2910 房)	6,437.85	509.87	-	-	6,947.71
100 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124.60	12,573.25	-	-	12,697.85
3#锅炉(100 万吨纯碱二期配套热电站工程)	145.99	1,634.42	-	-	1,780.42
100 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	3,087.34	-	-	3,087.34
晶昊人材公寓	-	812.81	-	-	812.81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32.08	21.32	-	-	53.40
10KV 配电工程(后改为 35KV 技改工程)	1,107.87	17.51	1,125.39	-	-
1#2#锅炉除尘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660.92	212.17	873.09	-	-
对流井	270.63	171.89	308.97	-	133.54
合计	8,779.93	19,040.58	2,307.45	-	25,513.06
2018.12.31					
总部办公楼(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36 层及 2901、2910 房)	-	6,437.85	-	-	6,437.85
100 万吨纯碱(纯碱一期及其配套工程)	28,259.71	72,646.41	100,906.12	-	-
100 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	124.60	-	-	124.60
3#锅炉(100 万吨纯碱二期配套热电站工程)	-	145.99	-	-	145.99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	32.08	-	-	32.08
小包装食盐生产线	2,430.24	353.28	2,783.52	-	-
1#2#锅炉除尘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	660.92	-	-	660.92
食盐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616.65	-	616.65	-	-
10KV 配电工程(后改为 35KV 技改工程)	53.77	1,054.10	-	-	1,107.87
新区雨污分流工程	186.24	464.10	650.34	-	-
对流井	-	270.63	-	-	270.63
合计	31,546.61	82,189.95	104,956.63	-	8,779.9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均按照计划正常开展, 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474.48	28,257.58	25,826.47	26,129.70
软件	915.09	915.09	745.09	728.23
商标权	4.20	4.20	4.20	4.20
采矿权	39,467.37	39,467.37	39,467.37	39,467.37
多品种盐开发	79.26	79.26	79.26	79.26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852.41	852.41	852.41	852.41
专利使用权	2,656.60	2,656.60	1,347.17	1,347.17
合计	72,449.42	72,232.52	68,321.97	68,608.3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27.17	4,754.74	4,182.43	3,683.56
软件	731.04	701.54	662.68	650.17
商标权	2.90	2.65	2.14	1.75
采矿权	15,281.33	14,499.75	12,936.58	11,406.30
多品种盐开发	35.70	34.04	30.74	27.43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224.05	219.68	202.84	186.01
专利使用权	423.15	301.15	144.69	9.97
合计	21,725.34	20,513.56	18,162.10	15,965.17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采矿权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多品种盐开发	-	-	-	-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447.31	23,502.84	21,644.04	22,446.15
软件	184.06	213.55	82.42	78.07
商标权	1.30	1.55	2.06	2.45
采矿权	22,686.04	23,467.62	25,030.79	26,561.07
多品种盐开发	43.56	45.21	48.52	51.83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628.36	632.74	649.57	666.41
专利使用权	2,233.46	2,355.45	1,202.48	1,337.20
合计	49,224.07	50,218.97	48,659.88	51,143.1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两项资产合计占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95.82%、95.92%、93.53%和 93.72%。

公司采矿权减值准备 1,500 万元系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晶昊盐化采矿权评估报告（立信矿评报字【2016】第 011 号）评估结果，对拥有的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依据后续年度减值测试结果，晶昊盐化采矿权未发生进一步的减值；除晶昊盐化盐矿采矿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原值均为 8,946.91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富达盐化产生的溢价。经中铭国际对公司前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达盐化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低于商誉及其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公司对前述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15.47 万元，计提减值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931.44 万元。中铭国际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前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提取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内部

交易未实现利润、自备电厂需缴纳的政府基金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18.77	364.32	641.29	452.04
无形资产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递延收益	4.40	56.62	57.66	70.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1.02	242.42	408.59	403.06
固定资产	320.07	274.42	290.71	315.63
自备电厂需缴纳的政府基金	262.55	230.06	171.83	142.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93	75.93	75.93	75.93
存货减值	114.06	87.37	98.36	108.08
可抵扣亏损	30.87	-	-	-
合计	1,802.66	1,556.14	1,969.36	1,79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5%、0.70%、0.55%和 0.61%,占比较低。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35.33	6,024.49	21,940.89	20,479.64
合计	3,735.33	6,024.49	21,940.89	20,479.64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8,274.58	59.30%	128,151.77	61.21%	122,575.00	50.56%	133,706.08	57.81%
非流动负债	88,054.90	40.70%	81,196.97	38.79%	119,870.91	49.44%	97,591.71	42.19%
负债总计	216,329.48	100.00%	209,348.74	100.00%	242,445.91	100.00%	231,297.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1,297.79 万元、242,445.91 万元、

209,348.74 万元和 216,329.48 万元，负债规模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7.81%、50.56%、61.21%和 59.3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2.19%、49.44%、38.79%和 40.70%。2019 年非流动负债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100 万吨纯碱一期等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长期借款增加，以及收到退城进园补偿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040.32	32.77%	31,918.17	24.91%	27,533.70	22.46%	37,450.00	28.01%
应付账款	32,947.47	25.69%	24,811.90	19.36%	34,142.33	27.85%	51,046.40	38.18%
预收款项	-	-	-	-	3,138.56	2.56%	4,761.21	3.56%
合同负债	2,801.08	2.18%	3,858.36	3.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2.88	2.07%	2,224.64	1.74%	2,572.30	2.10%	2,392.82	1.79%
应交税费	3,029.62	2.36%	3,556.59	2.78%	2,618.18	2.14%	3,118.40	2.33%
其他应付款	11,394.10	8.88%	19,198.76	14.98%	11,365.98	9.27%	12,559.29	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9.45	4.85%	17,400.00	13.58%	20,100.00	16.40%	10,300.00	7.70%
其他流动负债	27,189.66	21.20%	25,183.36	19.65%	21,103.97	17.22%	12,077.95	9.03%
流动负债合计	128,274.58	100.00%	128,151.77	100.00%	122,575.00	100.00%	133,70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4.61%、76.81%、78.90%和 88.54%。短期借款主要为日常流动资金借款；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工程款、设备款及采购原材料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建设中施工及设备的合同保证金和押金；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	-	6,500.00	11,450.00
保证借款	-	-	3,0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42,000.00	31,900.00	18,000.00	23,000.00
应付利息	40.32	18.17	33.70	-
合计	42,040.32	31,918.17	27,533.70	37,450.00

公司主要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行短期借款安排。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到期无法偿付银行借款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中国银行西湖支行	7,000.00	2021.2.26-2022.2.25	3.45%
2	中国银行西湖支行	5,000.00	2021.3.10-2022.3.9	3.45%
3	中国银行西湖支行	2,000.00	2021.3.19-2022.3.18	3.45%
4	中国银行西湖支行	3,000.00	2021.3.23-2022.3.22	3.45%
5	中国银行西湖支行	4,600.00	2021.3.9-2022.3.8	3.45%
6	中国银行西湖支行	5,400.00	2021.3.26-2022.3.25	3.45%
7	农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2021.3.9-2022.3.8	3.45%
8	九江银行樟树支行	5,000.00	2021.6.7-2022.6.4	3.50%
总计		42,000.0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款，余额分别为 51,046.40 万元、34,142.33 万元、24,811.90 万元和 32,947.4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6,863.96	81.54	20,843.21	84.00	11,037.76	32.33	47,267.49	92.60
1年以上	6,083.51	18.46	3,968.69	16.00	23,104.57	67.67	3,778.91	7.40
合计	32,947.47	100.00	24,811.90	100.00	34,142.33	100.00	51,046.40	100.00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9 年结算支付了部分项目建设采购款。2019 年末, 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 主要系公司暂估工程进度款, 尚未结算所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 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江西国控 872.37 万元, 系公司应付的改制资金占用费。

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及生产采购	16,141.04	48.99	8,580.68	34.58	10,522.91	30.82	13,570.81	26.59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	16,806.43	51.01	16,231.22	65.42	23,619.42	69.18	37,475.59	73.41
合计	32,947.47	100.00	24,811.90	100.00	34,142.33	100.00	51,046.4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27.48	尚未结算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872.37	尚未结算
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	561.26	尚未结算
昆山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8.80	尚未结算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91.71	尚未结算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53	尚未结算
大连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148.08	尚未结算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89	尚未结算

债权人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87	尚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127.72	尚未结算
合计	5,029.71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3,138.56	4,761.21
合同负债	2,801.08	3,858.36	-	-
合计	2,801.08	3,858.36	3,138.56	4,761.21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企业类客户提前收取的销售款项。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新收入准则启用合同负债科目，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原预收账款科目不含税价款在合同负债中列示，税金部分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644.28	2,029.40	2,311.90	2,132.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	195.24	260.41	260.24
合计	2,652.88	2,224.64	2,572.30	2,392.82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平均工资水平有所提高；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江西省盐业体制改革盐政执法人员安置办法》，所属华康公司部分员工被安置到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员工总人数较 2019 年下降所致。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应交可再生能源发

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35.40	1,022.60	721.07	1,365.30
个人所得税	44.26	82.66	22.38	92.45
增值税	48.66	194.82	157.28	161.69
城建税	8.04	10.14	7.98	12.27
教育费附加	2.80	3.97	3.15	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	4.28	3.27	4.62
土地使用税	214.7	184.56	169.73	173.57
资源税	239.35	152.44	31.36	195.48
印花税	7.96	28.71	20.32	15.20
环境保护税	1.67	6.15	6.09	3.62
价格基金	14.27	14.27	14.27	14.27
残疾人保障金	11.94	8.94	6.45	0.12
防洪保安基金	135.66	135.66	135.66	135.66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41	20.41	20.41	20.4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58.59	242.60	193.15	147.8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427.50	1,234.36	898.58	605.99
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4.23	56.76	53.78	52.46
房产税	190.67	150.25	146.05	99.36
其他税费	-	3.00	7.20	12.86
合计	3,029.62	3,556.59	2,618.18	3,118.40

2019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子公司富达盐化 2019 年起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致；另一方面系部分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中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系公司子公司晶昊盐化及富达盐化均设有自备电厂，公司每年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政府性基金。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117.84
应付股利	-	-	-	40.79
其他应付款项	11,394.10	19,198.76	11,365.98	12,400.66
合计	11,394.10	19,198.76	11,365.98	12,559.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等，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0,186.89	10,241.81	9,687.41	10,039.42
代扣代缴款	437.57	449.85	798.81	799.36
待支付费用	252.55	209.38	227.98	221.36
暂收拆迁补偿款	206.81	206.81	206.81	207.87
待支付改制费用	143.10	231.26	47.60	198.97
往来款	99.79	478.50	226.62	545.97
工程质保金	39.66	-	71.37	282.64
青苗补偿款	27.73	55.62	99.38	105.07
净资产分配	-	7,325.53	-	-
合计	11,394.10	19,198.76	11,365.98	12,400.66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大，主要系项目公司工程项目较多，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建设中施工及设备的合同保证金和押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20 年净资产分配款 7,325.53 万元系应付江西国控及宁波信达享有的净资产分配款项分别为 5,507.85 万元和 1,817.68 万元。

依据 2020 年 5 月公司第二轮增资扩股时，由公司原股东与战略投资方、公司等多方签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在本次增资的过渡期内（即：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盐集团发生的损益均由江盐集团的原股东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本次增资扩

股前原股东包括江西国控、宁波信达、厦门国贸、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一号、晶联投资、晶实投资和晶通投资等八家股东。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过渡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4,439,054.63元，扣减追溯调整的商誉减值影响母公司净资产数77,056,720.85元、专项储备影响数12,974.61元后，向第二轮增资扩股前股东分配金额为97,369,359.17元，由上述八家原股东按第二轮增资扩股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20年12月末，尚有江西国控及宁波信达享有的净资产分配款项分别为5,507.85万元和1,817.68万元未支付。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于2021年3月完成支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219.45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6,831.01	24,714.60	21,103.97	12,077.95
待转销项税	358.65	468.76	-	-
合计	27,189.66	25,183.36	21,103.97	12,07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077.95万元、21,103.97万元、25,183.36万元和27,189.66万元，主要为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不含税）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代转销项税）列报。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6,589.14	86.98%	68,501.79	84.36%	62,994.31	52.55%	49,871.00	51.10%
租赁负债	54.40	0.06%	-	-	-	-	-	-
长期应付款	6,308.47	7.16%	7,154.17	8.81%	47,818.87	39.89%	39,789.53	40.77%
预计负债	745.09	0.85%	727.27	0.90%	4,000.00	3.34%	-	-
递延收益	767.66	0.87%	1,082.03	1.33%	1,042.84	0.87%	767.66	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0.14	4.08%	3,731.72	4.60%	4,014.88	3.35%	7,163.52	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54.90	100.00%	81,196.97	100.00%	119,870.91	100.00%	97,59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高，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两项占比超过 90%，2020 年、2019 年相比 2018 年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盐钙联产项目及纯碱二期项目扩产，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76,489.00	68,390.45	58,875.45	45,871.00
信用借款	-	-	4,000.00	4,000.00
应付利息	100.14	111.34	118.87	-
合计	76,589.14	68,501.79	62,994.31	49,871.0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 100 万吨纯碱一期、二期及配套盐钙联产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职工安置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专项应付款	-	-	38,677.05	28,080.7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职工安置费	6,308.47	7,154.17	9,141.82	11,708.81
合计	6,308.47	7,154.17	47,818.87	39,789.53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退城进园补偿	-	-	38,677.05	27,985.52
九江华康拆迁补偿费	-	-	-	95.20
合计	-	-	38,677.05	28,080.72

其中，职工安置费系公司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15】99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于2016年度计提职工安置经费2.5亿元；子公司晶昊盐化根据江西盐矿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审议通过《股权多元化改制总体方案》和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中指定的《职工安置费用测算方案》，提取职工安置费用10,448.52万元。职工安置费用于在册正式国有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职工遗属和享受军转复退补贴的军转干部人员安置费用。

退城进园补偿款系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退城进园补偿补助协议书》，晶昊盐化公司将樟树市葛玄路19号主厂区在内的若干宗地及上述宗地的地表构筑（建）物、设备设施以及管线等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退城进园的事项已全部结束，专项应付款余额为零。

（3）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系未决诉讼及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矿区生态恢复基金，具体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	-	4,000.00	-
弃置费用	745.09	727.27	-	-
合计	745.09	727.27	4,000.00	-

2019年12月末预计负债4,000.00万元系公司在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

任公司之前，江西省盐业总公司（公司改制前身，简称“盐业总公司”）与原中国盐业总公司（现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中盐江西盐化，后因盐业总公司（公司改制前身）未按《合作协议》履行义务，中盐江西盐化于 2017 年 11 月起诉江盐集团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江盐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前，由于江西国资已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盐业总公司更名后）所持中盐江西盐化 47.23%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因此，自改制时起，江盐集团不再是中盐江西盐化的股东，未参与中盐江西盐化的经营管理，但因中盐江西盐化另一股东中盐股份（原中国盐业总公司改制为中盐集团，并将其持有的股权划转至中盐股份持有）方面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中盐江西盐化于 2017 年 11 月将江盐集团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中盐集团、中盐股份、中盐江西盐化、江盐集团及江西国控等多方就中盐江西盐化与本公司诉讼一案达成《诉讼和解协议》，多方申请撤诉，案件终结。该诉讼一审判决在 2019 年 3 月，依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赣 01 民初 5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盐集团赔偿损失共计 5,527.36 万元。尽管 2019 年 6 月江盐集团通过上诉及另诉等方式使江西省高院将该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但综合考虑 2020 年达成的《诉讼和解协议》及申请撤诉是对一审判决的终结裁定，从权责发生制、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在 2019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4,000.00 万元。

依据江西省国资委在发行人改制时与增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7.2.7 款约定，对于《江西省盐业集团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127 号）和公司建账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对外担保、涉诉情况等）及或有负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由江西省国资委承担或享有。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对解决江盐集团与中盐集团及中盐江西诉讼纠纷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法规字【2020】152 号）进一步明确，由江西国控按《和解协议》向中盐集团支付 4,000 万元，本公司无需实际承担该项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文件的规定，江西国控支付的 4,000.00 万元和解款项属于控股股东代为偿付

债务行为,视同权益性交易。2020年末,待江西国控完成支付4,000.00万元和解款项给中盐集团后,公司将因上述诉讼已计提的预计负债4,000.00万元冲回,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已决诉讼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弃置费用主要系晶昊盐化、富达盐化按照《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存储的593.74万元矿山生态恢复基金,按矿山弃置费用进行账务处理。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767.66万元、1,042.84万元、1,082.03万元和767.66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项目建设补助及拆迁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纯碱项目基础建设补助	588.65	588.65	588.65	588.65
湖口仓库拆迁补助	179.02	179.02	179.02	179.02
修水仓库拆迁补助	-	215.18	215.18	
基于03专项技术食盐安全智慧管理体系示范应用	-	-	60.00	-
疫情防控保障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	99.18	-	-
合计	767.66	1,082.03	1,042.84	767.66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机关	金额	具体文件
1	纯碱项目基础建设补助	樟树市人民政府	588.65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赣府办抄财字【2013】256号);《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赣府办抄财字【2014】298号)
2	湖口仓库拆迁补助	湖口县双钟镇人民政府	179.02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合计			767.6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70	0.58
速动比率（倍）	0.54	0.55	0.59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2%	57.45%	65.86%	6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07.32	39,295.21	25,363.38	20,840.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	8.37	4.80	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雪天盐业	1.32	1.47	1.37	1.53
	云南能投	1.61	1.50	2.28	1.45
	苏盐井神	1.27	1.22	1.00	0.65
	中盐化工	0.66	0.49	0.43	0.48
	平均值	1.22	1.17	1.27	1.03
	公司	0.62	0.63	0.70	0.58
速动比率	雪天盐业	1.09	1.26	1.06	1.22
	云南能投	1.55	1.45	2.17	1.28
	苏盐井神	1.03	0.97	0.78	0.47
	中盐化工	0.53	0.37	0.34	0.35
	平均值	1.05	1.01	1.09	0.83
	公司	0.54	0.55	0.59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雪天盐业	37.58	37.47	27.37	28.27
	云南能投	43.06	43.76	41.67	38.09
	苏盐井神	43.71	42.45	41.92	52.78
	中盐化工	46.90	47.97	57.80	57.53
	平均值	42.81	42.91	42.19	44.17
	公司	57.72	57.45	65.86	65.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70、0.6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9、0.55 和 0.5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平均水平；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0%、65.86%、57.45%和 57.7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纯碱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正在持续投资建设纯碱生产项目、盐钙联产项目等大型工程，资金使用量大所致。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筹资金额较大，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因此偿债能力相关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改善，进一步提高防范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6	26.44	26.96	17.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1	7.92	7.37	4.67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指标均为半年度数据计算，故低于其他各期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雪天盐业	8.49	26.81	32.38	38.48
	云南能投	1.12	2.44	3.95	6.56
	苏盐井神	7.59	21.22	29.59	22.82
	中盐化工	30.31	63.34	59.94	25.31
	平均值	11.88	28.45	31.47	23.29
	公司	11.56	26.44	26.96	17.5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雪天盐业	3.33	6.85	5.35	5.00
	云南能投	6.78	9.94	7.20	5.37
	苏盐井神	2.69	4.96	5.52	4.46
	中盐化工	5.65	12.02	12.88	5.10
	平均值	4.61	8.44	7.74	4.9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5.11	7.92	7.37	4.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山东海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490.75	96.14%	124,950.92	97.23%	135,220.63	97.87%	94,342.94	95.57%
其他业务收入	2,792.48	3.86%	3,566.27	2.77%	2,938.02	2.13%	4,373.84	4.43%
合计	72,283.23	100.00%	128,517.19	100.00%	138,158.65	100.00%	98,716.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盐、工业盐等盐类产品和纯碱等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7%、97.87%、97.23%和 96.14%，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蒸汽及让售电力收入、废旧物资及零星材料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包括盐类业务、盐化工业务、非盐商品销售类业务、包装物等四类，其中盐类业务、盐化工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两类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7%、89.13%、94.15%和 97.2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盐类业务	34,977.69	50.34%	73,435.69	58.77%	79,047.39	58.46%	76,327.09	80.90%
其中:食用盐	14,855.97	21.38%	34,917.81	27.95%	37,534.98	27.76%	35,952.88	38.11%
工业盐	18,030.04	25.95%	34,387.10	27.52%	37,032.28	27.39%	35,132.27	37.24%
元明粉	2,091.68	3.01%	4,130.78	3.30%	4,480.13	3.31%	5,241.94	5.55%
2、盐化工业务	32,624.24	46.95%	44,212.99	35.38%	41,472.35	30.67%	3,080.37	3.27%
其中:纯碱	31,100.87	44.76%	44,096.49	35.29%	41,472.35	30.67%	3,080.37	3.27%
小苏打	1,523.37	2.19%	116.50	0.09%	-	-	-	-
3、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954.88	1.37%	4,594.28	3.68%	12,501.30	9.25%	12,438.44	13.18%
4、包装物	933.94	1.34%	2,707.96	2.17%	2,199.59	1.62%	2,497.04	2.6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9,490.75	100.00%	124,950.92	100.00%	135,220.63	100.00%	94,342.94	100.00%

公司盐类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食用盐、工业盐及元明粉等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盐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27.09 万元、79,047.39 万元、73,435.69 万元及 34,977.69 万元,收入规模基本稳定。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既包括全国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全国知名食品企业以及大型化工企业,又包括覆盖江西省内 11 个设区市的四万多零售商。近三年,公司在江西省小包装食盐消费市场占有率约 70%。

公司盐化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纯碱、小苏打等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盐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0.37 万元、41,472.35 万元、44,212.99 万元及 32,62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30.67%、35.38%及 46.59%,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为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8 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盐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开发”主线,聚焦主业,在制盐产业链基础上,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将产品线向产业下游延伸,布局了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业链,并采用井上井下循环盐、碱、钙联产技术,实现废水、废渣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将传统产业与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有效融合,实现节能环保、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2018 年 12 月,随着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一期工程

建成投产，填补了江西省无纯碱工业的历史；与其配套的 3 万吨/年小苏打生产装置于 2020 年底建成并投产，纯碱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报告期内，非盐商品销售类业务、包装物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非盐商品销售类业务主要为公司利用成熟的食盐销售配送网络向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零售商销售食用油、饮料、米面、酒、食品、水等。2019 年非盐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基本稳定，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的扩大，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盐类业务和盐化工业务，非盐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1、盐类业务	34,977.69	-	73,435.69	-7.10%	79,047.39	3.56%	76,327.09
其中：食用盐	14,855.97	-	34,917.81	-6.97%	37,534.98	4.40%	35,952.88
工业盐	18,030.04	-	34,387.10	-7.14%	37,032.28	5.41%	35,132.27
元明粉	2,091.68	-	4,130.78	-7.80%	4,480.13	-14.53%	5,241.94
2、盐化工业务	32,624.24		44,212.99	6.61%	41,472.35	1,246.34%	3,080.37
其中：纯碱	31,100.87	-	44,096.49	6.33%	41,472.35	1,246.34%	3,080.37
小苏打	1,523.37	-	116.5	0.00%	-	-	-
3、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954.88	-	4,594.28	-63.25%	12,501.30	0.51%	12,438.44
4、包装物	933.94	-	2,707.96	23.11%	2,199.59	-11.91%	2,497.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9,490.75	-	124,950.92	-7.59%	135,220.63	43.33%	94,342.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与对应收入的关系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盐类业务	食用盐	销量（万吨） ^注	21.68	-	39.53	10.33%	35.84	-1.57%	36.41
		平均售价（元/吨）	685.20	-22.44%	883.44	-15.65%	1,047.30	6.06%	987.43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工业盐	工业盐	销售收入(万元)	14,855.97	-	34,917.81	-6.97%	37,534.98	4.40%	35,952.88
		销量(万吨)	73.94	-	149.86	5.45%	142.12	10.27%	128.88
		平均售价(元/吨)	243.85	6.27%	229.46	-11.94%	260.57	-4.41%	272.60
	工业盐	销售收入(万元)	18,030.04	-	34,387.10	-7.14%	37,032.28	5.41%	35,132.27
		销量(万吨)	5.61	-	9.58	-12.83%	10.99	0.64%	10.92
		平均售价(元/吨)	372.76	-13.56%	431.24	5.74%	407.83	-15.06%	480.13
	元明粉	销售收入(万元)	2,091.68	-	4,130.78	-7.80%	4,480.13	-14.53%	5,241.94
		销量(万吨)	21.47	-	36.25	27.33%	28.47	1447.28%	1.84
		平均售价(元/吨)	1,448.29	19.06%	1,216.42	-16.49%	1,456.64	-12.77%	1,669.96
纯碱	纯碱	销售收入(万元)	31,100.87	-	44,096.49	6.33%	41,472.35	1246.34%	3,080.37

注：为与销售入口口径一致，此处的销量包含公司食盐、工业盐外采部分。

(1) 盐类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类业务收入 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3.56%，主要系食用盐量价同时增长、工业盐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7.10%，主要系食用盐、工业盐销售单价大幅下降所致。

食用盐方面，报告期内销量稳中有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增长所致。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大幅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一方面，针对小包盐市场，公司主要面向省内居民消费市场，受盐业体制改革影响，食盐业务可以跨区域经营，公司面临的江西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为了维护市场份额，丰富产品品种，公司推出了多种竞品盐，增加了促销的力度，致使小包装盐产品销售单价出现明显下降；另一方面，针对大包装盐消费市场，主要是外省盐业集团和食品加工企业。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激烈，虽然销量有所增长，但销售单价大幅下降。

工业盐方面，其主要下游产业为两碱化工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盐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是基础化工的主要产品，2019 年以来销量基本稳定。2019 年

销售收入小幅上升，主要因销量增长导致；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销售单价下降，2020年工业盐销售单价较2019年下降11.94%，致使2020年工业盐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

（2）盐化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纯碱方面，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销量的增长。随着公司2018年12月纯碱一期30万吨生产项目正式投产，2019年全面达产，2020年实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从而带动纯碱产销量不断增长。2021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纯碱市场价格回暖，且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纯碱一期达产后，2019年继续投资建设纯碱二期30万吨生产项目，并于2021年4月起逐步达产，量价齐升，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纯碱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产品应用场景包括玻璃、氧化铝、无机盐、医药、味精、锂电等诸多行业，国民经济对纯碱行业的需求长期稳定存在。近年来，除了现有的应用领域外，纯碱产品不断拓宽应用领域，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政策的背景下，“十四五”时期我国光伏、锂电池等清洁能源市场将全面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纯碱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是江西省内唯一纯碱生产企业。公司紧抓国家能源供应结构调整机遇，依托优质的岩盐资源、产能规模及制造成本优势，充分发挥临近新余、宜春等全国重要锂电池原材料基地、光伏产业集聚地的区域优势。随着2021年下半年年产100万吨纯碱项目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发行人纯碱产能达到60万吨/年，将实现公司盐化工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按客户不同类型划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零售商客户三类，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终端客户为购买公司产品用于自身消费或生产使用的客户，贸易商客户为购买公司产品并对外销售的客户；零售商客户为省内大量的卖场、超市、农贸市场和社区便利店等。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终端客户		贸易商		零售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盐类业务	14,025.56	40.10%	13,609.54	38.91%	7,342.59	20.99%
其中: 食用盐	2,058.47	13.86%	5,454.91	36.72%	7,342.59	49.43%
工业盐	11,450.60	63.51%	6,579.44	36.49%	-	-
元明粉	516.49	24.69%	1,575.19	75.31%	-	-
2、盐化工业务	12,109.75	37.12%	20,514.49	62.88%	-	-
其中: 纯碱	12,084.87	38.86%	19,016.00	61.14%	-	-
小苏打	24.88	1.63%	1,498.49	98.37%	-	-
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368.24	38.56%	-	-	586.64	61.44%
包装物	933.94	100.00%	-	-	-	-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27,437.49	39.48%	34,124.03	49.11%	7,929.23	11.4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终端客户		贸易商		零售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类业务	28,761.93	39.17%	21,580.18	29.39%	23,093.58	31.45%
其中: 食用盐	3,946.53	11.30%	7,877.70	22.56%	23,093.58	66.14%
工业盐	23,547.72	68.48%	10,839.38	31.52%	-	-
元明粉	1,267.68	30.69%	2,863.10	69.31%	-	-
2、盐化工业务	13,165.16	29.78%	31,047.83	70.22%	-	-
其中: 纯碱	13,159.84	29.84%	30,936.65	70.16%	-	-
小苏打	5.32	4.57%	111.18	95.43%	-	-
3、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799.49	17.40%	-	-	3,794.79	82.60%
4、包装物	2,707.96	100.00%	-	-	-	-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45,434.54	36.36%	52,628.01	42.12%	26,888.37	21.5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终端客户		贸易商		零售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盐类业务	29,946.65	37.88%	22,670.86	28.68%	26,429.88	33.44%

项目	2019 年					
	终端客户		贸易商		零售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食用盐	2,380.26	6.34%	8,724.84	23.24%	26,429.88	70.41%
工业盐	26,288.42	70.99%	10,743.86	29.01%	-	-
元明粉	1,277.97	28.53%	3,202.16	71.47%	-	-
2、盐化工业务	16,926.28	40.81%	24,546.07	59.19%	-	-
其中：纯碱	16,926.28	40.81%	24,546.07	59.19%	-	-
小苏打	-	-	-	-	-	-
3、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1,633.30	13.07%	-	-	10,868.00	86.93%
4、包装物	2,199.59	100.00%	-	-	-	-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50,705.82	37.50%	47,216.93	34.92%	37,297.88	27.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终端客户		贸易商		零售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盐类业务	29,982.02	39.28%	21,115.90	27.67%	25,229.17	33.05%
其中：食用盐	2,599.68	7.23%	8,124.03	22.60%	25,229.17	70.17%
工业盐	25,971.57	73.93%	9,160.70	26.07%	-	-
元明粉	1,410.77	26.91%	3,831.17	73.09%	-	-
2、盐化工业务	629.20	20.43%	2,451.17	79.57%	-	-
其中：纯碱	629.20	20.43%	2,451.17	79.57%	-	-
小苏打	-	-	-	-	-	-
3、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1,691.32	13.60%	0.05	0.00%	10,747.07	86.40%
4、包装物	2,497.04	100.00%	-	-	-	-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34,799.58	36.89%	23,567.12	24.98%	35,976.24	38.13%

食用盐及非盐商品销售业务，占比最高的是零售商客户销售，该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在江西省内布局的销售渠道，向卖场、超市、农贸市场、社区零售店和便利店等零售商进行销售，近三年来公司在江西省内该渠道的销售占比超过 70%。其次是占比较高的终端客户销售，该等客户主要为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如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安海丰源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外，占比逐年上升的食盐贸易商客户销售，主

要为具有国内食盐批发资质企业以及具有进出口食盐资质的食盐销售企业。公司与广东盐业、广西盐业、浙江盐业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长期稳定，合作销售额稳中有增；同时，公司作为香港食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得到东南亚、港澳台地区食盐贸易商的青睐，公司食盐出口量逐年增加。

工业盐业务，占比较高的为终端客户销售，主要为大型化工生产型企业，产品主要用于“两碱化工”用盐等。

盐化工业务，随着公司纯碱一期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投产，纯碱逐渐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由于初期缺少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了更快地打开纯碱市场，采用向终端客户直销和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纯碱作为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具有大宗商品的性质，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多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销售策略。随着公司通过贸易商不断扩展纯碱和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下游市场，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元明粉、包装物和小苏打业务，由于销售占比较小，目前销售渠道与盐产品、盐化工产品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5,555.30	65.56%	87,705.83	70.19%	100,709.30	74.48%	76,191.98	80.76%
华南地区	10,043.13	14.45%	18,950.29	15.17%	20,003.43	14.79%	10,927.24	11.58%
华中地区	7,005.45	10.08%	10,029.96	8.03%	6,966.37	5.15%	2,453.04	2.60%
东北地区	1,794.03	2.58%	4,013.19	3.21%	4,073.86	3.01%	2,849.73	3.02%
西南地区	61.38	0.09%	66.72	0.05%	55.35	0.04%	49.73	0.05%
华北地区	6.81	0.01%	50.20	0.04%	38.58	0.03%	128.97	0.14%
西北地区	5.87	0.01%	5.73	0.00%	-	-	2.49	0.00%
天猫网络	25.32	0.04%	57.25	0.05%	5.76	0.00%	-	-
境内	64,497.29	92.81%	120,879.16	96.74%	131,852.64	97.51%	92,603.18	98.16%
境外	4,993.46	7.19%	4,071.76	3.26%	3,367.99	2.49%	1,739.76	1.84%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69,490.75	100.00%	124,950.92	100.00%	135,220.63	100.00%	94,34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营业收入为境内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华中区域。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华南地区及华中地区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一方面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纯碱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该类业务地域性限制较低，收入的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另一方面系盐业体制改革后，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向江西省周边省份辐射，因此华南地区及华中地区等区域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5、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

（1）发行人食盐零售业务

发行人食盐零售商既包括省内城市的 KA 商超、连锁超市、农贸市场、菜场、社区店、餐饮行业，也包括城乡的食杂店，以及新兴的电商渠道、社区团购平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食盐零售配送业务的订单合计约 70 万笔，客户累计约 7.5 万家，年均交易客户约 3.9 万家，以小额订单为主。

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与食盐收入占比的关系如下：

期间交易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100 万元以上	-	-	7	4.39%	8	5.78%	17	10.23%
20-100 万元	26	12.52%	101	15.00%	140	18.53%	124	18.55%
10-20 万元	37	6.41%	190	10.44%	279	13.46%	195	10.33%
5-10 万元	109	9.37%	522	14.65%	635	15.76%	541	14.41%
1-5 万元	1,591	37.65%	3,762	33.32%	3,367	26.51%	3,774	30.13%
5 千元-1 万元	1,785	15.12%	3,194	9.05%	2,783	6.85%	2,794	7.43%
2 千元-5 千元	3,290	12.47%	5,917	7.58%	5,307	5.93%	5,195	6.15%
2 千元以下	10,955	6.45%	37,543	5.57%	38,075	7.18%	14,439	2.77%

期间交易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数量 (家)	对应食盐 客户收入 占比
合计	17,793	100.00%	51,236	100.00%	50,594	100.00%	27,079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5 千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80%，但对应食盐产品收入占比不到 20%，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3%。食盐作为居民必不可少的日常消费品，其零售渠道广，渗透率高，显现出零售端客户数量多，且交易金额小的特征。

（2）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食盐零售商销售业务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收款	136.79	814.15	5,121.13	22,745.7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20%	0.65%	3.79%	24.11%

发行人食盐零售商客户主要包括超市、农贸市场、副食店、社区零售店等。2019 年以前，公司大部分客户（如超市、社区店、副食店、食杂店等）在日常销售活动中会从消费者收到大量现金，当发行人配送员依据客户订单将食盐类产品配送至客户时，习惯于将收到的现金直接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因此产生现金收款。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分别在农行和建行开设公司二维码收款账户。通过向零售商客户积极推行用公司二维码扫码等方式规范收款结算方式，2019 年以来，随着二维码扫码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大幅下降，由 2018 年的 24.11%下降至 0.20%。

鉴于公司持续推行上述措施引导下游零售商形成银行转账、扫码等支付习惯，2021 年 1-6 月公司除个别零星销售，以及地处偏远的县级以下零售商用现金方式结算外，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且随着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和消费者支付习惯的改变，预计公司未来现金收款比例将维持较低水平。

（3）公司与现金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

针对发行人食盐零售商配送销售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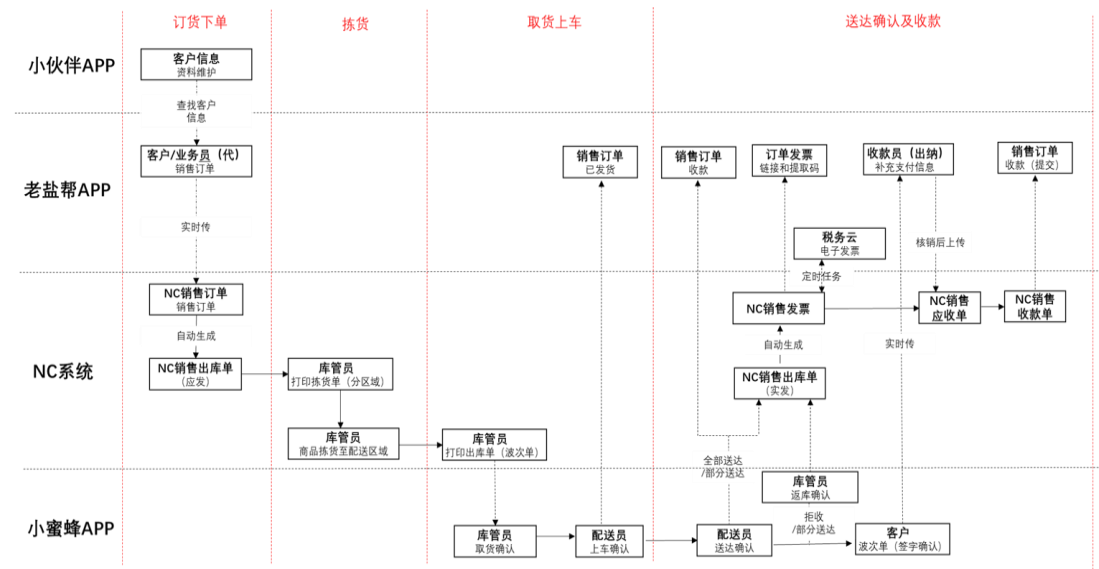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食盐零售商销售业务信息系统体系是可信賴的、是健全、有效的

发行人针对零售商的销售内控管理是健全、有效的，在客户下订单、发货、配送、收款等环节可以做到信息系统“实时跟踪”，使用了用友 NC 系统，开发了针对客户订单管理的“老盐帮 APP”、仓储配送管理的“小蜜蜂 APP”以及业务员进行客户管理的“小伙伴 APP”等信息系统体系。

信息系统构成及子系统功能简介：

信息系统组成	“老盐帮”APP	“小蜜蜂”APP	用友 NC 系统	“小伙伴”APP
功能	客户了解企业产品，用于客户的订单管理	公司仓储配送管理	订单全流程管理与财务管理、发票管理	客户信息登记管理
涉及角色	客户、公司业务员	库管员（捡货员）、配送员	公司财务部门	客户、公司业务员
订单信息流、货物停息流、财务信息流三者相匹配，可追溯	订单信息流	货物信息流	财务信息流（发票与收款）	客户信息流

食盐零售商配送销售的业务流程



②食盐专营管理办法要求政府主管部门通过查验零售商采购发票，以保证食盐质量安全可追溯

我国食盐执行专营制度。国务院 2016 年 4 月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渡期两

年，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经历两年的盐改过渡期，随着新《食盐专营办法》的实施，全国政企分开完成，各级盐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到位，盐业专门执法体系建立。

201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中明确规定，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时，应查验供货者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并保存合法有效凭证，其中，合法有效凭证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凭证。

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提高了食盐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门槛，将作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食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食盐生产经营者需建立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生产销售全程记录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盐销售等信息，保证食盐质量安全可追溯等。

因此，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有资质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并保留相关增值税发票，以应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不定期检查。

自2019年7月金税三期上线后，公司财务在确认收款后安排开具电子发票推送给相应客户备查，开票金额与订单一一对应，订单均可追溯。

③公司零售商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流程是有效的、健全的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康公司针对零售商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除了执行江盐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外，还单独制定了《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货款管理制度》、《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货款补充管理制度》等，涉及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规定主要包括：

内控制度	涉及销售、收付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为现金池模式。即：流通板块采用收支两条线现金池、生产板块采用母子账户现金池管理。1、流通板块现金池模式：华康下属各县分公司每笔营业款由协议银行自动汇集至各市子公司资金池户合并当日

内控制度	涉及销售、收付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	市公司每笔营业款后，由协作银行自动汇集至集团资金池账户。 第六条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为：统一管理、安全高效、量入为出、授权审批。 1、统一管理：各成员单位资金必须集中到集团公司指定账户，但成员单位在预算和授权范围内随时可支用自有的资金。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货款管理制度》	第四条 商品销售货款回笼流程： 1、开具销货清单：仓储数据员根据系统客户订单打印出销售波次单。 2、仓库操作员发货：依据配送员本人签名的波次单发出商品，商品发出后仓库操作员需在波次单上签名，再将白联交到仓储数据员录入配送员出库系统。 3、收款员收款：收款员收到仓储数据员白联，配送员缴款时附上客户签名的黄联，白联黄联内容一致，并收到货款后，在店达系统点击“核销”。收款员在白联黄联签字后，将黄联返还配送员做为物流配送费结算依据。如次日 14 点前未收到货款，收款员应及时上报财务部部长及物流客服部部长。 第五条 先货后款的收款规定 一、配送员将商品送达客户签收后，需客户通过扫码支付货款给公司银行账户，做到钱货两清。 二、现金收款的要求 1、销售货款当天或第二天上午货款必须存入公司收入账户，遇休假顺延，出现货款丢失配送员承担全部责任。2、每位配送员在前一批配送商品货款未缴存公司时，公司对其不得发出第二批商品，由物流客服部控制收款盖章。 第六条 严禁业务员代收货款，所有货款必须由配送员负责收缴。 第八条 商品原则上不得出借，特殊情况须经公司经理批准同意。 第九条 各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业务员为第一责任人，其承担应收账款终身责任。并纳入其任期内业绩考核内容。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货款补充管理制度》	第三章 销售收款管理： 第六条 收款对象分为三大类型，1.货到付款；2.先货后款；3.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的客户为终端店；先货后款的客户为大型商超、KA、BC 类卖场；先款后货的客户一般为前往各单位营业窗口自行购买提货。 第八条 扫码收款的客户扫码时必须与波次单金额一一对应。三单必须一致（波次单、电子发票、收款单），客户扫码时配送员必须设置收款金额和备注标明销售波次单流水号。 第九条 POS 机转账的客户使用银行卡刷卡，须在 POS 单上签字确认，且配送员在单据上备注标明销售波次单流水号。 第十条 银行转账的客户为对公客户，业务员须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条款收回货款。入账金额须与波次单金额一一对应，并附销售明细单（客户名称、订单号、流水号、品种、数量、金额）。 第十一条 现金收款的客户一般为未使用智能手机的夫妻小店且交易金额较小。 现金收款应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1、现金收款员为各单位的出纳员或各单位以文件形式指定各经营团队的收款员； 2、各单位以号码连续的一式三联现金收据（存根联、业务联、记账联）提供给配送员，配送员在收到客户现金后填制现金收据，并备注销售波次单流水号、客户名称、金额，于当日汇总现金及已开具的收据集中交由对应出纳员或收款员，双方清点现金、与现金收据核对。当日，出纳员或收款员根据现金收据填制电子版《现金收款明细表》（销售日期、收款日期、客户名称、客户电话、订单号、流水号、品种、数量、金额、业务员），金额要与订单一一对应。 3、出纳员或收款员当天收取的现金原则上当天缴存银行，不能当天缴存的现金须存放到保险柜，于次日填制《现金缴款单》及时缴存银行，缴款后取得银行盖章确认的《现金缴款回单》。财务部门须做好现金日记账工作。

内控制度	涉及销售、收付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4、年度现金收款比例不能超过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5%。 5、每月末由出纳员或收款员将现金收据记账联、现金收款明细表、现金缴款单、现金缴款回单、销售波次单统一交由会计人员，由会计人员核对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登记入账，财务部长审核记账凭证及附件。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货款补充管理制度》（修订）	第十条 银行转账的客户为对公客户，业务员须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条款收回货款。入账金额须与波次单金额一一对应，并附销售明细单（客户名称、订单号、流水号、品种、数量、金额）。客户若个人支付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支付人必须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非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3.出纳员或收款员当天收取的现金原则上当天缴存银行，不能当天缴存的现金须存放到保险柜，于次日填制《现金缴款单》及时缴存银行，缴款后取得银行盖章确认的《现金缴款回单》。财务部门须做好现金日记账工作。配送员不得通过任何本人账户或本人控制账户代收代付（包括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收款，不得坐支现金，现金实行限额管理，超过 10,000 元需当天缴存至公司账户，不得跨天。

公司零售商配送业务收款实行“总部集中，收支两条线、日清月结”的管理原则。

配送完成后，配送员返回公司。公司出纳（收款员）根据波次单与银行流水系统实时交易进行比对。收款员核销无误后，登录老盐帮结算中心系统对此订单进行核销，从 2021 年 4 月起，核销信息增加了付款人、付款方式信息。老盐帮 APP 核销后自动上传 NC 系统，在 NC 系统中自动生成“销售收款单”。核销完成后，票据系统生成本次交易的应收单和收款单，本次交易流程结束。

财务人员核对销售凭证（销售出库单、波次单等）、收款凭证、现金结算明细、银行回单等凭证，销售凭证与收款凭证、现金结算明细对应，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公司每笔订单的销售收款交易具有可验证性，能够实现账账一致、账实一致、账款一致。

6、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1）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存在销售回款方与客户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类：来自终端客户、贸易商的第三方回款和来自零售商的第三方回款。

①来自终端客户、贸易商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面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食盐、工业盐、纯碱等产品时，第三方

回款主要系客户集团内关联方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	712.89	2,178.03	2,349.01	888.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3%	1.74%	1.74%	0.94%

②来自零售商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面向零售商销售食盐类产品、非盐商品时，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由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个体经营者及其近亲属、员工等支付货款。

食盐零售商中，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小卖部等老板和员工构成多以夫妻、近亲属等家庭成员为主，出现货款支付方与工商登记的店主或老板不一致的情形，且多数系在其支付货款时存在家庭成员代为支付形成第三方回款，这类第三方回款本质上属于客户直接付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零售商业客户的付款方式及对应金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客户回款	2,531.98	3.64	5,837.44	4.67	7,067.50	5.23	6,139.93	6.51
2、第三方回款	6,689.85	9.63	25,175.18	20.15	32,688.70	24.17	9,711.14	10.29
其中：经营者及其近亲属	6,662.36	9.59	25,077.54	20.07	32,491.12	24.03	9,650.01	10.23
店员等其他	27.49	0.04	97.65	0.08	197.58	0.15	61.12	0.06

注 1：经营者指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老板；

注 2：经营者近亲属指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经营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

公司在“江盐小伙伴 APP”、“NC 系统”中建立了客户档案库并进行实时维护，包含客户基本资料、付款人资料、客户与付款人关系、支付方式（包括银行卡、微信等）等信息。公司收款相关的物流“波次单”、银行 POS 机刷卡单、收款银行账户流水等原始单证保存完整，且能够与客户档案库相匹配，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具备可验证性。

（2）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零售商销售业务的第三方回款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并有效执行，具体包括：

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	制度内容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货款补充管理制度》	第六条 收款对象分为三大类型，1.货到付款；2.先货后款；3.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的客户为终端店；先货后款的客户为大型商超、KA、BC 类卖场；先款后货的客户一般为前往各单位营业窗口自行购买提货。 第八条 扫码收款的客户扫码时必须与波次单金额一一对应。三单必须一致（波次单、电子发票、收款单），客户扫码时配送员必须设置收款金额和备注标明销售波次单流水号。 第九条 POS 机转账的客户使用银行卡刷卡，须在 POS 单上签字确认，且配送员在单据上备注标明销售波次单流水号。 第十条 银行转账的客户为对公客户，业务员须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条款收回货款。入账金额须与波次单金额一一对应，并附销售明细单（客户名称、订单号、流水号、品种、数量、金额）。
《对付款方的规范制度》	1、客户非现金方式支付，优先选择公对公账户转账，优先选择对公司收款二维码支付方式，若是个人支付，必须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非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2、非食盐客户付款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付款的，需具备合理理由并提前向公司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公司可退回要求其重新支付

从 2021 年 4 月起，配送员送货到客户进行收款时，在每笔送货“波次单”中增加了付款人、付款方式等信息由客户进行确认。配送员配送完成返回公司后，由公司收款员根据“波次单”与银行流水系统实时比对交易、付款人身份、付款方式。收款员核对无误后，登录老盐帮结算中心系统对此订单进行核销，老盐帮 APP 核销后自动上传 NC 系统，在 NC 系统中自动生成“销售收款单”。核销完成后，票据系统生成本次交易的应收单和收款单，系统显示配送员该笔订单交货收款已完成。

如上所述，公司在销售环节的客户信息采集维护、销售回款原始凭证确认、付款人身份确认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1,683.73	96.39	91,453.70	97.57	89,907.52	98.03	53,492.10	94.23
其他业务成本	1,934.77	3.61	2,275.85	2.43	1,808.43	1.97	3,275.29	5.77
合计	53,618.50	100.00	93,729.55	100.00	91,715.95	100.00	56,767.4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492.10 万元、89,907.52 万元、91,453.70 万元和 51,683.73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4.23%、98.03%、97.57%和 96.39%。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177.30	17.76	15,883.45	17.37	13,927.94	15.49	7,721.00	14.43
燃料及动力	22,561.35	43.65	33,301.68	36.41	32,207.12	35.82	16,411.11	30.68
直接人工	3,380.97	6.54	6,284.20	6.87	7,051.37	7.84	4,399.35	8.22
制造费用	10,668.65	20.64	21,447.24	23.45	22,035.03	24.51	12,271.26	22.94
运费	4,940.58	9.56	8,742.41	9.56	-	-	-	-
外购盐类	92.98	0.18	1,379.58	1.51	2,439.34	2.71	623.53	1.17
非盐商品类	861.91	1.67	4,415.14	4.83	12,246.73	13.62	12,065.85	22.56
合计	51,683.73	100.00	91,453.70	100.00	89,907.52	100.00	53,492.10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盐类产品和盐化工产品的包装物, 以及生产纯碱和小苏打使用的石灰石; 燃料及动力成本主要为生产盐类产品和盐化工产品所需的煤炭、焦炭; 外购盐类成本主要为华康公司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成品食盐、工业盐; 非盐商品销售类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的食用油、饮料、米面、酒、食品、水等。

2019 年, 公司燃料及动力的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主要系纯碱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投产, 2019 年煤炭及焦炭的耗用上升, 燃料及动力成本占比随之提高。2019 年, 公司非盐商品销售类业务成本占比出现了下降, 主要系公

司当年的非盐商品类业务规模基本稳定,随着公司整体成本规模的增加,其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合同约定,将需要公司承担的运输装卸费计入产品销售成本中,因此成本结构中新增运费成本。2020年,公司的纯碱业务产销量均呈现上升趋势,纯碱生产中需要使用石灰石和焦炭,因此原材料和燃料及动力成本占比进一步上升。2021年,石灰石、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了上升,故原材料和燃料及动力成本占比进一步上升,同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出现了下降。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外购成品采购成本及占比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其成本占比相应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盐类业务	25,976.65	50.26	49,040.04	53.62	42,124.94	46.85	37,198.89	69.54
其中:食用盐	8,798.43	17.02	16,197.60	17.71	12,899.35	14.35	11,052.97	20.66
工业盐	15,913.87	30.79	30,881.00	33.77	26,759.96	29.76	23,603.47	44.13
元明粉	1,264.35	2.45	1,961.44	2.14	2,465.63	2.74	2,542.44	4.75
2、盐化工业务	24,083.40	46.60	35,681.27	39.01	33,832.74	37.63	2,131.50	3.98
其中:纯碱	22,936.34	44.38	35,603.67	38.93	33,832.74	37.63	2,131.50	3.98
小苏打	1,147.06	2.22	77.60	0.08	-	-	-	-
3、非盐商品销售业务	862.86	1.67	4,428.84	4.84	12,246.73	13.62	12,065.85	22.56
4、包装物	760.82	1.47	2,303.56	2.52	1,703.12	1.89	2,095.86	3.92
合计	51,683.73	100.00	91,453.70	100.00	89,907.52	100.00	53,49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主要随收入结构的变动而变动,各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盐类业务与盐化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73.52%、84.48%、92.63%和96.86%。随着2018年底公司一期纯碱生产项目正式投入使用,2019年以来纯碱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上升,成为公司盐类业务

外的另一重要业务板块。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额	17,807.02	33,497.22	45,313.11	40,850.84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	-26.08%	10.92%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增长。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盐类业务毛利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盐类业务	9,001.03	50.55	24,395.65	72.83	36,922.44	81.48	39,128.20	95.78
其中：食用盐	6,057.54	34.02	18,720.21	55.89	24,635.62	54.37	24,899.91	60.95
工业盐	2,116.16	11.88	3,506.10	10.47	10,272.32	22.67	11,528.79	28.22
元明粉	827.33	4.65	2,169.34	6.48	2,014.50	4.45	2,699.49	6.61
2、盐化工业务	8,540.85	47.96	8,531.73	25.47	7,639.61	16.86	948.86	2.32
其中：纯碱	8,164.53	45.85	8,492.83	25.35	7,639.61	16.86	948.86	2.32
小苏打	376.32	2.11	38.90	0.12	-	-	-	-
3、非盐商品销售类	92.02	0.52	165.44	0.49	254.58	0.56	372.58	0.91
4、包装物	173.12	0.97	404.40	1.21	496.48	1.10	401.19	0.98
合 计	17,807.02	100.00	33,497.22	100.00	45,313.11	100.00	40,850.84	100.00

报告期内，盐类业务产生的毛利规模和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放开区域经营限制、市场竞争压力加剧的影响，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两碱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2020 年盐类业务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同时,盐类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的比重下降,还因纯碱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有关。公司的纯碱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投产,随着纯碱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纯碱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由 2.32%迅速提高至 45.85%

2、毛利率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额	17,807.02	33,497.22	45,313.11	40,850.84
其中:盐类业务	9,001.03	24,395.65	36,922.44	39,128.20
盐化工业务	8,540.85	8,531.73	7,639.61	948.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3%	26.81%	33.51%	43.30%
其中:盐类业务	25.73%	33.22%	46.71%	51.26%
盐化工业务	26.18%	19.30%	18.42%	30.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盐类业务、盐化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1、盐类业务	48.39	25.73	12.45	57.14	33.22	18.98	57.21	46.71	26.72	77.32	51.26	39.63
其中:食用盐	20.55	40.78	8.38	27.17	53.61	14.57	27.17	65.63	17.83	36.42	69.26	25.22
工业盐	24.94	11.74	2.93	26.76	10.20	2.73	26.80	27.74	7.43	35.59	32.82	11.68
元明粉	2.89	39.55	1.14	3.21	52.52	1.69	3.24	44.97	1.46	5.31	51.50	2.73
2、盐化工业务	45.14	26.18	11.82	34.40	19.30	6.64	30.02	18.42	5.53	3.12	30.80	0.96
其中:纯碱	43.03	26.25	11.30	34.31	19.26	6.61	30.02	18.42	5.53	3.12	30.80	0.96
小苏打	2.11	24.70	0.52	0.09	33.39	0.03	-	-	-	-	-	-
3、非盐商品销售类	1.32	9.64	0.13	3.57	3.60	0.13	9.05	2.04	0.18	12.60	3.00	0.3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率贡 献率
4、包装物	1.29	18.54	0.24	2.11	14.93	0.32	1.59	22.57	0.36	2.53	16.07	0.41
其他业务	3.86	30.71	1.19	2.77	36.18	1.00	2.13	38.45	0.82	4.43	25.12	1.11
综合毛利率	100.00	25.82	25.82	100.00	27.07	27.07	100.00	33.62	33.62	100.00	42.49	42.49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中，食用盐、元明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工业盐、纯碱、非盐商品类业务、包装物和小苏打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9%、33.62%、27.07% 和 25.8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各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和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双重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报告期新增盐化工业务收入和该类产品毛利率影响。随着 2018 年年末纯碱一期生产项目和 2021 年纯碱二期生产项目逐步达产，纯碱产销率逐年提升，盐化工业务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支撑。报告期内，盐化工业务收入占比从 3.12% 上升至 45.14%，纯碱二期项目逐步达产后的年度毛利率在 18.42%-30.80% 之间。在收入占比上升和毛利率波动双重因素影响下，对 2019 年-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5.53%、6.61%、11.30%。

二是，盐类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盐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26%、46.71%、33.22% 及 25.73%，呈逐年下降趋势。盐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是导致盐类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下降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食盐、工业盐收入占比基本稳定，盐类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食盐、工业盐产品毛利率影响。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食盐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为 5.24%、18.31%、23.93%；工业盐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为 15.48%、63.23%、15.10%。工业盐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食盐毛利率下降幅度，导致盐类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盐类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盐类业务	48.39	25.73	-22.55	57.14	33.22	-28.88	57.21	46.71	-8.88	77.32	51.26
其中：食用盐	20.55	40.78	-23.93	27.17	53.61	-18.31	27.17	65.63	-5.24	36.42	69.26
工业盐	24.94	11.74	15.10	26.76	10.20	-63.23	26.80	27.74	-15.48	35.59	32.82
元明粉	2.89	39.55	-24.70	3.21	52.52	16.79	3.24	44.97	-12.68	5.31	51.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盐化工业务收入占比增长后，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盐类业务收入稳定，但毛利率变动明显，主要受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放开区域经营限制、市场竞争压力加剧的影响，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两碱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盐、工业盐和纯碱三类主要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49%、93.90%、91.71%和 91.75%，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受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食盐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685.20	405.81	40.78	-13.42	0.59	-12.83
2020 年度	883.44	409.81	53.61	-6.37	-5.65	-12.02
2019 年度	1,047.30	359.92	65.63	1.75	-5.38	-3.63
2018 年度	987.43	303.57	69.26	-	-	-

报告期内，食盐的毛利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为成本出现了一定的上升，同时受盐改政策影响，价格有所下降。

2019 年度，成本上升带来毛利率下降 5.38%，主要原因系外购食盐销售较多所致。

2020 年度，毛利率总体下降 12.02%，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当期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成本导致成本单位成本上升；二是食盐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小包装盐产品销售单价出现明显下降；三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大包装盐销量有所增长，但销售单价大幅下降，致使大包装盐销售收入下降。

2021 年 1-6 月，食盐的销售单价出现明显的下降，单位成本亦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系小包装盐销售量及占比均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而小包装盐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明显高于大包装盐。因此，小包装盐业务占比降低，导致公司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出现了下降。

②工业盐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价格变动 影响	成本变动 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243.85	215.23	11.74	5.29	-3.75	1.54
2020 年度	229.46	206.07	10.20	-9.80	-7.74	-17.54
2019 年度	260.57	188.29	27.74	-3.11	-1.97	-5.08
2018 年度	272.60	183.15	32.82	-	-	-

报告期内，工业盐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出现小幅回升。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引起，销售价格下降带来毛利率下降 3.11%。

2020 年度，销售价格下降引起毛利率下降 9.80%，成本上升引起毛利率下降 7.74%，受价格和成本双重影响，毛利率总体下降 17.54%。2020 年度公司工业盐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产品价格跟随市场波动较为明显，受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盐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工业盐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工业盐业务中散盐产品的销售量占比较高，散盐产品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承担运费，对工业盐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1 年 1-6 月，随着下游两碱行业开工率的提升带动工业盐产品市场的快速回暖，价格回升导致毛利率回升。

③纯碱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价格变动 影响	成本变动 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1,448.29	1,068.09	26.25	12.93	-5.94	6.99
2020 年度	1,216.42	982.14	19.26	-16.11	16.95	0.84
2019 年度	1,456.64	1,188.31	18.42	-10.13	-2.25	-12.38
2018 年度	1,669.96	1,155.55	30.80	-	-	-

公司纯碱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投产，固定资产转固当月不计提折旧，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纯碱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2020 年度与上年相比，纯碱毛利率较为平稳，销售价格下降引起毛利率下降 16.11%，成本下降引起毛利率上升 16.95%，总体毛利率变动不大。2020 年纯碱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所致。2020 年度公司纯碱的单位成本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纯碱一期生产工艺日趋成熟，产能利用率高于 2019 年达产第一年，各项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损耗均出现了明显下降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纯碱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于销售单价出现了明显上升。2021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好转、新能源和光伏等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以及能耗双控、限电等多重因素影响，带动纯碱价格持续上行。

3、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盐类产品

①食用盐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食用盐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雪天盐业	食盐/各类盐	-	36.28	56.44	59.48
云南能投	食品	72.81	73.57	74.88	71.40
苏盐井神	食盐产品	-	26.11	23.36	22.21
可比公司平均		72.81	45.32	51.56	51.03
江盐集团	食用盐	40.78	53.61	65.63	69.26

注 1：雪天盐业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的食盐产品毛利率，2021年1-6月半年度报告未按产品类型披露毛利率；

注2：云南能投食品行业主要为食用盐及饲料添加剂氯化钠；

注3：苏盐井神半年度报告未按产品类型披露毛利率；

注4：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盐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南能投，高于苏盐井神，与雪天盐业指标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供应链、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食用盐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具有盐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江西省盐资源储备丰富，井矿盐产能位居全国前列，且品质优良。公司下属晶昊盐化和富达盐化紧邻清江岩盐矿床，距离不足5公里，自有岩盐资源储量达6.40亿吨，品位优质，奠定了公司的成本优势。多年来，公司旗下创立了“井冈”、“百仙”、“清江古海”等食盐市场知名品牌，在南方市场具有较强知名度，客户高度认可，产品远销海外。

二是销售网络 and 渠道优势。公司作为江西省内唯一一家产销一体的省级盐业公司，通过多年来在食盐流通板块的布局，形成覆盖江西省全境、遍布城乡的销售配送网络，常年服务的零售商客户约四万家，实现了江西省内食盐市场的深耕细作和渠道下沉，相比于单纯的食盐生产企业或批发企业，实现了对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全面把控，提升了盈利水平。

②工业盐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工业盐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代码	业务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南能投	化工行业	3.39	8.81	36.23	38.85
苏盐井神	工业盐	-	26.42	25.64	27.42
中盐化工	盐产品	-	17.76	32.34	35.69
可比公司平均		3.39	17.66	31.40	33.99
江盐集团	工业盐	11.74	10.20	27.74	32.82

注1：雪天盐业定期报告未披露工业盐毛利率数据；

注2：云南能投的化工行业主要是工业盐、芒硝；

注3：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工业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公司工业盐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低于苏盐井

神，苏盐井神位于江苏省，具有明显的水运优势，其运费成本更低，因此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核算成本时，毛利率受运费影响较小。公司的工业盐业务中，散盐产品销售比重较高。散盐产品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一般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运费金额较高。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公司工业盐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2）纯碱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纯碱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盐井神	纯碱产品	-	10.09	29.03	24.81
山东海化	纯碱产品	-	-	11.32	17.89
中盐化工	基础化工产品	-	16.77	24.72	41.22
湘渝盐化	联碱产品	19.49	10.37	21.27	-
可比公司平均		-	12.41	21.59	27.97
江盐集团	纯碱	26.25	19.26	18.42	30.80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中盐化工的基础化工产品包括纯碱、烧碱、电石、PVC、糊树脂、氯化铵等；

注 3：雪天盐业数据依据 2021 年 11 月《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注 4：湘渝盐化毛利率仅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毛利率。

2018 年，公司纯碱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一期纯碱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投产，当月新增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9 年，公司纯碱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纯碱一期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投产，2019 年逐步达产，生产线尚处于磨合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故当期人工成本、拆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高。

2020 年公司纯碱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是江西省内唯一纯碱生产企业，江西省宜春市和新余市是全国重要的锂电材料生产基地，是纯碱产品重要的应用领域。江西省内玻璃生产企业集中在赣西，亦是纯碱的主要下游产业，故公司充分发挥的区位优势，通过一年多大力开拓市场，客户快速增长，由于运距短，部分客户采用产品自提方式，导致公司运费成本较低；二是随着公司纯碱二期逐步达产，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公司采用井上井下

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技术，实现废水、废渣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相较于传统生产工艺，能降低产品能耗和生产成本。

（四）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789.96	6.63	10,266.41	7.99	20,415.19	14.78	15,765.41	15.97
管理费用	5,277.44	7.30	10,632.84	8.27	10,970.72	7.94	11,778.61	11.93
研发费用	2,381.48	3.29	3,864.00	3.01	3,660.49	2.65	2,342.35	2.37
财务费用	1,826.03	2.53	2,665.07	2.07	4,534.31	3.28	2,980.42	3.02
合计	14,274.91	19.75	27,428.34	21.34	39,580.70	28.65	32,866.78	33.29

2、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6,928.06	33.94	4,398.10	27.90
仓储、装卸费	412.29	8.61	1,012.39	9.86	1,080.30	5.29	1,067.15	6.77
职工薪酬	2,427.86	50.69	5,028.44	48.98	7,530.31	36.89	6,099.36	38.69
折旧及摊销	504.06	10.52	1,151.09	11.21	1,291.39	6.33	1,313.81	8.33
力资费	657.91	13.74	1,278.19	12.45	1,418.16	6.95	909.09	5.77
材料费用	247.56	5.17	221.12	2.15	211.69	1.04	340.60	2.16
修理费	44.90	0.94	254.60	2.48	486.63	2.38	338.55	2.15
广告宣传费	165.55	3.46	548.73	5.34	730.93	3.58	412.85	2.62
业务招待费	41.77	0.87	89.19	0.87	113.03	0.55	119.56	0.76
差旅费	43.91	0.92	120.29	1.17	179.51	0.88	193.87	1.2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56.90	1.19	179.54	1.75	178.52	0.87	193.63	1.23
车辆费	93.46	1.95	206.17	2.01	86.55	0.42	156.70	0.99
其他销售费用	93.79	1.96	176.65	1.72	180.10	0.88	222.14	1.41
合计	4,789.96	100.00	10,266.41	100.00	20,415.19	100.00	15,76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765.41 万元、20,415.19 万元、10,266.41 万元和 4,789.9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97%、14.78%、7.99%和 6.63%。

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引起运输费、职工薪酬、力资费增加，其中，力资费系公司将产品由生产线搬运至仓库、由仓库搬运至送货车辆、装车及转运、堆叠等配套劳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2019 年销售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收入规模增加影响，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并未随业务规模同比例增加。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需要公司承担的运输装卸费计入产品销售成本中，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二是职工薪酬减少：一方面系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体制改革盐政执法人员安置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486 号），2020 年公司华康员工分两批共 243 人被安置到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应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根据《江西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发〔2016〕52 号）收到的盐政执法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冲减职工薪酬，因此职工薪酬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雪天盐业	10.47	9.02	23.01	22.08
云南能投	9.04	12.96	17.71	23.21
苏盐井神	8.31	9.60	13.84	8.49
中盐化工	1.34	1.58	6.53	10.61
可比公司平均	7.29	8.29	15.27	16.10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盐集团	6.63	7.99	14.78	15.9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低于雪天盐业。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省内,产品在省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品牌、营销渠道,且运输费用相对较低,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81.23	56.49	6,467.84	60.83	6,574.17	59.92	6,466.86	54.90
折旧及摊销	799.27	15.15	1,404.24	13.21	1,299.79	11.85	1,453.81	12.34
环保支出	291.70	5.53	404.27	3.80	211.97	1.93	594.98	5.05
租赁费用	97.96	1.86	248.42	2.34	352.79	3.22	402.20	3.41
车辆费用	100.02	1.90	218.08	2.05	261.77	2.39	285.07	2.42
中介服务费	355.91	6.74	499.03	4.69	598.73	5.46	292.44	2.48
材料费用	51.57	0.98	137.44	1.29	189.71	1.73	250.93	2.13
差旅费	61.21	1.16	151.83	1.43	139.62	1.27	143.21	1.22
办公费	188.35	3.57	378.89	3.56	360.22	3.28	463.97	3.94
修理费	75.33	1.43	125.39	1.18	117.45	1.07	668.33	5.67
业务招待费	32.80	0.62	59.74	0.56	76.27	0.70	79.34	0.67
董事会费	13.54	0.26	7.49	0.07	6.42	0.06	1.32	0.01
党建经费	29.86	0.57	42.25	0.40	24.93	0.23	59.95	0.51
力资费	92.09	1.74	212.28	2.00	185.18	1.69	211.17	1.79
其他管理费用	106.59	2.02	275.66	2.59	571.68	5.21	405.03	3.44
合计	5,277.44	100.00	10,632.84	100.00	10,970.72	100.00	11,77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78.61 万元、10,970.72 万元、10,632.84 万元和 5,277.44 万元,基本稳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93%、7.94%、8.27%

和 7.30%，2018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高，2020 年起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总额变动不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雪天盐业	9.08	7.35	7.61	7.79
云南能投	9.86	11.12	10.72	13.50
苏盐井神	5.48	7.09	9.38	6.28
中盐化工	5.18	5.38	4.14	5.45
可比公司平均	7.40	7.74	7.96	8.26
江盐集团	7.30	8.27	7.94	11.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的规模效应较低；2019 年至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7.37	48.60%	2,250.06	58.23%	1,602.96	43.79%	1,199.05	51.19%
直接材料	761.02	31.96%	878.11	22.73%	1,176.79	32.15%	709.63	30.30%
折旧费	453.75	19.05%	650.38	16.83%	804.77	21.99%	405.07	17.29%
其他	9.34	0.39%	85.45	2.21%	75.96	2.08%	28.60	1.22%
合计	2,381.48	100.00%	3,864.00	100.00%	3,660.49	100.00%	2,34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2.35 万元、3,660.49 万元、3,864.00 万元和 2,381.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65%、3.01% 和 3.29%，研发费用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加大

研发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费用	1,871.91	2,877.78	4,612.53	3,099.94
减：利息收入	84.24	302.08	150.93	177.50
减：汇兑损益	-22.11	-27.91	-17.09	-13.05
手续费支出	16.26	61.47	55.63	44.93
合计	1,826.03	2,665.07	4,534.31	2,980.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80.42 万元、4,534.31 万元、2,665.07 万元和 1,826.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3.28%、2.07% 和 2.53%。2019 年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扩张对资金规模的较大需求，增加银行借款，造成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由于一期纯碱生产项目于 2018 年底投产，部分专门借款的利息支出在 2019 年进行了费用化处理。2020 年利息费用有所下降，一方面系该公司整体银行贷款利率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到新冠疫情贷款贴息补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26.29 万元、3,607.73 万元、3,409.67 万元和 1,340.82 万元。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食盐储备补贴	740.00	1,480.00	1,480.00	1,48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267.59	1,449.86	2,004.96	584.83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 促投资金	57.7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	3.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南昌市企业研 发费用补助资金	6.83	-	-	-	与收益相关
工艺技术补助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退税（房产税及土地使 用税）	190.99	78.17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76.63	6.45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68.91	68.91	68.91	-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补贴	-	67.59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9	55.86	24.53	19.61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南昌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9.00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	5.65	6.56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干部跟班补贴收益	-	4.38	-	-	与收益相关
质监局专项补助	-	3.40	-	-	与收益相关
收小蓝开发区拨款	-	3.00	-	-	与收益相关
非高耗能规上工业企业 3 月用电补助资金	-	2.1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扶贫车间补贴	-	0.96	-	-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其余吸纳劳动力	-	0.27	-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60	1.65	0.70	3.85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5511”补助资金	-	0.1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吸纳劳动力职介补贴	-	0.09	-	-	与收益相关
盐业市场整治补贴	-	-	-	3.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资金	-	-	-	135.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三品一标”认证补助	-	-	3.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	-	0.8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	-	1.44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	-	-	5.34	-	与收益相关
收集团党委专项经费下拨	-	-	5.0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0.82	3,409.67	3,607.73	2,226.29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47	1,079.80	216.6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9.04	114.53	183.53
合计	-	43.51	1,194.34	400.18

2018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65 万元, 主要系处置井冈绿宝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9.80 万元,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江盐 2019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上海江盐合并期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剔除合并范围后前期亏损转回至零为限, 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47 万元, 主要系子公司盐兴物业注销产生的投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7.84	-130.69	-941.24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1.57	-21.09	-97.16	-
合计	-349.42	-151.78	-1,038.40	-

2019 年度,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并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披露。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有所下降, 因此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	-	-	-1,159.06

存货跌价损失	-206.86	-60.28	-155.86	20.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06.17	-
合计	-206.86	-60.28	-662.03	-1,139.00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额较高, 主要为当期坏账损失较高。2019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江盐于 2019 年 6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公司不再将上海江盐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1	11,216.66	51.60	-61.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1	11,215.13	51.60	-61.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53	-	-
合计	5.51	11,216.66	51.60	-61.80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其中, 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高, 主要系根据子公司晶昊盐化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退城进园补偿补助协议书》, 晶昊盐化公司将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主厂区在内的若干宗地及上述宗地的地表构筑(建)物、设备设施以及管线等进行处置。2020 年, 晶昊盐化退城进园事项与政府结算完毕, 累计收到退城进园被征收资产补偿款金额以及可搬迁机器设备处置变现收入共计 38,692.23 万元, 扣除退城进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净值 27,537.19 万元后, 专项应付款结余 11,155.03 万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8.05	69.10	58.25	163.83

罚款收入	8.65	-	61.77	42.78
违约赔偿收入	0.80	1.33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56.34	4.84	107.44
其他	31.57	83.54	142.10	117.03
合计	149.07	210.31	266.96	431.08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1-6月			
1	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后补助	2.79	与收益相关
2	科技创新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3	统计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4	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	31.57	与收益相关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74	与收益相关
6	樟树市2021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0.96	与收益相关
7	2020年宜春市科技创新奖励	0.30	与收益相关
8	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奖励	0.69	与收益相关
9	2019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0	宜春市2020年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05	-
2020年			
1	防疫培训补贴	2.15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停产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技创新奖励	16.90	与收益相关
4	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后补助	0.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10	-
2019年			
1	2018年度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2.00	与收益相关
2	出口盐财政奖励款	7.80	与收益相关
3	机器智能化应用奖励	42.87	与收益相关
4	三品一标”认证奖励	0.50	与收益相关
5	收财政局补助	0.08	与收益相关
6	2018年优秀新产品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25	-
2018 年			
1	出口盐财政奖励款	7.53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2 专利资助	0.30	与收益相关
3	小型水库管理员补贴款	0.24	与收益相关
4	名牌产品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5	财政奖励资金	139.13	与收益相关
6	就业扶贫补贴奖金	1.64	与收益相关
7	工信委转入 2017 年优秀新产品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3.83	-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和停工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2	67.43	209.57	260.77
对外捐赠支出	22.38	213.06	104.57	63.94
停工损失	-	808.31	-	-
罚款支出	0.03	12.00	1.29	174.33
赔偿费用	-	-	-	25.3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0.63	-	-
其他	5.97	91.10	88.43	94.94
中盐诉讼赔偿	-	-	4,000	-
合计	40.70	1,192.54	4,403.85	619.29

2019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000.00 万元所致。

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为晶昊盐化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 808.31 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47	2,834.68	1,473.82	2,35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19	130.06	-3,323.95	-139.93
合计	132.28	2,964.75	-1,850.13	2,216.61

2019 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富达盐化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递延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系因子公司富达盐化前述税率调整，公司收购富达盐化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税率由 25% 相应变更为 15%，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利润	3,169.91	18,450.57	6,519.22	7,143.27
加：营业外收入	149.07	210.31	266.96	431.07
减：营业外支出	40.70	1,192.54	4,403.85	619.29
利润总额	3,278.28	17,468.34	2,382.32	6,955.0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6.69%	105.62%	273.65%	102.7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32%	-5.62%	-173.65%	-2.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173.65%、-5.62%和 3.32%，2019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000.00 万元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盐及盐化工行业，受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将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

影响。

（2）公司目前产品以食盐、工业盐和纯碱为主。食盐方面，随着盐业体制改革逐步深化，食盐市场竞争加剧，食盐销售价格波动加大。工业盐和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对市场供需较为敏感，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生产盐产品和纯碱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主要能源为煤炭、焦炭及电力。煤炭和焦炭在主要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大，未来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利润水平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生产效率、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种将更加丰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公司缴税情况

1、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6-00003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194.82	157.28	161.69	115.62
本期应交数	883.39	3,163.43	2,175.49	3,005.44
本期已交数	1,029.55	3,125.90	2,179.89	2,959.37
期末未交数	48.66	194.82	157.28	161.69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1,022.60	721.07	1,365.30	1,269.69
本期应交数	520.70	2,853.65	1,515.01	2,403.55
本期已交数	1,207.91	2,552.12	2,159.24	2,307.94
期末未交数	335.40	1,022.60	721.07	1,365.30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	385.35	806.48	536.42	322.52
利润总额	3,278.28	17,468.34	2,382.32	6,955.06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1.75%	4.62%	22.52%	4.64%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47	6,880.02	9,014.74	12,1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9.49	-38,991.43	-14,285.85	-26,3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8	22,025.08	6,220.47	-19,10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4.91	-10,114.23	932.27	-33,405.0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3.82	135,120.32	140,842.06	104,61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70	437.61	323.21	76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76	19,209.00	11,300.67	14,07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56.28	154,766.94	152,465.94	119,45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92.68	106,575.51	86,826.42	54,50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9.02	23,271.51	24,514.00	22,84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14	8,334.79	7,797.26	8,79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3.97	9,705.11	24,313.52	21,1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1.81	147,886.91	143,451.20	107,3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47	6,880.02	9,014.74	12,111.77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3,146.00	14,503.59	4,232.45	4,73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4.49	3,818.27	2,452.61	4,226.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3.82	135,120.32	140,842.06	104,6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92.68	106,575.51	86,826.42	54,5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47	6,880.02	9,014.74	12,1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倍)	5.68	1.80	3.68	2.87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每年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高; 二是虽然公司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 但主要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增加 18,540.62 万元、25,650.11 万元、34,293.10 万元及 39,916.89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兑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兑付时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子公司晶昊盐化退城进园事宜引起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1,155.03 万元,但相关现金流入计入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2020 年应收票据部分用于支付当期项目建设工程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6.00	14,503.59	4,232.45	4,738.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9.42	151.78	1,038.40	-
资产减值准备	206.86	60.28	662.03	1,13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033.83	16,570.71	16,084.16	8,443.13
无形资产摊销	1,215.83	2,378.38	2,293.82	2,26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8	-	-	6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	-11,216.66	-51.60	6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	67.43	209.57	260.7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4.01	2,905.69	4,629.61	3,112.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51	-1,194.34	-40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53	413.22	-177.03	33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8	-283.16	-3,148.64	-475.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36	3,709.62	-2,605.21	40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7.21	-23,524.64	-22,528.40	-17,73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4.91	1,187.30	5,569.91	9,895.43
其他	-	-	4,000.00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47	6,880.02	9,014.74	12,11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77.06	23,621.97	33,736.21	32,80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21.97	33,736.21	32,803.94	66,19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4.91	-12,214.23	3,032.27	-33,391.9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0.00	12,530.00	39,08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4	114.53	1,41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	157.15	122.12	19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47	2,68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45	10,706.71	14,56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	3,853.64	23,450.89	57,95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52.21	39,471.15	26,596.74	42,69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73.91	11,140.00	41,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2.21	42,845.06	37,736.74	84,34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9.49	-38,991.43	-14,285.85	-26,396.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纯碱一期、二期及配套盐钙联产

等生产项目建设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2018、2019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因退城进园事项收到的政府补偿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较大,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公司 2018 年纯碱一期、2021 年纯碱二期及配套盐钙联产项目建成投产,纯碱等盐化工产品成为了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由盐产品的生产销售进一步发展为盐资源综合利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42.8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18.00	64,815.00	60,604.45	45,8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3	825.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5.33	86,383.39	60,604.45	45,8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0.00	57,600.00	46,800.00	59,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7.58	4,346.90	7,583.98	5,08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5.53	2,411.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3.11	64,358.31	54,383.98	64,97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8	22,025.08	6,220.47	-19,106.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利息相关的现金流。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多;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较多;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当年增资扩股,江西国控、广西盐业、江西大成三家股东投入资金 20,742.84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

别为 42,690.05 万元、26,596.74 万元、39,471.15 万元和 20,552.21 万元，主要系公司纯碱生产项目的建设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子公司晶昊盐化建设樟树市盐化工基地热电联产项目，以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等。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主要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利润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70、0.6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9、0.55 和 0.5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0%、65.86%、57.45%和 57.72%，呈现下降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并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现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影响现金流量

的重要事件、承诺事项及风险管理政策。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盐、工业盐等盐类产品和纯碱等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厨房食材等非盐产品的销售。公司是江西省内最大的食盐、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生产企业，拥有省级创新平台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制盐板块产能 265 万吨，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效率较好，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源、技术、渠道、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2,776,079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2,776,07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深化公司盐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种类，加快构建集团智能生产、智慧管理、智慧运营体系，实现智能化、绿色化升级，降本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对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推进其信息化建设，解决其仓储设施老旧技术落后及资源浪费等问题，加快市场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针对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公司利用现有的岩盐资源、区域优势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以及当前先进的 α -半水硫酸钙和硫酸钙晶须合成技术，最终实现生产 5.5 万吨/年高强硫酸钙的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最终形成采卤、制盐、盐化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随着“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及“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发行人将对其现有食盐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能源消耗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利用现有的岩盐资源、区域优势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以及当前先进的 α -半水硫酸钙和硫酸钙晶须合成技术，最终实现生产 5.5 万吨/年高强硫酸钙的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最终形成采卤、制盐、盐化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随着“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及“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发行人将对其现有食盐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能源消耗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充分利用樟树的岩盐资源优势，形成采卤、制盐、盐化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南部地区具有竞争力的盐和盐化工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的业务非常熟悉，摸索出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科学规范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在盐业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外，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凝聚力。同时，公司注重强调和引导员工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始终保持着团结、奋进、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精神。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道路，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盐、盐化工行

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现有和募投项目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使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强高端食盐产品和盐、纯碱、高强硫酸钙等产品的衍生产品开发，如高纯大颗粒食盐、足浴盐、苏打（食品级）、小苏打（食品级）、洗衣机清洗剂、洗碗剂以及含氧清洁剂等产品；在生产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热电联产和节能减排技术和成果，对后期项目投产具有更好的成本优势；在资源方面，公司始终保持对卤井淡卤及卤井冲洗淡水的回收利用技术和地下钙芒硝资源综合利用的研究，加大矿产资源勘探的投入力度，不断强化公司资源优势，保障资源供给；在信息化、自动化方面，公司是制盐、纯碱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经验与技術，正在向生产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变，确保未来项目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降低人力、能源等要素的消耗，提升生产效率。

（3）市场储备

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面对国内国际消费升级，基于新型环保和新材料市场需求，公司立足于华东华中市场，产品将辐射周边更多市场，同时借助江西航运升级，产品甚至将进一步走向东北。此外，受公司现有产品在港澳和东南亚的良好品质服务和信誉，借助现有国际贸易渠道，公司出口业务也将值得期待，公司将提前做好新的产品远销港澳台、东南亚以及欧美等多个市场的准备和服务。

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

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2016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盐业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公司积极适应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市场新格局，继续聚焦盐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深化改革、人才强企、转型升级、开放合作、管理提升、文化融合、党的建设”八大支撑，坚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促进基础盐产品和现有盐化工产品的精深研究，不断提升盐化工产业链、供应链水平，致力于发展成为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国内一流的现代综合盐业集团。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大力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一是积极推进产业一体化。围绕制盐和盐化工两大核心板块，配套发展集约供热和包装新材新兴业务，构筑资源高效利用、产业集聚延伸和领先技术优势，发展“盐卤一体、盐化一体、汽电一体、电化一体、产学研销一体、盐腔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做强增量，做优存量，做大总量。同时依托食盐销售仓储及物流体系优化重组商贸流通业务，顺应“互联网+”与新零售发展趋势，开发完善自主电商平台，推行线上线下一体、仓储配送一体，强化终端建设与网格化管理，从传统运销企业的单一食盐批发商逐步向渠道服务商转型。

二是推动盐化工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依托自有省级创新平台--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发中心，加强与科研院校产学研合作，推动实施 5G+智慧工厂示范建设项目和智慧矿山建设，加快“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等募投项目实施，以智能装备应用、数字化车间建设为重点，加强设备单元、生产优化、能源管理、安全监管、仓储管理、质量管理等系统集成，打造“一体化集中管控、智能化高效协同、可视化高度融合”的协同调度智能化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作业的智能化水平。

三是深入拓展经营国际化，深耕江西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拓展省外和海外增量市场。抓住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机遇，积极融入并把握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深化广东、广西、江苏、福建、湖南等长江沿线及东南沿海省份盐、碱、钙产品大客户开发和合作，稳定供港食盐品质和渠道；围绕江西省建设“一带一路”内陆腹地重要支撑，深耕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加大东南亚地区及新兴出口市场开发和海外销售力度，推动国货出海，持续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由区域知名的盐业企业发展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盐业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一）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差异化竞争门槛

公司将紧紧围绕“盐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开发”这一主线，聚焦主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基础水平，助力江西工业强省战略实施。延伸产业链做强盐化业务，支持晶昊盐化打造立足江西、辐射华东华南的区域优质绿色循环示范盐化工园区，积极培育盐化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盐碱钙一体化循环经济。启动子公司富达盐化《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和晶昊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晶昊公司正在实施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实现樟树盐化工基地集中供热，并保障公司后期发展动力蒸汽需求，切实推动重点项目带动提升产业竞争力，构筑差异化竞争门槛。提升价值做优盐品业务，顺应国内消费领域提档升级趋势，推动增品

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落实落地，致力盐行业整体价值提升。创新业态做大现代商贸流通业务，依托消费升级、坚持扩大内需等需求侧改革与“互联网+”应用拓展科技变革，积极借助平台经济优势，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创新组织体系，构建产学研用一体的创新网络，依托井上井下循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做实做强盐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研究院，通过自主研发、引进示范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关键技术攻关，逐步提升创新平台技术力量，将中心建设成为江西省乃至全国盐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标杆及孵化中心；深化与华东理工大学、南昌大学、江西省科学院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推进人才项目产学研联盟建设，适时建立博士后/专家工作站，推进校企合作基地建设。加快前述在研项目的推进，为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三）加快资源整合，提升供应链保障水平

目前，盐及盐化工行业整合趋势加快，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具有资源优势和产业链延伸的企业将在竞争者占据优势。从企业长远发展来看，加快资源整合，加大源头生产资源及供应链资源掌控，是企业实施产业升级、提升行业主导地位的重要保障。

进一步储备岩盐资源，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核心资源所需。发行人现有岩盐资源储量 6.4 亿吨，发行人将加大现有岩盐资源合理综合利用，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规划利用新采区（2~3 km²）确保生产战略目标原料卤水需要。此外发行人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新增岩盐资源储备，用以支撑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掌控上游石灰石、焦炭、煤炭等重要原材料及能源资源。发行人积极与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多渠道、长期稳定互利共赢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掌控上游石灰石、焦炭、煤炭等重要原材料及能源资源，确保年百万吨重要物资安全稳定供应。

利用货物运输线路资源，打通供应链。争取并充分利用货物运输线路资源，打通供应链，借助江西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特别是赣江航运的升级，将岩盐资

源作为化工原料以液体盐方式输送，有效降低环鄱阳湖和长江沿线化工企业成本，为江西省带来新的化工经济增长动力。

（四）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

公司将加强人才平台建设，协同盐资源研究院，加大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等的柔性引进力度和优秀科研人才与团队引入与内培工作，不拘一格引进企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坚定不移的实施雄鹰计划、菁英计划、江盐营销铁军计划、江盐工匠计划等培训计划，拓宽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职业发展空间，加强优秀年轻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优秀年轻干部人才选拔方案，形成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大轮岗交流和台阶式培养选拔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绩效与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持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管理经验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骨干力量，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五）实施“智能制造”，建设“数字江盐”

紧抓国家“新基建”战略机遇与发展趋势，做好数字化转型系统规划与落地实施，推动集团产业、管理、业务与大数据、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集团智能生产、智慧管理、智慧运营体系，持续赋能企业生产与经营管理创新，建设数字江盐。

推进智能系统建设。加快子公司晶昊盐化智能工厂示范建设项目的实施，力争在明年上半年完成该项目；启动子公司富达盐化《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利用5G+工业互联网技术构建安全、绿色、节能、高效、柔性的智能工厂，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业务的高效协同与智能化。推动实施5G+智慧工厂示范建设项目和智慧矿山建设，以智能装备应用、数字化车间建设为重点，打造“一体化集中管控、智能化高效协同、可视化高度融合”的协同调度智能化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智慧营销网络与仓储物流管理体系建设，建设可视化全流程信息数据管控中心。系统规划、整体升级集团信息化管理、运营网络，加强数据集成共享，进一步深化业财融合，形成全方位、多维度、一体化的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转型对管理提升的基础性支持、支撑、服务和引领作用。

（六）不断丰富融资渠道

本次股票的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建立起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搭建良好的融资平台，有力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能够获得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长期融资渠道，从而为生产经营的输入资本血液，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更高层级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更加科学合理、高附加值的产业链条。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 6、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内生发展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通过既定的内涵延伸与外延扩张并举的方针来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整合，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单一是制约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之一。

2、随着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结构的日益丰富，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对公司现有人员在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

发展计划将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和拓展，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可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提高销售渠道的运营效率，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56,686.88	35,000.00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89,168.06	67,481.1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聘请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关备案、报批手续。项目备案以及环境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经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 备 案 ， 备 案 号 为 2020-360982-14-03-028170	樟环评字[2020]69 号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经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 备 案 ， 备 案 号 为 2020-360982-41-03-037126	宜环环评[2020]188 号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经南昌市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备 案 ， 备 案 号 为 2103-360102-04-01-123780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江西省内最大的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企业，主要厂区位于清江岩盐矿床范围内，截至2020年末保有岩盐资源储量达6.40亿吨，公司现有制盐年产能265万吨、纯碱年产能60万吨以及氯化钙年产能26万吨，是我国南方区域食盐及工业盐的主要供应商，亦是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纯碱生产企业。

除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生产线和营销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以及补充运营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增加高强硫酸钙年产5.5万吨、改进了公司技术水平，形成盐碱钙联合生产井上循环模式，同时利用智能化工厂建设升级，提高生产效率、管理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716.78万元、138,158.65万元、128,517.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38.45万元、4,232.45

万元、14,503.5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制盐生产工艺经验及技术，成为江西省内最大的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系围绕现有制盐、盐化工两大主业继续做大做强产业链：一是升级原有制盐生产工艺，使其适应硫酸钠含量低的低硝卤水环境，并保证制碱生产的持续性；二是利用已有产业产生的制碱淡钙液和制盐排出母液，使其结合产出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高强硫酸钙产品，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形成盐碱钙联合生产井上循环模式；三是利用 5G+工业互联网技术、自动化控制、数据互联互通使发行人业务高效协同及智能化，构建安全、绿色、节能、高效、柔性的智能工厂，提高生产效率、管理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本次募投项目中与市场网络建设相关的项目，主要提升物流仓储配送能力以及加强销售渠道以及品牌建设，一是引入仓储的自动化系统，通过仓储及营销网络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提高配送效率；二是引入产品追溯系统，显著提高销售等各环节数据的准确度和及时性，解决数据落地问题，提升运营效率；三是通过建设自营店、电视台推广以及公交车推广提升食盐产品整体品牌形象。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丰富，经营团队拥有丰富的制卤技术、盐产品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有深刻理解，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治理制度，并在业务发展中得到不断健全和完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具体将用于“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利用现有的岩盐资源、区域优势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以及当前先进的 α -半水硫酸钙和硫酸钙晶须合成技术，最终实现生产 5.5 万吨/年高强硫酸钙的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最终形成采卤、制盐、盐化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随着“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及“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发行人将对其现有食盐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能源消耗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充分利用樟树的岩盐资源优势，形成采卤、制盐、盐化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南部地区具有竞争力的盐和盐化工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1、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竞争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高强硫酸钙年产 5.5 万吨，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生产线和营销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以及补充运营流动资金。

食盐市场方面，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现有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亦允许以自主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在此背景下，全国零售食盐，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

开展跨省经营，同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工业盐市场方面，由于工业盐产品目前已实现完全的市场化竞争，因此在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市场价格及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纯碱市场方面，国内纯碱总产能变化不大，但行业集中度增加，拥有大型生产设备、环保装置及资源优势的企业在市场波动中抗风险的能力增强；而中小产能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较大，存在被责令整改或者直接关停的风险。受产业政策影响，未来新建、扩建产能有限，行业准入门槛导致新建产能投资金额较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优化产能结构，提升产品质量。

硫酸钙市场方面，由于硫酸钙低端产品市场的供大于求，因此其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将会非常的激烈。同时，随着硫酸钙产品技术结构的多元化，以及部分高端产品技术含量的上升，未来高端硫酸钙产品的价格必将维持在高位运行。公司生产的 a-半水硫酸钙主要满足高档陶瓷、金属精密铸件、医用模具材料等行业的市场需求，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西、广东以及福建等周边省份。上述区域对 a-半水硫酸钙的市场需求在 150 万吨以上，目前上述周边 a-半水硫酸钙产量不足 100 万吨，故公司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产品市场需求充足。

公司是江西省内最大的盐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厂区位清江岩盐矿床范围内，拥有岩盐资源储量达 6.40 亿吨、制盐年产能 265 万吨、纯碱年产能 60 万吨以及氯化钙年产能 26 万吨，是我国南方区域食盐及工业盐的主要供应商，亦是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纯碱生产企业。总体来说，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区域优势、渠道优势、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基础等参与到行业竞争中。

2、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5,555.30	65.56%	87,705.83	70.19%	100,709.30	74.48%	76,191.98	80.76%
华南地区	10,043.13	14.45%	18,950.29	15.17%	20,003.43	14.79%	10,927.24	11.58%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7,005.45	10.08%	10,029.96	8.03%	6,966.37	5.15%	2,453.04	2.60%
东北地区	1,794.03	2.58%	4,013.19	3.21%	4,073.86	3.01%	2,849.73	3.02%
西南地区	61.38	0.09%	66.72	0.05%	55.35	0.04%	49.73	0.05%
华北地区	6.81	0.01%	50.20	0.04%	38.58	0.03%	128.97	0.14%
西北地区	5.87	0.01%	5.73	-	-	-	2.49	-
天猫网络	25.32	0.04%	57.25	0.05%	5.76	-	-	-
境内	64,497.29	92.81%	120,879.16	96.74%	131,852.64	97.51%	92,603.18	98.16%
境外	4,993.46	7.19%	4,071.76	3.26%	3,367.99	2.49%	1,739.76	1.84%
总计	69,490.75	100.00%	124,950.92	100.00%	135,220.63	100.00%	94,342.94	100.00%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华南区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年中国食盐行业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统计，华东、华南地区 10 省合计食用盐销售量占我国食用盐总销售量逾 50%；其中，广东、广西、浙江、贵州等由于省内无井矿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井矿食盐均需依靠地区外产盐区供应。食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市场需求主要受人口因素影响，相对保持稳定。因此，在上述目标区域内，在人口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食盐产品将维持较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食盐产品的规格及品类要求也随之提升；而另一方面，盐业体制改革背景下食盐产品未来的市场竞争也将大概率从目前同质化转向差异化。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为应对上述市场发展态势而做出的主动应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制盐年产能 265 万吨、纯碱年产能 60 万吨以及氯化钙年产能 26 万吨基础上，新增高强硫酸钙年产 5.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在现有盐产品的基础上调整了产品结构，丰富食用盐品种规格，项目投产后，其产品将对现有产品实现替代升级，其目标市场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现状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将继续凭借区位优势及渠道优势进入本省及周边省份的食用盐市场。新增高强硫酸钙年产 5.5 万吨达产后，其主要销售目标为周边省份如高档陶瓷、金属精密铸件、医用模具等企业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后，其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

销率基本保持稳定，新增产能、产量具备足够的市场基础，与市场需求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686.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不含项目前期准备）。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达盐化。富达盐化现有生产厂区位于樟树市中心城区，根据樟树市政府的城市规划发展要求，该厂区需实施“退城进园”。富达盐化以退城入园为契机，新建厂区并同时进行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该项目采用“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工艺、六效真空蒸发制盐工艺，可实现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的规模；同时，利用 5G+ 工业互联网技术，采用分布式集散控制系统（DCS）对制盐生产过程进行自动化控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高效协同与智能化。本替代技改工程完成后，将实现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的规模。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的工程建筑及面积

①食用盐生产线：建设制盐车间厂房 11,035.2 平方米，小包装车间及省食用盐储备库 22,680 平方米，大包装车间及食用盐仓库 16,830 平方米，输盐栈桥一、二 984 平方米，质量检测中心 2,205 平方米，综合水泵房 948 平方米，杂物间 72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720 平方米，叉车充电房及维修间 660 平方米。计量室及开票室 18 平方米。

②生产辅助设施设备：建设室外设备罐（卤水净化）占地 2,543.4 平方米，室外设备罐占地 508.7 平方米，冷水池占地 484 平方米，清水池占地 391 平方米，初级雨水收集池占地 800 平方米，废水池、母液池占地 1,500 平方米，风筒式自然通风冷却塔 2,722 占地平方米。

③配套建设综合楼 5,944 平方米，食堂 1,160 平方米，备品备件库 3,456 平方米，总变电站 1,800 平方米。

(2) 主要采购的设备

蒸发罐(含加热室), 循环泵, 双级推料离心机, 干燥床, 卤水净化反应罐(含减速搅拌装置), 蒸汽喷射泵, 各类包装设备, 各类泵等。

(3) 主要采取的工艺技术

本升级改造工程拟采用目前同行业先进、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 即“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六效蒸发制盐—母液综合利用”真空制盐工艺技术, 并通过信息化整合和整体智能化改造, 建设包含生产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环境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的智能工厂平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686.88 万元, 其中包括: 建设投资 51,686.88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1,714.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本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包括: 采矿及卤水净化系统、制盐车间、包装车间仓储系统、给排水工程、空压站、总图工程和服务工程等, 以及包含生产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两化融合工程的智能工厂平台。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一部分工程费用	44,660.07
1.1	采矿及卤水净化系统	8952.96
	——室外设备基础	305.52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3.00
	——自控仪表工程	282.82
	——电气工程	322
	——卤井	2,560.00
	——输卤及泛水管道	3,749.62
1.2	制盐车间	13,189.74
	——土建	
	制盐车间	3,531.26
	室外设备基础	61.04

序号	项目	金额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8,545.44
	——自控仪表工程	517
	——电气工程	535
1.3	包储系统	10,879.04
	——土建	
	小包装车间及江西省食用盐储备库	3,628.80
	大包装车间及食用盐仓库	2,692.80
	输盐栈桥	157.44
	——包装及其他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4,400.00
1.4	循环水系统	2,128.90
	——土建	
	风筒式自然通风冷却塔	1,300.00
	综合水泵房	151.68
	冷水池、清水池	52.5
	母液池、废水池	90
	初级雨水收集池	43.2
	杂物间	11.52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250
	——电气工程	230
1.5	智能信息化工程	3,600.00
	——工业互联网平台	795
	——生产执行系统	380
	——设备管理系统	325
	——安全管理系统	320
	——能源管理系统	280
	——智能仓储系统	1,500
1.6	其他工程	5,909.43
	——土建	
	综合楼	1,486.00
	食堂	290
	备品备件库	552.96
	总变电站	288
	质量检测中心	352.8

序号	项目	金额
	叉车充电房及维修间	105.6
	门岗+消控室	9.6
	智能物流门岗	9.6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56.47
	——通风及空调工程	258.4
	——总图工程	2,200.00
2	二部分费用	2,933.08
2.1	土地	564.92
2.2	其他二部分费用	2,368.16
3	预备费	2,379.66
4	建设期利息	1,714.07
5	建设投资	51,686.88
6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7	总投资	56,686.88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为 18 个月（不含项目前期准备），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M13	M14	M15	M16	M17	M18
施工图设计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非标设备加工						✓	✓	✓	✓	✓	✓	✓	✓	✓	✓			
标准设备订货							✓	✓	✓	✓	✓	✓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	✓	✓			
调试、试车																✓	✓	✓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JG2020-360982-14-03-028170），对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982-14-03-028170）予以备案。

6、项目环保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樟环评字[2020]69号），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江西省级产业基地樟树市盐化产业基地庐山路南侧，该地块北面临靠富达盐化的母公司晶昊盐化。2020年12月3日，公司取得了樟树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1209号），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88,306平方米。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升级改造工程年产精制盐60万吨，预计年总销售收入（不含税）为40,403.6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29%。

9、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满足城市规划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富达盐化，其现有生产厂区位于樟树市中心城区位置，不利于樟树市城市规划发展；富达盐化的制盐装置配套锅炉所需燃煤运输与锅炉烟气对市中心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樟树市政府的城市规划发展要求，富达盐化需实施“退城进园”升级改造工程。

本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的“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六效蒸发制盐—母液综合利用”真空制盐等工艺技术，所选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环保效果明显。实施“退城进园”后，将有利于樟树市城市规划发展、有利于改善与保护生态环境。

（2）适应盐业体制改革的需要，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竞争力

富达盐化于上世纪90年代先后建成年产12.5万吨和50万吨精制盐的两套生产装置，总生产装置能力为62.5万吨/年。富达盐化现有生产装置运行时间均已超过15年，单套装置规模较小、能耗成本高、缺乏规模效益；其主要配套的锅炉经多年生产运行后现故障多、检修频繁，单台锅炉产能小、热效率偏低、煤

耗较大，且锅炉存在三废污染物排放量较多、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低、劳动生产率低等不足的情况。富达盐化的信息化技术应用处于起步阶段，研发和生产以及管理方面都缺少信息化手段的支撑，导致人员成本高、工作效率低。

随着盐改过渡期结束，食盐已进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状态。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一般伴随着生产要素向大企业转移的过程。工艺落后、规模小、产品质量与竞争力较低的制盐企业必将逐步淘汰出局。因此，公司需及时抓住盐业结构调整的发展契机，选用合适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实施盐产品技术升级智能化改造工程，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在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保持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富达盐化拥有樟树市优质岩盐资源、区域优势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优势和成功经验，通过当前最先进的制盐工艺技术和多品种盐技术建设单套 60 万吨/年精制盐的六效真空制盐装置，并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实现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劳动生产率、降低能耗、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选址有利于资源整合与互补

该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选址拟定于樟树市盐化产业基地，所属基地内有较完善的供水、排水系统、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本项目选址临靠发行人子公司晶昊盐化，所需蒸汽、电力等动能均由晶昊盐化“江西省宜春樟树市盐化工基地热电联产项目”保障供应，便于管理。本项目整个系统闭路循环，制盐母液通过管道输送到晶昊盐化 α -半水硫酸钙和硫酸钙晶须装置综合利用，不污染环境，同时资源得到了最有效的利用。

（二）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337.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337.1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不含项目前期准备）。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晶昊盐化拟采用液相水热法工艺将纯碱车间产生的制碱淡钙液与盐硝车间的制盐排出母液反应生成的二水硫酸钙转化为 α -半水硫酸钙；采用热压法生产工艺制备硫酸钙晶须。该项目可缓解硫酸钠短缺问题，解决了低硫酸钠硝卤制盐生产问题，并处理了制碱淡钙液，增强了盐碱钙联合生产的可持续性，达到了环

保综合利用的目的。本项目完成后,将实现高强硫酸钙年产 5.5 万吨规模,其中 α -半水硫酸钙年产量 5 万吨,硫酸钙晶须年产量 5,000 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的工程建筑及面积

α -半水硫酸钙主厂房 2,500m²,二水硫酸钙合成系统构筑物 2,000m²,硫酸钙晶须厂房 2,000m²,包装厂房、仓储、质检等厂房 2,400m²。

(2) 主要采购的设备

二水硫酸钙合成系统设备一套(含反应桶、澄清桶、输送泵等其他配套设备);
 α -半水硫酸钙生产系统一套(转晶釜、缓冲釜、离心机、包装设备等其他设备);
 硫酸钙晶须系统一套(晶须反应器、晶须调整反应器等设备)。

(3) 主要采取的工艺技术

本项目采用液相水热法工艺将纯碱车间产生的制碱淡钙液与盐硝车间的制盐排出母液反应生成的二水硫酸钙转化为 α -半水硫酸钙;采用热压法生产工艺制备硫酸钙晶须。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337.19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 14,737.1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236.01 万元)、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一部分工程费用	13,153.00
1.1	二水硫酸钙生成系统	2,540.00
	——室外设备基础	240.00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2,300.00
1.2	α -半水硫酸钙生产系统	4,710.00
	——主厂房土建	750.00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3,000.00
	——专利技术转让	960.00
1.3	硫酸钙晶须生产系统	4,200.00
	——主厂房土建	6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3,100.00
	——专利技术转让	500.00
1.4	包储系统	1,485.00
	——包装车间土建	120.00
	——仓库土建	240.00
	——包装及其他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1,125.00
1.5	其他工程	218.00
	——质量检测中心土建	48.00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20.00
	——通风及空调工程	50.00
2	二部分费用	657.65
2.1	其他二部分费用	657.65
3	预备费	690.53
4	建设期利息	236.01
5	建设投资	14,737.19
6	流动资金	600.00
7	总投资	15,337.19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M13	M14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改造			✓	✓	✓	✓	✓							
非标设备加工				✓	✓	✓	✓	✓						
标准设备订货					✓	✓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		
调试、试车													✓	✓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JG2020-360982-41-03-037126），对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982-41-03-037126）予以备案。

6、项目环保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0]188号），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拟选址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为晶昊盐化现有厂区水汽车间南侧预留空地，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形。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产 α -半水硫酸钙5万吨，硫酸钙晶须5,000吨，预计年总销售收入（不含税）为7,75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44%

9、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将保障盐硝联产装置和制碱装置可持续生产

公司纯碱项目（一期）全卤制碱装置投产后，采取将制碱淡钙液注入卤井的方法来处理富含氯化钙和氯化钠的制碱淡钙液排放问题。生产纯碱装置所需的低硝卤水与盐硝联产所需的高硝卤原料需消耗卤井中大量的硫酸钠。硫酸钠是芒硝型岩盐矿的伴生矿，公司芒硝型岩盐矿中硫酸钠含量不太高，随着纯碱装置持续长时间生产，淡钙液注井总量增多，将致使卤井溶腔中的硫酸钠会逐步消耗殆尽，硝卤中硫酸钠含量越来越低，甚至没有硝卤，盐硝联产装置生产操作将难以运行，纯碱装置生产可持续性受制。此外，公司制碱淡钙液注入溶腔后形成的二水硫酸钙沉淀在溶腔底部，影响底部矿层的开采和溶腔的形成，对矿井的回采率和卤井的开采寿命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的纯碱的产值不断提高，公司处理制碱淡钙液的能力显得越来越重要。在公司现有情况下，本项目是处理制碱淡钙液最环保的方法，即将氯化钙高含量的制碱淡钙液与硫酸钠含量高的制盐硝母液直接在地面反应桶中反应，生成高品质二水硫酸钙沉淀，反应液进行固液分离，反应沉淀物二水硫酸钙为高强硫酸钙原料。本项目建设后，可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方向。

(2) 本项目建设将综合利用生成的盐硫酸钙资源

晶昊盐化整体循环工艺是盐碱钙联产，卤水制碱，制碱淡钙液采卤制盐。这种技术工艺在循环过程中，加入了大量的钙，钙离子被注井采卤消耗芒硝，在井下产生大量二水硫酸钙。据不完全估计，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底止，晶昊盐化在井下大概已生成了近百万吨二水硫酸钙。然而由于技术的原因，在井下生成的二水硫酸钙无法转变为产品，是巨大的浪费。为了将避免二水硫酸钙资源的浪费，将“井下循环”除钙部分转至“井上循环”除钙是非常重要的。

本项目综合利用公司已有产业产生的制碱淡钙液和制盐排出母液，进行母液再利用产生具有高效益产品高强硫酸钙。发行人制盐排出母液年产量为 1,108,800m³，可消纳 845,070m³制碱淡钙液，将制碱淡钙液与制盐母液按一定配比、一定搅拌速度在反应罐中生成晶体形貌良好的二水硫酸钙和氯化钠溶液的混合浆液，最终产出约 50,000 吨 α -半水硫酸钙和 5,000 吨硫酸钙晶须。解决了两种废液的环境污染问题，是以环境保护为主体的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方向。

(3) 高强硫酸钙为性能较高的材料，市场空间大、经济效益好

制碱淡钙液(Ca^{2+})与制盐外排母液(SO_4^{2-})反应生成的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品味 $\geq 80\%$ ，且白度较高。二水硫酸钙采用液相水热法生产 α -半水硫酸钙，或采用热压法制成硫酸钙晶须可进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利用。

本项目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高强硫酸钙生产工艺，产出的 α -半水硫酸钙产品可应用于精密铸造、高端建材、工艺美术、医疗、航空、船舶等领域；产出的硫酸钙晶须可作为保温材料、阻燃和隔热隔火材料、摩擦材料、建筑材料等，也可制作过滤器、催化剂，同时也可以作为填料和增强剂用于塑料制品、橡胶产品、涂料、油漆、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精细装置中，广泛应用于医疗、化工、造纸等行业。根据可研报告测算， α -半水硫酸钙市场价格 1,100 元/吨，硫酸钙晶须市场价格 4,500 元/吨，具有较高的经济性。

综上，本项目对公司稳定生产、持续经营有着重要的意义，既解决环保问题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企业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江西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643.9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643.9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不含项目前期准备）。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康公司。华康公司拟以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市场分布为依据，对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推进其信息化建设，解决其仓储设施老旧技术落后资源浪费等问题，并进行相关市场推广。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拟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其中：仓储硬件升级投资 3,604.50 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投资 1,355.00 万元，市场推广投资 2,410.00 万元，营销培训费用 36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着力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全方位提升公司战略和业务层面的信息化水平。公司拟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并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①渠道商品追溯系统，通过二维码、小程序以及渠道商绑定的激励策略，实现对食盐下游客户的扫码追踪功能；

②地图信息系统，通过对渠道追溯系统、老盐帮系统及 ERP 系统现有的定位信息，完成业务员、门店的实际区域定位和拜访路径、商品流转定位等；

③订单与支付关联系统，完善订单后续结算过程的支付以及银行流水交互等内容，辅助渠道追溯系统对有效客户进行分析；

④图形和智能分析系统：涉及到门店及业务员拜访的图像匹配、图形化报表、系统数据挖掘及分析；

⑤智能仓库系统，与 ERP 以及配送系统进行对接，强化实际场景的仓储、货位、商品进出等各种操作的过程管理，实现智能派单、智能排单、智能分拣等场景。

（2）仓储硬件升级建设

华康公司此次仓储硬件升级建设内容是对现有仓储以及运销设备进行更新和升级。华康公司基于九江、赣州、吉安、景德镇和上饶的共计 11 个区域的仓储配置，主要更新或新增原有仓储点的设备，提升公司仓储标准化管理水平，着力提高公司仓储资源利用效益，具体设备更新情况见项目投资概算。

（3）市场推广建设

华康公司此次市场推广建设着力于扩充公司产品知名度，主要采用电视和公交车广告、新媒体与互联网推广、展会以及众多宣传物料等，同时通过线下自营店规范化建设来完成。

（4）营销人员培训

华康公司此次销售人员培训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员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营销人员整体素质并适应新增的营销网络情况，为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营销人才队伍而设立。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为 8,643.99 万元，主要用于各个自营店的场地租赁、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以及市场推广费用等。其中场地租赁 432.00 万元、场地装修 150.00 万元、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959.50 万元，预备费 332.49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410.00 万元，营销培训费用 360.00 万元。各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设投资	5,873.99
1.1	自营店租赁场地装修	150.00
1.2	自营店租赁场地租赁费用	432.00
1.3	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959.50
1.3.1	仓储硬件升级建设	3,604.50
1.3.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1,355.00
1.4	预备费	332.49
2	项目实施费用	2,410.00
2.1	市场推广费用	2,410.00

3	营销培训费用	360.00
3.1	销售人员培训	360.00
4	项目总投资	8,643.99

（1）自营店租赁及装修

公司拟在江西省设置 30 个自营店，并进行统一的店面门头设计及装修。租赁费用共 432.00 万元，装修费用 150.00 万元，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建设地	自营店数量	面积（m ² ）	面积总数（m ² ）	租赁单价（万元/m ² /年）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费用（万元）
江西省	30	20	600	0.24	0.25	144.00	1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装修	150.00			150.00
租赁	144.00	144.00	144.00	432.00
小计	294.00	144.00	144.00	582.00

（2）软硬件投入估算

公司拟对升级原有位于南昌、九江、抚州、赣州、吉安、宜春、萍乡、新余、景德镇、上饶和鹰潭的共计 11 个仓储点，并购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相关共计 5 个系统及其相关硬件设施，预计投入 4,959.50 万元用于购置软硬件设备，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一	仓储硬件升级建设			
1	叉车	15.00	26	390.00
2	拣选车	5.00	26	130.00
3	配送车辆	13	95	1,235.00
4	复合台（复合工位，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枪等）	3.00	58	174.00
5	高位货架	0.03	19,450	583.50
6	监控设备及弱电	7.00	58	406.00
7	PDA（智能手持终端）	0.50	116	58.00
8	塑料托盘	0.03	19,000	570.00
9	通风空调设备	0.20	290	58.00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小计				3,604.50
二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硬件			
1	云服务器	5.00	10	50.00
2	业务智能 5G 终端	0.50	350	175.00
3	高清 led 屏幕	10.00	1	10.00
4	食盐搬运外骨骼设备	2.00	80	160.00
小计				395.00
三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软件			681.06
1	渠道商品追溯系统	150.00	1	150.00
2	地图信息系统	80.00	1	80.00
3	订单与支付关联系统	200.00	1	200.00
4	图形和智能分析系统	80.00	1	80.00
5	智能仓库系统(含硬件)	450.00	1	450.00
小计				960.00
合计				4,959.50

(3) 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办公场地投入与软硬件投入的 6%计算,共 332.49 万元。

(4) 项目实施费用估算

本项目实施费用为市场推广广告费用,共计 2,410.00 万元,其中包括电视广告费用、公交车广告费用、新媒体宣传、宣传物料、展会以及公司形象装饰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频道	总价	T+1	T+2	T+3
1	电视广告推广	570.00	220.00	175.00	175.00
2	公交车推广	360.00	120.00	120.00	120.00
3	新媒体和互联网推广	840.00	280.00	280.00	280.00
4	宣传物料(传单、围裙、伞、促销小礼品等)	280.00	70.00	90.00	120.00
5	展会	200.00	50.00	75.00	75.00
6	公司(仓储、车辆等)形象设计与装饰	160.00	80.00	50.00	30.00

序号	频道	总价	T+1	T+2	T+3
合计		2,410.00	820.00	790.00	800.00

（4）营销培训费

本项目人员培训成本共计 3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1 培训费用	T+2 培训费用	T+3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合计
120.00	120.00	120.00	36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仓储升级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运行											✓	✓
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运行											✓	✓
营销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				✓				✓				✓
市场推广	选址、租赁、装修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运行				✓				✓				✓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南昌市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江西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103-360102-04-01-123780）予以备案。

6、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该项目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固定资产建设过程，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涉及环评审批。

7、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拟在江西省设置 30 个自营店，并进行统一的店面门头设计及装修。该等自营店主要是租赁房屋，不涉及需新获取建设土地的情形。公司市场推广的实施及对原有位于南昌、九江、抚州、赣州、吉安、宜春、萍乡、新余、景德镇、上饶和鹰潭的共计 11 个仓储点信息化、智能化升级亦不涉及需新获取土地的情形。

8、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对原有仓库硬件及信息化升级改造是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江盐集团渠道销售范围遍及全省，2021 年初，江盐集团在江西省购置或自建自有仓库共计 84 个，租赁仓库 51 个。但是，目前有部分仓储设施老旧，增加了商品的流转与出库时长和人力成本，仓储运转效率较低。

盐改新政实施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同台竞争，食用盐市场受到外来品牌的冲击，市场竞争激烈。本着更好服务客户的目的，华康公司力求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力求使服务本地化，符合各市及县的经济特征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并缩减客户下单与收到商品之间的流转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进而增强行业竞争力。

更新仓储设施、并对原有仓库的软硬件升级改造，可以提高仓储利用率、减少因仓储运转效率低下而导致的额外成本，并为线上和线下各门店提供更强的物流配送支持，满足了公司线上和线下业务的持续增长的要求。此外，仓储软硬件升级建设将更好的满足客户配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2）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有利于提高江盐集团整体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倡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并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 等顶层设计规划和战略。信息化建设对传统制造业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已成为各界共识，“互联网+”概念的提出引发了各行各业的改革浪潮，从战略和业务层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全方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建设项目将同时对华康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从战略层面上来说，本次项目将通过引入仓储的自动化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各业务单元的管控和协调，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同时导入商务智能系统，通过对公司内、外部数据的整合、挖掘，建立内部管理大数据、终端消费者特征库等，以追求高效执行、快速反应的组织效率，并从中整合出各地区市场的偏好，更有针对性的完成华康乃至江盐集团的业务部署。

业务层面，通过引入产品追溯系统，显著提高从销售等各环节数据的准确度和及时性，解决数据落地问题，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对中间商的依赖；通过导入员工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实现产品从出厂到销售的全流程监控；此外，更新公司售卖软件，强化其功能，并通过对各营销渠道市场信息的整合、分析，强化公司对客户的全面了解和分类管理，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3）项目建设是提升江盐集团整体产品品牌形象的必要手段

一般来说，消费者更青睐拥有品牌优势的商品。但我国民众对盐行业的品牌意识相对薄弱，市场上多数消费者在购买食用盐时不加挑选，并未深刻意识到食用盐行业中各种品牌在产品质量、种类等的差距。

盐改后新时代的来临，给中国制盐行业企业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行业前景，也带来的更多的市场需求，营销机会不断增加。竞争对手营销服务方式的创新也正悄然改变行业格局，行业内销售模式必然需要转型、升级、创新，以高度适应行业发展的下一步趋势。但由于公司的品牌并未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公司在直接面向消费者方面的广告宣传、品牌推广投入明显偏低，无疑极大地阻碍了公司对盐业市场中业务的触达速度。

因此，为了进一步抢占市场机会，增加民众对江盐产品品牌的接受度以及在各地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必须提高品牌的知名度，进行品牌推广，加深市场对食用盐品牌的记忆。本次项目建设中包含的电视台、公交车、新媒体等推广方式，可以帮助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精准的针对食用盐的潜在购买客户进行推广，传播公司品牌，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本次项目建设中包含的营销员工培训计划的实施将直接提高华康营销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对市场的敏感度，提高公司销售开发与服务水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强销售产品

的市场粘性，增强公司迅速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项目必要性及管理安排

(1)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未来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716.78 万元、138,158.65 万元、128,517.19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日常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金额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持续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也要求公司增加营运资金投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2)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有待优化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0%、65.86%、57.45%，短期借款分别为 37,450.00 万元、27,533.70 万元、31,918.17 万元，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资金量较大，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

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可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符合我国产业发展的规划方向。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一定程度提高公司在盐化工和食盐领域的市场份额，并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与自动化程度，减少污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由于募集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降幅将会较大。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生产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将会在未来得到改善。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改善，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食用盐、工业盐等盐产品以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增加高强硫酸钙年产 5.5 万吨，改进了生产技术工艺，形成了盐碱钙联合生产循环经济模式的业务架构，利用 5G+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股利、现金分红等方式。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1,121.06万元，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2,696.66万元，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股利、现金分红等方式。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①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③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黄雪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电子信箱：jydb_office@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铜锣湾写字楼 36 楼

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共计 1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1	江盐集团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592.80	2019.4.1	2020.3.31
2	江盐集团		煤炭	26,928.85	2020.4.1	2021.3.31
3	江盐集团		煤炭	10,609.56	2018.10.01	2019.03.31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4	晶昊盐化	新余市赣疆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4,998.00	2018.4.25	2019.3 (未约定具体日)
5	晶昊盐化	合肥海赫商贸有限公司	焦炭	4,185.60	2019.8.27	2020.8.31
6	萍乡华康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食用油	框架协议	2018.1.1	2018.12.31
7	萍乡华康		食用油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2.31
8	九江华康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食用油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2.31
9	九江华康		食用油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10	晶昊盐化	高安市相垦采石场	石灰石	框架协议	2020.12.21	2023.12.20
11	晶昊盐化	上高天寅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	框架协议	2020.12.21	2023.12.20
12	江盐集团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框架协议	2021.4.1	2021.6.30
					2021.7.1	2022.6.30
13	江盐集团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框架协议	2021.4.1	2022.3.31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共计 15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1	富达盐化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散湿盐	3,460.00	2020.1.1	2020.12.31
2	富达盐化		散湿盐	3,102.50	2018.1.1	2018.12.31
3	富达盐化		散湿盐	3,100.00	2021.1.1	2021.12.31
4	晶昊盐化		散湿盐	7,040.00	2018.1.1	2018.12.31
5	晶昊盐化		散湿盐	8,040.00	2019.1.1	2019.12.31
6	晶昊盐化		散湿盐	6,780.00	2020.1.1	2020.12.31
7	晶昊盐化		散湿盐	6,480.00	2021.1.1	2021.12.31
8	晶昊盐化	湖南通鸿工贸有限公司	重质纯碱	3,050.00	2021.2.2	2021.3.31
9	晶昊盐化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散湿盐	框架合同	2017.12.26 注 1	2018.12.31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10	晶昊盐化		散湿盐	框架合同	2018.12.25	2019.12.31
11	晶昊盐化		散湿盐	框架合同	2019.12.19	2020.12.31
12	晶昊盐化		散湿盐	框架合同	2020.12.28	2021.12.31
13	晶昊盐化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食用盐、小工业盐	框架合同	2018.1.1	2018.12.31
14	晶昊盐化		食用盐、小工业盐	框架合同	2019.1.1	2019.12.31
15	晶昊盐化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散湿盐	框架合同	2019.1.1	2019.12.31

注 1: 晶昊盐化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散湿盐框架销售协议, 虽然签署日期未在报告期内, 但约定销售期间为 2018 年度, 故作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披露。

(三) 借款相关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授信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1	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晶昊盐化	53,000.00	2017.01.18-2026.06.21
2	固定资产贷款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晶昊盐化	40,500.00	2018.8.21-2026.2.21
3	固定资产贷款协议	中国银行樟树支行	晶昊盐化	37,300.00	2020.8.7-2028.8.6
4	授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江盐集团	27,000.00	2021.2.25-2022.2.23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晶昊盐化	15,000.00	2019.2.2-2029.2.1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授信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6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江盐集团	13,000.00	2020.3.12-2021.2.27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江盐集团	10,000.00	2020.3.13-2021.3.1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分行	江盐集团	10,000.00	2021.3.9-2022.3.8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晶昊盐化	10,000.00	2020.6.24-2023.6.2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担保。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与中盐江西盐化的已决重大诉讼，相关案件背景及事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盐江西盐化的案件背景及诉讼情况

（1）案件背景

①原告中盐江西盐化的设立背景

2007 年 11 月，江西省盐业总公司（公司改制前身，简称“盐业总公司”）与原中国盐业总公司（现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出资设立原告中盐江西盐化，其中中国盐业总公司持股 52.77%，江盐集团持股 47.23%。

中盐江西盐化主要负责江西省内食盐的运输、经营和结算，根据《合作协议》第二条第 1 项，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需承担的合作义务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需将省内所有食盐、多品种盐用盐、畜牧渔业用盐、肠衣用盐、味精用盐以及小工业盐的省级调运批发业务交由原告中盐江西盐化配送中心负责经营和统一结算；同时，中盐江西盐化配送中心开业后，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不得再设机构经营上述盐种的调运配送业务。根据《合作协议》，另一合作方中国盐业总公司需承担的合作义务为：赋予中盐江西盐化国家级食盐配送中心职能，享受国家食盐

配送、国家储备盐有关优惠政策，支持新公司做强做大；同时由中国盐业总公司履行在江西省盐化工领域的投资义务。

②产生纠纷的原因

中盐江西盐化设立后，中国盐业总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在江西省内的各项投资义务，加之行业监管、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引进央企目的无法实现，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盐业总公司更名后）从维护省属国资合法权益出发，未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将江西省内全部食盐运输、经营、结算义务转移给中盐江西盐化，导致双方合作的目的无法实现，随之产生纠纷，直至2015年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时双方纠纷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2）重大已决诉讼情况

①一审情况

2017年11月，中盐江西盐化起诉发行人江盐集团违反设立中盐江西盐化的《合作协议》，违反同业禁止约定义务与食盐包装物结算价格等义务，要求公司合计赔偿损失1.12亿元。

2019年3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赣01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盐集团赔偿原告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食盐、小工业盐及包装物结算损失共计5,527.36万元。

②被告江盐集团上诉

2019年4月1日，江盐集团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中盐江西盐化合作方与中盐集团、中盐股份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请求撤销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③原告中盐江西盐化上诉

中盐江西盐化不服上述判决，2019年3月29日，中盐江西盐化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盐集团较一审判决增加赔偿金额5,527万元，合计赔偿1.12亿元。

④江盐集团另诉

2019年5月8日，江盐集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另诉，诉请确认《合

作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因中盐股份未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义务，请求中盐集团和中盐股份支付违约赔偿等共计 15,968.28 万元。

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判决确认该配送中心自 2008 年至 2016 年利润差额为 110,547,273.11 元[(2000 万元×9 年)-69452726.89 元]，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 01 民初 500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与江盐集团另诉案件合并审理。

⑥和解及双方撤诉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盐集团、中盐股份、中盐江西盐化、江盐集团及江西国控签署《诉讼和解协议》，江西国控向中盐集团支付 4,000 万元，中盐江西盐化召开股东会审议将江盐集团持有中盐江西盐化的股份划转至江西国控，各方申请撤诉。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中盐江西盐化和江盐集团撤诉。

（3）该项重大已决诉讼的会计处理

①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因发行人由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 2015 年改制设立，系该项诉讼纠纷的应诉主体，根据 2019 年 3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2019 年 6 月 2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以及 2020 年 12 月中盐集团、中盐股份、中盐江西盐化、江盐集团及江西国控就上述诉讼纠纷达成和解等诉讼审判结果以及和解事实，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就上述诉讼计提 4,000 万元预计负债。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40,000,000

贷：预计负债 40,000,000

②后续会计处理

依据江西省国资委在发行人改制时与增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7.2.7 款约定，对于《江西省盐业集团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127 号）和公司建账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对外担保、涉诉情况等）及或有负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由江西省国资委承担或享有。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对解决江盐集团与中盐集团及中盐江西诉讼纠纷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法规字【2020】152 号）进一步明确，由江西国控按《和解协议》向中盐集团支付 4,000 万元，本公司无需实际承担该项损失。

鉴于江西国控已按《诉讼和解协议》直接向中盐集团支付和解款项 4,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文件的规定，江西国控支付的 4,000 万元和解款项属于控股股东代为偿付债务行为，视同权益性交易。2020 年末，江盐集团将因上述诉讼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000 万元冲回并增加资本公积。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计负债 40,000,000

贷：资本公积 40,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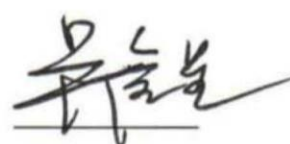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世平



张 波



吴金星



吴 军



姚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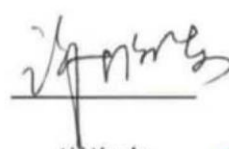
胡德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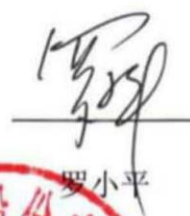
曹贵平



廖义刚



谢海东



罗小平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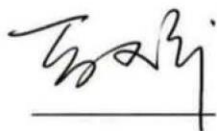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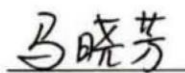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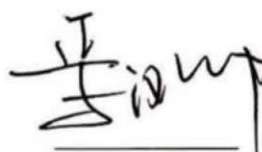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夏文平



马晓芳



焉汉卿



罗 鹏



于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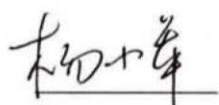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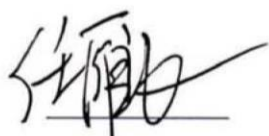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小军


龚凡英


万 李


任雁飞


吴 波


黄 雪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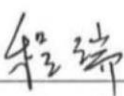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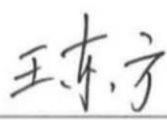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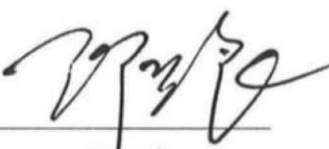

程 瑞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安 超


王东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 浩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邵亚良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易建胜

郭光文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6-00002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6-00003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6-00002号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6-0000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1】第6-0000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蔡久团（已离职）



胡梅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蔡久团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蔡久团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0]0025 号)、(CAC 验字[2021]0034)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0]0025 号)、(CAC 验字[2021]0034)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 斌



熊明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6-00009号、大信验字【2021】第6-0001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电话：0791-86370379

联系人：黄雪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电话：021-20639666

联系人：安超、王东方